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招股意向书附录

序号	名称	页码
1	发行保荐书	1
2	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31
3	审阅报告	181
4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76
5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93
6	法律意见书	304
7	律师工作报告	432
8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	544
9	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588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保荐机构”）接受上海众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辰科技”、“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出具发行保荐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中泰证券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上海众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本次证券发行保荐机构名称.....	3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3
三、保荐机构指定的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人员.....	3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情况.....	4
五、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4
六、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7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一般承诺.....	7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逐项承诺.....	7
三、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特别承诺.....	8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9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9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9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	9
四、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	12
五、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	13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3
七、发行人市场前景分析.....	20
八、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25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	26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保荐机构名称

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为尽职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相关义务，中泰证券指定倪婕、池铖庭为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本次发行的保荐工作。

倪婕女士，中泰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上海投行总部总监、保荐代表人。曾作为项目协办人或项目组主要成员参与了拱东医疗（605369.SH）首次公开发行项目、利欧股份（002131.SZ）可转债项目以及卓易科技（833711.OC）等多家企业的改制、上市辅导及首次公开发行项目，具有丰富的改制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再融资等境内资本运作经验。自从事保荐业务以来无违法违规记录。

池铖庭先生，中泰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上海投行总部董事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曾作为项目负责人或项目协调人参与了利欧股份（002131.SZ）可转债项目、拱东医疗（605369.SH）、新风光（688663.SH）首次公开发行项目以及多家企业的改制、上市辅导及首次公开发行项目，具有丰富的改制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再融资等境内资本运作经验。自从事保荐业务以来无违法违规记录。

三、保荐机构指定的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人员

（一）项目协办人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保荐机构指定张柏森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张柏森先生，中泰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上海投行总部副总裁。曾参与执行拱东医疗（605369.SH）首次公开发行项目、某医疗器械企业首次公开发行项目、某设备制造企业首次公开发行项目以及多家企业的改制、尽职调查工作等，具有较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瞿浩、徐乃嘉、孙志超、茆路、郭明译、

倪瑶。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Shanghai Zhongchen Electronic Technology Co.,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785618491Q
注册资本	11,157.8888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1,157.8888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建军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6 年 2 月 20 日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日期	2020 年 5 月 20 日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泖港镇叶新公路 3768 号
邮政编码	201607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	徐文俊
经营范围	变频器及电气、机电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电气机电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号码	021-57860561-8155
传真号码	021-57863108
互联网网址	www.zoncn.cn
电子信箱	xuwenjun@zoncn.cn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五、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保荐机构自查后确认，截至本保荐书出具日：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 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 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 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在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项目进行推荐申报前，履行了以下内部审核程序：

1、众辰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在对发行人进行初步尽职调查后，于 2020 年 9 月 27 日向立项部门提交创业板 IPO 立项申请并获通过。鉴于发行人重新确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根据中泰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项目备案与项目立项工作规则》要求，2021 年 3 月 7 日，项目组重新填写了项目立项申请表，提交了立项申请报告，申请项目立项。2021 年 3 月 11 日，中泰证券召开了立项会议，审核同意项目立项。

2、中泰证券质控部组织相关审核人员对本项目进行了内部审核。审核人员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至 2022 年 2 月 18 日进行了现场质控和底稿查阅，对申报文件的质量、材料的完备性、发行人的合规性等方面进行审查，并与项目组（包括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进行了充分沟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书面审查，并出具了《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质量控制报告》（质控股 2022 年 5 号）及《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工作底稿验收意见》（底稿验收股 2022 年 5 号）。

3、项目组根据证券发行审核部出具的《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证券发行审核部审核意见》（证审【2022】51 号）对全套申报材料进一步修改完善，经内核负责人同意后，证券发行审核部组织召开内核会议。

4、2022年3月16日，本保荐机构召开了内核会议。内核会议中，保荐代表人对履行保荐职责做出工作说明，陈述并回答内核小组成员提出的问题，项目组成员出席内核会议。

5、项目经内核小组成员充分讨论后，内核小组成员根据项目情况做出独立判断，采取记名书面表决的方式，对是否同意推荐发行人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发表意见。

6、证券发行审核部综合内核会议讨论的问题及参会内核小组成员的意见形成内核意见。项目组根据内核意见修改全套材料，并对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证券发行审核部审核后，将内核意见回复、修改后的材料等发送参会的内核委员确认。经内核委员确认，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出具核准意见，同意项目组正式上报文件。

（二）内部审核意见

经全体参会委员投票表决，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同意上海众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对外申报。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作为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机构作出如下承诺：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一般承诺

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逐项承诺

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和辅导，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作出如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

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特别承诺

（一）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需披露的关联关系；

（二）保荐机构及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未通过本次证券发行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

（三）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未以任何名义或者方式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四）保荐机构基于相关前提承诺，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作为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中泰证券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并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认为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备《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条件。中泰证券同意作为保荐机构推荐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上述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1、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置了相关专业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制度。根据经营管理的需要，发行人设立了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明确了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的工作职责和岗位设置。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

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3]200Z0020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以及保荐机构的审慎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款之规定；

5、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款之规定。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关于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条件。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发行的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历次增资验资报告及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主要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历次三会会议决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前身众辰有限成立于2006年2月20日，于2020年5月20日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相关规定。

2、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进行了尽职调查，核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重要会计科目明细账、财务制度、重大合同、银行对账单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以上情况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相关规定。

3、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资产权属和独立性进行了尽职调查，核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组织结构图、业务流程、资产清单、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审计报告、关联交易合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涉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董事会会议文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简历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没

有发生变更；

(3) 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以上情况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相关规定。

4、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尽职调查，核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批复文件、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以上情况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相关规定。

四、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

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0]43号）的要求，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经营模式未发生重

大变化，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及销售规模 and 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中的非自然人股东是否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均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下列风险因素可能直接或间接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下排序遵循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经营风险

（1）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2,583.53 万元、62,046.01 万元和 53,591.3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7,128.40 万元、17,818.55 万元和 13,858.07 万元。公司未来发展仍将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政策、下游市场需求、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及供给等外部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与公司的研发创新、新产品开发、市场开拓、产能布局等内部因素密切相关，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如果上述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影响而出现下滑的可能。

（2）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及供给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模块类、集成电路、电容、PCBA、机箱组件、散热器、PCB、线束接插件、风扇和磁性器件等。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在主要产品成本中的占比在 80% 以上，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有较大影

响。2021 年和 2022 年部分主要原材料价格受大宗商品价格波动或市场供给等因素的影响，价格整体呈上涨态势，且预计未来一段时间内很可能仍将持续。

若未来主要原材料市场供求变化或采购价格异常波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较大影响。假设公司营业成本中的直接材料成本上涨 5%，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总额将减少 1,464.90 万元、1,477.58 万元和 1,299.58 万元，对应降幅为 6.96%、6.49%和 7.49%；假设公司营业成本中的直接材料成本上涨 10%，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总额将减少 2,929.80 万元、2,955.16 万元和 2,599.16 万元，对应降幅为 13.93%、12.97%和 14.98%。

目前，公司原材料中的部分高端电子元器件，如集成电路芯片仍然主要使用进口产品，虽然国内已有部分企业研发并生产芯片，且近年来技术进步较大，但市场上用户对国产品牌的认可度不如进口品牌。如爆发贸易战或其他突发事件，国外品牌供应商不能保证芯片的持续供应，或大幅提高供货价格，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3）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

低压变频器和伺服系统属于应用广泛的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如果未来行业内爆发价格战，可能会对公司的毛利率及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的影响。假设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下降 5%，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总额将减少 3,129.18 万元、3,102.30 万元和 2,679.57 万元，对应降幅为 14.88%、13.62%和 15.44%；假设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下降 10%，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总额将减少 6,258.35 万元、6,204.60 万元和 5,359.14 万元，对应降幅为 29.75%、27.24%和 30.89%。

（4）委外加工交付风险

由于市场需求提升、交期紧张、产能受限等原因，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委外加工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费的金额分别为 2,014.84 万元、2,162.99 万元和 2,204.45 万元，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5.58%、5.44%和 8.52%，金额相对较高。如果外协厂商发生加工任务饱和、加工能力下降、经营出现风险等情形，则可能导致产品供应不及时，进而对公司生产计划的完成产生不利影响。

2、技术风险

（1）技术升级和产品更新的风险

我国变频器和伺服系统的生产工艺发展迅速，具有生产技术不断更新的特点。随着行业发展和技术进步、行业竞争加剧、行业标准不断提高，下游客户对公司产品的性能、工艺和质量提出更高的要求。未来如果公司对相关产品的市场发展趋势、研发方向判断失误，未能及时研发新技术、新工艺或新产品，或者公司技术升级和产品更新不能及时跟上市场需求的变化，未能保持技术领先和产品优势，将对公司市场竞争地位产生不利影响。

（2）技术研发人员短缺和流失的风险

变频器和伺服系统属于工业自动化行业范畴，是一个多学科交叉、知识密集、资金密集型的高新技术产业，对跨学科之间的协同性、创新性要求非常高，因此，技术水平和人才储备是企业不断发展的基础，如果公司未能持续优化人才管理制度，加强研发人员激励和保障，在行业技术人才短缺的环境下将面临优秀研发人员流失的风险。目前行业内高层次技术人员相对缺乏，随着未来募投项目实施、经营规模扩大和产品结构调整，公司对高素质人才的需求将持续增加。如果不能通过外部引进、内部培养等方式逐步加以解决，公司将面临高层次技术研发人员短缺的风险。

（3）技术泄密的风险

工业自动化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研发和储备是企业核心竞争力之一，未来存在技术人员违反有关规定向外泄露或出现重大疏忽等行为导致公司核心技术泄露的可能，若核心技术泄密，将对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产生负面影响。

3、财务风险

（1）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5.53%、43.82%和 41.36%。由于工业自动化行业市场空间广阔，技术升级和更新换代速度较快，客户在产品规格、品质等方面往往具有差异化需求，随着后期新竞争者的进入，如果公司不能在技术创新、产品开发、成本控制、市场开拓等方面持续保持优势，同时若未来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可能下降。

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和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项目	财务指标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价格下降 5%	毛利率变动	-3.09%	-2.96%	-2.87%
	毛利率变动幅度	-7.46%	-6.75%	-6.30%
单位成本上涨 5%	毛利率变动	-2.93%	-2.81%	-2.72%
	毛利率变动幅度	-7.09%	-6.41%	-5.98%
销售价格下降 10%	毛利率变动	-6.52%	-6.24%	-6.05%
	毛利率变动幅度	-15.75%	-14.24%	-13.29%
单位成本上涨 10%	毛利率变动	-5.86%	-5.62%	-5.45%
	毛利率变动幅度	-14.18%	-12.82%	-11.96%

由上表可见，销售单价的下降和单位成本的上升均对毛利率的下降产生较大影响。若未来同行业竞争对手通过进一步降低产品价格等手段抢占市场份额，公司将面临更加激烈的市场竞争，为应对市场竞争，公司可能会进一步下调产品价格，在上述因素的作用下如果公司未能有效地转嫁价格下降的影响，将存在毛利率持续下降的风险，继而对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 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5,037.84 万元、18,004.18 万元和 19,028.83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4.03%、29.02%和 35.51%，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逐年增长；期末计提的坏账准备分别为 1,522.98 万元、1,179.35 万元和 1,552.50 万元，各期末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73 次、3.76 次和 2.89 次。虽然公司已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但未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可能会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而增加，若主要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合作关系发生恶化，或催收措施不力，则可能导致应收账款无法收回形成坏账损失，对公司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3) 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14,017.18 万元、20,270.58 万元和 16,325.16 万元，占同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71%、22.48%和 16.95%，呈波动趋势，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为 374.32 万元、717.96 万元和 673.39 万元，各期末存货周转率为 2.77 次、2.03 次和 1.72 次。公司存货余额维持在较高水平，一定程度上占用了公司的营运资金，降低了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此外，若客户因

外部因素干扰或自身经营出现重大不利变化而发生订单取消、销售萎缩的情形，可能导致公司存货发生减值的风险，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4）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56.37%、34.45%和 21.34%，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1.68 元/股、1.60 元/股和 1.24 元/股。公司盈利能力受行业政策、公司管理能力等多种因素影响，如果出现重大行业变化及自身经营风险，公司的收入及净利润可能会出现下降。特别是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达产需要一定时间，募集资金到位后净资产增加的幅度及股本扩张的速度可能高于公司净利润增长的幅度，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较上市前下降的风险。

（5）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以及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的税收优惠政策。税收优惠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合计金额为 4,013.48 万元、5,044.53 万元和 4,164.92 万元，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9.08%、22.15%和 24.00%。如果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在未来发生重大变化或公司不再具备享受上述优惠政策的条件，将会对公司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4、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张建军直接持有发行人 21.77%的股份，并通过其实际控制的上海众挺、上海直辰、上海友辰、上海栋辰和上海原辰合计控制发行人 59.83%的股份，张建军合计控制发行人 81.60%的股份，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张建军仍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决策及管理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但实际控制人可能利用其持股比例优势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人事安排等事项实施重大影响，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从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5、专利诉讼的风险

截至文件出具日，公司与汇川技术之间存在一起专利诉讼，汇川技术以发行人所销售的 Z2400T-200GY1、Z2400-200G 等产品侵害其实用新型专利权为由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提起了案件编号为“（2022）沪 73 知民初 774 号”的民事诉讼，该案件的具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目前该案件已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作出一审判决，针对该一审判决，公司已上诉于最高人民法院（二审法院）。

针对上述案件，发行人已聘请专业知识产权律师团队应诉。报告期内，公司涉诉产品产生的销售收入以及一审法院判令公司承担的 36 万元赔偿金额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公司对涉诉产品均有相应的替代型号产品，涉诉专利不会影响到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和在研项目，因此不会对发行人后续产品销售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实质性影响。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众挺已承诺若产生不利后果则就发行人因上述诉讼产生的直接损失予以补偿。

由于上述诉讼尚未最终结案，因此最终判决结果将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如公司在上述诉讼中未能取得预期结果，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6、社保、住房公积金被追缴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因员工自愿放弃而未给部分符合条件的职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社保和公积金需补缴金额分别为 51.62 万元、27.55 万元和 21.82 万元，对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影响比例分别为 0.30%、0.15%和 0.16%，影响较小。但公司报告期内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构要求补缴的风险。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变频器和伺服系统是工业自动化设备的重要组成部分，工业自动化设备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公司所处行业与宏观经济形势有一定的关联性。未来，受国际政治经济局势影响，国内经济增长的不确定性增加。当国内经济增速放缓，下游行业产能投放需求放缓，将会导致对各类工业自动化设备新增投资或更新的需求降低，则会对公司的变频器产品需求带来不利影响，

公司产品的需求量将会有所下降，进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我国工业自动化行业发展势头良好，随着国家政策的支持及国产品牌的不断发展，国产替代持续推进，但是行业竞争依旧十分激烈。公司所处的变频器和伺服系统行业外资品牌占据主要市场份额，行业内供应商的集中度较高，公司市场份额较小。虽然该行业具有一定的进入壁垒，但是新的企业仍在源源不断的进入。随着行业内企业数量的增加，厂商间的竞争日趋激烈，产品同质化现象逐步显现。如果公司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不能持续提升研发实力、提高生产工艺和产品品质、开拓新市场、提高公司的综合实力，将面临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3、下游应用行业增速放缓导致业绩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变频器产品下游应用行业范围广泛，目前主要应用于空压机、塑料机械、工程机械等行业。下游应用行业对工业自动化设备的新增投资和更新换代促进了发行人变频器销售收入的增长。若未来下游应用行业，特别是集中度相对较高的细分行业增速放缓、景气度下降或者部分大客户经营状况波动或转向公司竞争对手产品，减少向公司的采购，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由于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变频器及伺服系统产业化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变频器、伺服系统、电梯及施工升降机系统集成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营销服务网络及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投资金额较大，若投资项目不能按期完成，将对公司的盈利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募投项目经济效益分析数据及论证均为预测性信息，且项目建设需较长时间。如果宏观环境、行业情况、产品价格、客户需求、项目建设进度等出现较大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产能消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变频器不含外协的年度平均产量为 452,906 台，含外协的年度平均产量为 643,487 台，年度平均销量为 640,820 台；伺服系统的年度平均产量为 9,159 台，年度平均销量为 9,348 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每年可实现新增变频器产能 720,000 台、伺服系统产能 37,000 台、电梯及施工升降机系统产能 8,000 台，新增产能较大，若行业市场规模增长不及预期，或公司市场占有率提升不及预期，则可能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较大规模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投资，项目建成后，每年新增的折旧和摊销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净利润。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新增场地投资及软硬件设备投资共计 52,580.52 万元，达产后预计年新增折旧与摊销金额最高达 3,419.41 万元。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较快产生效益以弥补新增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投资带来的折旧和摊销，则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电梯及施工升降机系统新增产能 8,000 台，相关产品新增产能较大。若电梯及施工升降机系统的毛利率低于公司现有主要产品的毛利率，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其产品收入在公司整体收入的占比有所提升，进而有可能会拉低公司整体的毛利率水平。

2、股票价格可能发生较大波动的风险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除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公司的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行业状况、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存在可能发生较大波动的风险。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七、发行人市场前景分析

（一）发行人行业地位

发行人是一家专业从事工业自动化领域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为低压变频器和伺服系统等。公司自主研发和生产的“众辰”品牌低压变频器、伺服系统等产品的功率范围覆盖 0.4kW-1,200kW，广泛应用于空压机、塑料机械、工程机械、供水设备、冶金设备、纺织机械、机床工具、化

工机械、矿用机械、印刷包装等行业。

自 2006 年成立以来，公司始终坚持自主研发和创新，秉承“科技创新，以人为本，客户至上”的原则，凭借独特的设计理念、先进的生产工艺、显著的成本费用优势及高素质的管理团队取得了快速发展。公司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上海市软件企业、上海市企业技术中心、上海市科技小巨人企业、上海市“专精特新”企业和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目前，公司低压变频器产品市场发展前景良好，在行业内有显著的竞争优势，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管理和技术团队优势

公司核心管理和技术团队长期从事低压变频器、伺服系统等领域的管理、技术研发、生产和销售工作，多数员工行业经验在 10 年以上，具有丰富的从业经验，对行业市场状况、技术发展前沿具有深刻的理解和前瞻性的把握。在核心管理层的领导下，公司建立了由研发、运营、销售、财务、生产、采购、信息化、数字化建设等方面人才组成的管理团队，积极推进技术研发与市场开拓工作，注重成本与质量控制，有效提升了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大多数核心管理和技术人员均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核心管理和技术团队具有极高的稳定性。

公司董事长张建军为公司创始人，拥有 20 多年的低压变频器行业经营管理经验，对行业发展的理解较为深刻，能够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行业技术创新趋势和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制定推动公司持续发展的战略规划，确保公司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保持竞争优势。

2、研发和技术优势

公司一贯重视产品技术的研发和持续创新，紧贴行业技术发展趋势，主动升级产品技术，提升产品各项性能，持续的研发投入和较强的技术实力推动公司快速发展。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各类技术研发人员 99 人，研发团队稳定，对前沿技术的跟踪能力较强。在研发团队的努力下，公司目前拥有授权专利 1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2 项，在低压变频器和伺服系统等领域均具有核心技术及自主知识产权，得到了用户的广泛认可。

3、“成本领先”的经营战略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就坚持“成本领先”的经营战略，致力于为用户提供高性价比的产品。在产品设计方面，针对用户的需求特点，在保持产品性能稳定的基础上，不断优化产品结构，降低物料成本。在生产管理方面，坚持紧抓生产运营管控，提升产线自动化水平，采用精益生产等方式不断地降低产品的生产制造成本，同时公司将部分经济型机型及非核心工序采用委外加工的方式生产，有效降低了生产制造成本。在销售方面，公司变频器的销售结合“工厂配套、行业专注”的经营策略，紧贴配套厂商和行业客户的习惯和需求，不断提升销售效率和配套服务，直销比例整体较高，降低了销售费用。在日常管理方面，通过扁平化管理模式来减少不必要的管理人员，提升管理效率，降低管理费用。多管齐下，公司有效控制了整体生产、运营和管理成本。

4、营销网络优势

公司拥有专业的营销和售后服务团队。经过长期的市场开拓，公司建立了覆盖面广泛的销售和服务网络，在区域经济发达城市设立服务团队，负责开发区域经销商和直接用户，并就近为用户提供技术服务。在多年的营销实践中，公司逐渐建立了经销与直销并重、区域覆盖和行业拓展共进、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及时提供全方位服务的营销体系。

变频器和伺服系统是应用广泛的工业自动化产品，下游行业众多，用户较为分散，因此公司采取直销和经销并重的销售模式，经销模式侧重于区域经销商的开发和维护，经过多年销售渠道的布局，公司拥有覆盖面广泛且高效的经销网络。公司的经销网络提高了公司产品的知名度和市场覆盖率，有利于公司捕捉市场机会，进而保证公司的成长性。直销模式侧重于行业大客户开发和维护，主要客户为行业系统集成商和各大行业终端客户。公司的行业销售体系可以积极把握制造业产业升级的机会，深入了解用户应用需求，为用户提供更智能、更精准、更前沿的综合产品解决方案，有利于公司在细分行业形成良好的口碑，继而形成品牌影响力和竞争力，达到更高的占有率。

5、售后服务优势

为满足客户需求，公司不断提高客户服务质量，在售前、售中、售后环节均

为客户提供满意的服务，获得用户普遍好评。公司售后服务人员常年直接面对终端客户，能够快速、准确地将客户需求直接反馈到公司研发生产的各个环节，有效保障了企业与市场的同步提升。公司售后服务团队在多年贴近客户的过程中，对客户需求的理解和把握逐渐深入，全面提升了客户满意度，增强了客户黏性。优质的服务及快速响应能力已成为公司业务扩展的重要因素之一。

（二）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1、工业自动化行业发展状况

进入 21 世纪以来，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已经广泛地应用于机械制造、电力电子、信息技术、人工智能、通讯等诸多领域，成为提高生产过程的安全性、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以及降低能耗的主要手段。近年来，人工智能、机器人技术、电子信息技术等前沿科技的发展加速了机械和电子系统的整合，制造业的智能化、柔性化、无人化成为发展趋势。

受益于工业自动化技术的提升，全球工业自动化行业获得了广阔的发展空间。根据行业研究机构 Zion Market Research 的调研数据显示，全球范围内工业自动化市场规模至 2017 年已达到 2,071.7 亿美元，预计到 2024 年将达到 3,219.3 亿美元，年复合增速约为 6.5%。

工业自动化控制产品技术含量较高，专业性较强，应用范围广泛，行业竞争激烈，行业经过几十年的发展和优胜劣汰，目前已形成的全球著名品牌有 ABB、西门子、三菱电机、安川电机等，其凭借技术先进、功能齐全的产品及多年的营销布局，拥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和庞大的客户群体。

我国工业自动化行业虽然起步较晚，但发展势头强劲。其发展道路大多是在引进成套设备和各种工业自动化系统的同时进行二次开发和应用；也有一些厂家通过引进国外技术，与外商合资生产工业自动化控制产品，逐步实现工控产品的国产化。经过多年的实践和积累，我国工业自动化在技术、产业和应用方面都有了很大发展，尤其是近年来随着国内企业研发投入的不断提高以及国家陆续推出鼓励先进制造业的政策，我国工业自动化行业发展取得明显进步，国产替代进程加速。

工业自动化控制产品应用范围广泛，几乎遍及所有工业领域，在制造业转型

升级的大背景下，我国传统工业技术改造、工厂自动化和企业信息化均需要大量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市场潜力巨大。根据中国工控网数据显示，2015年至2022年，我国工业自动化市场规模持续增长，2022年市场规模已达2,642亿元，预计2025年市场规模将达到3,225亿元。



数据来源：中国工控网

虽然与国际著名品牌相比还存在差距，但是国产品牌凭借快速响应、成本、服务等本土化优势不断缩小与国际著名品牌在产品性能、技术水平等方面的差距。制造业是我国经济实现创新驱动、转型升级的主战场，工业自动化作为智能制造的中枢，具备长期发展前景，将长期受益于产业政策的支持。未来，国产品牌厂商将持续强化自身的成本优势和本土化服务优势，通过自主创新进一步推进进口替代，提高工业自动化产品国产品的市场份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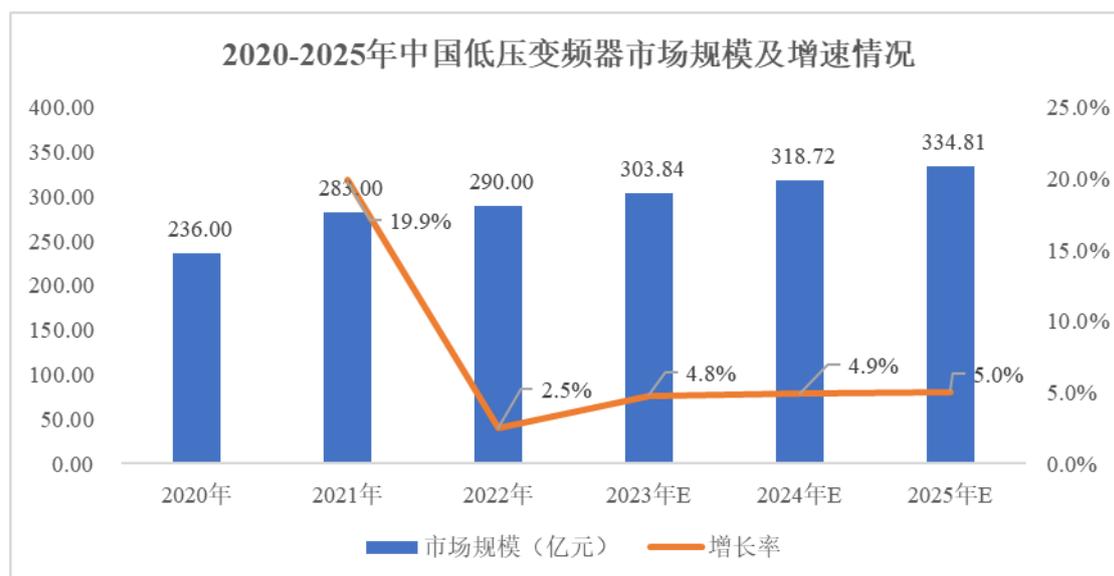
2、低压变频器行业的发展概况

变频器的出现实现了对电机转速和转矩的实时调节，可以节约不必要的能源浪费，并提高工业领域的工艺控制水平，其调速精度高、占地小、工艺先进、功能丰富、操作简便、通用性强、易形成闭环控制等优点，优于以往调速方式，广泛应用于空压机、水泵、注塑、冶金、纺织、印刷、包装、数控机床、风机、化工、水处理、洗涤设备、石材切割、矿山设备等领域。

从全球范围看，目前低压变频器市场仍主要由欧美系品牌和日系品牌主导，欧美系品牌擅长大型自动化系统，在大型工程电气传动领域，欧美系品牌的市场占有率高，主要代表厂家有 ABB、西门子和施耐德等；日系品牌则在小型自动化系统中更具优势，在小型机械的设备制造领域市场份额较大，主要代表厂家包

括三菱电机、安川电机和富士电机等。国产低压变频器产品由于多年来持续的研发投入，其性能、可靠性、售前售后服务、成本控制等方面的优势逐渐显现，国产变频器企业正在逐步抢占市场，市场份额持续提升。

根据中国工控网数据，2020年至2022年，我国低压变频器市场规模分别达到236亿元、283亿元和290亿元，随着经济运行整体好转，下游需求逐步回暖，预计2025年市场规模将达到334.81亿元。



数据来源：中国工控网

八、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三) 核查结论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众辰科技本次发行上市项目中本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众辰科技在本次发行上市中除聘请保荐机构（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

作为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中泰证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并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条件。因此，中泰证券同意作为保荐机构推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

附件：

- 1、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张柏森
张柏森

保荐代表人： 倪婕， 池钺庭
倪婕 池钺庭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曾丽萍
曾丽萍

内核负责人： 战肖华
战肖华

保荐业务负责人： 姜天坊
姜天坊

保荐机构总经理： 冯艺东
冯艺东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王洪
王洪



附件1: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
板上市之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授权倪婕、池铖庭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尽职推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如果本公司在授权有效期内重新任命其他保荐代表人替换上述同志负责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工作，本授权书即行废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倪婕 池铖庭
倪 婕 池铖庭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洪
王 洪



审计报告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审字[2023]200Z0020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审计报告	1-6
2	合并资产负债表	7-8
3	合并利润表	9
4	合并现金流量表	10
5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1-13
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4-15
7	母公司利润表	16
8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7
9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8-20
10	财务报表附注	21 – 144



审计报告

容诚审字[2023]200Z0020 号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辰科技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2021 年度、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众辰科技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2021 年度、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众辰科技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22 年度、2021 年度、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相关会计期间：2022 年度、2021 年度、2020 年度。

1、事项描述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中的 25.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和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中的 34.营业收入所述，公司营业收入 2022 年度为 535,913,652.09 元、2021 年度为 620,460,096.53 元、2020 年度为 625,835,302.30 元。

由于收入是众辰科技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收入确认对财务报表的影响较为重大，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收入确认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 （1）了解、评价及测试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2）通过查阅销售合同、与管理层沟通等程序，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 （3）结合业务类型对收入以及毛利情况执行分析程序，判断收入及毛利率是否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
- （4）对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销售合同、销售订单发票、发货单、销售对账单等支持性文件；
- （5）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核对至发货单、签收记录、销售对账单等支持性文件，以评估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 （6）结合应收账款的审计，对重要客户执行函证程序以确认报告期各期销售收入及应收账款余额等信息；
- （7）实地走访主要客户，取得客户工商登记资料，对客户经营场所和仓库进行考察，对客户负责人进行访谈和确认。



（二）应收账款的减值

相关会计期间：2022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

1、事项描述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中的 9.金融工具，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及坏账准备金额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中的 4.应收账款。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众辰科技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原值分别为 190,288,337.47 元、180,041,815.54 元、150,378,397.14 元，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 15,524,952.89 元、11,793,541.87 元、15,229,825.10 元。

管理层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的基础上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前瞻性信息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认坏账准备。

由于上述应收账款的余额重大，并且坏账准备的计提涉及重大会计估计与判断，尤其是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厘定，因此我们将该事项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应收账款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评价及测试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以及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内部控制；

（2）评估管理层使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算模型与方法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3）评估管理层对应收账款组合的划分及共同风险特征的判断是否合理；

（4）评估历史参考期间选取的合理性，并验证历史违约率计算中使用的关键数据的可靠性，包括各组合的历史信用损失数据、应收账款在整个存续期的分布数据及其他参数；



(5) 了解管理层在前瞻性信息预测中考虑的因素，包括对未来经济、预期失业率、市场环境以及客户情况等变化的预测，并评估其合理性；

(6) 获取管理层对不同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文件，验证其计算的准确性。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众辰科技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众辰科技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众辰科技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众辰科技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众辰科技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众辰科技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众辰科技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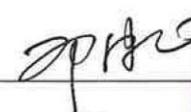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容诚审字[2023]200Z0020号审计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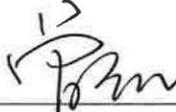


中国·北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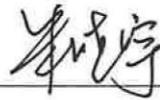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邓传洲（项目


中国注册会计师：


曾红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朱晓宇


2023年2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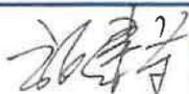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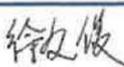
项目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附注/五/1	51,386,835.28	1,488,801.44	1,241,741.46
交易性金融资产	附注/五/2	277,515,857.94	279,135,208.43	183,977,788.15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附注/五/3	80,370,317.92	100,966,388.02	80,347,126.34
应收账款	附注/五/4	174,763,384.58	168,248,273.67	135,148,572.04
应收款项融资	附注/五/5	9,830,368.78	14,068,882.20	18,748,114.15
预付款项	附注/五/6	1,012,015.96	388,546.96	989,367.61
其他应收款	附注/五/7	129,461.90	119,555.60	78,452.40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存货	附注/五/8	156,517,677.67	195,526,090.55	136,428,504.07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附注/五/9	1,176,620.23	4,261,283.42	2,105,539.70
流动资产合计		752,702,540.26	764,203,030.29	559,065,205.9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附注/五/10	3,227,093.47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附注/五/11	429,520.00	407,120.00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附注/五/12	57,210,252.74	62,934,796.15	68,377,582.21
在建工程	附注/五/13	80,024,176.16	2,146,612.01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	-	不适用
无形资产	附注/五/14	59,329,108.14	44,606,513.38	40,555,242.55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附注/五/15	241,689.75	663,050.24	1,806,355.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附注/五/16	6,809,603.51	6,666,829.05	7,170,658.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附注/五/17	3,333,333.35	20,000,000.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0,604,777.12	137,424,920.83	117,909,839.14
资产总计		963,307,317.38	901,627,951.12	676,975,045.0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附注/五/18	16,666,775.02	-	15,117,071.39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附注/五/19	-	17,863,588.00	-
应付账款	附注/五/20	130,109,248.96	120,405,974.78	128,280,213.42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附注/五/21	3,511,997.02	5,793,353.83	4,931,684.40
应付职工薪酬	附注/五/22	12,328,309.09	13,520,012.93	12,005,927.35
应交税费	附注/五/23	8,204,078.90	6,959,948.72	10,765,086.59
其他应付款	附注/五/24	438,921.65	50,408,014.73	779,532.60
其中：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50,000,000.00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附注/五/25	52,663,940.98	84,453,236.37	61,134,546.75
流动负债合计		223,923,271.62	299,404,129.36	233,014,062.5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	-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附注/五/26	12,566,162.53	15,073,099.55	13,414,606.19
递延收益	附注/五/27	-	2,000,000.00	1,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附注/五/15	64,428.00	61,068.00	-
其他非流动负债	附注/五/28	-	9,264,775.00	9,447,291.6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630,590.53	26,398,942.55	23,861,897.86
负债合计		236,553,862.15	325,803,071.91	256,875,960.3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附注/五/29	111,578,888.00	111,578,888.00	111,028,888.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附注/五/30	247,485,040.60	243,753,811.37	236,343,474.60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附注/五/31	365,092.00	346,052.00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附注/五/32	52,731,763.96	37,674,506.67	18,101,488.96
未分配利润	附注/五/33	314,592,670.67	179,287,557.85	52,055,369.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26,753,455.23	572,640,815.89	417,529,221.15
少数股东权益		-	3,184,063.32	2,569,863.55
所有者权益合计		726,753,455.23	575,824,879.21	420,099,084.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63,307,317.38	901,627,951.12	676,975,045.06

法定代表人：

张军
张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徐俊
徐俊

会计机构负责人：

周翎
周翎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35,913,652.09	620,460,096.53	625,835,302.30
其中：营业收入	附注/五/34	535,913,652.09	620,460,096.53	625,835,302.30
二、营业总成本		392,573,476.41	432,927,129.59	417,747,262.49
其中：营业成本	附注/五/34	314,248,611.25	348,546,100.11	340,873,099.72
税金及附加	附注/五/35	3,622,638.41	4,184,514.88	4,538,583.63
销售费用	附注/五/36	28,250,910.84	28,922,365.26	23,677,111.09
管理费用	附注/五/37	20,813,374.07	21,794,192.77	21,875,100.22
研发费用	附注/五/38	25,224,868.53	29,110,498.78	26,302,431.21
财务费用	附注/五/39	413,073.31	369,457.79	480,936.62
其中：利息费用		461,521.98	399,691.11	550,501.11
利息收入		61,374.70	52,406.29	89,378.85
加：其他收益	附注/五/40	31,368,198.51	30,886,731.12	25,245,051.8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附注/五/41	3,198,171.56	3,280,075.92	2,920,183.5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附注/五/42	2,828,640.04	3,857,077.81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附注/五/43	-3,900,167.07	-2,519,150.44	-9,325,603.6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附注/五/44	-3,748,944.11	-5,007,962.03	-17,544,441.7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附注/五/45	69,564.00	84,643.16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3,155,638.61	218,114,382.48	209,383,229.86
加：营业外收入	附注/五/46	463,068.18	10,301,020.60	1,390,559.58
减：营业外支出	附注/五/47	113,813.01	652,079.47	434,417.1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3,504,893.78	227,763,323.61	210,339,372.32
减：所得税费用	附注/五/48	23,099,019.01	30,343,917.87	29,491,352.1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0,405,874.77	197,419,405.74	180,848,020.1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0,405,874.77	197,419,405.74	180,848,020.1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0,362,370.11	196,805,205.97	180,961,695.27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3,504.66	614,199.77	-113,675.1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040.00	346,052.00	-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040.00	346,052.00	-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040.00	346,052.00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0,424,914.77	197,765,457.74	180,848,020.15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0,381,410.11	197,151,257.97	180,961,695.27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3,504.66	614,199.77	-113,675.1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5	1.77	1.7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5	1.77	1.78

法定代表人：

张军

张军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徐文

徐文印

3-2-1-11
9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军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上海众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5,157,861.02	265,910,586.52	317,775,918.58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255,925.82	25,751,244.96	17,572,771.9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附注/五/50	10,408,137.80	16,970,558.21	9,476,893.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7,821,924.64	308,632,389.69	344,825,583.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849,605.14	32,385,532.15	48,817,119.2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7,500,482.29	62,546,533.89	47,638,952.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930,289.09	67,788,394.80	71,698,082.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附注/五/50	16,084,075.60	19,124,776.44	19,027,067.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6,364,452.12	181,845,237.28	187,181,220.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457,472.52	126,787,152.41	157,644,363.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603,797.53	3,280,075.92	2,920,183.5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0,000.00	86,0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附注/五/50	740,714,899.86	791,054,143.99	646,556,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6,438,697.39	794,420,219.91	649,476,183.5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540,254.80	28,406,546.71	4,569,607.2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附注/五/50	743,999,120.99	882,354,486.46	743,363,788.1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1,539,375.79	910,761,033.17	747,933,395.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00,678.40	-116,340,813.26	-98,457,211.8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980,000.00	5,500,000.00	111,561,994.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042,134.09	-	18,1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022,134.09	5,500,000.00	129,661,994.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812,009.07	15,1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668,885.30	599,279.17	200,203,304.7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480,894.37	15,699,279.17	200,203,304.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458,760.28	-10,199,279.17	-70,541,310.7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898,033.84	247,059.98	-11,354,159.3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88,801.44	1,241,741.46	12,595,900.8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386,835.28	1,488,801.44	1,241,741.46

法定代表人：

张建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徐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

周鸿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2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1,578,888.00		243,753,811.37		346,052.00		37,674,506.67	572,640,815.89	3,184,063.32	575,824,879.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11,578,888.00		243,753,811.37		346,052.00		37,674,506.67	572,640,815.89	3,184,063.32	575,824,879.2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731,229.23		19,040.00		15,057,257.29	154,112,639.34	-3,184,063.32	150,928,576.02	
1. 综合收益总额					19,040.00			150,962,370.11	43,504.66	150,434,914.77	
2.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731,229.23					3,731,229.23		3,731,229.23	
4.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本年年末余额	111,578,888.00		247,485,040.60		365,092.00		52,731,763.96	726,753,455.23	-3,227,567.98	726,753,455.23	

法定代表人：

张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徐俊



会计机构负责人：

周鸿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21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1,028,888.00		236,343,374.60			18,101,488.96	52,055,369.59	417,529,221.15		2,569,863.55	420,099,084.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1,028,888.00		236,343,374.60			18,101,488.96	52,055,369.59	417,529,221.15		2,569,863.55	420,099,084.7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50,000.00		7,410,336.77		346,052.00	19,573,017.71	127,232,188.26	155,111,594.74		614,199.77	155,725,794.51		
1.综合收益总额					346,052.00								
2.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50,000.00		7,410,336.77										
1.投资者投入的普通股	550,000.00		4,05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2,460,336.77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3.专项储备													
4.盈余公积													
5.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4.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7.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4.所有者权益	111,578,888.00		243,753,011.37		346,052.00	37,674,506.67	179,287,557.85	572,640,815.89		3,184,063.32	575,824,879.21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军

张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

徐文

徐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军

张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37,660,000.00		87,633,282.88					18,830,000.00	100,413,276.49	244,536,559.37	2,683,538.67	247,220,098.0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在年初余额	37,660,000.00		87,633,282.88					18,830,000.00	100,413,276.49	244,536,559.37	2,683,538.67	247,220,098.0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3,368,888.00		148,710,191.72			-728,511.04		-48,357,906.90	172,992,661.78	172,992,661.78	-113,675.12	172,878,986.66
1.综合收益总额							180,961,695.27		180,961,695.27	180,961,695.27	-113,675.12	180,848,020.15
2.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035,588.00		100,992,078.51						112,030,966.51	112,030,966.51		112,030,966.51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035,588.00		100,523,106.00						111,561,994.00	111,561,994.00		111,561,994.00
4.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5.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68,972.51						368,972.51	368,972.51		368,972.51
6.其他												
7.利润分配												
8.提取盈余公积												
9.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0.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1.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62,330,000.00		42,718,113.21			-18,830,000.00			-91,218,113.21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62,330,000.00		42,718,113.21			-18,830,000.00			-91,218,113.21			
五、专项储备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3.其他												
六、所有者权益合计	111,028,888.00		236,343,474.60			18,101,488.96		52,055,369.59	417,529,221.15	417,529,221.15	2,569,863.55	420,099,084.70



周印

徐文

张军

会计(中)负责人

会计(总)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1,378,955.65	1,305,302.55	1,199,676.53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7,515,857.94	267,157,430.76	173,510,344.16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80,370,317.92	97,234,800.02	80,347,126.34
应收账款	附注/十四/1	174,763,384.58	166,655,526.91	135,609,401.31
应收款项融资		9,830,368.78	13,368,882.20	18,148,114.15
预付款项		1,012,015.96	388,546.96	989,367.61
其他应收款	附注/十四/2	120,670.60	111,955.60	78,452.40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存货		156,517,677.67	192,342,713.20	132,651,673.44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144,323.57	4,228,618.88	1,450,327.62
流动资产合计		752,653,572.67	742,793,777.08	543,984,483.5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附注/十四/3	24,977,093.47	8,690,000.00	3,06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29,520.00	407,120.00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57,210,252.74	62,754,080.79	68,208,283.23
在建工程		58,572,050.59	1,603,304.69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	-	不适用
无形资产		54,434,169.01	39,473,153.01	40,372,148.15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241,689.75	663,050.24	1,806,355.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6,797,301.32	6,535,021.00	7,000,777.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33,333.35	20,000,000.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5,995,410.23	140,125,729.73	120,447,565.27
资产总计		958,648,982.90	882,919,506.81	664,432,048.83

法定代表人：

张军
张军
张军
张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3-2-1-16

张俊

张俊
张俊
张俊
张俊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俊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666,775.02	-	15,117,071.39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17,863,588.00	-
应付账款		125,254,713.91	120,338,446.56	127,989,209.00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3,511,997.02	5,718,053.39	4,785,457.61
应付职工薪酬		12,328,309.09	13,520,012.93	12,007,822.35
应交税费		8,166,537.87	6,692,101.94	10,738,048.87
其他应付款		438,921.65	50,376,847.73	776,432.60
其中：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50,000,000.00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52,663,940.98	80,751,859.31	61,115,537.27
流动负债合计		219,031,195.54	295,260,909.86	232,529,579.0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	-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12,566,162.53	15,073,099.55	13,414,606.19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64,428.00	61,068.00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630,590.53	15,134,167.55	13,414,606.19
负债合计		231,661,786.07	310,395,077.41	245,944,185.2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11,578,888.00	111,578,888.00	111,028,888.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247,485,040.60	243,753,811.37	236,343,474.60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365,092.00	346,052.00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52,731,763.96	37,674,506.67	18,101,488.96
未分配利润		314,826,412.27	179,171,171.36	53,014,011.99
所有者权益合计		726,987,196.83	572,524,429.40	418,487,863.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58,648,982.90	882,919,506.81	664,432,048.83

法定代表人：

张建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徐俊

会计机构负责人：

周鸿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收入	附注/十四/4	531,055,552.48	615,007,020.20	622,251,650.07
减：营业成本	附注/十四/4	310,651,199.13	346,359,547.18	337,750,941.17
税金及附加		3,464,165.65	4,144,464.75	4,538,583.63
销售费用		28,155,339.57	28,768,928.22	23,665,808.88
管理费用		19,815,515.31	20,599,714.48	21,137,752.52
研发费用		25,224,868.53	29,110,498.78	26,302,431.21
财务费用		150,165.10	-24,129.31	150,667.61
其中：利息费用		34,586.16	6,207.78	220,376.11
利息收入		11,385.59	51,033.26	86,153.81
加：其他收益		31,355,711.91	30,784,654.86	25,103,451.8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附注/十四/5	3,036,546.98	2,964,530.00	2,684,372.8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28,640.04	3,857,077.81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878,553.67	-2,426,900.44	-9,396,257.6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748,944.11	-5,007,962.03	-17,544,441.7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9,564.00	84,643.16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3,257,264.34	216,304,039.46	209,552,590.46
加：营业外收入		463,068.18	10,298,919.60	1,388,786.58
减：营业外支出		113,813.01	652,079.47	434,417.1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3,606,519.51	225,950,879.59	210,506,959.92
减：所得税费用		23,033,946.57	30,220,702.51	29,492,070.3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0,572,572.94	195,730,177.08	181,014,889.6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0,572,572.94	195,730,177.08	181,014,889.6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040.00	346,052.00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040.00	346,052.00	-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9,040.00	346,052.00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0,591,612.94	196,076,229.08	181,014,889.6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

张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徐文俊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新波

3-2-1-18
16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3,344,018.79	261,907,770.81	315,255,706.64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255,925.82	25,751,244.96	17,572,771.9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85,981.14	15,865,007.92	8,330,295.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5,985,925.75	303,524,023.69	341,158,773.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993,337.98	31,365,206.53	44,624,834.6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5,601,841.32	60,576,992.81	46,721,518.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712,253.90	67,918,716.30	71,523,028.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19,068.51	18,839,014.05	18,759,907.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6,126,501.71	178,699,929.69	181,629,288.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859,424.04	124,824,094.00	159,529,485.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303,609.09	2,964,530.00	2,684,372.8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0,000.00	86,0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2,758,899.86	758,536,700.00	627,326,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8,182,508.95	761,587,230.00	630,010,372.8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408,722.70	22,725,710.02	4,497,568.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120,000.00	5,63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2,528,546.91	848,326,708.79	716,666,344.1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7,057,269.61	876,682,418.81	721,163,912.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874,760.66	-115,095,188.81	-91,153,539.8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500,000.00	111,561,994.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042,134.09	-	15,1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042,134.09	5,500,000.00	126,661,994.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812,009.07	15,1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141,135.30	23,279.17	200,203,304.7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953,144.37	15,123,279.17	200,203,304.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11,010.28	-9,623,279.17	-73,541,310.7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05,302.55	1,199,676.53	6,365,041.9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378,955.65	1,305,302.55	1,199,676.53

法定代表人：

张建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徐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秋

3-2-1-19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上海英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币种：人民币 2022年度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1,578,888.00	-	-	-	243,753,811.37	-	346,052.00	-	37,674,506.67	179,171,171.36	572,524,429.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1,578,888.00	-	-	-	243,753,811.37	-	346,052.00	-	37,674,506.67	179,171,171.36	139,925.2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3,731,229.23	-	19,040.00	-	15,057,257.29	135,515,315.65	154,322,842.17
四、综合收益总额	-	-	-	-	19,040.00	-	19,040.00	-	-	150,572,572.94	150,591,612.94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3,731,229.23	-	-	-	-	-	3,731,229.23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3,731,229.23	-	-	-	-	-	3,731,229.23
4. 其他	-	-	-	-	-	-	-	-	-	-	-
六、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15,057,257.29	-15,057,257.29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15,057,257.29	-15,057,257.29	-
3. 其他	-	-	-	-	-	-	-	-	-	-	-
七、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八、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年提取	-	-	-	-	-	-	-	-	-	-	-
2. 本年使用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1,578,888.00	-	-	-	247,485,040.60	-	365,092.00	-	52,731,763.96	314,826,412.27	726,987,196.83

法定代表人：张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文俊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鹄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1,028,888.00	-	-	-	236,343,474.60	-	-	-	18,101,488.96	53,014,011.99	418,487,863.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11,028,888.00	-	-	-	236,343,474.60	-	-	-	18,101,488.96	53,014,011.99	418,487,863.5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50,000.00	-	-	-	7,410,336.77	346,052.00	-	346,052.00	19,573,017.71	126,157,159.37	154,036,565.85
四、综合收益总额	-	-	-	-	-	346,052.00	-	346,052.00	-	195,730,177.08	196,076,229.08
五、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50,000.00	-	-	-	7,410,336.77	-	-	-	-	-	7,960,336.77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50,000.00	-	-	-	4,950,000.00	-	-	-	-	-	5,5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2,460,336.77	-	-	-	-	-	2,460,336.77
六、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19,573,017.71	-69,573,017.71	-50,000,000.00
2. 向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19,573,017.71	-19,573,017.71	-
3. 其他	-	-	-	-	-	-	-	-	-	-50,000,000.00	-50,000,000.00
七、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八、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年提取	-	-	-	-	-	-	-	-	-	-	-
2. 本年使用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1,578,888.00	-	-	-	243,753,811.37	346,052.00	-	346,052.00	37,674,506.67	179,171,171.36	572,524,429.40

法定代表人：

张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徐文俊



会计机构负责人：

周鸿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江苏鸿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37,660,000.00			87,633,282.88				18,830,000.00	101,318,724.55	245,442,007.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7,660,000.00			87,633,282.88				18,830,000.00	101,318,724.55	245,442,007.4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3,368,888.00			148,710,191.72				-728,511.04	-48,304,712.56	173,045,856.1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1,014,889.61	181,014,889.6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038,888.00			100,992,078.51						112,030,966.51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1,038,888.00			100,523,106.00						111,561,994.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68,972.51						468,972.51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38,101,488.96	-138,101,488.96
1. 提取盈余公积								18,101,488.96	-18,101,488.96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62,330,000.00			47,718,113.21				-48,830,000.00	-91,218,113.21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62,330,000.00			47,718,113.21				-48,830,000.00	-91,218,113.21	
(五)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3.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1,028,888.00			236,343,474.60				18,101,488.96	53,014,011.99	418,487,863.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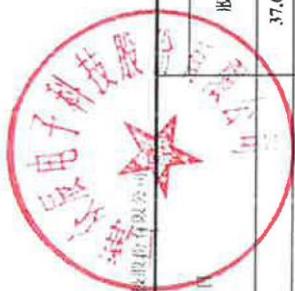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张建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文俊

张建平 印
 徐文俊 印

张建平 印

张建平 印

张建平 印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前身为上海众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2 月 20 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徐汇分局注册成立。

2020 年 5 月 10 日,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定将上海众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 2019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上海众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账面净资产 235,341,396.09 元,经评估的账面净资产为 29,719.03 万元。上海众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折股后确定本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9,999.00 万元(其中净资产中的 9,999.00 万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其余部分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每股面值 1.00 元。上述出资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5 月 10 日出具容诚验字[2020]201Z0015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785618491Q 的《营业执照》。经过历次增资,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注册资本变更至 11,157.8888 万元。

本公司的经营地址为上海市松江区泖港镇叶新公路 3768 号。法定代表人张建军。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工业自动化领域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的企业,主要产品为低压变频器和伺服系统等。

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决议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

(1) 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 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安徽众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众辰	100.00	-

上述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2) 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报告期内新增子公司：

序 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报告期间	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安徽众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众辰	2020 年度	新设

报告期内减少子公司：

序 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报告期间	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吉驱工业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吉驱科技	2021 年度	注销
2	安徽华辰磁控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华辰	2022 年度	丧失控制权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

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3) 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

A.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②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

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③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业务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9.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

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仅包含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

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

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其他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5 应收厂房租赁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 6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合并关联方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该类组合违约风险较低，未计提坏账准备。

除应收合并关联方外，对于其他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

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 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 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30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

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5)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 A.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 B. 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7）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10。

10.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 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 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1.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委托加工物资、发出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12. 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

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13.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14.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

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

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

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及联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三、20。

15.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的分类

投资性房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 ①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 ②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 ③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20。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减累计减值及净残值后按直线法计算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00	4.75

16.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直线法	5	5.00	19.00
运输设备	直线法	4	5.00	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直线法	3-5	5.00	19.00-31.67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17. 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

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8.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

均利率计算确定。

19.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法定使用权
专利权	5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软件使用权	5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

(3)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4)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0. 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当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1.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各项费用摊销的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
房屋装修款	5 年
模具费	3 年

22.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3.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

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4.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仅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 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 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

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 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5.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 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

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客户未行使的合同权利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2) 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境内销售模式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收到客户订单后，按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经客户签收时确认收入。

境外销售模式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收到客户订单后，按约定发货并将产品办理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取得报关单、装箱单、货运提单时确认收入。

26.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7.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

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 B. 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 A. 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 B.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 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 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28. 租赁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 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

① 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 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附注三、23。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①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②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A.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B.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以下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会计政策适用于 2020 年度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

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也确认租金收入。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计入财务费用。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在计提融资租赁资产折旧时，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应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折旧期间以租赁合同而定。如果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本公司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以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寿命作为折旧期间；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后本公司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的所有权，以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寿命两者中较短者作为折旧期间。

②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应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计入资产负债表的长期应收款，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应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为租赁收入。

29.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附注三、25。

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

2019 年 12 月 1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该解释，对以前年度不进行追溯。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

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附注三、28。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后签订或变更的合同，本公司按照新租赁准则中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选择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A.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融资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B.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及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

C. 在首次执行日,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本公司首次执行日之前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除此之外,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 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租赁变更的,本公司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

做出分类。除此之外，本公司未对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按照衔接规定进行调整，而是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

2021 年 1 月 26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4 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26 日起执行该解释，执行解释 14 号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其中“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5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6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分别经本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2 年 2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 2023 年 2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商品收入	13%
	应税租赁收入	9%
	应税技术服务费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

本公司子公司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的情况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本公司	15.00%	15.00%	15.00%
安徽华辰磁控科技有限公司（注 1）	20.00%	20.00%	20.00%
吉驱工业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注 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安徽众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0%	20.00%	不适用

注 1：2022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持有的安徽华辰磁控科技有限公司因少数股东增资，导致本公司对其持股比例下降至 30.60%，丧失控制权。

注 2、2021 年 4 月 13 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吉驱工业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取得了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已完成注销。报告期内，吉驱工业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未出资且未经营。

2. 税收优惠

（1）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通过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3100192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四章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本公司 2018 年至 2020 年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通过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100124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四章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本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 号)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本公司销售其自行开发生生产的软件产品,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0,375.67	14,609.44	26,496.59
银行存款	51,367,459.59	1,469,134.25	1,212,999.83
其他货币资金	9,000.02	5,057.75	2,245.04
合 计	51,386,835.28	1,488,801.44	1,241,741.46

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77,515,857.94	279,135,208.43	183,977,788.15
其中：理财产品	277,515,857.94	279,135,208.43	183,977,788.15
合 计	277,515,857.94	279,135,208.43	183,977,788.15

3. 应收票据

(1) 分类列示

种 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商业承兑汇票	15,180.00	759.00	14,421.00
银行承兑汇票	80,355,896.92	-	80,355,896.92
合 计	80,371,076.92	759.00	80,370,317.92

(续上表)

种 类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商业承兑汇票	56,280.00	2,814.00	53,466.00	-	-	-
银行承兑汇票	100,912,922.02	-	100,912,922.02	80,347,126.34	-	80,347,126.34
合 计	100,969,202.02	2,814.00	100,966,388.02	80,347,126.34	-	80,347,126.34

(2)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种 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59,888,115.82
合 计	-	59,888,115.82

(续上表)

种 类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83,700,100.37	-	60,493,427.84
合 计	-	83,700,100.37	-	60,493,427.84

用于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是由信用等级不高的银行承兑，背书或贴现不影响追索权，票据相关的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仍没有转移，故未终止确认。

(4)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0,371,076.92	100.00	759.00	0.01	80,370,317.92
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15,180.00	0.02	759.00	5.00	14,421.00
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80,355,896.92	99.98	-	-	80,355,896.92
合 计	80,371,076.92	100.00	759.00	0.01	80,370,317.92

(续上表)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0,969,202.02	100.00	2,814.00	0.01	100,966,388.02
组合1: 商业承兑汇票	56,280.00	0.05	2,814.00	5.00	53,466.00
组合2: 银行承兑汇票	100,912,922.02	99.95	-	-	100,912,922.02
合计	100,969,202.02	100.00	2,814.00	0.01	100,966,388.02

(续上表)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0,347,126.34	100.00	-	-	80,347,126.34
组合1: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组合2: 银行承兑汇票	80,347,126.34	100.00	-	-	80,347,126.34
合计	80,347,126.34	100.00	-	-	80,347,126.34

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①2022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按组合1商业承兑汇票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商业承兑汇票	15,180.00	759.00	5.00
合计	15,180.00	759.00	5.00

(续上表)

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商业承兑汇票	56,280.00	2,814.00	5.00
合计	56,280.00	2,814.00	5.00

②2022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按组合2银行承兑汇票计提坏账准备: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银行承兑汇票坏账准备。

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或其他出票人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9。

(6) 报告期各期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①2022 年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商业承兑汇票	2,814.00	-	2,055.00	-	-	759.00
合计	2,814.00	-	2,055.00	-	-	759.00

②2021 年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商业承兑汇票	-	2,814.00	-	-	-	2,814.00
合计	-	2,814.00	-	-	-	2,814.00

(7) 报告期各期本公司无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4.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79,058,277.41	175,417,752.48	140,729,184.65
1 至 2 年	8,078,136.97	1,467,872.97	7,289,265.32
2 至 3 年	225,948.00	2,513,828.09	2,228,239.17
3 年以上	2,925,975.09	642,362.00	131,708.00
小 计	190,288,337.47	180,041,815.54	150,378,397.14
减：坏账准备	15,524,952.89	11,793,541.87	15,229,825.10
合 计	174,763,384.58	168,248,273.67	135,148,572.0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①2022年12月31日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483,349.20	2.88	5,036,359.02	91.85	446,990.1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4,804,988.27	97.12	10,488,593.87	5.68	174,316,394.40
组合2: 应收其他客户	184,804,988.27	97.12	10,488,593.87	5.68	174,316,394.40
合计	190,288,337.47	100.00	15,524,952.89	8.16	174,763,384.58

②2021年12月31日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953,181.80	1.08	1,953,181.8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8,088,633.74	98.92	9,840,360.07	5.53	168,248,273.67
组合2: 应收其他客户	178,088,633.74	98.92	9,840,360.07	5.53	168,248,273.67
合计	180,041,815.54	100.00	11,793,541.87	6.55	168,248,273.67

③2020年12月31日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526,571.97	5.01	7,526,571.97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2,851,825.17	94.99	7,703,253.13	5.39	135,148,572.04
组合2: 应收其他客户	142,851,825.17	94.99	7,703,253.13	5.39	135,148,572.04
合计	150,378,397.14	100.00	15,229,825.10	10.13	135,148,572.04

报告期各期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①2022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江西中气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953,181.80	1,953,181.80	100.00	公司多次催要无果；该客户因多起买卖合同纠纷被起诉，曾因未按时履行法律义务而被法院强制执行，已被法院列为限制高消费企业、失信被执行人；该客户已申请破产重组；综上，公司判断全部款项无法收回
江西风石压缩机有限公司	2,425,187.04	2,425,187.04	100.00	公司多次催要无果；该客户因多起买卖合同纠纷被起诉，曾因未按时履行法律义务而被法院强制执行，已被法院列为限制高消费企业、失信被执行人；综上，公司判断全部款项无法收回
南京黔东机械实业有限公司	211,000.00	211,000.00	100.00	公司多次催要无果；该客户因多起买卖合同纠纷被起诉，曾因未按时履行法律义务而被法院强制执行，已被法院列为限制高消费企业、失信被执行人；综上，公司判断全部款项无法收回
广东汉立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846,230.36	423,115.18	50.00	客户应收款项存在逾期,经公司多次催要无果,已进行起诉,因客户尚未出现严重财务困难,尚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公司判断单项计提50%坏账准备
上海达舜机械有限公司	47,750.00	23,875.00	50.00	客户应收款项存在逾期,经公司多次催要无果,已进行起诉,因客户尚未出现严重财务困难,尚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公司判断单项计提50%坏账准备
合计	5,483,349.20	5,036,359.02	91.85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江西中气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953,181.80	1,953,181.80	100.00	公司多次催要无果；该客户因多起买卖合同纠纷被起诉，曾因未按时履行法律义务而被法院强制执行，已被法院列为限制高消费企业、失信被执行人；该客户已申请破产重组；综上，公司判断全部款项无法收回
合计	1,953,181.80	1,953,181.80	100.00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安弗森(北京)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5,573,390.17	5,573,390.17	100.00	公司多次催要无果；该客户因多起买卖合同纠纷被起诉，曾因未按时履行法律义务而被法院强制执行，已被法院列为限制高消费企业；综上，公司判断全部款项无法收回
江西中气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953,181.80	1,953,181.80	100.00	公司多次催要无果；该客户因多起买卖合同纠纷被起诉，曾因未按时履行法律义务而被法院强制执行，已被法院列为限制高消费企业、失信被执行人；综上，公司判断全部款项无法收回
合计	7,526,571.97	7,526,571.97	100.00	

②2022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按组合2应收其他客户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78,955,098.41	8,947,754.92	5.00
1-2年	4,676,256.57	467,625.66	10.00
2-3年	200,840.00	100,420.00	50.00
3年以上	972,793.29	972,793.29	100.00
合计	184,804,988.27	10,488,593.87	5.68

(续上表)

账 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75,417,752.48	8,770,887.62	5.00
1-2 年	1,467,872.97	146,787.30	10.00
2-3 年	560,646.29	280,323.15	50.00
3 年以上	642,362.00	642,362.00	100.00
合 计	178,088,633.74	9,840,360.07	5.53

(续上表)

账 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40,602,819.65	7,030,140.98	5.00
1-2 年	1,293,111.52	129,311.15	10.00
2-3 年	824,186.00	412,093.00	50.00
3 年以上	131,708.00	131,708.00	100.00
合 计	142,851,825.17	7,703,253.13	5.3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9。

(3) 报告期各期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①2022 年度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预期信用损失	11,793,541.87	3,901,174.37	-	56,334.00	-113,429.35	15,524,952.89
合计	11,793,541.87	3,901,174.37	-	56,334.00	-113,429.35	15,524,952.89

注：其他变动系因本期处置子公司而转出的坏账准备。

②2021 年度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预期信用损失	15,229,825.10	2,514,173.11	-	5,950,456.34	-	11,793,541.87
合计	15,229,825.10	2,514,173.11	-	5,950,456.34	-	11,793,541.87

③2020 年度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20年1月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预期信用损失	6,034,758.39	-	6,034,758.39	9,098,694.71	-	172,173.00	268,545.00	15,229,825.10
合计	6,034,758.39	-	6,034,758.39	9,098,694.71	-	172,173.00	268,545.00	15,229,825.10

注：其他变动系因本期收回以前年度已核销的坏账准备。

(4) 报告期各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核销年度	项目	核销金额
2022年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6,334.00
2021年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950,456.34
2020年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72,173.0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核销年度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2021年	安弗森（北京）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货款	5,495,790.17	已胜诉，但无偿还能力	董事会审批	否
	合计		5,495,790.17			

(5) 报告期各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开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1）	13,296,836.00	6.99	666,576.60
宁波伊迈科思运动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13,264,417.72	6.97	704,335.67
上海妮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1,767,843.00	6.18	588,392.15
东莞汉高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注2）	9,620,193.20	5.06	481,009.66
泉州市华德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8,961,746.12	4.71	448,087.31
合计	56,911,036.04	29.91	2,888,401.39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 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开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678,745.00	8.71	783,937.25
宁波伊迈科思运动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11,605,006.65	6.45	580,250.33
泉州市华德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1,384,971.12	6.32	569,248.56
广东巨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注3)	8,229,530.00	4.57	411,476.50
上海妮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810,119.00	4.34	390,505.95
合计	54,708,371.77	30.39	2,735,418.59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 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泉州市华德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1,311,820.12	7.52	565,591.01
开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102,277.00	7.38	555,113.85
安弗森(北京)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5,573,390.17	3.71	5,573,390.17
浙江智伦机电有限公司	5,306,472.00	3.53	265,323.60
广东巨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5,079,366.00	3.38	253,968.30
合计	38,373,325.29	25.52	7,213,386.93

注1：公司客户开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开山压缩机有限公司、浙江开山压缩机有限公司配件分公司、浙江开山压缩机有限公司售后服务中心、重庆开山压力容器有限公司、重庆开山流体机械有限公司、广东正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开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售后服务中心和开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配件分公司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因此公司对其应收账款合并披露。

注2：公司客户广东威玛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和东莞汉高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因此公司对其应收账款合并披露。

注3：公司客户广东巨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和江苏巨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因此公司对其应收账款合并披露。

(6)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7)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5. 应收款项融资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应收票据	9,830,368.78	14,068,882.20	18,748,114.15
合 计	9,830,368.78	14,068,882.20	18,748,114.15

(2) 应收票据按减值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减值准备的基础	计提比例 (%)	减值准备	备注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	-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9,830,368.78	-	-	
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9,830,368.78	-	-	
合 计	9,830,368.78	-	-	

(续上表)

类 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减值准备的基础	计提比例 (%)	减值准备	备注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	-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14,068,882.20	-	-	
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14,068,882.20	-	-	
合 计	14,068,882.20	-	-	

(续上表)

类 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减值准备的基础	计提比例 (%)	减值准备	备注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	-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18,748,114.15	-	-	
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18,748,114.15	-	-	
合 计	18,748,114.15	-	-	

(3)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4)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种 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4,818,604.48	-
合 计	44,818,604.48	-

(续上表)

种 类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74,739,482.75		89,822,007.67	
合 计	74,739,482.75		89,822,007.67	

用于背书或贴现的全国性商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等 6 家国有银行或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等 9 家信用等级较高的已上市的股份制商业银行）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是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很小，并且票据相关的利率风险已转移给银行，可以判断票据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故终止确认。

6.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000,568.73	98.87
1 至 2 年	2,175.23	0.21
2 至 3 年	2,016.00	0.20
3 年以上	7,256.00	0.72
合 计	1,012,015.96	100.00

(续上表)

账 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68,216.67	94.77	958,227.32	96.86
1 至 2 年	3,682.00	0.95	6,570.00	0.66
2 至 3 年	2,460.00	0.63	11,373.29	1.15
3 年以上	14,188.29	3.65	13,197.00	1.33
合 计	388,546.96	100.00	989,367.61	100.00

(2) 报告期各期末按预付对象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金额为 898,256.70 元，占预付款项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88.75%。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金额为 369,223.60 元，占预付款项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95.03%。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前五大供应合计商金额为 933,902.16 元，占预付款项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94.39%。

7. 其他应收款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129,461.90	119,555.60	78,452.40
合 计	129,461.90	119,555.60	78,452.40

(2)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6,802.00	125,848.00	82,581.47
1-2 年	10,000.00	-	-
小 计	136,802.00	125,848.00	82,581.47
减：坏账准备	7,340.10	6,292.40	4,129.07
合 计	129,461.90	119,555.60	78,452.40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34,832.00	117,848.00	-
应收厂房租赁款	101,970.00	-	82,581.47
应收其他款项	-	8,000.00	
小计	136,802.00	125,848.00	82,581.47
减：坏账准备	7,340.10	6,292.40	4,129.07
合计	129,461.90	119,555.60	78,452.40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A.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36,802.00	7,340.10	129,461.90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136,802.00	7,340.10	129,461.9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6,802.00	5.37	7,340.10	129,461.90	
组合4：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34,832.00	6.44	2,241.60	32,590.40	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
组合5：应收厂房租赁款	101,970.00	5.00	5,098.50	96,871.50	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
合计	136,802.00	5.37	7,340.10	129,461.90	

B.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25,848.00	6,292.40	119,555.60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125,848.00	6,292.40	119,555.60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5,848.00	5.00	6,292.40	119,555.60	
组合 4: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117,848.00	5.00	5,892.40	111,955.60	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
组合 6: 应收其他款项	8,000.00	5.00	400.00	7,600.00	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
合计	125,848.00	5.00	6,292.40	119,555.60	

C.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82,581.47	4,129.07	78,452.40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82,581.47	4,129.07	78,452.4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2,581.47	5.00	4,129.07	78,452.40	
组合 5: 应收厂房租赁款	82,581.47	5.00	4,129.07	78,452.40	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
合计	82,581.47	5.00	4,129.07	78,452.4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9。

④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2022 年度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预期信用损失	6,292.40	1,047.70	-	-	-	7,340.10
合计	6,292.40	1,047.70	-	-	-	7,340.10

2021 年度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预期信用损失	4,129.07	2,163.33	-	-	-	6,292.40
合计	4,129.07	2,163.33	-	-	-	6,292.40

2020 年度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预期信用损失	16,112.63	226,908.94	-	238,892.50	-	4,129.07
合计	16,112.63	226,908.94	-	238,892.50	-	4,129.07

⑤报告期各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核销年度	项目	核销金额
2020 年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238,892.50

⑥报告期各期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前五大其他应收款合计金额为 136,802.00 元，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100.00%，坏账准备合计金额为 7,340.10 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前五大其他应收款合计金额为 125,848.00 元，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100.00%，坏账准备合计金额为 6,292.40 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前五大其他应收款合计金额为 82,581.47 元，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100.00%，坏账准备合计金额为 4,129.07 元。

⑦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⑧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⑨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8.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2,267,359.36	4,741,316.71	107,526,042.65
在产品	4,349,168.28	-	4,349,168.28
产成品	22,302,748.21	1,992,573.16	20,310,175.05
委外加工物资	23,278,806.39	-	23,278,806.39
发出商品	1,053,485.30	-	1,053,485.30
合 计	163,251,567.54	6,733,889.87	156,517,677.67

(续上表)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5,860,382.46	3,745,397.93	152,114,984.53	96,427,568.76	2,772,124.63	93,655,444.13
在产品	1,939,986.46	-	1,939,986.46	1,960,650.14	-	1,960,650.14
产成品	27,526,153.46	3,434,204.47	24,091,948.99	27,281,189.55	971,084.55	26,310,105.00
委外加工物资	15,721,175.31	-	15,721,175.31	13,491,521.82	-	13,491,521.82
发出商品	1,657,995.26	-	1,657,995.26	1,010,782.98	-	1,010,782.98
合 计	202,705,692.95	7,179,602.40	195,526,090.55	140,171,713.25	3,743,209.18	136,428,504.07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745,397.93	2,794,037.21	-	1,798,118.43	-	4,741,316.71
产成品	3,434,204.47	954,906.90	-	2,396,538.21	-	1,992,573.16
合 计	7,179,602.40	3,748,944.11	-	4,194,656.64	-	6,733,889.87

(续上表)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772,124.63	2,252,106.03	-	1,278,832.73	-	3,745,397.93
产成品	971,084.55	2,755,856.00	-	292,736.08	-	3,434,204.47
合 计	3,743,209.18	5,007,962.03	-	1,571,568.81	-	7,179,602.40

(续上表)

项 目	2019年 12月31日	会计政策 变更	2020年 1月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0年 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188,092.64	-	1,188,092.64	2,043,246.46	-	459,214.47	-	2,772,124.63
产成品	1,074,085.70	-	1,074,085.70	228,141.72	-	331,142.87	-	971,084.55
合 计	2,262,178.34	-	2,262,178.34	2,271,388.18	-	790,357.34	-	3,743,209.18

9.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增值税借方余额	1,142,334.24	4,226,997.73	2,105,539.70
待摊费用	34,285.99	34,285.69	-
合 计	1,176,620.23	4,261,283.42	2,105,539.70

10. 长期股权投资

(1) 2022年度

被投资单位	2021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 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 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一、联营企业						
安徽华辰磁控科 技有限公司	-	-	-	27,168.21	-	-
合 计	-	-	-	27,168.21	-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2022年12月 31日	减值准备余 额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联营企业					
安徽华辰磁控科 技有限公司	-	-	3,199,925.26	3,227,093.47	-
合 计	-	-	3,199,925.26	3,227,093.47	-

说明：2022年11月30日，本公司持有的安徽华辰磁控科技有限公司因少数股东增资，导致本公司对其持股比例由51%下降至30.60%，丧失控制权，由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其他为初始金额为3,060,000.00元，以及按原取得投资时至处置投资当期期初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中应享有的份额追溯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和留存收益139,925.26元。

1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权益工具投资	429,520.00	407,120.00	-
合 计	429,520.00	407,120.00	-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的投资情况

2022 年度：

项 目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大连北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科 5）	-	-	45,516.00	-	-	-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汇绿生态 001267）	3,920.00	123,536.00	-	-	见说明	-

2021 年度：

项 目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大连北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科 5）	-	-	45,516.00	-	-	-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汇绿生态 001267）	2,800.00	101,136.00	-	-	见说明	-

2020 年度：

项 目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大连北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科 5）	-	-	45,516.00	-	-	-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汇绿 5）	2,240.00	-	305,984.00	-	-	-

说明：本公司持有的权益工具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及退市公司股票，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其中，汇绿生态（001267）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重新上市交易，根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收盘价确认公允价值变动。

12. 固定资产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57,210,252.74	62,934,796.15	68,377,582.21
合 计	57,210,252.74	62,934,796.15	68,377,582.21

(2) 固定资产

① 固定资产情况

A. 2022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1 年 12 月 31 日	93,956,785.12	5,387,120.00	7,402,860.37	4,013,843.96	110,760,609.45
2.本期增加金额	-	61,415.93	201,828.15	277,388.78	540,632.86
(1) 购置	-	61,415.93	201,828.15	277,388.78	540,632.86
3.本期减少金额	-	120,255.76	1,053,498.76	182,144.24	1,355,898.76
(1) 处置或报废	-	-	1,008,720.00	-	1,008,720.00
(2) 合并范围变动	-	120,255.76	44,778.76	182,144.24	347,178.76
4.2022 年 12 月 31 日	93,956,785.12	5,328,280.17	6,551,189.76	4,109,088.50	109,945,343.55
二、累计折旧					
1.2021 年 12 月 31 日	36,550,512.99	2,946,794.38	5,068,903.06	3,259,602.87	47,825,813.30
2.本期增加金额	4,265,613.00	746,725.82	775,735.46	296,827.63	6,084,901.91
(1) 计提	4,265,613.00	746,725.82	775,735.46	296,827.63	6,084,901.91
3.本期减少金额	-	116,752.10	979,180.68	79,691.62	1,175,624.40
(1) 处置或报废	-	-	958,284.00	-	958,284.00
(2) 合并范围变动	-	116,752.10	20,896.68	79,691.62	217,340.40
4.2022 年 12 月 31 日	40,816,125.99	3,576,768.10	4,865,457.84	3,476,738.88	52,735,090.81
三、减值准备	-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53,140,659.13	1,751,512.07	1,685,731.92	632,349.62	57,210,252.74
2.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57,406,272.13	2,440,325.62	2,333,957.31	754,241.09	62,934,796.15

B. 2021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0 年 12 月 31 日	112,001,299.94	4,658,014.63	8,425,200.66	3,837,936.28	128,922,451.51
2.本期增加金额	82,201.84	734,831.86	4,796.46	193,532.33	1,015,362.49
(1) 购置	82,201.84	734,831.86	4,796.46	193,532.33	1,015,362.49
3.本期减少金额	18,126,716.66	5,726.49	1,027,136.75	17,624.65	19,177,204.55
(1) 处置或报废	18,126,716.66	5,726.49	1,027,136.75	17,624.65	19,177,204.55
4.2021 年 12 月 31 日	93,956,785.12	5,387,120.00	7,402,860.37	4,013,843.96	110,760,609.45
二、累计折旧					
1.2020 年 12 月 31 日	35,123,099.79	2,211,581.07	5,034,112.13	2,903,022.76	45,271,815.75
2.本期增加金额	4,281,076.31	740,653.48	1,010,570.84	373,323.52	6,405,624.15
(1) 计提	4,281,076.31	740,653.48	1,010,570.84	373,323.52	6,405,624.15
3.本期减少金额	2,853,663.11	5,440.17	975,779.91	16,743.41	3,851,626.60
(1) 处置或报废	2,853,663.11	5,440.17	975,779.91	16,743.41	3,851,626.60
4.2021 年 12 月 31 日	36,550,512.99	2,946,794.38	5,068,903.06	3,259,602.87	47,825,813.30
三、减值准备					
1.2020 年 12 月 31 日	15,273,053.55	-	-	-	15,273,053.55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15,273,053.55	-	-	-	15,273,053.55
(1) 处置或报废	15,273,053.55	-	-	-	15,273,053.55
4.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57,406,272.13	2,440,325.62	2,333,957.31	754,241.09	62,934,796.15
2.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61,605,146.60	2,446,433.56	3,391,088.53	934,913.52	68,377,582.21

说明：截至 2021 年 4 月，公司的部分旧厂房已拆除并取得松江区房屋权属调查管理中心的《房屋倒塌、拆除等灭失调查表》，相应的账面原值、累计折旧、减值准备均已转出。

C. 2020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9 年 12 月 31 日	112,001,299.94	3,418,191.62	5,695,053.09	3,648,465.36	124,763,010.01
2.本期增加金额	-	1,239,823.01	2,730,147.57	189,470.92	4,159,441.50
(1) 购置	-	1,239,823.01	2,730,147.57	189,470.92	4,159,441.50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2020 年 12 月 31 日	112,001,299.94	4,658,014.63	8,425,200.66	3,837,936.28	128,922,451.51
二、累计折旧					
1.2019 年 12 月 31 日	29,637,031.70	1,563,100.59	4,024,012.10	2,553,259.19	37,777,403.58
2.本期增加金额	5,486,068.09	648,480.48	1,010,100.03	349,763.57	7,494,412.17
(1) 计提	5,486,068.09	648,480.48	1,010,100.03	349,763.57	7,494,412.17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2020 年 12 月 31 日	35,123,099.79	2,211,581.07	5,034,112.13	2,903,022.76	45,271,815.75
三、减值准备					
1.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15,273,053.55	-	-	-	15,273,053.55
(1) 计提	15,273,053.55	-	-	-	15,273,053.55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2020 年 12 月 31 日	15,273,053.55	-	-	-	15,273,053.55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61,605,146.60	2,446,433.56	3,391,088.53	934,913.52	68,377,582.21
2.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82,364,268.24	1,855,091.03	1,671,040.99	1,095,206.17	86,985,606.43

说明：2020 年 11 月，本公司因生产经营所需，决议拆除上海市松江区泖港镇新艳路 1188 号 7447.3 平方米部分旧厂房，新建 8 栋总计 50000 平方米生产厂房。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拟拆除旧厂房的账面价值为 15,273,053.55 元，预计可收回金额为 0 元，因此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②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③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④报告期各期末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A. 2022年12月31日

项 目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2,529,838.99
合 计	2,529,838.99

B. 2021年12月31日

项 目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708,290.24
合 计	708,290.24

C. 2020年12月31日

项 目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1,346,694.81
合 计	1,346,694.81

⑤截止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13. 在建工程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80,024,176.16	2,146,612.01	-
合 计	80,024,176.16	2,146,612.01	-

(2) 在建工程

①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众辰科技扩建生产辅助用房	57,952,614.76	-	57,952,614.76	1,603,304.69	-	1,603,304.69
安徽众辰新厂房建设项目	21,452,125.57	-	21,452,125.57	543,307.32	-	543,307.32
众辰科技研发生产基地	619,435.83	-	619,435.83	-	-	-
合 计	80,024,176.16	-	80,024,176.16	2,146,612.01	-	2,146,612.01

②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A.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众辰科技扩建生产辅助用房	153,874,600.00	1,603,304.69	56,349,310.07	-	-	57,952,614.76
安徽众辰新厂房建设项目	66,400,300.00	543,307.32	20,908,818.25	-	-	21,452,125.57
众辰科技研发生产基地	32,709,100.00	-	619,435.83	-	-	619,435.83
合计	252,984,000.00	2,146,612.01	77,877,564.15	-	-	80,024,176.16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众辰科技扩建生产辅助用房	37.66%	厂房钢结构搭建	-	-	-	自有资金
安徽众辰新厂房建设项目	32.31%	土地平整	-	-	-	自有资金
众辰科技研发生产基地	1.89%	厂房设计	-	-	-	自有资金
合计	31.63%					

B.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众辰科技扩建生产辅助用房	153,874,600.00	-	1,603,304.69	-	-	1,603,304.69
安徽众辰新厂房建设项目	66,400,300.00	-	543,307.32	-	-	543,307.32
合计	220,274,900.00		2,146,612.01			2,146,612.01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众辰科技扩建生产辅助用房	1.04%	土地平整	-	-	-	自有资金
安徽众辰新厂房建设项目	0.82%	土地平整	-	-	-	自有资金
合计	0.97%					

③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未计提在建工程项目减值准备。

14.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①2022 年度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1 年 12 月 31 日	49,756,186.87	228,867.92	172,123.90	50,157,178.69
2.本期增加金额	18,865,036.25	-	-	18,865,036.25
(1) 购置	18,865,036.25	-	-	18,865,036.25
3.本期减少金额	2,415,936.25	228,867.92	-	2,644,804.17
(1) 处置	-	-	-	-
(2) 合并范围变动	2,415,936.25	228,867.92	-	2,644,804.17
4.2022 年 12 月 31 日	66,205,286.87	-	172,123.90	66,377,410.77
二、累计摊销				
1.2021 年 12 月 31 日	5,430,430.97	91,547.04	28,687.30	5,550,665.31
2.本期增加金额	1,566,839.30	41,959.10	34,424.76	1,643,223.16
(1) 计提	1,566,839.30	41,959.10	34,424.76	1,643,223.16
3.本期减少金额	12,079.70	133,506.14	-	145,585.84
(1) 处置	-	-	-	-
(2) 合并范围变动	12,079.70	133,506.14	-	145,585.84
4.2022 年 12 月 31 日	6,985,190.57	-	63,112.06	7,048,302.63
三、减值准备	-	-	-	-
四、账面价值				
1.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59,220,096.30		109,011.84	59,329,108.14
2.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44,325,755.90	137,320.88	143,436.60	44,606,513.38

②2021 年度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0 年 12 月 31 日	44,701,172.17	228,867.92	-	44,930,040.09
2.本期增加金额	5,055,014.70	-	172,123.90	5,227,138.60
(1) 购置	5,055,014.70	-	172,123.90	5,227,138.60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2021 年 12 月 31 日	49,756,186.87	228,867.92	172,123.90	50,157,178.69
二、累计摊销				
1.2020 年 12 月 31 日	4,329,024.02	45,773.52	-	4,374,797.54
2.本期增加金额	1,101,406.95	45,773.52	28,687.30	1,175,867.77
(1) 计提	1,101,406.95	45,773.52	28,687.30	1,175,867.77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2021 年 12 月 31 日	5,430,430.97	91,547.04	28,687.30	5,550,665.31
三、减值准备	-	-	-	-
四、账面价值				
1.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44,325,755.90	137,320.88	143,436.60	44,606,513.38
2.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40,372,148.15	183,094.40		40,555,242.55

③2020 年度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9 年 12 月 31 日	44,701,172.17	228,867.92	44,930,040.09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购置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2020 年 12 月 31 日	44,701,172.17	228,867.92	44,930,040.09
二、累计摊销			
1.2019 年 12 月 31 日	3,286,592.18	-	3,286,592.18
2.本期增加金额	1,042,431.84	45,773.52	1,088,205.36
(1) 计提	1,042,431.84	45,773.52	1,088,205.36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2020 年 12 月 31 日	4,329,024.02	45,773.52	4,374,797.54
三、减值准备	-	-	-
四、账面价值			
1.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40,372,148.15	183,094.40	40,555,242.55
2.2019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41,414,579.99	228,867.92	41,643,447.91

(2)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15.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房屋装修费	663,050.24	-	421,360.49	-	241,689.75
模具费	-	707,964.60	176,991.17	530,973.43	-
合 计	663,050.24	707,964.60	598,351.66	530,973.43	241,689.75

注：其他减少系因本期处置子公司而转出的长期待摊费用。

(续上表)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房屋装修费	1,806,355.95	111,661.82	1,254,967.53	-	663,050.24
合 计	1,806,355.95	111,661.82	1,254,967.53	-	663,050.24

(续上表)

项 目	2019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 日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房屋装修费	5,096,519.91	-	3,290,163.96	-	1,806,355.95
合 计	5,096,519.91	-	3,290,163.96	-	1,806,355.95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2,006,943.42	3,301,041.51
信用减值准备	15,533,051.99	2,329,911.53
可弥补亏损	245,581.09	12,279.05
预计负债	12,566,162.53	1,884,924.38
合 计	50,351,739.03	7,528,156.47

(续上表)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2,452,655.95	3,367,898.39	19,016,262.73	2,852,439.41
信用减值准备	11,802,648.27	1,761,169.37	15,233,954.17	2,285,090.2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74,164.81	11,124.73	650,096.50	97,514.48
可弥补亏损	56,612.83	2,830.64	-	-
预提利息	264,775.00	13,238.75	447,291.67	22,364.58
预计负债	15,073,099.55	2,260,964.93	13,414,606.19	2,012,190.93
递延收益	2,0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0	50,000.00
合 计	51,723,956.41	7,517,226.81	49,762,211.26	7,319,599.67

注：2022年本公司因本期处置子公司而转出递延所得税资产 118,910.22 元。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预提采购返利	215,798.56	32,369.78
理财产品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445,857.94	666,878.69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128,696.59	19,304.49
其他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29,520.00	64,428.00
合 计	5,219,873.09	782,980.96

(续上表)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预提采购返利	1,812,240.59	271,836.09	992,941.57	148,941.24
理财产品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857,077.81	578,561.67	-	-
其他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07,120.00	61,068.00	-	-
合 计	6,076,438.40	911,465.76	992,941.57	148,941.24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 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于2022年12月31日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于2022年12月31日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718,552.96	6,809,603.51
递延所得税负债	718,552.96	64,428.00

(续上表)

项 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于2021年12月31日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于2021年12月31日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于2020年12月31日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于2020年12月31日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850,397.76	6,666,829.05	148,941.24	7,170,658.43
递延所得税负债	850,397.76	61,068.00	148,941.24	-

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3,333,333.35	20,000,000.00	-
合 计	3,333,333.35	20,000,000.00	-

18. 短期借款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	-	15,117,071.39
保证借款	3,233,514.59	-	-
质押及保证借款	5,752,525.90	-	-
应收票据贴现	7,680,734.53	-	-
合 计	16,666,775.02	-	15,117,071.39

2022 年末，公司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佘山支行借款 5,752,525.90 元，系由公司专利质押担保以及实际控制人张建军保证担保；2022 年末，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玉树路支行借款 3,233,514.59 元，系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建军保证担保。

19. 应付票据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	17,863,588.00	-
合 计	-	17,863,588.00	-

20. 应付账款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材料及外协加工采购款	105,053,971.38	118,388,812.93	126,323,648.42
应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23,658,128.03	377,900.00	40,000.00
应付运费	1,397,149.55	1,639,261.85	1,916,565.00
合 计	130,109,248.96	120,405,974.78	128,280,213.42

21. 合同负债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款项	3,511,997.02	5,793,353.83	4,931,684.40
合 计	3,511,997.02	5,793,353.83	4,931,684.40

22. 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3,085,885.11	60,275,941.67	62,035,849.93	11,325,976.8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34,127.82	5,579,475.61	5,011,271.19	1,002,332.24
合 计	13,520,012.93	65,855,417.28	67,047,121.12	12,328,309.09

(续上表)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2,005,927.35	59,759,643.71	58,679,685.95	13,085,885.1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4,776,730.12	4,342,602.30	434,127.82
合 计	12,005,927.35	64,536,373.83	63,022,288.25	13,520,012.93

(续上表)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9,287,345.62	50,166,208.70	47,447,626.97	12,005,927.3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55,473.25	286,411.06	541,884.31	-
合 计	9,542,818.87	50,452,619.76	47,989,511.28	12,005,927.35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731,928.93	54,447,092.98	56,581,143.44	10,597,878.47
二、职工福利费	-	1,333,683.23	1,333,683.23	-
三、社会保险费	280,473.18	3,526,984.26	3,159,890.06	647,567.38
其中：医疗保险费	249,952.48	3,146,156.96	2,819,009.06	577,100.38
工伤保险费	4,209.82	56,357.53	50,847.76	9,719.59
生育保险费	26,310.88	324,469.77	290,033.24	60,747.41
四、住房公积金	73,483.00	920,318.00	913,270.00	80,531.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47,863.20	47,863.20	-
合 计	13,085,885.11	60,275,941.67	62,035,849.93	11,325,976.85

(续上表)

项 目	2020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 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759,330.55	52,784,693.63	51,812,095.25	12,731,928.93
二、职工福利费	-	3,057,848.03	3,057,848.03	-
三、社会保险费	192,454.80	3,045,823.05	2,957,804.67	280,473.18
其中：医疗保险费	173,209.78	2,712,906.27	2,636,163.57	249,952.48
工伤保险费	-	56,164.11	51,954.29	4,209.82
生育保险费	19,245.02	276,752.67	269,686.81	26,310.88
四、住房公积金	54,142.00	840,199.00	820,858.00	73,483.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31,080.00	31,080.00	-
合 计	12,005,927.35	59,759,643.71	58,679,685.95	13,085,885.11

(续上表)

项 目	2019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 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073,315.87	44,209,455.41	41,523,440.73	11,759,330.55
二、职工福利费	-	3,583,623.83	3,583,623.83	-
三、社会保险费	173,316.75	1,756,213.46	1,737,075.41	192,454.8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49,651.25	1,584,790.85	1,561,232.32	173,209.78
工伤保险费	7,954.28	3,148.19	11,102.47	-
生育保险费	15,711.22	168,274.42	164,740.62	19,245.02
四、住房公积金	40,713.00	554,300.00	540,871.00	54,142.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62,616.00	62,616.00	-
合 计	9,287,345.62	50,166,208.70	47,447,626.97	12,005,927.3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2021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 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420,972.43	5,410,353.78	4,859,367.67	971,958.54
2.失业保险费	13,155.39	169,121.83	151,903.52	30,373.70
合 计	434,127.82	5,579,475.61	5,011,271.19	1,002,332.24

(续上表)

项 目	2020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 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4,632,169.43	4,211,197.00	420,972.43
2.失业保险费	-	144,560.69	131,405.30	13,155.39
合 计	-	4,776,730.12	4,342,602.30	434,127.82

(续上表)

项 目	2019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 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252,959.45	277,629.55	530,589.00	-
2.失业保险费	2,513.80	8,781.51	11,295.31	-
合 计	255,473.25	286,411.06	541,884.31	-

说明：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于2020年2月20日发布《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于2020年6月22日发布《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49号），本公司自2020年2月至2020年12月享受免征中小微企业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

23. 应交税费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155,361.16	1,948,931.98	2,304,950.38
企业所得税	4,430,103.61	3,016,611.52	7,156,455.85
个人所得税	1,095,613.65	1,549,008.73	1,073,254.3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7,768.07	97,074.92	115,240.50
教育费附加	107,768.06	97,074.90	115,185.49
其他	307,464.35	251,246.67	-
合 计	8,204,078.90	6,959,948.72	10,765,086.59

24. 其他应付款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股利	-	50,000,000.00	-
其他应付款	438,921.65	408,014.73	779,532.60
合 计	438,921.65	50,408,014.73	779,532.60

(2) 应付股利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股利	-	50,000,000.00	-
合 计	-	50,000,000.00	-

(3)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员工报销款	283,879.10	229,806.22	210,826.88
应付其他	155,042.55	178,208.51	568,705.72
合 计	438,921.65	408,014.73	779,532.60

25.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 票据	52,207,381.29	83,700,100.37	60,493,427.84
待转销项税	456,559.69	753,136.00	641,118.91
合 计	52,663,940.98	84,453,236.37	61,134,546.75

26. 预计负债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产品质量保证	10,408,675.80	10,501,126.98	9,149,705.31
销售返利	2,157,486.73	4,571,972.57	4,264,900.88
合 计	12,566,162.53	15,073,099.55	13,414,606.19

27. 递延收益

(1) 递延收益情况

项 目	2021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 12月31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000,000.00	-	2,000,000.00	-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2,000,000.00	-	2,000,000.00	-	

(续上表)

项 目	2020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 12月31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000,000.00	1,000,000.00	-	2,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1,000,000.00	1,000,000.00	-	2,000,000.00	

(续上表)

项 目	2019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 31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	1,000,000.00	-	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	1,000,000.00	-	1,000,000.00	

(2)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补助项目	2021年12月 31日	本期新增补助 金额	本期计入 营业外收 入金额	本期计入 其他收益 金额	其他变动	2022年12月 31日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安徽省科技厅系统财 务2020年创新型省份 建设资金	2,000,000.00	-	-	-	2,000,000.00	-	与资产相关

(续上表)

补助项目	2020年12月 31日	本期新增补助 金额	本期计入 营业外收 入金额	本期计入 其他收益 金额	其他变动	2021年12月 31日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安徽省科技厅系统财 务2020年创新型省份 建设资金	1,000,000.00	1,000,000.00	-	-	-	2,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续上表)

补助项目	2019年12月 31日	本期新增补助 金额	本期计入 营业外收 入金额	本期计入 其他收益 金额	其他变动	2020年12月 31日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安徽省科技厅系统财 务2020年创新型省份 建设资金	-	1,000,000.00	-	-	-	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说明：上述政府补助系原子公司安徽华辰磁控科技有限公司形成，2022年11月30日，安徽华辰磁控科技有限公司因少数股东增资，导致本公司对其持股比例下降至30.60%，丧失控制权，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故期末本公司转出上述政府补助。

2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泾县经济开发区工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	6,115,200.00	6,406,916.67
安徽省中安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	3,149,575.00	3,040,375.00
合 计	-	9,264,775.00	9,447,291.67

说明：1、2019年8月6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安徽华辰磁控科技有限公司与泾县经济开发区工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债权合同》，结合《安徽省扶持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在皖创新创业实施细则》（皖高新[2018]20号）、《泾县引进高层次科技人才创新创业团队办法》（泾政[2017]45号）的有关要求，为支持经济开发区高层次科创团队的建设，泾县经济开发区工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债权投入方式向安徽华辰磁控科技有限公司提供高层次科创团队招引扶持资金600万元，债权期限为5年（自2019年8月6日至2024年8月5日），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年利率以当年人行发布的贷款基准利率计算。上述借款由安徽威能电机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2、2020年7月16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安徽华辰磁控科技有限公司与安徽省中安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借款合同》，根据《关于印发安徽省扶持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在皖创新创业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皖科[2018]1号）等相关政策文件，安徽省中安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向安徽华辰磁控科技有限公司以借款形式发放扶持资金300万元，借款期限为5年（自2020年9月21日至2025年9月20日），到期一次性还本及付息，借款利率按还本时人民银行同期限贷款的基准利率计算。上述借款由安徽华辰磁控科技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管兵、孙跃、杨江飞提供保证担保。

3、2022年11月，安徽华辰磁控科技有限公司已提前全部归还上述借款。

29. 股本

(1) 2022 年度

股东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股权比 例 (%)
上海众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8,676,314.00	-	-	48,676,314.00	43.63
张建军	24,293,907.00	-	-	24,293,907.00	21.77
上海直辰企业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11,487,611.00	-	-	11,487,611.00	10.30
王相荣	4,999,500.00	-	-	4,999,500.00	4.48
鲍玉华	4,181,738.00	-	-	4,181,738.00	3.75
上海友辰企业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3,598,388.00	-	-	3,598,388.00	3.22
祝元北	3,186,086.00	-	-	3,186,086.00	2.86
居理	2,787,825.00	-	-	2,787,825.00	2.50
李江	1,991,303.00	-	-	1,991,303.00	1.78
俞娟	1,991,303.00	-	-	1,991,303.00	1.78
上海栋辰企业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1,640,000.00	-	-	1,640,000.00	1.47
郑碧琴	1,393,913.00	-	-	1,393,913.00	1.25
上海原辰企业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1,351,000.00	-	-	1,351,000.00	1.21
合 计	111,578,888.00	-	-	111,578,888.00	100.00

(2) 2021 年度

股东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股权比 例 (%)
上海众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8,676,314.00	-	-	48,676,314.00	43.63
张建军	24,293,907.00	-	-	24,293,907.00	21.77
上海直辰企业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11,487,611.00	-	-	11,487,611.00	10.30
王相荣	4,999,500.00	-	-	4,999,500.00	4.48
鲍玉华	4,181,738.00	-	-	4,181,738.00	3.75
上海友辰企业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3,598,388.00	-	-	3,598,388.00	3.22
祝元北	3,186,086.00	-	-	3,186,086.00	2.86
居理	2,787,825.00	-	-	2,787,825.00	2.50

股东名称	2020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 12月31日	期末股权比 例(%)
李江	1,991,303.00	-	-	1,991,303.00	1.78
俞娟	1,991,303.00	-	-	1,991,303.00	1.78
上海栋辰企业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	1,090,000.00	550,000.00	-	1,640,000.00	1.47
郑碧琴	1,393,913.00	-	-	1,393,913.00	1.25
上海原辰企业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	1,351,000.00	-	-	1,351,000.00	1.21
合计	111,028,888.00	550,000.00	-	111,578,888.00	100.00

2021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同意员工持股平台上海栋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向公司分别增资550.00万元,增资价格为10元/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1,157.8888万元,实缴出资超出注册资本部分计495.00万元入资本公积。

(3) 2020年度

股东名称	2019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 31日	期末股权比 例(%)
上海众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8,333,333.00	30,342,981.00	-	48,676,314.00	43.84
张建军	9,150,000.00	15,143,907.00	-	24,293,907.00	21.88
上海直辰企业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	4,326,667.00	7,160,944.00	-	11,487,611.00	10.35
王相荣	-	4,999,500.00	-	4,999,500.00	4.50
鲍玉华	1,575,000.00	2,606,738.00	-	4,181,738.00	3.77
上海友辰企业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	-	3,598,388.00	-	3,598,388.00	3.24
祝元北	1,200,000.00	1,986,086.00	-	3,186,086.00	2.87
居理	1,050,000.00	1,737,825.00	-	2,787,825.00	2.51
李江	750,000.00	1,241,303.00	-	1,991,303.00	1.79
俞娟	750,000.00	1,241,303.00	-	1,991,303.00	1.79
郑碧琴	525,000.00	868,913.00	-	1,393,913.00	1.26
上海原辰企业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	-	1,351,000.00	-	1,351,000.00	1.22
上海栋辰企业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	-	1,090,000.00	-	1,090,000.00	0.98
合计	37,660,000.00	73,368,888.00	-	111,028,888.00	100.00

2020年5月10日，本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2019年11月30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人民币235,341,396.09元折股9,999.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剩余净资产人民币135,351,396.09元全部计入资本公积。

2020年9月29日，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同意吸收员工持股平台上海友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上海栋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并向公司分别增资359.8388万元和109.00万元，增资价格为8.8957元/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0,467.8388万元，实缴出资超出注册资本部分计3,701.8106万元入资本公积。

2020年10月21日，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同意吸收新股东王相荣和上海原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并向公司分别增资499.95万元和135.10万元，增资价格为11元/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1,102.8888万元，实缴出资超出注册资本部分6,350.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30. 资本公积

(1) 2022年度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240,824,502.09	-	-	240,824,502.09
其他资本公积	2,929,309.28	3,731,229.23	-	6,660,538.51
合 计	243,753,811.37	3,731,229.23	-	247,485,040.60

(2) 2021年度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235,874,502.09	4,950,000.00	-	240,824,502.09
其他资本公积	468,972.51	2,460,336.77	-	2,929,309.28
合 计	236,343,474.60	7,410,336.77	-	243,753,811.37

(3) 2020年度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	235,874,502.09	-	235,874,502.09
其他资本公积	87,633,282.88	468,972.51	87,633,282.88	468,972.51
合 计	87,633,282.88	236,343,474.60	87,633,282.88	236,343,474.60

说明：本期增减变动的原因详见附注五、29股本及附注十一、股份支付。

31. 其他综合收益

(1) 2022 年度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发生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46,052.00	22,400.00			3,360.00	19,040.00		365,092.00
其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46,052.00	22,400.00			3,360.00	19,040.00		365,092.00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346,052.00	22,400.00			3,360.00	19,040.00		365,092.00

(2) 2021 年度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发生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07,120.00			61,068.00	346,052.00		346,052.00
其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07,120.00			61,068.00	346,052.00		346,052.00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407,120.00			61,068.00	346,052.00		346,052.00

32. 盈余公积**(1) 2022 年度**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会计政 策变更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37,674,506.67	-	37,674,506.67	15,057,257.29	-	52,731,763.96
合 计	37,674,506.67	-	37,674,506.67	15,057,257.29	-	52,731,763.96

(2) 2021 年度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会计政 策变更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8,101,488.96	-	18,101,488.96	19,573,017.71	-	37,674,506.67
合 计	18,101,488.96	-	18,101,488.96	19,573,017.71	-	37,674,506.67

(3) 2020 年度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会计政 策变更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8,830,000.00	-	18,830,000.00	18,101,488.96	18,830,000.00	18,101,488.96
合 计	18,830,000.00	-	18,830,000.00	18,101,488.96	18,830,000.00	18,101,488.96

说明：2020 年度盈余公积减少的原因详见附注五、29。盈余公积增加系本公司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本期净利润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3.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79,287,557.85	52,055,369.59	100,413,276.4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79,287,557.85	52,055,369.59	100,413,276.4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0,362,370.11	196,805,205.97	180,961,695.2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5,057,257.29	19,573,017.71	18,101,488.96
应付普通股股利	-	50,000,000.00	120,000,000.00
折股改制	-	-	91,218,113.21
期末未分配利润	314,592,670.67	179,287,557.85	52,055,369.59

34.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 目	2022 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26,419,968.79	308,581,458.35
其他业务	9,493,683.30	5,667,152.90
合 计	535,913,652.09	314,248,611.25

(续上表)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12,314,516.33	343,472,289.92	617,434,513.13	334,390,903.50
其他业务	8,145,580.20	5,073,810.19	8,400,789.17	6,482,196.22
合 计	620,460,096.53	348,546,100.11	625,835,302.30	340,873,099.72

(1) 主营业务 (分产品)

项 目	2022 年度	
	收入	成本
变频器	516,251,086.73	301,167,588.17
其中：通用变频器	438,903,271.84	253,445,535.87
行业专机	77,347,814.89	47,722,052.30
伺服系统	5,940,446.16	3,916,182.97
其他	4,228,435.90	3,497,687.21
合 计	526,419,968.79	308,581,458.35

(续上表)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变频器	598,883,407.57	334,245,439.63	606,338,435.45	326,828,512.57
其中：通用变频器	496,695,224.40	274,285,659.26	535,698,231.09	287,746,255.36
行业专机	102,188,183.17	59,959,780.37	70,640,204.36	39,082,257.21
伺服系统	8,653,841.60	5,838,826.50	7,028,857.94	4,480,636.78
其他	4,777,267.16	3,388,023.79	4,067,219.74	3,081,754.15
合 计	612,314,516.33	343,472,289.92	617,434,513.13	334,390,903.50

(2) 主营业务（分地区）

项 目	2022 年度	
	收入	成本
东北	4,437,851.23	2,537,683.57
华北	29,189,318.34	16,682,722.78
华东	388,606,333.25	227,799,360.97
华南	61,280,211.83	37,558,115.33
华中	18,836,819.69	10,767,068.55
西北	7,070,598.87	4,183,846.92
西南	11,566,578.33	6,881,854.03
境外	5,432,257.25	2,170,806.20
合 计	526,419,968.79	308,581,458.35

(续上表)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东北	7,212,593.92	3,845,900.28	6,212,110.63	3,665,666.14
华北	32,738,807.47	17,999,021.04	28,867,379.98	15,375,707.63
华东	450,595,206.97	252,884,385.76	446,359,468.97	240,759,778.95
华南	77,917,646.75	44,645,070.05	99,031,502.49	55,435,180.64
华中	20,964,598.33	11,457,541.33	15,024,517.23	7,801,981.55
西北	8,790,854.99	4,947,731.28	9,158,865.67	4,844,459.10
西南	11,770,169.45	6,625,414.61	10,686,248.61	5,431,138.00
境外	2,324,638.45	1,067,225.57	2,094,419.55	1,076,991.49
合 计	612,314,516.33	343,472,289.92	617,434,513.13	334,390,903.50

35.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43,894.68	1,485,768.42	1,700,447.80
教育费附加	1,443,894.68	1,485,768.42	1,700,447.81
房产税	445,590.34	911,579.09	986,635.35
城镇土地使用税	210,317.25	93,764.74	93,705.19
其他	78,941.46	207,634.21	57,347.48
合 计	3,622,638.41	4,184,514.88	4,538,583.63

36. 销售费用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职工薪酬	13,760,366.86	12,163,234.24	10,042,308.33
运杂费	1,143,200.00	1,153,551.28	904,715.74
商品维修费	7,678,007.97	8,903,216.19	7,167,804.60
差旅费	2,736,806.60	3,302,121.34	2,967,594.61
业务招待费	1,548,124.05	1,681,440.22	1,307,922.32
广告宣传费	158,388.21	407,624.36	477,876.17
折旧及摊销	614,239.21	757,471.54	349,952.57
租赁费	237,623.00	311,327.00	236,322.14
其他	374,154.94	242,379.09	222,614.61
合 计	28,250,910.84	28,922,365.26	23,677,111.09

说明：2020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公司销售产品时承担的运费作为合同履行成本记入营业成本，因售后维修等形成的运杂费仍在销售费用列示。

37. 管理费用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职工薪酬	8,549,664.67	9,219,720.69	8,409,283.67
折旧及摊销	4,660,898.53	5,483,657.41	8,419,401.23
中介费用	2,366,780.41	2,167,719.68	2,272,107.22
业务招待费	913,312.81	1,087,815.96	1,006,991.25
办公费	236,542.88	389,852.52	499,754.37
差旅费	99,470.49	252,523.66	261,354.45
股份支付	3,731,229.23	2,460,336.77	468,972.51
其他	255,475.05	732,566.08	537,235.52
合 计	20,813,374.07	21,794,192.77	21,875,100.22

38. 研发费用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职工薪酬	19,992,971.61	19,356,781.71	15,225,151.06
材料费及动力费	4,353,148.67	8,852,452.59	10,573,909.63
折旧及摊销	636,742.24	588,286.44	404,889.30
其他	242,006.01	312,978.04	98,481.22
合 计	25,224,868.53	29,110,498.78	26,302,431.21

39. 财务费用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息费用	461,521.98	399,691.11	550,501.11
减：利息收入	61,374.70	52,406.29	89,378.85
手续费	12,926.03	22,172.97	19,814.36
合 计	413,073.31	369,457.79	480,936.62

40. 其他收益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31,335,956.82	30,865,221.22	25,141,195.98	与收益相关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1,335,956.82	30,865,221.22	25,141,195.98	与收益相关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32,241.69	21,509.90	103,855.91	与收益相关
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32,241.69	21,509.90	103,855.91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31,368,198.51	30,886,731.12	25,245,051.89	

41.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3,360,017.62	3,277,275.92	2,917,943.54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7,168.21	-	-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138,563.86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4,370.41	-	-
其他	3,920.00	2,800.00	2,240.00
合 计	3,198,171.56	3,280,075.92	2,920,183.54

4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828,640.04	3,857,077.81	
合 计	2,828,640.04	3,857,077.81	

43.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055.00	-2,814.0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901,174.37	-2,514,173.11	-9,098,694.7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047.70	-2,163.33	-226,908.94
合 计	-3,900,167.07	-2,519,150.44	-9,325,603.65

44.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3,748,944.11	-5,007,962.03	-2,271,388.18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15,273,053.55
合 计	-3,748,944.11	-5,007,962.03	-17,544,441.73

说明：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见附注五、12。

45.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固定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69,564.00	84,643.16	-
合 计	69,564.00	84,643.16	-

46.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材料质量赔偿收入	335,900.00	10,277,209.00	1,084,000.00
其他	127,168.18	23,811.60	306,559.58
合 计	463,068.18	10,301,020.60	1,390,559.58

说明：营业外收入均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47.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公益性捐赠支出	110,000.00	600,000.00	-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	51,167.56	-
税收滞纳金	3,813.01	911.91	211,517.49
其他	-	-	222,899.63
合 计	113,813.01	652,079.47	434,417.12

说明：营业外支出均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48.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的组成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3,360,703.70	29,840,088.49	33,730,940.46
递延所得税费用	-261,684.69	503,829.38	-4,239,588.29
合 计	23,099,019.01	30,343,917.87	29,491,352.1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润总额	173,504,893.78	227,763,323.61	210,339,372.3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6,025,734.08	34,164,498.54	31,550,905.8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611.21	-148,651.24	24,420.0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26,307.76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835,865.59	565,109.62	816,688.72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3,698,285.97	-4,263,346.81	-2,900,662.40
其他加计扣除	-63,683.48	-	-
所得税费用	23,099,019.01	30,343,917.87	29,491,352.17

49.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及其所得税影响和转入损益情况以及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的调节情况详见附注五、31 其他综合收益。

50.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到其他收益	9,112,272.69	6,135,486.16	8,672,279.91
收到营业外收入	127,168.18	10,221,520.60	306,559.58
收到房租收入	991,474.23	561,145.16	385,165.00
收到经营性往来款	115,848.00	-	23,510.00
收到的利息	61,374.70	52,406.29	89,378.85
合 计	10,408,137.80	16,970,558.21	9,476,893.34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费用性支出	15,932,504.56	18,375,843.56	18,572,835.88
手续费支出	12,926.03	22,172.97	19,814.36
罚款支出	3,813.01	911.91	211,517.49
现金捐赠支出	110,000.00	600,000.00	
支付经营性往来款	24,832.00	125,848.00	
营业外支出	-		222,899.63
合 计	16,084,075.60	19,124,776.44	19,027,067.36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赎回理财产品收到的现金	740,714,899.86	791,054,143.99	646,556,000.00
合 计	740,714,899.86	791,054,143.99	646,556,000.00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购买理财产品支付的现金	742,923,068.32	882,354,486.46	743,363,788.15
处置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1,076,052.67		
合 计	743,999,120.99	882,354,486.46	743,363,788.15

5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50,405,874.77	197,419,405.74	180,848,020.15
加：资产减值准备	3,748,944.11	5,007,962.03	17,544,441.73
信用减值损失	3,900,167.07	2,519,150.44	9,325,603.65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084,901.91	6,405,624.15	7,494,412.17
无形资产摊销	1,181,445.46	1,175,867.77	1,088,205.3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98,351.66	1,254,967.53	3,290,163.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9,564.00	-84,643.1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51,167.5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828,640.04	-3,857,077.81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61,521.98	399,691.11	550,501.1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252,541.97	-3,280,075.92	-2,920,183.5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1,684.68	503,829.38	-4,239,588.2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207,138.00	-64,105,548.51	-34,868,365.5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934,847.67	-53,154,908.07	-60,829,843.4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9,384,518.65	33,071,403.40	38,892,023.38
其他	3,731,229.23	3,460,336.77	1,468,972.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457,472.52	126,787,152.41	157,644,363.2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经营活动：			
其中：应收票据背书转让	294,799,602.71	407,562,698.74	335,364,554.01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1,386,835.28	1,488,801.44	1,241,741.4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488,801.44	1,241,741.46	12,595,900.8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898,033.84	247,059.98	-11,354,159.35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构成情况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一、现金	51,386,835.28	1,488,801.44	1,241,741.46
其中：库存现金	10,375.67	14,609.44	26,496.5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1,367,459.59	1,469,134.25	1,212,999.8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9,000.02	5,057.75	2,245.04
二、现金等价物	-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386,835.28	1,488,801.44	1,241,741.46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

52.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1) 2022年12月31日

无

(2) 2021年12月31日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	18,102,991.47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29,394,234.31	借款抵押
合计	47,497,225.78	

(3) 2020年12月31日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	19,592,328.97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30,152,795.25	借款抵押
合计	49,745,124.22	

53.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外币 余额	折算汇率	2022 年 12 月 31 日折算 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0.02	6.9646	0.13
其中：美元	0.02	6.9646	0.13

(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外币 余额	折算汇率	2021 年 12 月 31 日折算 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0.02	6.3757	0.13
其中：美元	0.02	6.3757	0.13

(3)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外币 余额	折算汇率	2020 年 12 月 31 日折算 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0.02	6.5249	0.13
其中：美元	0.02	6.5249	0.13

54. 政府补助

项 目	金 额	资产负 债表 列报项 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 额			计入当期 损益或冲 减相关成 本费用损 失的列报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增值税即征即退	65,579,942.76		22,255,925.82	25,751,244.96	17,572,771.98	其他收益
松江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扶持	10,140,000.00		2,550,000.00	3,840,000.00	3,750,000.00	其他收益
2020 年度松江区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专项资金（总部经济项目）	3,980,000.00		2,100,000.00	360,000.00	1,520,000.00	其他收益
松江区上市企业补贴	4,000,000.00		4,000,000.00			其他收益
科技小巨人专项补贴	1,800,000.00				1,800,000.00	其他收益
稳岗补贴	549,877.26		234,131.00	2,076.26	313,670.00	其他收益
松江区工业互联网产业创新工程专项款	500,000.00			500,000.00		其他收益
第九届松江区政府质量奖	300,000.00			300,000.00		其他收益
“专精特新”企业补贴	100,000.00		100,000.00			其他收益
科技商务信息化局拨付 2020 年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00			100,000.00		其他收益
2019 年度工业商贸企业奖励	98,600.00				98,600.00	其他收益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项补贴	50,000.00		50,000.00			其他收益
2019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43,144.00				43,144.00	其他收益
专利创造应用奖励	30,000.00				3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党建经费）	24,900.00		15,400.00	9,500.00		其他收益
扩岗补助	20,500.00		20,500.00			其他收益
就业补贴	10,000.00		10,000.00			其他收益
防疫用品专项补贴	9,410.00				9,410.00	其他收益
职工培训补贴	6,000.00			2,400.00	3,600.00	其他收益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1.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2020年11月4日，本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安徽众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3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吉驱工业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取得了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已完成注销。报告期内，吉驱工业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未出资且未经营。

2022年11月30日，本公司持有的安徽华辰磁控科技有限公司因少数股东增资，导致本公司对其持股比例由51%下降至30.60%，丧失控制权，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安徽众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芜湖	安徽芜湖	变频器的生产和销售	100.00	-	设立

2. 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安徽华辰磁控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宣城	安徽宣城	变频器的生产和销售	30.60	-	权益法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制度由本公司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且将有关发现及时报告给本公司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各类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本公司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定性标准为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2)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

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前瞻性信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应收账款中，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 29.91%（2021 年：30.39%、2020 年：25.52%）；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

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100.00%（2021 年：100.00%、2020 年：100.00%）。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统筹负责公司内各子公司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

截止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如下：

项目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16,666,775.02	-	-	-
应付账款	130,109,248.96	-	-	-
其他应付款	438,921.65	-	-	-
其他流动负债	52,663,940.98	-	-	-
合计	199,878,886.61	-	-	-

注：2022 年 11 月，原子公司安徽华辰磁控科技有限公司已提前全部归还上述其他流动负债。

（续上表）

项目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应付票据	17,863,588.00	-	-	-
应付账款	120,405,974.78	-	-	-
其他应付款	50,408,014.73	-	-	-
其他流动负债	84,453,236.37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6,115,200.00	3,149,575.00
合计	273,130,813.88	-	6,115,200.00	3,149,575.00

(续上表)

项目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短期借款	15,117,071.39	-	-	-
应付账款	128,280,213.42	-	-	-
其他应付款	779,532.60	-	-	-
其他流动负债	61,134,546.75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9,447,291.67
合计	205,311,364.16	-	-	9,447,291.67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 于2022年12月31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429,520.00	287,346,226.72	-	287,775,746.72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	277,515,857.94	-	277,515,857.94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277,515,857.94	-	277,515,857.94
（1）理财产品	-	277,515,857.94	-	277,515,857.94
（二）应收款项融资	-	9,830,368.78	-	9,830,368.78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29,520.00	-	-	429,520.00

2.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407,120.00	293,204,090.63	--	293,611,210.63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	279,135,208.43	-	279,135,208.43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279,135,208.43	-	279,135,208.43
（1）理财产品	-	279,135,208.43	-	279,135,208.43
（二）应收款项融资	-	14,068,882.20	-	14,068,882.20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07,120.00	-	-	407,120.00

3.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202,725,902.30	-	202,725,902.30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	183,977,788.15	-	183,977,788.15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83,977,788.15	--	183,977,788.15
（1）理财产品	-	183,977,788.15		183,977,788.15
（二）应收款项融资	-	18,748,114.15	-	18,748,114.15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汇率、信用点差、流动性溢价、缺乏流动性折扣等。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 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 表决权比例 (%)
上海众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股权投资	1,850.00	43.63	43.63

①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上海众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12日由本公司7名自然人股东出资设立。

②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

张建军直接持有本公司21.77%的股份,并通过其实际控制的上海众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直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友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原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上海栋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控制持有本公司59.83%的股份。因此,张建军合计控制本公司81.60%的股份,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七、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上海宽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张建军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董事、副总经理鲍玉华持股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上海直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董事长、总经理张建军实际控制的企业
上海友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长、总经理张建军实际控制的企业
上海栋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长、总经理张建军实际控制的企业
上海原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长、总经理张建军实际控制的企业
上海狮门半导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上海众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29.00%的企业
鲍玉华	董事、副总经理
居理	董事、副总经理、销售总监
李江	董事、研发总监
章铁生	独立董事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杜秋	独立董事
蒋海军	独立董事
祝元北	监事会主席、研发部经理
刘霄	职工监事、行政部经理
黄红雨	监事、研发部副经理
徐文俊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上海誓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销售总监居理持股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成县大汇汽车货运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李江实际控制的企业
上海宏匠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前董事张奉新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江苏瑞途律师事务所	独立董事蒋海军担任负责人的律师事务所
安徽创事福知识产权运营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蒋海军实际控制的企业
南京高拓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蒋海军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甘肃沣豪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张建军配偶之姐丁芳持股20.0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兰州沣豪服饰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张建军配偶之姐丁芳持股40.0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上海朗乾液压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鲍玉华配偶陆金花实际控制的企业
上海亦快电梯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销售总监居理之弟居进实际控制的企业
上海亦快电梯销售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销售总监居理之弟居进与居进之配偶王婷共同控制企业
上海亦快加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销售总监居理之弟居进与居进之配偶王婷共同控制企业
思诺冶金机械（芜湖）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销售总监居理之弟居进持股并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华耀冶金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销售总监居理之弟居进实际控制的企业
安徽皖南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安徽华辰磁控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管兵、孙跃担任董事的企业
安徽威能电机有限公司	安徽皖南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安徽同华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皖南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安徽威力盟机械有限公司	安徽皖南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安徽皖南电机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皖南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安徽万邦供应链有限公司	持股安徽华辰 5%以上的股东杨江飞实际控制的企业
上海皖电电机有限公司	持股安徽华辰 5%以上的股东杨江飞实际控制的企业
上海铨友液压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张建军配偶丁玲曾实际控制的企业（于 2019 年 10 月注销）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上海市徐汇区铨义机电经营部	董事长、总经理张建军配偶丁玲曾实际控制的个体工商户（于 2019 年 7 月注销）
上海跃杰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鲍玉华之父鲍清份曾实际控制的企业（于 2019 年 1 月注销）
芜湖亦快电梯销售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居理之弟居进持股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于 2021 年 9 月注销）
南京瑞途知识产权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蒋海军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报告期内该公司无实际业务经营，公司股东决定不再继续经营，故于 2022 年 6 月注销

4. 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发生额	2021 年度 发生额	2020 年度 发生额
安徽皖南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注）	原材料采购	2,173,379.99	513,753.14	192,394.60
	模具费采购	707,964.60	-	-
安徽华辰磁控科技有限公司	外协服务	76,511.13	-	-
甘肃沣豪贸易有限公司	员工福利采购	-	225,847.63	221,238.94

注：安徽皖南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威能电机有限公司、安徽同华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威力盟机械有限公司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因此公司对其采购、销售及往来款合并披露。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发生额	2021 年度 发生额	2020 年度 发生额
安徽皖南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6,178,366.62	8,304,766.58	6,928,300.51
安徽华辰磁控科技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215,095.00	-	-
上海狮门半导体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2,128.32	-	-
安徽万邦供应链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	-	9,196.88
上海皖电电机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	-	110.62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21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20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上海狮门半导体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554,994.49	-	-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21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20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安徽皖南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	-	10,091.74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张建军、丁玲	4,158,965.97	2021-10-8	2022-4-8	是
张建军、丁玲	3,370,545.55	2021-11-5	2022-5-5	是
张建军、丁玲	10,334,076.48	2021-12-6	2022-6-6	是
张建军	5,752,525.90	2022-6-7	2023-6-6	否
张建军	3,233,514.59	2022-11-15	2023-11-15	否
安徽威能电机有限公司	6,000,000.00	2019-8-6	2024-8-5	是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22 年度发生额	2021 年度发生额	2020 年度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451,934.00	3,784,169.00	2,756,449.00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安徽皖南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53,442.33	12,672.12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安徽皖南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1,783,399.51	89,169.98	1,960.00	137.00
应收账款	安徽万邦供应链有限公司	-	-	5,430.00	98.00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合同负债	安徽皖南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	-	133,947.14
应付账款	安徽皖南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	11,437.94	4,708.01
应付账款	安徽华辰磁控科技有限公司	601,019.29	-	-
其他应付款	上海狮门半导体有限公司	50,000.00	-	-
其他应付款	甘肃沣豪贸易有限公司	-	-	250,000.00
其他应付款	鲍玉华	-	550.36	1,288.00
其他应付款	居理	-	2,701.89	627.00
其他应付款	李江	-	3,831.00	4,519.70
其他应付款	祝元北	-	-	1,863.00
其他应付款	刘霄	2,649.00	-	44,171.97
其他应付款	黄红雨	4,96.00	-	-

十一、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320,102.00	800,079.00	4,680,142.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320,102.00	800,079.00	4,680,142.00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参照经评估的净资产公允价格 14.2846 元确定	参照经评估的净资产公允价格 14.2846 元确定	参照最近一次外部投资者公允价格 11 元确定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员工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员工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员工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84,293,821.39	80,562,592.16	78,102,255.39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3,731,229.23	2,460,336.77	468,972.51

说明：

(1) 2020 年 10 月股份支付

2020 年 9 月 29 日，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同意吸收员工持股平台上海友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上海栋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并向公司分别增资 359.8388 万元和 109.00 万元，增资价格为 8.8957 元/股，由于员工持股平台上海友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上海栋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入股价格低于最近一次外部投资者的入股价格 11 元/股，应确认股份支付费用，股份支付数量为 4,680,142.00 股。根据员工持股平台签署的承诺函，约定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孰早）为“服务期”，若违反约定，普通合伙人有权要求其将持有的全部标的财产份额立即并一次性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转让价格以本人持有标的财产份额的成本为基础，经双方协商予以确定。本公司参考最近一次外部投资者的入股价格（11 元/股）作为对应股份的公允价格，公司自 2020 年 10 月预计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在 A 股上市，将股份支付费用在 63 个月内进行平均确认，于 2020 年度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 468,972.51 元。

2021 年 2-10 月，员工持股平台上海友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 4 名有限合伙人发生退伙，并转让给新有限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上海宽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由于本次转让价格低于最近一次评估的公允价格 14.2846 元/股，应确认股份支付费用，股份

支付数量为 250,079.00 股。本公司参考最近一次评估的公允价格（14.2846 元/股）作为对应股份的公允价格，将股份支付费用在剩余服务期内进行平均确认。于 2021 年度合计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 2,460,336.77 元。

2022 年 9-11 月，员工持股平台上海友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 2 名有限合伙人发生退伙，并转让给普通合伙人上海宽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由于本次转让价格低于最近一次评估的公允价格 14.2846 元/股，应确认股份支付费用，股份支付数量为 320,102.00 股。本公司参考最近一次评估的公允价格（14.2846 元/股）作为对应股份的公允价格，将股份支付费用在剩余服务期内进行平均确认。于 2022 年度合计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 3,142,096.73 元。

（2）2021 年 12 月股份支付

2021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同意员工持股平台上海栋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向公司分别增资 550.00 万元，增资价格为 10 元/股，本次员工持股平台增资价格低于最近一次评估的公允价格 14.2846 元/股，应确认股份支付费用，股份支付数量为 550,000.00 股。根据员工持股平台签署的承诺函，约定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孰早）为“服务期”，若违反约定，普通合伙人有权要求其将持有的全部标的财产份额立即并一次性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转让价格以本人持有标的财产份额的成本为基础，经双方协商予以确定。本公司参考最近一次评估的公允价格（14.2846 元/股）作为对应股份的公允价格，公司自 2022 年 1 月预计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在 A 股上市，将股份支付费用在 48 个月内进行平均确认。于 2022 年度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 589,132.50 元。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资本承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购建长期资产承诺	44,552,398.56	86,000,000.00	

2. 或有事项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原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以发行人所销售的 Z2400T-200GY1、Z2400-200G 等产品侵害其实用新型专利权为由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

提起案件编号为“(2021)沪73知民初859号”的民事诉讼(以下简称“原诉讼”),在该案件审理过程中,汇川技术提出撤诉,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于2022年7月15日作出了准许汇川技术撤诉的民事裁定。

上述原诉讼撤诉后,汇川技术于2022年7月22日以同样的理由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提起了案件编号为“(2022)沪73知民初774号”的民事诉讼,请求依法判令:(1)发行人立即停止侵害原告名称为“大功率窄体结构变频器”、专利号为ZL201420489475.7的实用新型专利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停止制造、销售、使用、许诺销售侵犯ZL201420489475.7号实用新型专利的大功率变频器;(2)发行人赔偿原告共计损失人民币500万元以及原告为制止被告侵权行为而支付的合理费用暂计人民币10万元;(3)发行人承担案件诉讼费用。

截至目前,该一审案件尚在审理中。

针对汇川技术起诉发行人产品侵犯其“大功率窄体结构变频器”实用新型专利的事项,发行人于2021年7月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提出宣告汇川技术所拥有的“大功率窄体结构变频器”实用新型专利无效的申请,并于2021年8月获得受理,复审和无效审理部于2022年12月20日作出维持上述专利权有效的决定,并告知发行人如不服该决定可于收到决定之日起3个月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发行人于2022年12月22日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了案号为“(2023)京73行初539号”的行政诉讼,请求判令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上述决定并重新作出无效决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行政诉讼案件正在审理中。

除上述或有事项外,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董事会批准报告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79,058,277.41	173,733,127.07	141,189,985.27
1 至 2 年	8,078,136.97	1,467,872.97	7,289,265.32
2 至 3 年	225,948.00	2,513,828.09	2,228,239.17
3 年以上	2,925,975.09	642,362.00	131,708.00
小 计	190,288,337.47	178,357,190.13	150,839,197.76
减：坏账准备	15,524,952.89	11,701,663.22	15,229,796.45
合 计	174,763,384.58	166,655,526.91	135,609,401.3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①2022 年 12 月 31 日

类 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483,349.20	2.88	5,036,359.02	91.85	446,990.1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4,804,988.27	97.12	10,488,593.87	5.68	174,316,394.40
组合 2：应收其他客户	184,804,988.27	97.12	10,488,593.87	5.68	174,316,394.40
合 计	190,288,337.47	100.00	15,524,952.89	8.16	174,763,384.58

②2021 年 12 月 31 日

类 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953,181.80	1.10	1,953,181.8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6,404,008.33	98.90	9,748,481.42	5.53	166,655,526.91
组合 1：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152,947.60	0.09	-	-	152,947.60
组合 2：应收其他客户	176,251,060.73	98.81	9,748,481.42	5.53	166,502,579.31
合 计	178,357,190.13	100.00	11,701,663.22	6.56	166,655,526.91

③2020年12月31日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526,571.97	4.99	7,526,571.97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3,312,625.79	95.01	7,703,224.48	5.38	135,609,401.31
组合1: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461,373.62	0.31			461,373.62
组合2: 应收其他客户	142,851,252.17	94.70	7,703,224.48	5.39	135,148,027.69
合计	150,839,197.76	100.00	15,229,796.45	10.10	135,609,401.31

报告期各期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①2022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江西中气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953,181.80	1,953,181.80	100.00	公司多次催要无果;该客户因多起买卖合同纠纷被起诉,曾因未按时履行法律义务而被法院强制执行,已被法院列为限制高消费企业、失信被执行人;该客户已申请破产重组;综上,公司判断全部款项无法收回
江西风石压缩机有限公司	2,425,187.04	2,425,187.04	100.00	公司多次催要无果;该客户因多起买卖合同纠纷被起诉,曾因未按时履行法律义务而被法院强制执行,已被法院列为限制高消费企业、失信被执行人;综上,公司判断全部款项无法收回
南京黔东机械实业有限公司	211,000.00	211,000.00	100.00	公司多次催要无果;该客户因多起买卖合同纠纷被起诉,曾因未按时履行法律义务而被法院强制执行,已被法院列为限制高消费企业、失信被执行人;综上,公司判断全部款项无法收回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广东汉立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846,230.36	423,115.18	50.00	客户应收款项存在逾期,经公司多次催要无果,已进行起诉,因客户尚未出现严重财务困难,尚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公司判断单项计提50%坏账准备
上海达舜机械有限公司	47,750.00	23,875.00	50.00	客户应收款项存在逾期,经公司多次催要无果,已进行起诉,因客户尚未出现严重财务困难,尚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公司判断单项计提50%坏账准备
合计	5,483,349.20	5,036,359.02	91.85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江西中气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953,181.80	1,953,181.80	100.00	公司多次催要无果;该客户因多起买卖合同纠纷被起诉,曾因未按时履行法律义务而被法院强制执行,已被法院列为限制高消费企业、失信被执行人;该客户已申请破产重组;综上,公司判断全部款项无法收回
合计	1,953,181.80	1,953,181.80	100.00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安弗森(北京)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5,573,390.17	5,573,390.17	100.00	公司多次催要无果;该客户因多起买卖合同纠纷被起诉,曾因未按时履行法律义务而被法院强制执行,已被法院列为限制高消费企业;综上,公司判断全部款项无法收回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江西中气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953,181.80	1,953,181.80	100.00	公司多次催要无果；该客户因多起买卖合同纠纷被起诉，曾因未按时履行法律义务而被法院强制执行，已被法院列为限制高消费企业、失信被执行人；综上，公司判断全部款项无法收回
合计	7,526,571.97	7,526,571.97	100.00	

②2022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按组合2应收其他客户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78,955,098.41	8,947,754.92	5.00
1-2年	4,676,256.57	467,625.66	10.00
2-3年	200,840.00	100,420.00	50.00
3年以上	972,793.29	972,793.29	100.00
合计	184,804,988.27	10,488,593.87	5.68

(续上表)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73,580,179.47	8,679,008.97	5.00
1-2年	1,467,872.97	146,787.30	10.00
2-3年	560,646.29	280,323.15	50.00
3年以上	642,362.00	642,362.00	100.00
合计	176,251,060.73	9,748,481.42	5.53

(续上表)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40,602,246.65	7,030,112.33	5.00
1-2年	1,293,111.52	129,311.15	10.00
2-3年	824,186.00	412,093.00	50.00
3年以上	131,708.00	131,708.00	100.00
合计	142,851,252.17	7,703,224.48	5.3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9。

(3)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①2022 年度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预期信用损失	11,701,663.22	3,879,623.67	-	56,334.00	-	15,524,952.89
合计	11,701,663.22	3,879,623.67	-	56,334.00	-	15,524,952.89

②2021 年度变动情况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预期信用损失	15,229,796.45	2,422,323.11	-	5,950,456.34	-	11,701,663.22
合计	15,229,796.45	2,422,323.11	-	5,950,456.34	-	11,701,663.22

③2020 年变动情况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会计 政策 变更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 转回	转销或核 销	其他变动	
预期信用损失	5,964,075.79		5,964,075.79	9,169,348.66		172,173.00	268,545.00	15,229,796.45
合计	5,964,075.79		5,964,075.79	9,169,348.66		172,173.00	268,545.00	15,229,796.45

注：其他变动系因本期收回以前年度已核销的坏账准备。

(4) 报告期各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核销年度	项目	核销金额
2022 年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6,334.00
2021 年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950,456.34
2020 年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72,173.0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核销年度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2021 年	安弗森（北京）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货款	5,495,790.17	已胜诉，但无偿还能力	董事会审批	否
	合计		5,495,790.17			

(5) 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 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开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296,836.00	6.99	666,576.60
宁波伊迈科思运动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13,264,417.72	6.97	704,335.67
上海妮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1,767,843.00	6.18	588,392.15
东莞汉高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9,620,193.20	5.06	481,009.66
泉州市华德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8,961,746.12	4.71	448,087.31
合 计	56,911,036.04	29.91	2,888,401.39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 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开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678,745.00	8.79	783,937.25
宁波伊迈科思运动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11,605,006.65	6.51	580,250.33
泉州市华德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1,384,971.12	6.38	569,248.56
广东巨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8,229,530.00	4.61	411,476.50
上海妮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810,119.00	4.38	390,505.95
合 计	54,708,371.77	30.67	2,735,418.59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 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泉州市华德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1,311,820.12	7.50	565,591.01
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11,102,277.00	7.36	555,113.85
安弗森(北京)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5,573,390.17	3.69	5,573,390.17
浙江智伦机电有限公司	5,306,472.00	3.52	265,323.60
广东巨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5,079,366.00	3.37	253,968.30
合 计	38,373,325.29	25.44	7,213,386.93

(6)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无

2. 其他应收款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120,670.60	111,955.60	78,452.40
合 计	120,670.60	111,955.60	78,452.40

(2)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17,548.00	117,848.00	82,581.47
1 至 2 年	10,000.00	-	-
小 计	127,548.00	117,848.00	82,581.47
减：坏账准备	6,877.40	5,892.40	4,129.07
合 计	120,670.60	111,955.60	78,452.40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25,578.00	117,848.00	-
应收厂房租赁款	101,970.00	-	82,581.47
小 计	127,548.00	117,848.00	82,581.47
减：坏账准备	6,877.40	5,892.40	4,129.07
合 计	120,670.60	111,955.60	78,452.40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A.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27,548.00	6,877.40	120,670.60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 计	127,548.00	6,877.40	120,670.60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7,548.00	5.39	6,877.40	120,670.60	
组合 4：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25,578.00	6.95	1,778.90	23,799.10	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
组合 5：应收厂房租赁款	101,970.00	5.00	5,098.50	96,871.50	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
合 计	127,548.00	5.39	6,877.40	120,670.60	

B.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17,848.00	5,892.40	111,955.60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117,848.00	5,892.40	111,955.60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7,848.00	5.00	5,892.40	111,955.60	
组合 4: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117,848.00	5.00	5,892.40	111,955.60	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
合计	117,848.00	5.00	5,892.40	111,955.60	

C.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82,581.47	4,129.07	78,452.40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82,581.47	4,129.07	78,452.4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2,581.47	5.00	4,129.07	78,452.40	
组合 5: 应收厂房租赁款	82,581.47	5.00	4,129.07	78,452.40	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
合计	82,581.47	5.00	4,129.07	78,452.40	

④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2022 年度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预期信用损失	5,892.40	985.00	-	-	-	6,877.40
合计	5,892.40	985.00	-	-	-	6,877.40

②2021 年度变动情况

类别	2020年 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年 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预期信用损失	4,129.07	1,763.33	-	-	-	5,892.40
合计	4,129.07	1,763.33	-	-	-	5,892.40

③2020年变动情况

类别	2019年 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年 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预期信用损失	16,112.63	226,908.94	-	238,892.50	-	4,129.07
合计	16,112.63	226,908.94	-	238,892.50	-	4,129.07

⑤报告期各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核销年度	项目	核销金额
2020年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238,892.50

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前五大其他应收款合计金额为127,548.00元，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100.00%，坏账准备合计金额为6,877.40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前五大其他应收款合计金额为117,848.00元，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100.00%，坏账准备合计金额为5,892.40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前五大其他应收款合计金额为82,581.47元，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100.00%，坏账准备合计金额为4,129.07元。

⑦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⑧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3.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1,750,000.00	-	21,750,000.00
对联营企业投资	3,227,093.47	-	3,227,093.47
合计	24,977,093.47	-	24,977,093.47

(续上表)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8,690,000.00	-	8,690,000.00	3,060,000.00	-	3,060,000.00
合 计	8,690,000.00	-	8,690,000.00	3,060,000.00	-	3,060,00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2022年12月31日减值准备余额
安徽华辰磁控科技有限公司	3,060,000.00	-	3,060,000.00	-	-	-
安徽众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630,000.00	16,120,000.00		21,750,000.00	-	-
合 计	8,690,000.00	16,120,000.00	3,060,000.00	21,750,000.00	-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2021年12月31日减值准备余额
安徽华辰磁控科技有限公司	3,060,000.00	-	-	3,060,000.00	-	-
安徽众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5,630,000.00	-	5,630,000.00	-	-
合 计	3,060,000.00	5,630,000.00	-	8,690,000.00	-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2020年12月31日减值准备余额
安徽华辰磁控科技有限公司	3,060,000.00	-	-	3,060,000.00	-	-
合 计	3,060,000.00	-	-	3,060,000.00	-	-

注：2022年11月30日，本公司持有的安徽华辰磁控科技有限公司因少数股东增资，导致本公司对其持股比例下降至30.60%，丧失控制权，故由子公司变更为联营企业。

(2) 对联营企业投资

①2022 年度

被投资单位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安徽华辰磁控科技有限公司	-	-	-	27,168.21	-	-
合计	-	-	-	27,168.21	-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2022年12月31日	减值准备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安徽华辰磁控科技有限公司	-	-	3,199,925.26	3,227,093.47	
合计	-	-	3,199,925.26	3,227,093.47	

说明：2022年11月30日，本公司持有的安徽华辰磁控科技有限公司因少数股东增资，导致本公司对其持股比例由51%下降至30.60%，丧失控制权，由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其他为初始金额为3,060,000.00元，以及按原取得投资时至处置投资当期期初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中应享有的份额追溯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和留存收益139,925.26元。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22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20,892,052.63	304,482,074.17
其他业务	10,163,499.85	6,169,124.96
合计	531,055,552.48	310,651,199.13

(续上表)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05,829,474.42	340,415,743.87	614,498,526.99	332,085,385.23
其他业务	9,177,545.78	5,943,803.31	7,753,123.08	5,665,555.94
合计	615,007,020.20	346,359,547.18	622,251,650.07	337,750,941.17

5.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3,059,829.18	2,961,730.00	2,682,132.85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7,168.21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4,370.41		
其他	3,920.00	2,800.00	2,240.00
合 计	3,036,546.98	2,964,530.00	2,684,372.85

十五、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9,564.00	33,475.6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080,031.00	5,113,976.26	7,568,424.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6,188,657.66	7,137,153.73	2,920,183.5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71,911.00	77,6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81,496.86	9,721,618.59	1,059,998.3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532,769.41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4,258,891.11	22,083,824.18	11,548,605.91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2,327,830.11	3,270,601.31	1,694,372.5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1,931,061.00	18,813,222.87	9,854,233.40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49,380.50	193,523.40	176,510.01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1,781,680.50	18,619,699.47	9,677,723.39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① 2022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16	1.35	1.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21.34	1.24	1.24

② 2021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8.05	1.77	1.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34.45	1.60	1.60

③ 2020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9.56	1.78	1.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56.37	1.68	1.68

公司名称：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2 月 17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5-1)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投资人 肖厚发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0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发现异常交易情况及时报告；税务咨询；其他市场主体依法需要提供的会计、审计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2年06月07日

登记机关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证书序号: 00118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编号: 110001581269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581269
 批准注册: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2012 年 03 月 05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2 年 03 月 05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邓传洲(110001581269)
 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1日

姓名: 邓传洲
 Full name: 邓传洲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8-08-21
 Date of birth: 1968-08-21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350203196808214034
 Identity card No.: 350203196808214034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1101020362011019000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入
 Agree to enter in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邓传洲(110001581269)
 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1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姓名	曾红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7-09-08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62532198709085725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36524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 年 06 月 24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月 日
/m /d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朱晓宇
Full name 朱晓宇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8-09-01
Date of birth 1988-09-01
工作单位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 310227198809012865
Identity card No. 310227198809012865

证书编号: 110001704739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704739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6年11月28日
Date of Issuance 2016年11月28日



1101020362092

年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朱晓宇(110001704739)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日期: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朱晓宇(110001704739)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日期: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朱晓宇(110001704739)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日期: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日期: 年 月 日

审阅报告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3]200Z0524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骑缝章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审阅报告	1-2
2	合并资产负债表	1
3	合并利润表	2
4	合并现金流量表	3
5	资产负债表	4
6	利润表	5
7	现金流量表	6
8	财务报表附注	7-86



审 阅 报 告

容诚专字[2023]200Z0524 号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上海众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辰科技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众辰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众辰科技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3]200Z0524号审阅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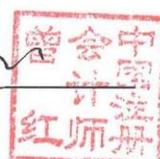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邓传洲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曾红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朱晓宇



2023年7月12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上海众志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附注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五、1	288,904,435.12	51,386,835.28	短期借款	五、18	10,063,447.00	16,666,775.02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2	93,335,687.87	277,515,857.94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收票据	五、3	106,531,030.06	80,370,317.92	应付票据		-	-
应收账款	五、4	213,036,176.37	174,763,384.58	应付账款	五、19	198,582,658.58	130,109,248.96
应收款项融资	五、5	13,499,064.91	9,830,368.78	预收款项		-	-
预付款项	五、6	408,731.53	1,012,015.96	合同负债	五、20	8,944,080.21	3,511,997.02
其他应收款	五、7	106,448.68	129,461.90	应付职工薪酬	五、21	7,209,667.43	12,328,309.09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交税费	五、22	11,522,513.28	8,204,078.90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五、23	570,630.48	438,921.65
存货	五、8	151,653,033.64	156,517,677.67	其中：应付利息		-	-
合同资产		-	-	应付股利		-	-
持有待售资产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资产	五、9	3,784,038.16	1,176,620.23	其他流动负债	五、24	64,539,913.66	52,663,940.98
流动资产合计		868,258,646.34	752,702,540.26	流动负债合计		301,432,910.64	223,923,271.62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	-	长期借款		-	-
其他债权投资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收款		-	-	其中：优先股		-	-
长期股权投资	五、10	3,322,872.62	3,227,093.47	永续债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五、11	312,480.00	429,520.00	租赁负债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长期应付款		-	-
投资性房地产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固定资产	五、12	58,101,571.04	57,210,252.74	预计负债	五、25	12,348,313.25	12,566,162.53
在建工程	五、13	138,967,943.49	80,024,176.16	递延收益	五、26	2,450,000.00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6	46,872.00	64,428.00
油气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使用权资产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845,185.25	12,630,590.53
无形资产	五、14	58,328,902.20	59,329,108.14	负债合计		316,278,095.89	236,553,862.15
开发支出		-	-	所有者权益：			
商誉		-	-	股本	五、28	111,578,888.00	111,578,888.00
长期待摊费用	五、15	252,033.84	241,689.75	其他权益工具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6	7,468,313.38	6,809,603.51	其中：优先股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7	2,615,800.00	3,333,333.35	永续债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9,369,916.57	210,604,777.12	资本公积	五、29	248,664,459.87	247,485,040.60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五、30	265,608.00	365,092.00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五、31	55,789,444.00	52,731,763.96
				未分配利润	五、32	405,052,067.15	314,592,670.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21,350,467.02	726,753,455.23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821,350,467.02	726,753,455.23
资产总计		1,137,628,562.91	963,307,317.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37,628,562.91	963,307,317.38



法定代表人：

郭军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徐文俊

会计机构负责人：

周鸿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上海众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一、营业总收入		306,235,463.19	266,158,850.17
其中：营业收入	五、33	306,235,463.19	266,158,850.17
二、营业总成本		213,870,960.65	191,930,942.75
其中：营业成本	五、33	177,172,511.55	157,859,990.22
税金及附加	五、34	2,513,807.90	1,733,163.70
销售费用	五、35	13,802,632.03	10,538,551.44
管理费用	五、36	8,763,450.67	9,764,159.85
研发费用	五、37	13,314,384.16	11,748,571.57
财务费用	五、38	-1,695,825.66	286,505.97
其中：利息费用		96,216.04	288,586.16
利息收入		1,798,234.80	12,359.65
加：其他收益	五、39	16,177,294.91	8,396,744.2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0	1,451,674.56	666,130.1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5,779.15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58,431.37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1	1,157,204.31	3,182,534.6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2	-1,733,181.31	-3,074,828.2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3	-1,251,572.20	-2,095,284.1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4	12,722.48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8,178,645.29	81,303,204.06
加：营业外收入	五、45	165,813.75	112,048.01
减：营业外支出	五、46	382,074.00	113,813.0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7,962,385.04	81,301,439.06
减：所得税费用	五、47	14,445,308.52	10,836,798.1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3,517,076.52	70,464,640.9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3,517,076.52	70,464,640.9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3,517,076.52	70,552,860.83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88,219.9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9,484.00	-97,580.00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9,484.00	-97,580.00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9,484.00	-97,580.00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99,484.00	-97,580.00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93,417,592.52	70,367,060.90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3,417,592.52	70,455,280.83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88,219.9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4	0.6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4	0.63



法定代表人：

张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徐俊

审计机构负责人：

周鸿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0,287,061.37	119,656,152.6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422,638.26	7,543,133.5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7	6,558,605.75	1,524,926.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1,268,305.38	128,724,212.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799,504.02	26,446,193.9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473,285.57	38,867,744.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659,628.31	24,463,340.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7	7,794,003.25	7,052,688.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726,421.15	96,829,967.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541,884.23	31,894,244.5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801,701.16	1,306,714.5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291.27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7	798,850,000.00	247,680,899.8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4,681,992.43	248,987,614.4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787,467.29	10,245,549.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7	617,900,000.00	220,269,353.9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3,687,467.29	230,514,903.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994,525.14	18,472,711.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827.68	3,844,156.3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827.68	3,844,156.3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986,040.49	2,106,974.9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596.72	50,034,586.1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19,637.21	52,141,561.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1,190.47	-48,297,404.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4,517,599.84	2,069,551.0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386,835.28	1,488,801.4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5,904,435.12	3,558,352.45



法定代表人：

张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徐俊



会计机构负责人：

周鸿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上海众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	附注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285,845,945.23	51,378,955.65	短期借款		10,063,447.00	16,666,775.02
交易性金融资产		93,335,687.87	277,515,857.94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收票据		106,531,030.06	80,370,317.92	应付票据		-	-
应收账款	十四、1	213,036,176.37	174,763,384.58	应付账款		175,559,192.39	125,254,713.91
应收款项融资		13,499,064.91	9,830,368.78	预收款项		-	-
预付款项		408,731.53	1,012,015.96	合同负债		8,944,080.21	3,511,997.02
其他应收款	十四、2	102,251.58	120,670.60	应付职工薪酬		7,209,667.43	12,328,309.09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交税费		11,489,571.32	8,166,537.87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570,630.48	438,921.65
存货		151,653,033.64	156,517,677.67	其中：应付利息		-	-
合同资产		-	-	应付股利		-	-
持有待售资产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资产		1,605,423.77	1,144,323.57	其他流动负债		64,539,913.66	52,663,940.98
流动资产合计		866,017,344.96	752,653,572.67	流动负债合计		278,376,502.49	219,031,195.54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	-	长期借款		-	-
其他债权投资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收款		-	-	其中：优先股		-	-
长期股权投资	十四、3	43,612,872.62	24,977,093.47	永续债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12,480.00	429,520.00	租赁负债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长期应付款		-	-
投资性房地产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固定资产		58,101,571.04	57,210,252.74	预计负债		12,348,313.25	12,566,162.53
在建工程		80,718,294.72	58,572,050.59	递延收益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46,872.00	64,428.00
油气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使用权资产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395,185.25	12,630,590.53
无形资产		53,484,513.25	54,434,169.01	负债合计		290,771,687.74	231,661,786.07
开发支出		-	-	所有者权益：			
商誉		-	-	股本		111,578,888.00	111,578,888.00
长期待摊费用		252,033.84	241,689.75	其他权益工具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7,331,261.47	6,797,301.32	其中：优先股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15,800.00	3,333,333.35	永续债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6,428,826.94	205,995,410.23	资本公积		248,664,459.87	247,485,040.60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265,608.00	365,092.00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55,789,444.00	52,731,763.96
				未分配利润		405,376,084.29	314,826,412.27
				所有者权益合计		821,674,484.16	726,987,196.83
资产总计		1,112,446,171.90	958,648,982.9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12,446,171.90	958,648,982.90



法定代表人：

胡厚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徐俊

审计机构负责人：

周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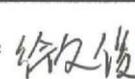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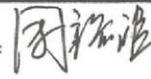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一、营业收入	十四、4	306,235,463.19	262,499,700.76
减：营业成本	十四、4	177,172,511.55	154,776,239.88
税金及附加		2,422,304.66	1,650,049.72
销售费用		13,802,632.03	10,487,301.99
管理费用		8,731,838.67	9,152,570.01
研发费用		13,314,384.16	11,748,571.57
财务费用		-1,695,649.30	33,246.33
其中：利息费用		96,216.04	34,586.16
利息收入		1,798,051.64	11,385.59
加：其他收益		16,177,294.91	8,385,257.6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四、5	1,440,374.46	574,182.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5,779.15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58,431.37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57,204.31	3,182,534.6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33,423.11	-3,053,677.5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51,572.20	-2,095,284.1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722.48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8,290,042.27	81,644,733.84
加：营业外收入		165,813.75	112,048.01
减：营业外支出		382,074.00	113,813.0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8,073,782.02	81,642,968.84
减：所得税费用		14,466,429.96	10,805,891.2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3,607,352.06	70,837,077.6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3,607,352.06	70,837,077.6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9,484.00	-97,580.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9,484.00	-97,580.00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99,484.00	-97,580.00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93,507,868.06	70,739,497.6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9,768,910.78	117,590,696.2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422,638.26	7,543,133.5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21,737.18	1,546,751.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8,813,286.22	126,680,580.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995,357.90	28,729,787.4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473,285.57	37,734,378.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459,897.72	24,422,102.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66,530.57	6,076,793.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495,071.76	96,963,062.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318,214.46	29,717,518.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790,401.06	1,214,766.4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291.27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96,550,000.00	234,780,899.8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2,370,692.33	235,995,666.2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063,107.68	9,537,584.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540,000.00	4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5,600,000.00	206,380,546.9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9,203,107.68	215,958,131.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167,584.65	20,037,534.7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827.68	3,844,156.3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827.68	3,844,156.3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986,040.49	2,106,974.9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596.72	50,034,586.1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19,637.21	52,141,561.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1,190.47	-48,297,404.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378,955.65	1,305,302.5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5,845,945.23	2,762,951.08



法定代表人：

张建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徐俊



会计机构负责人：

周洪涛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6 月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前身为上海众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2 月 20 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徐汇分局注册成立。

2020 年 5 月 10 日，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定将上海众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 2019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上海众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账面净资产 235,341,396.09 元，经评估的账面净资产为 29,719.03 万元。上海众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折股后确定本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9,999.00 万元（其中净资产中的 9,999.00 万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其余部分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每股面值 1.00 元。上述出资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5 月 10 日出具容诚验字[2020]201Z0015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785618491Q 的《营业执照》。经过历次增资，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注册资本变更至 11,157.8888 万元。

本公司的经营地址为上海市松江区泖港镇叶新公路 3768 号。法定代表人张建军。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工业自动化领域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的企业，主要产品为低压变频器和伺服系统等。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

(1) 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安徽众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众辰	100.00	-

上述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2) 报告期内，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3) 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

A.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②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③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业务

(1) 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9.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

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仅包含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其他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5 应收厂房租赁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 6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合并关联方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该类组合违约风险较低，未计提坏账准备。

除应收合并关联方外，对于其他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A.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B.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 C.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D.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E. 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F.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 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30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5)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 A.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 B. 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 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A.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

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7）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10。

10.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 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 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1.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委托加工物资、发出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12. 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13.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14.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

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

初始投资成本；

C.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

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及联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三、20。

15.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的分类

投资性房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 ①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 ②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 ③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20。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减累计减值及净残值后按直线法计算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20	5.00	4.75

16.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直线法	5	5.00	19.00
运输设备	直线法	4	5.00	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直线法	3-5	5.00	19.00-31.67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17.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

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8.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

均利率计算确定。

19.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法定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5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

(3)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4)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0. 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当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1.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各项费用摊销的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
房屋装修款	5 年
模制具	3 年

22.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3.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4.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仅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 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 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 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5.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 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客户未行使的合同权利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2) 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境内销售模式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收到客户订单后，按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经客户签收时确认收入。

境外销售模式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收到客户订单后，按约定发货并将产品办理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取得报关单、装箱单、货运提单时确认收入。

26.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7.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 B. 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 A. 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 B.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 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 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

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28. 租赁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 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 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 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附注三、23。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①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②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A.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

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B.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29.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6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经本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商品收入	13%
	应税租赁收入	9%
	应税技术服务费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

本公司子公司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的情况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安徽众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

2. 税收优惠

(1)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通过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100124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四章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本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本公司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2,506.93	10,375.67
银行存款	285,892,922.55	51,367,459.59
其他货币资金	9,005.64	9,000.02
合 计	285,904,435.12	51,386,835.28

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3,335,687.87	277,515,857.94
其中：理财产品	93,335,687.87	277,515,857.94
合 计	93,335,687.87	277,515,857.94

3. 应收票据

(1) 分类列示

种 类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商业承兑汇票	-	-	-	15,180.00	759.00	14,421.00
银行承兑汇票	106,531,030.06	-	106,531,030.06	80,355,896.92	-	80,355,896.92
合 计	106,531,030.06	-	106,531,030.06	80,371,076.92	759.00	80,370,317.92

(2) 期末本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期末本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 目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73,440,630.23
合 计	-	73,440,630.23

用于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是由信用等级不高的银行承兑，背书或贴现不影响追索权，票据相关的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仍没有转移，故未终止确认。

(4) 期末本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3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6,531,030.06	100.00	-	-	106,531,030.06
组合1: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组合2: 银行承兑汇票	106,531,030.06	100.00	-	-	106,531,030.06
合计	106,531,030.06	100.00	-	-	106,531,030.06

(续上表)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0,371,076.92	100.00	759.00	0.01	80,370,317.92
组合1: 商业承兑汇票	15,180.00	0.02	759.00	5.00	14,421.00
组合2: 银行承兑汇票	80,355,896.92	99.98	-	-	80,355,896.92
合计	80,371,076.92	100.00	759.00	0.01	80,370,317.92

报告期各期末，按组合1计提坏账准备：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银行承兑汇票坏账准备。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或其他出票人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9。

(6) 报告期各期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年6月30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商业承兑汇票	759.00	-	759.00	-	-	-
合计	759.00	-	759.00	-	-	-

(7) 期末本公司无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

4.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项 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22,267,763.04	179,058,277.41
1至2年	5,387,517.66	8,078,136.97
2至3年	115,098.00	225,948.00
3年以上	2,526,352.09	2,925,975.09
小 计	230,296,730.79	190,288,337.47
减：坏账准备	17,260,554.42	15,524,952.89
合 计	213,036,176.37	174,763,384.5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3年6月30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319,179.20	2.31	5,319,179.2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4,977,551.59	97.69	11,941,375.22	5.31	213,036,176.37
组合2：应收其他客户	224,977,551.59	97.69	11,941,375.22	5.31	213,036,176.37
合计	230,296,730.79	100.00	17,260,554.42	7.49	213,036,176.37

(续上表)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483,349.20	2.88	5,036,359.02	91.85	446,990.1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4,804,988.27	97.12	10,488,593.87	5.68	174,316,394.40
组合2：应收其他客户	184,804,988.27	97.12	10,488,593.87	5.68	174,316,394.40
合计	190,288,337.47	100.00	15,524,952.89	8.16	174,763,384.58

①2023年6月30日、2022年12月31日，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单位名称	2023年6月30日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江西中气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953,181.80	1,953,181.80	100.00	公司多次催要无果；该客户因多起买卖合同纠纷被起诉，曾因未按时履行法律义务而被法院强制执行，已被法院列为限制高消费企业、失信被执行人；该客户已申请破产重组；综上，公司判断全部款项无法收回
江西风石压缩机有限公司	2,425,187.04	2,425,187.04	100.00	公司多次催要无果；该客户因多起买卖合同纠纷被起诉，曾因未按时履行法律义务而被法院强制执行，已被法院列为限制高消费企业、失信被执行人；综上，公司判断全部款项无法收回
南京黔东机械实业有限公司	211,000.00	211,000.00	100.00	公司多次催要无果；该客户因多起买卖合同纠纷被起诉，曾因未按时履行法律义务而被法院强制执行，已被法院列为限制高消费企业、失信被执行人；综上，公司判断全部款项无法收回
广东汉立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690,060.36	690,060.36	100.00	公司多次催要无果；该客户因多起买卖合同纠纷被起诉，曾因未按时履行法律义务而被法院强制执行，已被法院列为限制高消费企业、失信被执行人；综上，公司判断全部款项无法收回
上海达舜机械有限公司	39,750.00	39,750.00	100.00	公司多次催要无果；该客户因多起买卖合同纠纷被起诉，曾因未按时履行法律义务而被法院强制执行，已被法院列为限制高消费企业、失信被执行人；综上，公司判断全部款项无法收回
合计	5,319,179.20	5,319,179.20	100.00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江西中气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953,181.80	1,953,181.80	100.00	公司多次催要无果；该客户因多起买卖合同纠纷被起诉，曾因未按时履行法律义务而被法院强制执行，已被法院列为限制高消费企业、失信被执行人；该客户已申请破产重组；综上，公司判断全部款项无法收回
江西风石压缩机有限公司	2,425,187.04	2,425,187.04	100.00	公司多次催要无果；该客户因多起买卖合同纠纷被起诉，曾因未按时履行法律义务而被法院强制执行，已被法院列为限制高消费企业、失信被执行人；综上，公司判断全部款项无法收回
南京黔东机械实业有限公司	211,000.00	211,000.00	100.00	公司多次催要无果；该客户因多起买卖合同纠纷被起诉，曾因未按时履行法律义务而被法院强制执行，已被法院列为限制高消费企业、失信被执行人；综上，公司判断全部款项无法收回
广东汉立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846,230.36	423,115.18	50.00	客户应收款项存在逾期,经公司多次催要无果,已进行起诉,因客户尚未出现严重财务困难,尚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公司判断单项计提50%坏账准备
上海达舜机械有限公司	47,750.00	23,875.00	50.00	客户应收款项存在逾期,经公司多次催要无果,已进行起诉,因客户尚未出现严重财务困难,尚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公司判断单项计提50%坏账准备
合计	5,483,349.20	5,036,359.02	91.85	

②2023年6月30日、2022年12月31日，按组合2应收其他客户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3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22,164,584.04	11,108,229.20	5.00
1-2年	2,149,807.26	214,980.73	10.00
2-3年	89,990.00	44,995.00	50.00
3年以上	573,170.29	573,170.29	100.00
合计	224,977,551.59	11,941,375.22	5.31

(续上表)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78,955,098.41	8,947,754.92	5.00
1-2年	4,676,256.57	467,625.66	10.00
2-3年	200,840.00	100,420.00	50.00
3年以上	972,793.29	972,793.29	100.00
合计	184,804,988.27	10,488,593.87	5.6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9。

(3) 报告期各期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2年 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年 6月30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预期信用损失	15,524,952.89	1,735,151.53	-	-	450.00	17,260,554.42
合计	15,524,952.89	1,735,151.53	-	-	450.00	17,260,554.42

(4) 本公司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5) 报告期各期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3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 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开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1)	16,096,147.00	6.99	806,542.15
宁波伊迈科思运动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14,000,476.39	6.08	700,023.82
东莞汉高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3,817,295.20	6.00	690,864.76
上海妮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1,915,642.00	5.17	595,782.10
江苏巨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注2)	10,540,143.00	4.58	527,007.15
合计	66,369,703.59	28.82	3,320,219.98

注 1：公司客户开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开山压缩机有限公司、浙江开山压缩机有限公司配件分公司、浙江开山压缩机有限公司售后服务中心、重庆开山压力容器有限公司、重庆开山流体机械有限公司、广东正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开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售后服务中心和开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配件分公司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因此公司对其应收账款合并披露。

注 2：公司客户广东巨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和江苏巨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因此公司对其应收账款合并披露。

(6)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7)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5. 应收款项融资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公允价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应收票据	13,499,064.91	9,830,368.78
合计	13,499,064.91	9,830,368.78

(2) 应收票据按减值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3 年 6 月 30 日			
	计提减值准备的基础	计提比例 (%)	减值准备	备注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	-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13,499,064.91	-	-	
组合 2：银行承兑汇票	13,499,064.91	-	-	
合计	13,499,064.91	-	-	

(续上表)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减值准备的基础	计提比例 (%)	减值准备	备注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	-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9,830,368.78	-	-	
组合 2：银行承兑汇票	9,830,368.78	-	-	
合计	9,830,368.78	-	-	

(3) 期末本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4)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53,313,736.23	-	44,818,604.48	-
合计	53,313,736.23	-	44,818,604.48	-

6.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08,731.53	100.00	1,000,568.73	98.87
1至2年	-	-	2,175.23	0.21
2至3年	-	-	2,016.00	0.20
3年以上	-	-	7,256.00	0.72
合计	408,731.53	100.00	1,012,015.96	100.00

(2) 报告期各期按预付单位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金额为408,731.53元，占预付款项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100.00%。

7. 其他应收款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106,448.68	129,461.90
合计	106,448.68	129,461.90

(2)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02,577.56	126,802.00
1至2年	10,000.00	10,000.00
小计	112,577.56	136,802.00
减：坏账准备	6,128.88	7,340.10
合计	106,448.68	129,461.90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29,996.00	34,832.00
应收厂房租赁款	82,581.56	101,970.00
小计	112,577.56	136,802.00
减：坏账准备	6,128.88	7,340.10
合计	106,448.68	129,461.90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A. 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12,577.56	6,128.88	106,448.68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112,577.56	6,128.88	106,448.68

截至2023年6月30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2,577.56	5.44	6,128.88	106,448.68
组合4：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29,996.00	6.67	1,999.80	27,996.20
组合5：应收厂房租赁款	82,581.56	5.00	4,129.08	78,452.48
合计	112,577.56	5.44	6,128.88	106,448.68

B.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36,802.00	7,340.10	129,461.90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136,802.00	7,340.10	129,461.90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6,802.00	5.37	7,340.10	129,461.90
组合 4：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34,832.00	6.44	2,241.60	32,590.40
组合 5：应收厂房租赁款	101,970.00	5.00	5,098.50	96,871.50
合计	136,802.00	5.37	7,340.10	129,461.90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处于第二阶段或第三阶段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9。

④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 年 6 月 30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预期信用损失	7,340.10	-	1,211.22	-	-	6,128.88
合计	7,340.10	-	1,211.22	-	-	6,128.88

⑤本公司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前五大其他应收款合计金额为 112,577.56 元，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100.00%，坏账准备合计金额为 6,128.88 元。

8.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6,684,417.70	4,392,395.79	92,292,021.91	112,267,359.36	4,741,316.71	107,526,042.65
在产品	6,512,560.43	-	6,512,560.43	4,349,168.28	-	4,349,168.28
产成品	24,854,996.17	926,846.77	23,928,149.40	22,302,748.21	1,992,573.16	20,310,175.05
委外加工物资	27,521,404.59	-	27,521,404.59	23,278,806.39	-	23,278,806.39
发出商品	1,398,897.31	-	1,398,897.31	1,053,485.30	-	1,053,485.30
合计	156,972,276.20	5,319,242.56	151,653,033.64	163,251,567.54	6,733,889.87	156,517,677.67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2022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3年 6月30日
		计提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4,741,316.71	1,029,210.14	-	1,378,131.06	4,392,395.79
产成品	1,992,573.16	222,362.06	-	1,288,088.45	926,846.77
合计	6,733,889.87	1,251,572.20	-	2,666,219.51	5,319,242.56

9.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增值税借方余额	3,784,038.16	1,142,334.24
待摊费用	-	34,285.99
合计	3,784,038.16	1,176,620.23

10.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2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 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联营企业						
安徽华辰磁控科技 有限公司	3,227,093.47	-	-	95,779.15	-	-
合计	3,227,093.47	-	-	95,779.15	-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2023年 6月30日	减值准备余 额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安徽华辰磁控科 技有限公司	-	-	-	-	3,322,872.62
合计	-	-	-	-	3,322,872.62

11. 其他权益工具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权益工具投资	312,480.00	429,520.00
合计	312,480.00	429,520.00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的投资情况

项 目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大连北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科5）	-	-	45,516.00	-	-	-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汇绿生态 001267）	-	6,496.00	-	-	见说明	-

说明：本公司持有的权益工具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及退市公司股票，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其中，汇绿生态（001267）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重新上市交易，根据 2023 年 6 月 30 日收盘价确认公允价值变动。

12. 固定资产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58,101,571.04	57,210,252.74
合计	58,101,571.04	57,210,252.74

(2) 固定资产

①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93,956,785.12	5,328,280.17	6,551,189.76	4,109,088.50	109,945,343.55
2. 本期增加金额	-	1,849,658.50	1,976,982.65	70,727.41	3,897,368.56
(1) 本期购置	-	1,849,658.50	1,976,982.65	70,727.41	3,897,368.56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333,900.00	-	333,900.00
(1) 处置或报废	-	-	333,900.00	-	333,900.00
4. 2023 年 6 月 30 日	93,956,785.12	7,177,938.67	8,194,272.41	4,179,815.91	113,508,812.11
二、累计折旧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40,816,125.99	3,576,768.10	4,865,457.84	3,476,738.88	52,735,090.81
2. 本期增加金额	2,108,710.50	327,815.95	441,828.82	110,999.99	2,989,355.26
(1) 计提	2,108,710.50	327,815.95	441,828.82	110,999.99	2,989,355.26
3. 本期减少金额	-	-	317,205.00	-	317,205.00
(1) 处置或报废	-	-	317,205.00	-	317,205.00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4. 2023年6月30日	42,924,836.49	3,904,584.05	4,990,081.66	3,587,738.87	55,407,241.07
三、减值准备	-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 2023年6月30日 账面价值	51,031,948.63	3,273,354.62	3,204,190.75	592,077.04	58,101,571.04
2.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53,140,659.13	1,751,512.07	1,685,731.92	632,349.62	57,210,252.74

②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新波路8号厂房	1,329,518.15	1,077,944.82	-	251,573.33	厂房部分对外出租，未出租部分暂时闲置
新艳路1188号第1、2、3、6幢厂房	16,912,574.21	5,412,734.40	-	11,499,839.81	计划用于募投项目实施，暂未开始装修改建，因此暂时闲置
合计	18,242,092.35	6,490,679.22	-	11,751,413.13	

③期末本公司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④本公司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2,444,531.40
合计	2,444,531.40

⑤截止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13. 在建工程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138,967,943.49	80,024,176.16
合计	138,967,943.49	80,024,176.16

(2) 在建工程

①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众辰科技扩建生产辅助用房	79,071,592.32	-	79,071,592.32	57,952,614.76	-	57,952,614.76
安徽众辰新厂房建设项目	58,249,648.77	-	58,249,648.77	21,452,125.57	-	21,452,125.57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部研发生产基地	1,646,702.40	-	1,646,702.40	619,435.83	-	619,435.83
合计	138,967,943.49	-	138,967,943.49	80,024,176.16	-	80,024,176.16

②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购置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2023年6月30日	资金来源
众辰科技扩建生产辅助用房	57,952,614.76	21,118,977.56	-	79,071,592.32	自有资金
安徽众辰新厂房建设项目	21,452,125.57	36,797,523.20	-	58,249,648.77	自有资金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部研发生产基地	619,435.83	1,027,266.57	-	1,646,702.40	自有资金
合计	80,024,176.16	58,943,767.33	-	138,967,943.49	—

③ 期末本公司无计提的在建工程项目减值准备情况。

14.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2年12月31日	66,205,286.87	172,123.90	66,377,410.77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购置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 2023年6月30日	66,205,286.87	172,123.90	66,377,410.77
二、累计摊销			
1. 2022年12月31日	6,985,190.57	63,112.06	7,048,302.63
2. 本期增加金额	982,993.56	17,212.38	1,000,205.94
(1) 计提	982,993.56	17,212.38	1,000,205.94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1) 处置	-	-	-
4. 2023年6月30日	7,968,184.13	80,324.44	8,048,508.57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 2023年6月30日账面价值	58,237,102.74	91,799.46	58,328,902.20
2. 2022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59,220,096.30	109,011.84	59,329,108.14

(2)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15.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22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 6月30日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房屋装修费	241,689.75	-	69,399.30	-	172,290.45
模制具	-	79,743.39	-	-	79,743.39
合计	241,689.75	79,743.39	69,399.30	-	252,033.84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0,592,296.11	3,088,844.41	22,006,943.42	3,301,041.51
信用减值准备	17,266,683.30	2,589,980.41	15,533,051.99	2,329,911.53
预计负债	12,348,313.25	1,852,246.99	12,566,162.53	1,884,924.38
递延收益	290,817.13	14,540.86	-	-
可弥补亏损	2,450,000.00	122,500.00	245,581.09	12,279.05
合计	52,948,109.79	7,668,112.67	50,351,739.03	7,528,156.47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预提采购返利	-	-	215,798.56	32,369.78
理财产品公允价值变动 损益	1,215,687.87	182,353.18	4,445,857.94	666,878.69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116,307.40	17,446.11	128,696.59	19,304.49
其他权益工具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312,480.00	46,872.00	429,520.00	64,428.00
合计	1,644,475.27	246,671.29	5,219,873.09	782,980.96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于2023年6月30日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于2023年6月30日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于2022年12月31日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于2022年12月31日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9,799.29	7,468,313.38	718,552.96	6,809,603.5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9,799.29	46,872.00	718,552.96	64,428.00

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预付购置非流动资产款项	2,615,800.00	3,333,333.35
合计	2,615,800.00	3,333,333.35

18. 短期借款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	3,233,514.59
质押及保证借款	-	5,752,525.90
应收票据贴现	10,063,447.00	7,680,734.53
合计	10,063,447.00	16,666,775.02

19. 应付账款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付材料及外协加工采购款	151,047,426.70	105,053,971.38
应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45,855,507.33	23,658,128.03
应付运费	1,679,724.55	1,397,149.55
合计	198,582,658.58	130,109,248.96

20. 合同负债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预收款项	8,944,080.21	3,511,997.02
合计	8,944,080.21	3,511,997.02

21.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6月30日
一、短期薪酬	11,325,976.85	30,425,413.00	35,097,252.43	6,654,137.4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02,332.24	2,894,663.59	3,341,465.82	555,530.01
合计	12,328,309.09	33,320,076.59	38,438,718.25	7,209,667.43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22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 6月30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597,878.47	27,513,888.65	31,893,364.52	6,218,402.60
二、职工福利费	-	633,595.31	633,595.31	-
三、社会保险费	647,567.38	1,782,411.04	2,087,906.60	342,071.82
其中：医疗保险费	577,100.38	1,578,907.41	1,852,991.42	303,016.37
工伤保险费	9,719.59	28,069.47	32,402.10	5,386.96
生育保险费	60,747.41	175,434.16	202,513.08	33,668.49
四、住房公积金	80,531.00	495,518.00	482,386.00	93,663.00
合计	11,325,976.85	30,425,413.00	35,097,252.43	6,654,137.4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22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 6月30日
离职后福利：				
1. 基本养老保险	971,958.54	2,806,946.51	3,240,209.28	538,695.77
2. 失业保险费	30,373.70	87,717.08	101,256.54	16,834.24
合计	1,002,332.24	2,894,663.59	3,341,465.82	555,530.01

22. 应交税费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增值税	3,042,033.23	2,155,361.16
企业所得税	7,794,913.53	4,430,103.61
个人所得税	61,046.33	1,095,613.6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2,101.68	107,768.07
教育费附加	152,101.66	107,768.06
其他	320,316.85	307,464.35
合计	11,522,513.28	8,204,078.90

23.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付员工报销款	30,926.00	283,879.10
应付其他	539,704.48	155,042.55
合计	570,630.48	438,921.65

24.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63,377,183.23	52,207,381.29
待转销项税	1,162,730.43	456,559.69
合计	64,539,913.66	52,663,940.98

25. 预计负债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产品质量保证	10,213,393.19	10,408,675.80
销售返利	2,134,920.06	2,157,486.73
合计	12,348,313.25	12,566,162.53

26. 递延收益

(1) 递延收益情况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6月30日
政府补助	-	2,450,000.00	-	2,450,000.00
合计	-	2,450,000.00	-	2,450,000.00

(2)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补助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2023年6月30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研发资金扶持	-	2,450,000.00	-	-	2,4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2,450,000.00	-	-	2,450,000.00	—

28. 股本

股东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6月30日	期末股权比例(%)
上海众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8,676,314.00	-	-	48,676,314.00	43.63
张建军	24,293,907.00	-	-	24,293,907.00	21.77
上海直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487,611.00	-	-	11,487,611.00	10.30
王相荣	4,999,500.00	-	-	4,999,500.00	4.48
鲍玉华	4,181,738.00	-	-	4,181,738.00	3.75
上海友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598,388.00	-	-	3,598,388.00	3.22
祝元北	3,186,086.00	-	-	3,186,086.00	2.86
居理	2,787,825.00	-	-	2,787,825.00	2.50

股东名称	2022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 6月30日	期末股权比例 (%)
李江	1,991,303.00	-	-	1,991,303.00	1.78
俞娟	1,991,303.00	-	-	1,991,303.00	1.78
上海栋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640,000.00	-	-	1,640,000.00	1.47
郑碧琴	1,393,913.00	-	-	1,393,913.00	1.25
上海原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51,000.00	-	-	1,351,000.00	1.21
合计	111,578,888.00	-	-	111,578,888.00	100.00

29. 资本公积

项目	2022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 6月30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40,824,502.09	-	-	240,824,502.09
其他资本公积	6,660,538.51	1,179,419.27	-	7,839,957.78
合计	247,485,040.60	1,179,419.27	-	248,664,459.87

30.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2022年 12月31日	本期发生金额						2023年 6月30日
		本期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 损益	减:前期计 入其他综 合收益当 期转入留 存收益	减:所得税 费用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 于少数股 东	
一、不能重分类 进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	365,092.00	-117,040.00	-	-	-17,556.00	-99,484.00	-	265,608.00
其中:其他权益 工具投资公允 价值变动	365,092.00	-117,040.00	-	-	-17,556.00	-99,484.00	-	265,608.00
合计	365,092.00	-117,040.00	-	-	-17,556.00	-99,484.00	-	265,608.00

31. 盈余公积

项目	2022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 6月30日
法定盈余公积	52,731,763.96	3,057,680.04	-	55,789,444.00
合计	52,731,763.96	3,057,680.04	-	55,789,444.00

32.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14,592,670.67	179,287,557.8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增+, 调减-)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14,592,670.67	179,287,557.85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3,517,076.52	150,362,370.1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057,680.04	15,057,257.29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405,052,067.15	314,592,670.67

33.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296,471,576.34	170,937,058.26	262,115,977.92	155,302,676.39
其他业务收入	9,763,886.85	6,235,453.29	4,042,872.25	2,557,313.83
合计	306,235,463.19	177,172,511.55	266,158,850.17	157,859,990.22

(1) 主营业务（分产品）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变频器	290,770,335.73	166,882,221.07	256,068,665.52	150,642,150.26
其中：通用变频器	244,709,109.98	138,504,510.73	217,322,369.35	126,731,065.33
行业专机	46,061,225.75	28,377,710.34	38,746,296.17	23,911,084.93
伺服系统	3,880,597.29	2,557,553.63	3,095,237.94	2,095,397.62
其他	1,820,643.32	1,497,283.56	2,952,074.46	2,565,128.51
合计	296,471,576.34	170,937,058.26	262,115,977.92	155,302,676.39

(2) 主营业务（分地区）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东北	1,889,984.89	1,069,435.55	2,557,773.48	1,505,396.54
华北	18,640,557.24	10,825,697.23	16,195,321.67	9,401,690.51
华东	216,112,782.82	124,275,917.45	191,487,666.78	113,342,725.97
华南	32,587,830.09	19,954,460.53	31,175,989.60	19,138,494.10
华中	11,750,111.25	6,738,525.86	8,969,608.26	5,135,497.82
西北	4,055,154.69	2,369,049.90	4,075,558.22	2,431,315.21
西南	7,779,414.80	4,075,148.74	5,935,664.40	3,610,733.38
境外	3,655,740.56	1,628,823.00	1,718,395.51	736,822.86
合计	296,471,576.34	170,937,058.26	262,115,977.92	155,302,676.39

34.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城市维护建设税	919,740.19	690,367.94
教育费附加	919,740.19	690,367.94
房产税	478,316.84	222,795.17
城镇土地使用税	148,464.28	98,544.08
其他	47,546.40	31,088.57
合计	2,513,807.90	1,733,163.70

35. 销售费用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职工薪酬	7,306,561.86	5,949,983.52
运杂费	462,752.24	430,746.84
商品维修费	2,937,642.74	1,999,575.25
差旅费	1,605,939.90	895,805.40
业务招待费	801,241.38	555,318.34
广告宣传费	25,132.08	11,210.52
折旧及摊销	352,033.80	306,763.42
租赁费	128,615.00	199,253.00
其他	182,713.03	189,895.15
合计	13,802,632.03	10,538,551.44

36. 管理费用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职工薪酬	3,924,915.18	4,386,551.17
折旧及摊销	2,092,693.13	2,464,541.77
中介费用	807,375.69	995,606.25
业务招待费	420,000.10	359,546.28
办公费	103,504.11	132,030.67
差旅费	30,241.28	30,280.76
股份支付	1,179,419.27	1,243,570.76
其他	205,301.91	152,032.19
合计	8,763,450.67	9,764,159.85

37. 研发费用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职工薪酬	9,805,775.13	9,554,049.02
材料费及动力费	2,528,985.25	1,769,261.29
折旧及摊销	342,910.51	310,030.86
其他	636,713.27	115,230.40
合计	13,314,384.16	11,748,571.57

38. 财务费用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利息费用	96,216.04	288,586.16
减：利息收入	1,798,234.80	12,359.65
手续费	6,193.10	10,279.46
合计	-1,695,825.66	286,505.97

39. 其他收益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16,119,338.26	8,364,502.54	—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6,119,338.26	8,364,502.54	与收益相关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57,956.65	32,241.69	—
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57,956.65	32,241.69	—
合计	16,177,294.91	8,396,744.23	—

40. 投资收益（损失以“-”列示）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5,779.15	-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414,326.78	662,210.16
票据贴现收益	-58,431.37	-
其他	-	3,920.00
合计	1,451,674.56	666,130.16

4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157,204.31	3,182,534.65
合计	1,157,204.31	3,182,534.65

42.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759.00	2,814.0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735,151.53	-3,078,805.5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211.22	1,163.32
合计	-1,733,181.31	-3,074,828.24

43.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存货跌价损失	-1,251,572.20	-2,095,284.16
合计	-1,251,572.20	-2,095,284.16

44.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2,722.48	-
合计	12,722.48	-

45.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165,813.75	112,048.01	全额
合计	165,813.75	112,048.01	—

46.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赔偿款	382,074.00	-	全额
公益性捐赠支出	-	110,000.00	全额
税收滞纳金	-	3,813.01	全额
合计	382,074.00	113,813.01	—

47.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当期所得税费用	15,104,018.39	10,872,542.16
递延所得税费用	-658,709.87	-35,744.00
合计	14,445,308.52	10,836,798.16

48.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3,517,076.52	70,464,640.90
加：资产减值准备	1,251,572.20	2,095,284.16
信用减值损失	1,733,181.31	3,074,828.24
固定资产折旧	2,989,355.26	3,115,659.32
无形资产摊销	538,428.24	611,865.2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9,399.30	417,367.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12,722.48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57,204.31	-3,182,534.65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6,216.04	288,586.1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10,105.93	-666,130.1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58,709.87	-35,744.0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13,071.83	22,780,621.5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1,879,948.65	946,504.1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0,322,855.50	-69,260,274.81
其他	3,629,419.27	1,243,570.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541,884.23	31,894,244.5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经营活动：		
票据背书	130,620,779.88	152,935,117.53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85,904,435.12	3,558,352.4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1,386,835.28	1,488,801.4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34,517,599.84	2,069,551.01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构成情况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一、现金	285,904,435.12	3,558,352.45
其中：库存现金	2,506.93	46,372.6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85,892,922.55	3,502,993.4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9,005.64	8,986.31
二、现金等价物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5,904,435.12	3,558,352.45

49.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3年6月30日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0.02	7.2258	0.13
其中：美元	0.02	7.2258	0.13

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安徽众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芜湖	安徽芜湖	变频器的生产和销售	100.00	-	设立

2. 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安徽华辰磁控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宣城	安徽宣城	变频器的生产和销售	30.60	-	权益法

七、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制度由本公司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且将有关发现及时报告给本公司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

可能降低各类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本公司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定性标准为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2)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

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前瞻性信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应收账款中，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 28.82%；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100.00%。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统筹负责公司内各子公司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

截止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如下：

项目名称	2023年6月30日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短期借款	10,063,447.00	-	-	-
应付账款	198,582,658.58	-	-	-
其他应付款	570,630.48	-	-	-
其他流动负债	64,539,913.66	-	-	-
合计	273,756,649.72	-	-	-

(续上表)

项目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短期借款	16,666,775.02	-	-	-
应付账款	130,109,248.96	-	-	-
其他应付款	438,921.65	-	-	-
其他流动负债	52,663,940.98	-	-	-
合计	199,878,886.61	-	-	-

八、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 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

项 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312,480.00	106,834,752.78	-	107,147,232.78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	93,335,687.87	-	93,335,687.87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93,335,687.87	-	93,335,687.87
（1）理财产品	-	93,335,687.87	-	93,335,687.87
（二）应收款项融资	-	13,499,064.91	-	13,499,064.91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12,480.00	-	-	312,480.00

2.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429,520.00	287,346,226.72	-	287,775,746.72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	277,515,857.94	-	277,515,857.94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277,515,857.94	-	277,515,857.94
（1）理财产品	-	277,515,857.94	-	277,515,857.94
（二）应收款项融资	-	9,830,368.78	-	9,830,368.78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29,520.00	-	-	429,520.00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汇率、信用点差、流动性溢价、缺乏流动性折扣等。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 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 表决权比例 (%)
上海众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股权投资	1,850.00	43.63	43.63

①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上海众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12日由本公司7名自然人股东出资设立。

②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

张建军直接持有本公司21.77%的股份，并通过其实际控制的上海众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直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友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原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上海栋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控制持有本公司64.17%的股份。因此，张建军合计控制本公司81.60%的股份，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六、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 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安徽华辰磁控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芜湖	安徽芜湖	变频器的生产和销售	30.60	-	权益法

4.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上海宽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张建军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董事、副总经理鲍玉华持股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上海直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董事长、总经理张建军实际控制的企业
上海友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长、总经理张建军实际控制的企业
上海栋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长、总经理张建军实际控制的企业
上海原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长、总经理张建军实际控制的企业
上海狮门半导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上海众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29.00%的企业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鲍玉华	董事、副总经理
居理	董事、副总经理、销售总监
李江	董事、研发总监
章铁生、杜秋、蒋海军	独立董事
祝元北	监事会主席、研发部经理
刘霄	职工监事、行政部经理
黄红雨	监事、研发部副经理
徐文俊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安徽皖南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安徽华辰磁控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管兵、孙跃担任董事的企业
安徽威能电机有限公司	安徽皖南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安徽同华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皖南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安徽威力盟机械有限公司	安徽皖南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安徽皖南电机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皖南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5.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发生额	2022年1-6月 发生额
安徽皖南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注）	原材料采购	-	1,947,209.08
	模具费采购	-	707,964.60
安徽华辰磁控科技有限公司	外协服务	419,945.54	-
上海狮门半导体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	1,671,438.07	-

注：安徽皖南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威能电机有限公司、安徽同华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威力盟机械有限公司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因此公司对其采购、销售及往来款合并披露。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发生额	2022年1-6月 发生额
安徽皖南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	4,069,457.96
安徽华辰磁控科技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557,131.92	-
上海狮门半导体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448.67	-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3年1-6月 确认的租赁费	2022年1-6月 确认的租赁费
上海狮门半导体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280,411.92	277,497.25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张建军、丁玲	4,158,965.97	2021-10-8	2022-4-8	是
张建军、丁玲	3,370,545.55	2021-11-5	2022-5-5	是
张建军、丁玲	10,334,076.48	2021-12-6	2022-6-6	是
张建军	5,752,525.90	2022-6-7	2023-6-6	是
张建军	3,233,514.59	2022-11-15	2023-11-15	是
安徽威能电机有限公司	6,000,000.00	2019-8-6	2024-8-5	是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604,401.00	2,048,949.50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安徽华辰磁控科技有限公司	227,457.60	11,372.88	-	-
应收账款	安徽皖南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	-	253,442.33	12,672.12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安徽华辰磁控科技有限公司	399,958.11	601,019.29
应付账款	上海狮门半导体有限公司	1,877,616.33	
其他应付款	上海狮门半导体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其他应付款	刘霄	-	2,649.00
其他应付款	黄红雨	-	4,96.00

十、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85,473,240.66	81,806,162.92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1,179,419.27	1,243,570.76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1) 资本承诺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资本承诺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购建长期资产承诺	41,183,356.13	44,552,398.56

十二、或有事项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项 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22,267,763.04	179,058,277.41
1 至 2 年	5,387,517.66	8,078,136.97
2 至 3 年	115,098.00	225,948.00
3 年以上	2,526,352.09	2,925,975.09
小 计	230,296,730.79	190,288,337.47
减：坏账准备	17,260,554.42	15,524,952.89
合 计	213,036,176.37	174,763,384.5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3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319,179.20	2.31	5,319,179.2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4,977,551.59	97.69	11,941,375.22	5.31	213,036,176.37
组合 2：应收其他客户	224,977,551.59	97.69	11,941,375.22	5.31	213,036,176.37
合计	230,296,730.79	100.00	17,260,554.42	7.49	213,036,176.37

(续上表)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483,349.20	2.88	5,036,359.02	91.85	446,990.1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4,804,988.27	97.12	10,488,593.87	5.68	174,316,394.40
组合 2：应收其他客户	184,804,988.27	97.12	10,488,593.87	5.68	174,316,394.40
合计	190,288,337.47	100.00	15,524,952.89	8.16	174,763,384.58

①2023年6月30日、2022年12月31日，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单位名称	2023年6月30日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江西中气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953,181.80	1,953,181.80	100.00	公司多次催要无果；该客户因多起买卖合同纠纷被起诉，曾因未按时履行法律义务而被法院强制执行，已被法院列为限制高消费企业、失信被执行人；该客户已申请破产重组；综上，公司判断全部款项无法收回
江西风石压缩机有限公司	2,425,187.04	2,425,187.04	100.00	公司多次催要无果；该客户因多起买卖合同纠纷被起诉，曾因未按时履行法律义务而被法院强制执行，已被法院列为限制高消费企业、失信被执行人；综上，公司判断全部款项无法收回
南京黔东机械实业有限公司	211,000.00	211,000.00	100.00	公司多次催要无果；该客户因多起买卖合同纠纷被起诉，曾因未按时履行法律义务而被法院强制执行，已被法院列为限制高消费企业、失信被执行人；综上，公司判断全部款项无法收回
广东汉立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690,060.36	690,060.36	100.00	公司多次催要无果；该客户因多起买卖合同纠纷被起诉，曾因未按时履行法律义务而被法院强制执行，已被法院列为限制高消费企业、失信被执行人；综上，公司判断全部款项无法收回
上海达舜机械有限公司	39,750.00	39,750.00	100.00	公司多次催要无果；该客户因多起买卖合同纠纷被起诉，曾因未按时履行法律义务而被法院强制执行，已被法院列为限制高消费企业、失信被执行人；综上，公司判断全部款项无法收回
合计	5,319,179.20	5,319,179.20	100.00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江西中气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953,181.80	1,953,181.80	100.00	公司多次催要无果；该客户因多起买卖合同纠纷被起诉，曾因未按时履行法律义务而被法院强制执行，已被法院列为限制高消费企业、失信被执行人；该客户已申请破产重组；综上，公司判断全部款项无法收回
江西风石压缩机有限公司	2,425,187.04	2,425,187.04	100.00	公司多次催要无果；该客户因多起买卖合同纠纷被起诉，曾因未按时履行法律义务而被法院强制执行，已被法院列为限制高消费企业、失信被执行人；综上，公司判断全部款项无法收回
南京黔东机械实业有限公司	211,000.00	211,000.00	100.00	公司多次催要无果；该客户因多起买卖合同纠纷被起诉，曾因未按时履行法律义务而被法院强制执行，已被法院列为限制高消费企业、失信被执行人；综上，公司判断全部款项无法收回
广东汉立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846,230.36	423,115.18	50.00	客户应收款项存在逾期,经公司多次催要无果,已进行起诉,因客户尚未出现严重财务困难,尚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公司判断单项计提50%坏账准备
上海达舜机械有限公司	47,750.00	23,875.00	50.00	客户应收款项存在逾期,经公司多次催要无果,已进行起诉,因客户尚未出现严重财务困难,尚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公司判断单项计提50%坏账准备
合计	5,483,349.20	5,036,359.02	91.85	

②2023年6月30日、2022年12月31日，按组合2应收其他客户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3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22,164,584.04	11,108,229.20	5.00
1-2年	2,149,807.26	214,980.73	10.00
2-3年	89,990.00	44,995.00	50.00
3年以上	573,170.29	573,170.29	100.00
合计	224,977,551.59	11,941,375.22	5.31

(续上表)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78,955,098.41	8,947,754.92	5.00
1-2年	4,676,256.57	467,625.66	10.00
2-3年	200,840.00	100,420.00	50.00
3年以上	972,793.29	972,793.29	100.00
合计	184,804,988.27	10,488,593.87	5.6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9。

(3) 报告期各期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2年 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年 6月30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预期信用损失	15,524,952.89	1,735,151.53	-	-	450.00	17,260,554.42
合计	15,524,952.89	1,735,151.53	-	-	450.00	17,260,554.42

(4) 本公司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5) 报告期各期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3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 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开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096,147.00	6.99	806,542.15
宁波伊迈科思运动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14,000,476.39	6.08	700,023.82
东莞汉高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3,817,295.20	6.00	690,864.76
上海妮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1,915,642.00	5.17	595,782.10
江苏巨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0,540,143.00	4.58	527,007.15
合计	66,369,703.59	28.82	3,320,219.98

2. 其他应收款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102,251.58	120,670.60
合计	102,251.58	120,670.60

(2)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98,159.56	117,548.00
1至2年	10,000.00	10,000.00
小计	108,159.56	127,548.00
减：坏账准备	5,907.98	6,877.40
合计	102,251.58	120,670.60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25,578.00	25,578.00
应收厂房租赁款	82,581.56	101,970.00
小计	108,159.56	127,548.00
减：坏账准备	5,907.98	6,877.40
合计	102,251.58	120,670.60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A. 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08,159.56	5,907.98	102,251.58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108,159.56	5,907.98	102,251.58

截至2023年6月30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8,159.56	5.46	5,907.98	102,251.58
组合4：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25,578.00	6.95	1,778.90	23,799.10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组合 5: 应收厂房租赁款	82,581.56	5.00	4,129.08	78,452.48
合计	108,159.56	5.46	5,907.98	102,251.58

B.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27,548.00	6,877.40	120,670.60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127,548.00	6,877.40	120,670.60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7,548.00	5.39	6,877.40	120,670.60
组合 4: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25,578.00	6.95	1,778.90	23,799.10
组合 5: 应收厂房租赁款	101,970.00	5.00	5,098.50	96,871.50
合计	127,548.00	5.39	6,877.40	120,670.6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9。

④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 年 6 月 30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预期信用损失	6,877.40	-	969.42	-	-	5,907.98
合计	6,877.40	-	969.42	-	-	5,907.98

⑤本公司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前五大其他应收款合计金额为 108,159.56 元,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100.00%, 坏账准备合计金额为 5,907.98 元。

3.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0,290,000.00	-	40,290,000.00	21,750,000.00	-	21,750,000.00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3,322,872.62	-	3,322,872.62	3,227,093.47	-	3,227,093.47
合计	43,612,872.62	-	43,612,872.62	24,977,093.47	-	24,977,093.47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6月30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2023年6月30日减值准备余额
安徽众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1,750,000.00	18,540,000.00	-	40,290,000.00	-	-
合计	21,750,000.00	18,540,000.00	-	40,290,000.00	-	-

(2) 对联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安徽华辰磁控科技有限公司	3,227,093.47	-	-	95,779.15	-	-
合计	3,227,093.47	-	-	95,779.15	-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2023年6月30日	减值准备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安徽华辰磁控科技有限公司	-	-	-	3,322,872.62	
合计	-	-	-	3,322,872.62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296,471,576.34	170,937,058.26	258,229,961.53	152,027,370.79
其他业务收入	9,763,886.85	6,235,453.29	4,269,739.23	2,748,869.09
合计	306,235,463.19	177,172,511.55	262,499,700.76	154,776,239.88

5. 投资收益（损失以“-”列示）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5,779.15	-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403,026.68	570,262.00
票据贴现收益	-58,431.37	
其他	-	3,920.00
合计	1,440,374.46	574,182.00

十五、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3年1-6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722.4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96,7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571,531.0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4,62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8,303.60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4,287,269.97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641,677.9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645,591.99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645,591.99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 2023年1-6月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09	0.84	0.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62	0.81	0.81

(2) 2022 年 1-6 月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60	0.63	0.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95	0.60	0.60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12 日

证书序号: 00118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编号: 11000198172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2 年 03 月 04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邓传洲 (110001981729)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09月11日

年 月 日

姓名: 邓传洲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8-08-2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50203196808214034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邓传洲 (110001981729)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09月11日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会计师事务所
Outgoing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日期
Date of transfer

同意转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会计师事务所
Incoming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日期
Date of transfer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Zhitong CPAs Shanghai Branch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姓名 曾红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7-09-08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62532198709085725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36524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 年 06 月 24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月 日
 /m /d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朱晓宇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8-09-0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22719880901280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朱晓宇(110001704739)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11000170473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年11月28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朱晓宇(110001704739)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朱晓宇(110001704739)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年 月 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3]200Z0050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3
2	企业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4-10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3]200Z0050 号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辰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众辰科技公司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众辰科技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众辰科技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众辰科技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企业的所有重大方面是否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对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的了解,评估重大缺陷存在的风险,根据评估的风险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鉴证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众辰科技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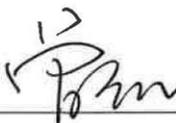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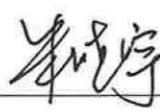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3]200Z005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邓传洲 (项目)

中国注册会计师:  
曾红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朱晓宇

2023年2月17日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对截至2022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净资产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主要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资产安全、采购业务、销售业务、预算控制、工程项目、合同管理、信息系统与沟通、控股子公司、信息披露、内部监督等方面。具体如下：

（1）组织架构

公司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根据相互独立、相互制衡，权责明确的原则，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机构，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和公司管理层，并建立了相应的工作制度。针对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建立了相应的议事规则。截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未发现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2）发展战略

公司制定了未来的战略发展计划：主营业务发展计划、品牌营销计划、市场营销计划、人力资源计划、企业信息化平台建设计划，并辅以具体策略将企业经营目标明确地传达到每一位员工。截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未发现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3）人力资源

公司对人员的招聘、培训、升迁、调岗、薪酬、劳动纪律管理等实施统一管理。根据《劳动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明确了各岗位的职责权限、任职条件和工作要求，基本形成了较为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截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

准日，未发现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4）资产安全

为提高资产使用效能和效益，确保资产安全，公司针对货币资金、存货、固定资产等不同性质的资产，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无形资产管理制度》、《资产盘点制度》等相关的制度和控制流程，规范审批权限及审批程序，运用不相容职务分离和授权审批等控制措施，明确资产业务各级岗位的职责权限，相互制约和监督，有效的防范了资产活动风险，充分运用各种内部控制手段，实现对资产管理过程的管控。采用定期财务清查和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对资产进行清查，使其处于可控状态，保障资产的完整性和准确性，维护了公司的经济利益。截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未发现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5）采购业务

公司的采购业务主要包括用于生产的材料、固定资产、备品备件和办公用品等方面。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采购计划制定与调整机制，确保库存合理及其与生产需求的匹配。通过对物料定价和价格调整的授权审批、价格审核等方式监督采购价格的波动，有效控制采购成本。对采购付款，需经授权审批后方可办理，一般实行货到付款的方式，严格控制预付款审批与跟踪。重视加强对供应商的管理，进一步规范供应商能力评估标准，优胜劣汰确定合格供应商，保证采购质量，降低采购价格。截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未发现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6）销售业务

公司制定了销售业务管理相关制度，明确了各岗位职责、权限，确保销售与收款业务不相容岗位相分离。在对市场进行充分调研的情况下，制定出年度销售目标，并且凭借专业的销售团队，有针对性的开展业务，不断完善客户服务机制，及时反馈意见与需求，提升了客户的满意度。截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未发现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7）预算控制

公司全面推行预算管控制度，并健全内部约束机制，将预算的编制、审批、下达、执行、调整、考核等流程管理融入到各项工作之中。公司全面年度预算的编制，采用自上而下、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式。全面年度预算需要经过管理层会议审查、批准后下达

给公司各部门以及各个子公司。截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未发现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8）工程项目

为了加强工程项目管理，提高工程质量，保证工程进度，控制工程成本，防范商业贿赂等舞弊行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公司建立了工程项目管理的相关制度，规范工程立项、招标、造价、建设、验收等环节的工作流程，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做到可行性研究与决策、概预算编制与审核、项目实施与价款支付、竣工决算与审计等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严格标准、规范施工、强化全过程的监控，确保工程项目的质量、进度和资金安全。截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未发现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9）合同管理

公司制定了合同管理相关制度，对合同审批会签流程进行了规范，对合同的主体、形式与内容、合同的签订、执行、变更与解除以及合同纠纷的调解、仲裁和诉讼、合同的保管和建档等各环节做出了明确规定，较好地规范了公司的合同管理，防范与控制了合同风险，有效维护了公司的合法权益。截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未发现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10）信息系统与沟通

公司已建立信息系统，并且建立了有效沟通渠道和机制，为信息系统有效运行提供适当的人力、财力保障。利用信息管理系统、内部局域网等现代化信息平台，使得各管理层级、各部门、员工与管理层之间信息传递更迅速、顺畅，沟通更便捷、有效。截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未发现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11）控股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结合实际制定了《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对子公司的管理体制、财务、资金、担保、投资管理、审计监督以及信息披露等方面都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加强了对子公司的管控，规范公司内部运作机制，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截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未发现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12）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截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未发现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13）内部监督

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对公司财务和公司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截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积极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负责并接受董事会领导，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审计委员会下设独立于管理层的内部审计部，负责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经营活动的效率和效果进行监督与审计，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内控缺陷督促整改，并以适当方式向董事会报告。公司制定了《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规范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的进行，通过内部审计监督，完善内部自我约束机制，维护公司经济利益，保证公司健康稳定发展。截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未发现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高风险领域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对外担保、关联交易、投资管理等方面。具体如下：

（1）对外担保

为了规范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保证资产安全，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对外担保的原则、担保条件、申请及审查程序、审批权限及流程、担保合同的审查与订立、担保风险、相关责任人的责任追究机制以及信息披露等方面均做出了明确规定，有效保证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截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2）关联交易

公司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并实施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关联人的范围、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决策程序、回避制度以及信息披露等，规范了关联交易的行为，加强了对关联交易的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此外，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明确划分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并严格规定了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和回避表决的相关规定。截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未发现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3）投资管理

为了建立规范、有效、科学的投资决策体系和机制，加强公司对重大投资的管理，规范投资行为，提高投资经济效益，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实行重大投资及资产重组决策的责任制度，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决策管理，对外投资的收回及转让、人事管理、财务管理及审计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履行对外重大投资的审批程序，对其信息进行及时、准确、详细的披露，并跟踪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和投资效益情况。截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未发现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上一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根据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的重要程度，公司采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法将缺陷划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1) 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净资产作为衡量指标。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衡量；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相关的，以净资产衡量。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营业收入	错报金额>营业收入的 2%	营业收入的 1%<错报金额<营业收入的 2%	错报金额<营业收入的 1%
净资产	错报金额>净资产的 3%	净资产的 2%<错报金额<净资产的 3%	净资产的 1%<错报金额<净资产的 2%

定量标准中所指的财务指标值均为公司上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发生涉及财务信息披露的重大舞弊行为；公司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被外部监管机构或审计机构发现，公司对应的控制活动未能识别相关错报；公司财务报告编报控制程序存在重大漏洞，可能导致公司报表出现重大错报。

重要缺陷：公司财务报告编报控制程序存在控制漏洞，虽然不会导致公司报表出现重大错报，但仍应引起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重视并改进的缺陷。

一般缺陷：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截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的说明。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本公司内部控制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7 日

证书序号: 00118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容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容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容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编号: 11000198176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地: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2012 年 第 期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邓传洲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8-08-2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50203196808214034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邓传洲(110001981769)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验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09月11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邓传洲(110001981769)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验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09月11日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

转出日期
Date of transfer

同意转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

转入日期
Date of transfer



110102036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姓名	曾红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7-09-08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62532198709085725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36524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 年 06 月 24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月 日
/m /d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朱晓宇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8-09-0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227198809012806
Identity card No.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20362092

证书编号: 11000170473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Shanghai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年11月28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朱晓宇(110001704739)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朱晓宇(110001704739)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朱晓宇(110001704739)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3]200Z0051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骑缝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1-3
2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4



关于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3]200Z0051 号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辰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2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众辰科技公司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众辰科技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有关要求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众辰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众辰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



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众辰科技公司 2022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3]200Z0051 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邓传洲 (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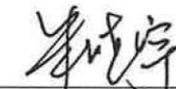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曾红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朱晓宇



2023年2月17日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9,564.00	33,475.60	-
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080,031.00	5,113,976.26	7,568,424.00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9	债务重组损益		-	-	-
1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11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1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6,188,657.66	7,137,153.73	2,920,183.54
1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71,911.00	77,600.00	-
1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1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18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19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81,496.86	9,721,618.59	1,059,998.37
21	因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		-1,532,769.41	-	-
22	其他符合非经营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23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4,258,891.11	22,083,824.18	11,548,605.91
24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2,327,830.11	3,270,601.31	1,694,372.51
2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1,931,061.00	18,813,222.87	9,854,233.40
26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149,380.50	193,523.40	176,510.01
27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1,781,680.50	18,619,699.47	9,677,723.39

法定代表人：

张建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徐俊



会计机构负责人：

周鸿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5-1)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负责人 肖厚发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0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清算企业账目；代理企业破产清算事务；代理记账；代办税务申报，出具税务咨询报告；审核企业纳税申报，出具审计报告；接受委托办理合同审查；起草、审查、修改企业章程、股东协议、增资扩股协议等法律文件；代理企业、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申请注册商标、发明专利、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业务；代理企业、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接受企业委托办理其他会计、税务、法律事务。



登记机关

2022年06月07日

证书序号: 00118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编号: 11000158176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地: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2012 年 第 期
Date of issuance: 月 日

姓名: 邓传洲
Full name: 邓传洲
性别: 男
Sex: 1968-08-21
出生日期: 1968-08-21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place: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350203196808214034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邓传洲(110001581769)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

年 月 日



110102036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邓传洲(110001581769)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o be taken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事务所
CPA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邓传洲(110001581769)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入
Agree to be taken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事务所
CPA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姓名	曾红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7-09-08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62532198709085725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36524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 年 06 月 24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月 日
/m /d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朱晓宇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8-09-0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227198809012806
Identity card No.



1101020362092

证书编号: 11000170473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年11月28日
Date of Issuance

朱晓宇(110001704739)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朱晓宇(110001704739)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朱晓宇(110001704739)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朱晓宇(110001704739)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310007

电话：0571-87901110 传真：0571-87901500

目 录

释 义.....	1
第一部分 引言	1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 发起人和股东	14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5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5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6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7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9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0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1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1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2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3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3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4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4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5
二十二、 发行人的社会保障	25
第三部分 结论	26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众辰科技或公司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众辰有限	发行人前身，上海众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众挺	上海众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直辰	上海直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友辰	上海友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栋辰	上海栋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原辰	上海原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宽辰	上海宽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华辰	安徽华辰磁控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众辰	安徽众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专利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商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管理办法》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章程指引》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公司章程》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经发行人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将于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生效的《上海众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本次发行上市	发行人本次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机构/中泰证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会计师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最近三年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报告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最新核查截止日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TCYJS2023H0134 号”《关于上海众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出具日，即 2023 年 2 月 17 日
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TCLG2023H0267 号”《关于上海众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TCYJS2023H0179 号”《关于上海众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招股说明书》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上海众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容诚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容诚审字[2023]200Z0020 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容诚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容诚专字[2023]200Z0050”《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容诚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容诚专字[2023]200Z0051”《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容诚专字[2023]200Z0052”《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万元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万元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TCYJS2023H0179 号

致：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特聘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最新核查截止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3、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作出承诺，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完整的、真实的、准确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以及书面的确认函、说明函等文件，发行人保证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任何有关结论的事实与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且无遗漏、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6、本法律意见书所评述的事项，仅限于最新核查截止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且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根据本所律师对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和意见。在就有关事项的认定上，本所律师从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取得的文书，在本所律师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相关意见的依据。就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的相关内容，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对于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的主体资质，本所律师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并进行了查验。

7、本所律师经过审慎查验，证实所有副本材料、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机构及部门所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根据《公司法》与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同意发行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具体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及每股面值：公司决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数量：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不超过 3,719.2963 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公开发售老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3）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并可买卖 A 股股票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4）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5）发行价格：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综合初步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

（6）拟上市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7）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8）发行费用：本次发行的相关费用均由发行人承担，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扣除；

（9）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公司完成股票发行及上市并办理完成相应工商手续为止。

1.2 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时作出决议，授权董事会具体

办理股票发行及上市的有关事宜。其授权范围具体包括：

(1) 履行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应用，并于获准发行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的应用；

(2) 确定及调整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票种类及每股面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发行价格、拟上市地及发行时间，以及本次发行费用构成等；

(3) 审阅、修订及签署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有关文件；

(4)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调整、修订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方案；

(5)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情况，相应修改或修订公司章程（草案）；

(6) 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7) 聘用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8) 办理与实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9)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公司完成股票发行及上市并办理完成相应工商手续为止。

1.3 查验与小结

本所律师出席了发行人召开的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等议案以及其他相关会议文件的原件，同时见证了发行人股东及股东代表在相关会议决议上签字（盖章）的过程。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批准股票发行上市的决议，符合法定程序；

(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3)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有关股票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4)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履行以下法定程序：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上市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1 发行人的法律地位

发行人系由原上海众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7785618491Q”号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松江区泖港镇叶新公路 3768 号。公司由张建军、鲍玉华、祝元北、居理、李江、俞娟、郑碧琴、上海众挺、上海直辰共同发起设立，现注册资本为 11,157.8888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建军，公司经营范围为“变频器及电气、机电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电气机电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2 发行人存续的合法性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3 发行人的经营情况

发行人在合法存续期间，依照其《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所载明的经营范围依法经营。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违法经营的行为，可以认定其从事的业务活动与其法定行为能力相一致。

2.4 发行人发行上市的限制性条款

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

对外签署的合同文件或政府权力机关的文件中不存在限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条款或规定。

2.5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书面核查了与发行人主体资格相关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向工商登记主管部门进行了查证，并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3.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3.1.1 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1.2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1.3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财务会计报告已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1.4 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2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

3.2.1 发行人前身上海众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2 月 20 日；2020 年 5 月 20 日，众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公司组织机构。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2.2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报告期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2.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产权证书等材料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股东名册、管理团队的选举聘任文件等材料及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产权证书、资产查询机构出具的查询文件等材料，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

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及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也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3.2.4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3.3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条件

3.3.1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主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3.3.2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1,157.8888 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3.3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拟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3.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3.3.4 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之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

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四）项的规定以及《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项标准。

3.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逐条比照《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条件，结合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等文件披露的相应内容，分别针对发行人的主体资格、规范运作、财务与会计等方面，单独或综合运用了必要的书面审查、查证、访谈、实地调查、函证等核查方式进行了查验。

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书面核查了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而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及《验资报告》等文件，核查了经发行人之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等文件，核查了发行人创立大会及相关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等文件。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 （1）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 （3）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评估、验资等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4）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5.1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经营场所，了解发行人开展业务的主要流程；本所律师还与发行人部分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各自实际从事的业务范围及相互间的关联交易，并核查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持股 5%以上的股东单位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独立从事其经营范围中所规定的业务，其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5.2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本所律师查阅了容诚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容诚验字[2020]201Z0015号”的《验资报告》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容诚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容诚验字[2021]201Z0013号”的《验资报告》，书面审查了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证书、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等财产权利证书等，通过网络检索、向财产登记机关查证等方式查验了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属及当前状态，实地考察了发行人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场所和机器设备，并就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与发行人的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核查了公司全体董事的承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5.3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本所律师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查了其在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任职和投资等情况，书面核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选举和聘任的会议决议等文件，并向有关机构查证了发行人员工的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5.4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立和会议记录等文件，与发行人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5.5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本所律师核查了容诚会计师为发行人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等文件，对发行人的银行存款、银行贷款、对外担保等事项向其往来银行进行了函证，并与发行人的财务总监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5.6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及研发系统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拥有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研发系统和配套设施进行了实地考察了解，并针对发行人的供应、生产、销售及研发系统流程和具体运作模式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及研发系统。

5.7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从事其《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未受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干涉、控制，亦未因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发行人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良影响；发行人拥有独立开展业务所需的场所、资产、经营机构、人员，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5.8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5.9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关于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性情况，结合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纳

税情况鉴证报告》中的相应内容，根据具体核查事项所需而单独或综合采取了必要的书面核查、查证、访谈、实地调查、函证等查验方式进行了核查。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 (1) 发行人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 (2)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人员、机构、财务独立；
- (3)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六、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发起人、股东工商登记资料、身份证件、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综合采取了书面核查、访谈、外部查证等查验方式，就发行人主体资格、住所、出资及所涉的评估、验资、出资资产向发行人交付等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并对相关股东进行了访谈确认。

根据《公司法》《编报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

- (1)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 (2)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 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 (4)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关注了其间所涉审计、评估及验资机构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并以书面核查结合必要的访谈、向工商登记机关查证等查验方式，就上述发行人的设立、股权权益形成及变动原因、定价基础和所涉的交易合同、支付凭证等，以及发行人全体股东所持的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质押、冻结等情况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 (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 (2) 除本所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之代持情况外，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的情形，上述代持情况现已解除；除上述外，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3) 发起人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与发行人的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结合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开展经营的主要流程、所从事业务的分类和收入占比。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要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2) 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分、子公司开展业务经营；
- (3)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 (4)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5) 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1 发行人关联范围及关联交易的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或身份证明，书面核查了关联法人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等资料，并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确认发行人关联方的范围；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合同、价款支付凭证、发行人就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文件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了书面核查，并就交易原因、定价原则与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同时查阅了容诚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的相关内容。

根据《公司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适当的决策或确认程序；

(3)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已规定了发行人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的公允决策程序，体现了保护发行人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9.2 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的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实地调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场所，书面审查了相关工商登记资料、与供应商及客户的重大合同，并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同时取得了由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持股5%以上的股东单位出具的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在未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独立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上述承诺真实、有效，发行人

所采取的该等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合法、有效。

9.3 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充分披露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对于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以及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发行人在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准备的《招股说明书》中已作出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1 房产和土地使用权的查验与小结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证书，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确认，并向有关不动产权属登记机关核实查证了发行人不动产权属及抵押登记情况。

根据《民法典》等有关法律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最新核查截止日，发行人已取得其拥有不动产相应的权属证书；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不动产抵押担保事项均已解除，发行人对其不动产权的行使不存在任何形式的限制；发行人合法拥有房屋建筑物的所有权及国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10.2 房产租赁相关的查验与小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租赁的房产存在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未办理备案的，由租赁物业当地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将被处以最高一万元的罚款”。发行人未办理租赁备案存在被责令改正或处罚的风险，但根据《民法典》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年修正）的规定，发行人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该等房屋租赁协议的法律效力。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租赁或出租房产的房屋租赁合同、价款支付凭证，出租人提供的租赁物业相关权属证明、授权租赁相关文件，租赁登记备案证明文件。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房屋租赁协议合法、有效，发行人

有权依照上述租赁协议使用相关租赁房产。

10.3 知识产权的查验与小结

10.3.1 商标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已获注册商标的商标注册证、注册商标变更证明、商标续展注册证明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档案查询文件，并通过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查询了发行人已获注册商标的状态及权属情况。根据《商标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已获注册的商标，其商标专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

10.3.2 专利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专利证书，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查询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获授权专利的权属情况及年费缴费信息，取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杭州代办处出具的专利证明文件。根据《专利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最新核查截止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均已授权；除发行人为其借款提供专利权质押担保外，发行人及子公司所持有的专利权不存在其他他项权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上述专利的使用受相关法律保护，不存在权属纠纷。

10.3.3 软件著作权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中国版权中心软件著作权登记概况查询结果等文件。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最新核查截止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不存在权属纠纷。

10.3.4 互联网域名备案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上述域名的域名注册证，在互联网公开平台就上述域名注册情况进行查询，并就上述域名的 ICP 备案情况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s://beian.miit.gov.cn/>）进行了查询。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域名已由发行人注册，并已在中国国家顶级域名数据库或国际顶级域名数据库中记录。

10.4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本所律师实地核查了发行人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与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并核查了重大设备的采购合同、支付凭证、发票等文件。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最新核查截止日，发行人合法拥有其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相关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

10.5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由发行人提供的上述财产的权属证书、交易合同、价款支付凭证等资料，实地调查了有关财产的使用和控制情况，通过网络等公开渠道查证了有关财产的权属及状态，向有关权属登记主管部门就上述财产的权属登记情况进行了查询。

根据《民法典》《商标法》《专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上述财产的取得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发行人已取得其拥有的财产所必须的权属证书；

(3) 除本所律师工作报告第 10.2 部分披露的租赁瑕疵及上述用于发行人向债权人借款提供专利权质押担保外，发行人及子公司所持有的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其他形式的限制，该等租赁瑕疵及专利权质押担保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单独或综合采取了书面核查、函证、访谈、查证等查验方式，书面核查了上述重大合同，向相关的主要供应商、客户进行了函证，对主要的供应商与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就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侵权之债对发行人相关方面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司法机关进行了网络和实地查证，查阅了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等财务资料。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并且有关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2) 发行人是上述合同或协议的签约主体，不存在需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

(3)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4) 除本所律师工作报告第 9.3 部分所披露事项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5) 截至报告期末，除本所律师工作报告第 9.3 节所披露事项外，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和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其形成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除本所律师工作报告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及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核查工作外，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是否存在拟进行或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计划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历史上吸收合并及增资扩股的程序、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2) 发行人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资产收购和出售情形；

(3) 发行人设立至最新核查截止日不存在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4) 截至最新核查截止日，发行人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资产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调取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书面审查了发行人近三年历次制订、修改《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草案）》的会议决议等相关法律文件。

根据《公司法》及《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 (1) 发行人章程及章程草案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
- (2) 发行人章程及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已按有关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修订，业经发行人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在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生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文件原件，出席了发行人召开的部分会议，就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职责等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根据《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 (1)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结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 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 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4) 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发行人选举或聘任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的会议文件，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上述人员的简历及书面确认文件，走访了发行人住所地公安部门及当地人民法院等行政、司法机关，通过网络系统查询等方式，核查了上述人员不存在违法、犯罪行为的情况；本所律师还就上述人员的身份信息、有关资格、职业经历等事项与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3）发行人已设置三名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与纳税合规情况，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并向发行人主管税务部门进行了查证，书面查阅了《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所得税申报及缴税凭证、所获财政补助收款凭证及相关政府文件。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以及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主管部门重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7.1 环境保护的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实地走访了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项目建设环评审批文件及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对环保主管部门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对发行人主要经营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 (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 (2) 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经营活动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17.2 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的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内部制度规范文件，对发行人主要经营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取得了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产品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发行人最近三年未因违反产品质量或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备案材料、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报告表、不动产权证及股东大会决议文件等，并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其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2)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有权政府部门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3)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就其业务发展目标的相关内容，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等进行了访谈。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2) 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含 5%）的主要股东及发行人相关人士进行了访谈，并就持有发行人及其 5%以上股份（含 5%）的股东、董事长、总经理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等向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进行了现场走访核查，核查了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书面核查了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除本所律师工作报告 20.1 部分披露的诉讼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含 5%）的主要股东（已追溯至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 截至最新核查截止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的其它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及发行人、主承销商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发行人的社会保障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名册、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明细表、缴纳凭证，相关员工出具的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声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出具的承诺，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为全部符合缴纳条件且愿意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2）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但未缴纳人员占比较低，相关补缴费用对发行人业绩影响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未缴纳员工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三部分 结论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有关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障碍。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上市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TCYJS2023H0179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众辰
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
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 2023年 2月 24日。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经办律师:孔 瑾

签署: 

经办律师:盛 敏

签署: 

经办律师:张诚毅

签署: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310007

电话：0571-87901111 传真：0571-87901500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编号：TCYJS2023H0448 号

致：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辰科技”“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已出具 TCYJS2023H0179号《法律意见书》、TCLG2023H0267号《律师工作报告》。

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审〔2023〕212号”《关于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及相关审核人员提出的审核问询意见，对发行人的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除非单独说明，本所“TCYJS2023H0179 号”《法律意见书》及“TCLG2023H0267”《律师工作报告》中所述的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问题：5. 关于发行人业务与竞争格局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产品主要包括低压变频器和伺服系统等；（2）从目前国内市场竞争格局来看，主导高端产品的外资品牌向中端市场扩张，少数规模和技术领先的内资企业加速对外资中高端产品的替代，整个行业竞争有所加剧；（3）发行人子公司安徽众辰尚在建设中；参股公司安徽华辰原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因其他股东 2022 年 11 月增资导致发行人持股比例下降，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发行人于 2019 年 10 月吸收合并子公司众辰驱动；（4）发行人特种设备型式试验证书有效期至 2024 年 4 月，部分产品相关国外认证有效期至 2024 年 9 月。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中高低产品市场划分、行业竞争加剧、发行人产品应用场景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产品市场空间，未来业务发展是否存在限制，市场空间是否会面临进一步萎缩的风险；（2）发行人关于行业竞争加剧的应对措施、技术储备或业务规划，其核心竞争力如何体现；发行人行业地位及市场排名；（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布局和发展定位；安徽华辰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控人、控股股东之间的关系，2022 年其他股东增资、发行人未同步增资的原因，是否存在股权代持；众辰驱动历史沿革、股权架构、主要业务，吸收合并的背景，合并后资产、人员、业务相关处置安排；（4）安徽华辰是否为发行人变频器产品的主要生产主体，安徽华辰变更为参股公司后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性的影响；结合前述变更为参股公司、合并子公司等，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5）安徽华辰、众辰驱动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是否存在因此受到处罚或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的风险；前述变更为参股公司、吸收合并子公司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是否存在规避相关规则限制或要求（如处罚风险、人员任职等）的情形；（6）发行人是否持续符合生产经营所需全部资质或许可的续期条件，是否存在续期障碍。

请发行人披露上述事项中对投资者价值判断具有重要影响的内容。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结合中高低产品市场划分、行业竞争加剧、发行人产品应用场景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产品市场空间，未来业务发展是否存在限制，市场空间是否会面临进一步萎缩的风险

1、中高低产品市场划分

据中国工控网，2016年至2022年，我国低压变频器市场规模不断增长，由163亿元增至290亿元，同时在国家支持工业自动化行业发展的大背景下，预计未来仍会保持增长。

根据中国工控网发布的《中国低压变频器市场研究报告 2023》，在我国低压变频器市场中，以ABB、西门子为代表的外资品牌在冶金、化工、石油天然气、电力、矿业等应用领域的市场占有率较高；根据伟创电气的公开信息披露：“欧美品牌依靠大功率变频器在冶金和石油等高端工控行业长期占据着主要的市场份额”“发行人在部分性能和可靠性方面需要改善，特别是在一些高端应用领域，如冶金、石化等高端行业运用案例少”“在高端市场中，产品主要针对一些复杂应用和特殊行业的需求，市场容量较小”；根据英威腾公开信息披露：“在冶金生产中，英威腾依托十几年经验积累和努力开拓，先后服务于国内上百家钢铁企业，在钢铁行业烧结、炼铁、炼钢、轧钢等工艺段均有成功应用，不断获得高端大客户的认可，成功实现国产化替代。”

根据上述行业研究报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并结合行业实践，冶金、化工、石油天然气、电力、矿业等应用领域因为自身行业特点，对变频器产品的环境适应性、产品性能、产品稳定性有较高的要求，属于变频器的高端应用领域，以ABB、西门子为代表的外资品牌凭借先发及品牌优势在上述行业占据了主导地位；在除上述领域外的中低端应用领域上，中端市场和低端市场之间没有明确区分标准，外资品牌在中低端市场面临着本土品牌的充分竞争。

2020年至2022年，我国冶金、化工、石油天然气、电力、矿业等高端应用领域及其他应用领域的低压变频器市场规模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规模	占比	规模	占比	规模	占比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规模	占比	规模	占比	规模	占比
冶金	6.90	2.38%	6.30	2.23%	4.90	2.08%
化工	17.10	5.90%	14.50	5.12%	11.80	5.00%
石油天然气	4.65	1.60%	4.20	1.48%	3.60	1.53%
电力	2.70	0.93%	2.50	0.88%	2.40	1.02%
矿业	6.10	2.10%	4.90	1.73%	4.00	1.69%
其他领域	252.55	87.09%	253.40	88.55%	211.60	88.69%
合计	290.00	100.00%	283.00	100.00%	236.00	100.00%

数据来源：中国工控网

如上表所示，近年来高端应用领域占据的市场份额在 12%左右，其他应用领域的市场份额在 88%左右，低压变频器市场仍以中低端应用领域为主。

发行人的产品目前主要应用中低端应用领域，仍有较大的增长空间；同时，随着发行人产品技术的不断优化，品牌知名度的提升，发行人已在化工、冶金、矿业等高端应用领域实现了市场开拓及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化工领域实现直销收入 1,065.11 万元，在冶金领域实现直销收入 639.74 万元，在矿业领域实现直销收入 408.42 万元；未来发行人会继续加大研发投入，优化产品性能，树立品牌形象，提升品牌知名度，不断开拓高端应用领域市场。

因此，结合变频器中高低产品的划分情况，发行人未来业务发展不存在限制，市场空间未面临进一步萎缩的风险。

2、行业竞争加剧

近年来，我国低压变频器行业发展势头良好，行业规模不断增长，但随着行业内企业数量的增加，行业竞争有所加剧，下游客户对变频器产品的需求由单一产品竞争向多品种产品系统集成的方向发展，竞争由产品市场延伸到服务市场。虽面临行业竞争有所加剧的市场环境，但发行人仍具备竞争优势，一方面，发行人在产品上不断发力，经过长期发展，发行人已经构建了完善的变频器产品体系，针对客户的多样化产品需求，不断丰富产品种类，为客户提供针对性强的定制化产品，并在集成化产品上不断发力，推出了集成度较高的行业专机产品，为客户提供综合解决方案；另一方面，发行人不断深化服务，已经建立了覆盖全国的营

销和售后网络，不断深化开拓市场，并能及时响应客户需要，为客户提供优质的服务。因此，虽面临着行业竞争有所加剧的市场环境，但发行人凭借自身优势，仍能保证未来发展空间，满足客户需求，发行人未来业务发展不存在限制，市场空间未面临进一步萎缩的风险。

3、发行人产品应用场景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主要应用于空压机、塑料机械、自动化设备、工程机械及供水设备等行业，发行人在上述应用场景的产品收入占发行人各期直销模式收入的 90%以上，上述应用场景的市场规模等情况具体如下：

（1）空压机应用场景的市场规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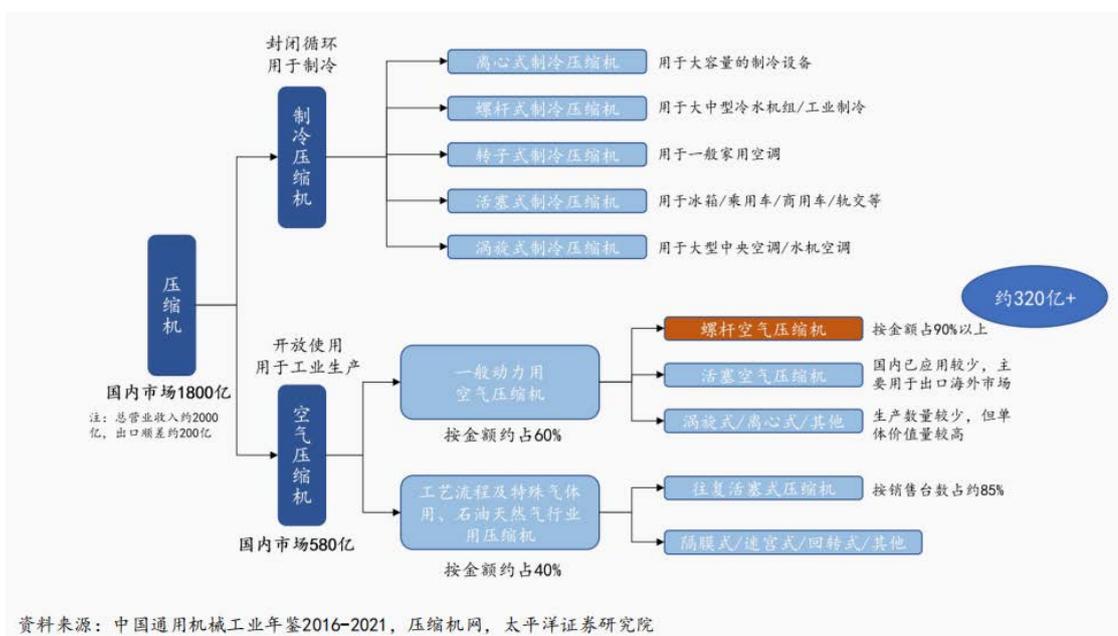
空压机为公司最为主要的下游应用场景之一。空气压缩机是一种通过压缩的方式使低压气体转变为高压气体，从而将原动机（通常是电动机）的机械能转化为气体压力能的气压发生装置。空气压缩机主要用于提供空气动力，是工业现代化、自动化的基础动力产品，是工业活动中必不可少的设备之一。

根据空压机龙头企业开山股份（300257.SZ）披露的 2022 年年报：“压缩机是一种重要的通用机械设备，广泛应用于各个领域，市场需求巨大”“空气压缩机的电能消耗占全国总发电量的 9.5-12%，是第二大动力源”“随着中国加入 WTO 和经济的快速发展，国内市场对压缩机的需求也日益增长”“国家也对压缩机行业发展给予了大力支持。例如，在中国制造 2025 的战略指导下，国家提出了“绿色智能压缩机”等多项支持政策，促进企业向技术创新、环保节能等方向发展”。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数据显示，2016 年至 2022 年，我国空压机市场规模不断增长，由 2016 年的 491.70 亿元增长至 2022 年的 627.70 亿元（预测值）。



数据来源：中商产业研究院

太平洋证券在其 2022 年 12 月 12 日发布的《螺杆空压机能效之星，高端产品再突围（东亚机械（301028.SZ）投资价值分析报告）》中，对螺杆式空气压缩机市场规模大致测算：“据《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年鉴》大致可确定一般动力用空气压缩机约占空气压缩机的 60%（按金额），其中螺杆空压机约占一般动力用 90%（按金额），因此国内螺杆空压机市场规模约 320 亿+”，具体图示如下：



资料来源：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年鉴2016-2021，压缩机网，太平洋证券研究院

资料来源：太平洋证券

太平洋证券上述对于“国内螺杆空压机市场规模约 320 亿+”的测算所依据

的是我国 2020 年空压机市场规模的数据，结合中商产业研究院对我国空压机市场规模 2022 年的预测值 627.70 亿元，假设相关比例不变的情况下，2022 年国内螺杆空压机的市场规模约为 338 亿+。

空压机生产厂商东亚机械（301028.SZ）在其招股说明书中披露：“螺杆式空压机和活塞式空压机都是目前国际上应用较为普遍的空气压缩机类型。螺杆式空压机与活塞式空压机相比具有节能环保优势，其可靠性高、便于操作等特点，使其在全球范围内得到了广泛应用。……随着全球压缩机技术的不断进步，螺杆式空压机的应用领域不断延伸，市场容量不断扩大”。同时，东亚机械(301028.SZ)在其招股说明书的“变频器消耗量分析”中披露：“变频器主要用于永磁螺杆机，其与一级永磁螺杆机的配比关系为 1:1，与二级压缩永磁螺杆机的配比关系为 2:1”。

结合上述空气压缩机市场规模的增长、国内螺杆空压机市场规模的测算、螺杆空压机应用趋势的延伸以及变频器与永磁螺杆机的使用配比关系，公司应用于空压机行业的变频器产品市场空间随之增长，市场空间广阔。

（2）空压机以外的其他应用场景的市场规模情况

2020 年至 2022 年，我国塑料机械、工程机械、供水设备、机床工具、化工机械等应用场景的低压变频器市场规模以及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应用场景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规模	增长率	规模	增长率	规模
塑料机械	4.80	4.35%	4.60	24.32%	3.70
工程机械（起重）	15.30	-3.16%	15.80	17.04%	13.50
供水设备（市政）	11.40	9.62%	10.40	15.56%	9.00
机床工具	7.70	-3.75%	8.00	29.03%	6.20
化工机械	17.10	17.93%	14.50	22.88%	11.80

数据来源：中国工控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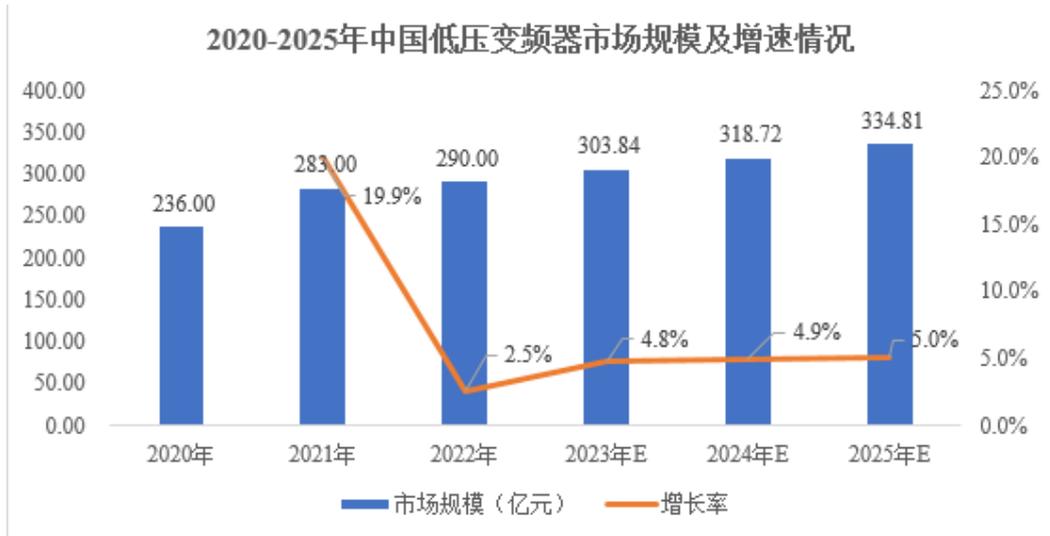
变频器在上述应用场景所主要应用的产品、上述产品的功率范围及发行人产品的覆盖情况如下：

应用场景	主要应用产品类型	主要功率范围	主要应用算法	发行人产品覆盖情况
塑料机械	挤出类设备	1.5 kW -250kW	开环矢量控制算法	已覆盖
	注塑类设备	15kW-110kW	闭环矢量控制算法	已覆盖
	输送设备	0.75 kW -37 kW	V/F 控制算法	已覆盖
	塑料发泡设备	0.75 kW -37 kW	开环矢量控制算法	已覆盖
工程机械（起重）	吊机（大车、小车、提升）	1.5 kW -110kW	开环矢量控制算法	已覆盖
	升降机	18.5kW-55kW	开环矢量控制算法	已覆盖
	吊机（回转、俯仰）	1.5 kW -110kW	开环矢量控制算法	尚未开发，技术上已掌握开环矢量控制算法
供水设备（市政）	生活泵	0.75kW -11kW	V/F 控制算法	已覆盖
	工业泵	1.5 kW -1,000kW	V/F 控制算法	已覆盖
机床工具	主轴调速系统	3.7 kW -55 kW	闭环矢量控制算法	已覆盖
化工机械	泵类	各功率段均有应用，160kW 以下为主	V/F 控制算法	已覆盖
	风机		V/F 控制算法	
	搅拌机等	3.7 kW -160 kW	闭环矢量控制算法	已覆盖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产品的主要应用领域塑料机械、工程机械（起重）、供水设备（市政）、机床工具、化工机械等应用场景的市场规模较大，且报告期内整体上呈现了较快的增长趋势；同时，发行人的变频器产品已经覆盖了上述应用场景中需要应用变频器的绝大多数产品类型；随着发行人不断提高品牌知名度，加大研发力度，提高产品的丰富性、加大营销和客户扩展力度，发行人变频器产品的未来市场空间广阔。

4、我国低压变频器行业的市场规模及未来预测情况

根据中国工控网数据，2020 年至 2022 年我国低压变频器行业的市场规模，以及 2023 年至 2025 年的市场规模预测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中国工控网

如上图所示，我国低压变频器市场规模自 2020 年以来持续增长，由 2020 年的 236 亿元增长至 2022 年 290 亿元，随着经济运行整体好转，下游需求逐步回暖，会带动低压变频器新增和更新换代的产品需求，预计 2025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334.81 亿元；因此，发行人所处的低压变频器行业仍处于不断向前发展的阶段，未来市场空间广阔，未面临进一步萎缩的风险。

综上所述，发行人产品市场空间广阔，未来业务发展不存在限制，市场空间未面临进一步萎缩的风险。

（二）发行人关于行业竞争加剧的应对措施、技术储备或业务规划，其核心竞争力如何体现；发行人行业地位及市场排名

1、行业竞争加剧的应对措施、技术储备或业务规划、核心竞争力的体现

（1）应对措施

面临行业竞争有所加剧的市场环境，发行人已经采取了一系列应对措施，主要如下：①持续加强研发活动；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加强研发活动，开展的研发项目覆盖了主要业务领域，为各细分领域业务持续发展提供了技术动力，使公司产品能够充分满足客户不断变化的业务需求，增强了公司业务开拓能力；②积极开拓市场，不断积累优质客户资源；发行人经过长期的市场开拓，建立了覆盖面广泛的销售和服务网络，在区域经济发达城市设立服务团队，负责开发区域经销商和直接用户，并就近为用户提供技术服务，及时响应客户需要；③深入贯彻“成本领先”的经营战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断深入贯彻“成本领先”的经营战略，

在产品设计、生产管理、销售和运营管理方面多管齐下，有效管控了整体的生产和管理成本，为客户提供高性价比的产品。

（2）技术储备

目前，公司正在进行的研发项目包括立式注塑机控制系统、可编辑组态人机界面、液压比例方向阀控制器、AWS 系列风电变桨集成式控制器、T200 系列高性能变频器（5.5kW-1200kW）、单板伺服驱动器、高速电机专用驱动器、网络型风机水泵驱动器、钓鱿机集成式驱动器、智能驾驶施工升降机变频一体机、大功率伺服驱动器、地铁屏蔽门控制系统、高端伺服驱动器、高速磁悬浮电机控制系统和 CNC 机床控制系统等；上述研发项目主要面向市场上的新需求和新的应用场景，如立式注塑机控制系统系面向塑料机械行业推出的集成式产品、AWS 系列风电变桨集成式控制器则应用于发行人涉足较少的风电行业、高速电机专用驱动器则面向市场上较为先进的高速电机产品。

同时，根据前期研发形成的技术储备，除通用型变频器的主要产品系列如 Z8000 系列，NZ100 系列、NZ200 系列、T8000 系列、T9000 系列等不断优化升级外，近年来发行人还推出了 SP600 系列空压机一体机、QZ9000 系列起重控制器、注塑机可编程显控一体控制器、电梯一体化控制器、同步磁阻电机控制器、混合磁阻电机控制器和直接转矩控制（DTC）驱动器等一系列面向新应用领域的新产品，并已面向市场进行推广，其中 SP600 系列空压机一体机、QZ9000 系列起重控制器和注塑机可编程显控一体控制器等产品已经实现了销售。

（3）未来业务规划

未来随着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发行人计划不断提升产品性能，丰富产品品类，扩充产品产能，增强研发实力，提高制造环节的自动化和信息化水平，加强营销网络建设，提高品牌知名度，从而全面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不断扩大公司在行业内的市场份额；并将持续进行变频器、伺服系统等工业自动化新技术研发，在行业内不断深耕细作，用技术和定制化解决方案不断开发新的产品应用场景，推动业务不断发展。

（4）核心竞争力的体现

发行人自 2006 年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变频器和伺服系统等工业自动化领

域产品的生产、销售与研发，经过近二十年的发展与对自主研发创新的坚持，已经形成了自身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下述方面：

①完善的研发体系和优秀的研发团队

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公司建立了健全的研发体系，培养了一支具备专业技术背景和多年研发及研发管理经验人员组成的研发团队，拥有集技术研发平台、实验验证平台和人才培养体系于一体的研发架构，能够保持研发团队的不断进步和持续创新，在项目管理、研发人才培养、知识产权管理、跨部门协作等方面具有较强的实践能力，能紧跟行业技术发展方向，持续进行产品和技术创新，构成了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

②丰富的核心技术储备

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研发投入，发行人掌握了包括交流电机 V/F 控制技术、交流电机矢量控制技术、交流电机参数自辨识技术、交流电机转矩观测和补偿技术、电机控制保护技术、恒压供水控制技术、空压机控制技术、门机控制技术、起重机控制技术和伺服驱动技术等在内的一系列核心技术，同时发行人也在通过研发不断开发掌握面向不同应用领域和契合市场新需求的核心技术，并形成了丰富的核心技术储备，构成了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

③“成本领先”的经营战略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就坚持“成本领先”的经营战略，不断加强管理，提升效率，在日常生产中持续提高产品设计精度、工艺技术水平，持续优化采购模式，坚持紧抓生产运营管控，提高自动化水平，推行全员质量成本控制和精益生产等方式，确保对成本的精确控制，不断地降低产品成本；同时在日常管理中对内通过扁平化管理模式来减少人员冗余、提升工作效率、降低管理费用，对外通过采取“工厂配套、行业专注”的经营理念来提升客户黏性、降低客户维护成本。通过该经营战略，发行人有效控制了整体生产和管理成本，可以为客户提供具备高性价比的产品，可以更好地面对市场竞争加剧下的产品价格下降的趋势，构成了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

④覆盖面广泛和专业的营销与服务网络

发行人拥有专业的营销和售后服务团队，并经过长期的市场开拓以及在区域

经济发达城市设立服务团队提供就近服务，建立了覆盖全国的销售和服务网络；在多年的营销实践中，公司建立了经销与直销并重、区域覆盖和行业拓展共进、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及时提供全方位服务的营销体系，售后服务团队在多年贴近客户的过程中，对客户需求的理解和把握逐渐深入，全面提升了客户满意度，增强了客户黏性。发行人覆盖面广泛和专业的营销与服务网络构成了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

2、发行人行业地位及市场排名

发行人的产品主要包括低压变频器和伺服系统等。根据中国工控网数据显示，2020年至2022年，我国低压变频器市场规模分别为236亿元、283亿元和290亿元。发行人与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的市场份额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市场份额	营业收入	市场份额	营业收入	市场份额
ABB	50.00	17.24%	45.00	15.90%	38.80	16.44%
西门子	41.00	14.14%	37.00	13.07%	30.50	12.92%
三菱电机	6.50	2.24%	7.70	2.72%	6.50	2.75%
安川电机	10.10	3.48%	12.00	4.24%	10.00	4.24%
汇川技术	47.50	16.38%	39.40	13.92%	30.00	12.71%
英威腾	13.50	4.66%	12.50	4.42%	9.60	4.07%
蓝海华腾	1.07	0.37%	1.21	0.43%	1.09	0.46%
伟创电气	6.27	2.16%	5.97	2.11%	4.55	1.93%
正弦电气	2.55	0.88%	3.37	1.19%	3.10	1.31%
公司	5.16	1.78%	5.99	2.12%	6.06	2.57%

注：ABB（指瑞士 Asea Brown Boveri 集团公司）、西门子（指德国西门子股份公司）、三菱电机（指日本三菱电机株式会社）、安川电机（指日本株式会社安川电机）、汇川技术（指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和英威腾（指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低压变频器国内收入数据来自《中国低压变频器市场研究报告 2022》；蓝海华腾（指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伟创电气（指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正弦电气（指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数据来自其招股说明书及年报，其中伟创电气、正弦电气、发行人营业收入数据为变频器产品收入，蓝海华腾营业收入为中低压变频器产品收入。

如上表所示，就低压变频器市场整体而言，相较于具备传统优势地位的外资品牌，发行人的市场份额较低；但就内资本土品牌而言，根据中国工控网的数据测算，发行人2020年和2021年的市场份额均仅次于大型上市公司汇川技术和英

威腾，2022 年受产销暂停影响，发行人收入及市场份额均有所下降，发行人市场份额低于汇川技术、英威腾和伟创电气；发行人在内资本土品牌内的行业排名处于前列，行业地位稳固。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布局和发展定位；安徽华辰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控人、控股股东之间的关系，2022 年其他股东增资、发行人未同步增资的原因，是否存在股权代持；众辰驱动历史沿革、股权架构、主要业务，吸收合并的背景，合并后资产、人员、业务相关处置安排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布局和发展定位

发行人共有 1 家全资子公司和 1 家分公司，分别为安徽众辰和深圳分公司，发行人及上述公司的业务布局和发展定位如下：

序号	名称	业务布局	发展定位
1	众辰科技	变频器、伺服产品的生产、销售与研发	集生产、销售与研发于一体的经营总部
2	安徽众辰	变频器、伺服产品的生产、销售	变频器、伺服产品的生产基地
3	深圳分公司	伺服产品的市场开发	华南区域伺服产品的市场开发

2、安徽华辰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控人、控股股东之间的关系，2022 年其他股东增资、发行人未同步增资的原因，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1）安徽华辰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控人、控股股东之间的关系

发行人参股公司安徽华辰的其他股东为杨江飞、孙跃、管兵和年珩，其中杨江飞实际控制的安徽万邦供应链有限公司和上海皖电电机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客户，管兵、孙跃任董事的皖南电机系发行人的供应商和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企业存在交易，上述企业及相关交易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作为关联方和关联交易进行了披露。

除上述关系外，安徽华辰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控人、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系。

（2）2022 年其他股东增资、发行人未同步增资的原因，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发行人 2022 年未同步增资安徽华辰与发行人自身的业务规划相关，其原因为：发行人 2018 年于安徽宣城市设立安徽华辰，将其作为备选生产基地，并待

取得土地后建设；后发行人于 2020 年设立全资子公司安徽众辰，并于安徽芜湖市取得一块土地，鉴于安徽芜湖内有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且交通便利，区位优势更为明显，对发行人未来发展更为有利，因此发行人决定将全资子公司安徽众辰作为主要生产基地主体进行投入，并将全资子公司的生产基地建设列为募投项目，目前该项目已在建设中。鉴于上述安徽众辰对安徽华辰的替代作用，因此经发行人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以及与安徽华辰其他股东进行协商后，发行人决定不匹配其他股东对安徽华辰的增资，放弃安徽华辰的控制权。

如上所述，发行人 2022 年未同步增资安徽华辰与发行人自身的业务规划相关，具备商业合理性，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3、众辰驱动历史沿革、股权架构、主要业务，吸收合并的背景，合并后资产、人员、业务相关处置安排

（1）众辰驱动历史沿革、股权架构、主要业务

众辰有限所吸收合并的全资子公司众辰驱动的历史沿革、股权架构、主要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历史沿革事项	股权结构	主要业务
1	设立：众辰驱动设立于 1995 年 4 月 4 日，设立时的名称为“上海佩妮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佩妮服饰”），系由柳国英与忻培昌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柳国英：50%	服装鞋帽的生产与销售（发行人收购前的主要业务）
		忻培昌：50%	
2	第一次股权转让：2002 年 10 月，忻培昌将其持有的 40%、10% 的股权（分别对应 80 万元、2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柳国英、李吉利	柳国英：90%	
		李吉利：10%	
3	第二次股权转让：2011 年 4 月，李吉利将其持有的 10% 的股权（对应 2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刘纪胜	柳国英：90%	
		刘纪胜：10%	
4	第三次股权转让：2013 年 9 月，柳国英、刘纪胜分别将其持有的 90%、10% 的股权（对应 180 万元、2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众辰有限	众辰有限：100%	无实际业务经营（发行人收购后的主要业务）
5	企业更名：2013 年 11 月，众辰有限作为唯一股东决定将企业名称由“上海佩妮服饰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众辰驱动技术有限公司”	众辰有限：100%	
6	吸收合并后注销：2019 年 10 月，众辰有限吸收合并众辰驱动，吸收合并完成后众辰有限存续，众辰驱动注销	-	

（2）吸收合并的背景

众辰驱动前身系由无关联第三方独立经营的上海佩妮服饰有限公司，成立于1995年4月，主要从事服装鞋帽的生产与销售业务，并拥有松江区叶新公路3768号土地和房屋的所有权；发行人于2013年9月完成对佩妮服饰的收购，并在收购后将佩妮服饰改名为众辰驱动，众辰驱动由此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在对众辰驱动进行吸收合并前，众辰驱动除向众辰有限出租其持有的叶新公路3768号的厂房及办公楼外无其他生产经营活动。

为减少未来母子公司之间的关联租赁，使公司经营主体与资产所有权主体保持一致（将众辰驱动持有的叶新公路3768号的土地和房屋所有权转至公司名下），便于公司业务开展，经全体股东商议，决定由众辰有限吸收合并众辰驱动。

（3）合并后资产、人员、业务相关处置安排

本次吸收合并所取得的注销文件和合并后资产、人员、业务相关处置安排如下：

①本次吸收合并所取得的注销文件

2019年10月15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松江区税务局第五税务所出具“沪税松五税通[2019]4571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和“沪税松五税企清[2019]4572号”《清税证明》，证明众辰驱动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并准予注销税务登记；2019年10月23日，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沪市监登记内销字[2019]第27000003201910170078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众辰驱动注销登记。

②合并后资产、人员、业务相关处置安排

众辰驱动曾系众辰有限全资子公司，众辰有限完成吸收合并后，其资产、在职员工、业务均已转入众辰有限。其资产主要为众辰驱动对叶新公路3768号所拥有的土地及房屋所有权，吸收合并后该土地及房屋的所有权人已变更为众辰有限；其注销前的在职员工共1人，为众辰驱动根据管理需要聘任的行政人员，吸收合并后该员工已转入众辰有限任职；其吸收合并前未从事生产、销售等具体业务，仅存在与众辰有限间的房屋租赁业务（即将叶新公路3768号的厂房租赁给众辰有限），吸收合并后，因众辰驱动注销且叶新公路3768号的土地及房屋所有权已转至众辰有限名下，该业务即告终止。

（四）安徽华辰是否为发行人变频器产品的主要生产主体，安徽华辰变更为参股公司后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性的影响；结合前述变更为参股公司、合并子公司等，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1、安徽华辰是否为发行人变频器产品的主要生产主体，安徽华辰变更为参股公司后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性的影响

安徽华辰在 2020 年至 2022 年 11 月期间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2022 年 12 月起变更为发行人参股公司，其产量分为两部分：（1）自产产量：自主生产并出售给其自身客户的变频器产品数量，（2）外协产量：发行人通过外协的方式委托其提供整机装配服务所生产的变频器产品数量。

2020 年至 2022 年 11 月，安徽华辰系发行人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因此安徽华辰的自产产量和外协产量均合并计入发行人自产产量中；2022 年 12 月起，因安徽华辰变更为发行人参股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其自产产量不再合并计入发行人自产产量，其外协产量计入发行人的外协产量。报告期内，安徽华辰产量占发行人相应产量指标的具体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台

项目	2022 年 12 月	2022 年 1-11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安徽华辰自产产量	-	1,893	3,247	-
发行人自产产量	24,856	361,043	470,464	445,461
自产产量占比	-	0.52%	0.69%	-
安徽华辰外协产量	3,633	37,890	37,692	8,791
发行人外协产量	16,350	207,010	233,249	199,506
外协产量占比	22.22%	18.30%	16.16%	4.41%
安徽华辰总产量	3,633	39,783	40,939	8,791
发行人总产量	41,206	568,053	703,713	644,967
总产量占比	8.82%	7.00%	5.82%	1.36%

注：基于发行人对安徽华辰的控制关系，2020 年至 2022 年 11 月间安徽华辰的外协产量，应计入发行人自产产量中；但为更直观的体现安徽华辰自产产量和外协产量的占比情况，本表将上述期间内安徽华辰的外协产量重分类计入发行人的外协产量中。

如上表所示，安徽华辰的自产产量占发行人自产产量的比例较低，均在 1% 以下，安徽华辰的外协产量占发行人外协产量的比例在 20% 左右，安徽华辰的总产量占发行人总产量的比例均在 9% 以下，因此安徽华辰并非发行人变频器产品

的主要生产主体。

此外，安徽华辰主要通过委外加工的方式为发行人提供整机装配服务，安徽华辰变更为参股公司后继续为发行人提供外协加工服务。在外协服务的定价方式上，在纳入合并范围期间，外协服务系基于市场公允价格进行定价，与其他提供整机装配服务的外协加工商的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安徽华辰转为发行人参股公司后，定价方式及定价均未发生变化；在外协服务的结算方式上，变更前后发行人对安徽华辰的结算方式均为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账期均为3个月，未发生变化；在质量管控方式上，发行人对安徽华辰采取了与其他外协厂商相同的质量管理方式，并与其签署了明确赔偿责任的外协服务协议，变更前后质量管控方式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安徽华辰变更为参股公司未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性造成影响。

2、结合前述变更为参股公司、合并子公司等，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如前文所述，安徽华辰并非发行人变频器产品的主要生产主体，其变更为发行人参股公司后双方仍在继续合作，未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性造成影响；众辰驱动吸收合并前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发行人对其完成吸收合并后，其资产、在职员工、业务均已转入发行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五）安徽华辰、众辰驱动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或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是否存在因此受到处罚或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的风险；前述变更为参股公司、吸收合并子公司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是否存在规避相关规则限制或要求（如处罚风险、人员任职等）的情形

1、安徽华辰、众辰驱动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或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是否存在因此受到处罚或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的风险

经核查，安徽华辰、众辰驱动不存在违法违规行或受到过行政处罚，发行人不存在因此受到处罚或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的风险。

2、前述变更为参股公司、吸收合并子公司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是否存在规避相关规则限制或要求（如处罚风险、人员任职等）的情形

（1）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①安徽华辰变更为参股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 11 月，安徽华辰作为公司的非重要子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等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比重较小。报告期内，安徽华辰的主要财务指标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比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安徽华辰 财务数据	公司合并 财务报表	占比
2020 年度	资产总额	1,661.70	67,697.50	2.45%
	净资产	522.38	41,752.92	1.25%
	营业收入	922.06	62,583.53	1.47%
	净利润	-23.20	18,084.80	0.13%
2021 年度	资产总额	2,203.68	90,162.80	2.44%
	净资产	647.73	57,264.08	1.13%
	营业收入	919.47	62,046.01	1.48%
	净利润	125.35	19,741.94	0.63%
2022 年度	资产总额	1,387.65	96,330.73	1.44%
	净资产	1,068.37	72,675.35	1.47%
	营业收入	798.22	53,591.37	1.49%
	净利润	22.64	15,040.59	0.15%

注：2022 年度安徽华辰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为未经审计金额；2022 年度，根据会计准则的核算要求，公司将安徽华辰 2022 年 1-11 月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 787.67 万元和 8.88 万元，纳入合并范围。

如上表可见，安徽华辰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指标占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相应指标的比重均小于 3%，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较小。

2022 年 11 月，安徽华辰因其他股东增资导致发行人持股比例下降，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自 2022 年 12 月起，安徽华辰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安徽华辰变更为参股公司前后会计核算情况如下：

I、变更前：公司将安徽华辰的资产、负债及损益纳入合并财务报表，抵消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安徽华辰的实收资本，同时将损益按持股比例在公司与少数股东进行分配。具体如下：

（I）安徽华辰资产、负债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借：资产——安徽华辰

贷：负债——安徽华辰

 长期股权投资——公司

 少数股东权益

（II）安徽华辰损益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借：相关成本及费用——安徽华辰

 归属于母公司损益

 少数股东损益

贷：相关收入——安徽华辰

II、变更后：公司不再将安徽华辰的资产、负债及损益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公司对安徽华辰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根据安徽华辰净利润与公司持股比例的乘积调整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收益。具体如下：

借：长期股权投资——安徽华辰

贷：投资收益

综上所述，安徽华辰的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指标占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相应指标的比重较低，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较小；安徽华辰变更为参股公司后，对其投资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其利润乘以公司的持股比例后所确认的投资收益较小，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较小；公司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②发行人吸收合并子公司众辰驱动

2019年10月，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众辰驱动。吸收合并前后，众辰驱动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众辰驱动相关财务数据均纳入合并报表，因此，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众辰驱动对公司财务报表未产生影响。

（2）不存在规避相关规则限制或要求（如处罚风险、人员任职等）的情形

安徽华辰变更为参股公司和吸收合并子公司众辰驱动均系发行人基于自身业务开展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作出的经营决定，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变更前安徽华辰和众辰驱动均未发生可能引致行政处罚或人员任职限制的情形，上述变更不存在规避相关规则限制或要求（如处罚风险、人员任职等）的情形。

（六）发行人是否持续符合生产经营所需全部资质或许可的续期条件，是否存在续期障碍

发行人已具备开展业务所需全部资质、许可，相关资质，并持续符合生产经营所需全部资质或许可的续期条件，不存在续期障碍，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相关资质、许可

（1）特种设备型式试验证书

因发行人生产、销售的部分变频器应用于升降机领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起重机械型式试验规则》（TSG Q7002-2019）等规定，发行人就相关产品取得了特种设备型式试验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取得主体	资质名称	具体情形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发行人	特种设备型式试验证书（起重机械）	公司 ZC-SC 型 5t 起重重量限制器符合《起重机械型式试验规则》（TSG Q7002-2019）	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所	TSX400002 420205042	至 2024.04

发行人取得的上述证书将在 2024 年 4 月进行核查及换证。根据《起重机械型式试验规则》（TSG Q7002-2019）“第 2.3 条 安全保护装置一致性核查”的规定：“起重机械安全保护装置首次型式试验合格后，制造单位应当每 4 年内向型式试验机构提出一次一致性核查申请。一致性核查的产品应当在型式试验证书覆盖范围内，并由型式试验机构在制造单位经出厂检验合格的产品成品库中随机抽取。一致性核查的主要内容如下：（1）产品与型式试验样品基本信息是否一致；（2）产品与型式试验样品主要配置是否一致；（3）产品主要安全性能是否合格。型式试验机构应当按照产品型式试验要求对所核查的产品进行检查和试验，对核查结论合格的产品更新型式试验证书。”

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相关产品能持续满足与型式试验样品基本信息一致、

主要配置一致，主要安全性能合格的要求。因此，发行人持续符合特种设备型式试验证书的续期条件，不存在续期障碍。

（2）欧盟 CE 认证

发行人产品存在向欧盟销售的情形，为此发行人就相应产品取得了欧盟 CE 认证，具体情况如下：

认证	具体情形	有效期
欧盟 CE 认证	公司已就 H2000、H3000、H5000、H6000、Z2000、Z8000 等系列产品取得 CE 认证	至 2027.03.28
	公司已就 TAY 系列产品取得 CE 认证	至 2024.09.02

发行人已取得的 CE 认证将于上述有效期到期后失效，需重新申请。在上述认证到期前，发行人将及时根据欧盟现行有效的指令及标准对相应产品进行测试，并申请相应产品认证，经发行人及资质代理代办机构确认，发行人在 CE 认证到期后重新取得 CE 认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3）韩国 KC 认证

发行人产品存在向韩国等地区销售的情形，为此发行人就相应产品取得了韩国 KC 认证，具体情况如下：

认证	具体情形	有效期
韩国 KC 认证	公司已经就 Z2400 系列产品取得 KC 认证	以标准变动为限

根据韩国《电气用品和生活用品安全管理法》等规定，除非韩国 KC 认证对应标准变动或发行人产品设计变动，发行人已取得的上述 KC 认证长期有效，因此发行人该资质不存在续期障碍。

2、环保相关资质、许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等相关规定，发行人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发行人已按规定填报排污登记表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取得主体	资质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
----	------	------	------	------	-----

序号	取得主体	资质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发行人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91310117785618491Q001X	至 2025.04.27
2	发行人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91310117785618491Q003Y	至 2025.12.17
3	发行人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91310117785618491Q002Z	至 2025.12.17

因该资质属于备案登记类证书，只需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故该资质到期后不存在续期障碍。

3、海关进出口相关资质、许可

因发行人存在境外销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取得了相应海关进出口相关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取得主体	资质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发行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松江海关	3118963082	2017.03.06	长期
2	发行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04038509	2020.11.09	长期

发行人上述海关进出口相关证书均为长期有效，不存在续期风险。此外，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的决定》，自 2022 年 12 月 30 日起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已无需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或商务部委托的机构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4、其他认证证书

(1) 高新技术企业

发行人目前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取得主体	资质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发行人	高新技术	上海市科技	GR202131001245	2021.11.18	至

序号	取得主体	资质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企业证书	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2024.11.17

依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为三年，发行人将于2024年根据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安排重新进行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工作。

发行人每年按《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的要求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报送知识产权、科技人员、研发费用、经营收入等年度发展情况报表，发行人持续符合相应条件；发行人续期时符合上述认定条件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体系认证

发行人根据自愿原则取得了相关体系认证，主要为提高发行人管理水平，不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所必须的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取得主体	资质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发行人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浙江全品认证有限公司	2022S20289ROM	2022.06.21	至 2025.06.20
2	发行人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浙江全品认证有限公司	2022E20301ROM	2022.06.21	至 2025.06.20
3	发行人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浙江全品认证有限公司	20223Q20427ROM	2023.05.05	至 2026.05.04

发行人上述体系认证证书仍在有效期内，到期后发行人将重新进行申请，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综上所述，发行人持续符合生产经营所需全部资质或许可的续期条件，不存在续期障碍。

（七）查验与小结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中国工控网、中商情报网的官方网站、低压变频器行业年度报告、太平洋证券出具的研究报告等文件，了解不同分类的市场规模情况；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了解发行人产品应用场景、不同应用场景的主要应用产品类型、发行人产品市场空间，未来业务发展是否存在限制，市场空间是否会面临进一步萎缩的风险等事项；

（2）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了解行业竞争加剧的应对措施、技术储备或业务规划，核心竞争力的具体表现等事项；

（3）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布局和发展定位、2022 年其他股东增资、发行人未同步增资的原因、是否存在股权代持访谈等事项；取得及查阅了众辰驱动的工商资料；访谈发行人总经理，查阅了相关审计报告、税务处理文件、员工花名册等文件，了解众辰驱动的主要业务、吸收合并的背景、合并后资产、人员、业务相关处置安排等事项；

（4）取得并分析了安徽华辰的产量数据；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了解安徽华辰是否为发行人变频器产品的主要生产主体、安徽华辰变更为参股公司、吸收合并众辰驱动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性的影响、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事项；

（5）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对安徽华辰和众辰驱动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进行了网络核查；取得了存在实际业务经营的安徽华辰所在地的税务、工商等主要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就变更为参股公司、吸收合并子公司对公司财务报表访谈了申报会计师；

（6）查阅了与发行人资质、许可相关的法律法规，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披露文件；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所取得的全部资质、许可文件；对发行人行政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其各项资质符合续期条件的分析及确认文件。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产品市场空间广阔，未来业务发展不存在限制，市场空间未面临进一步萎缩的风险；

（2）针对行业竞争加剧，发行人已采取了充分的应对措施、拥有较多的技

术储备和制定了清晰的未来发展规划，具备核心竞争力；就内资本土品牌而言，发行人 2020 年和 2021 年的市场份额均仅次于大型上市公司汇川技术和英威腾，2022 年受产销暂停影响，发行人收入及市场份额均有所下降，发行人市场份额低于汇川技术、英威腾和伟创电气，发行人在内资本土品牌内的行业排名处于前列，行业地位稳固；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有明确的业务布局和发展定位；除《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外，安徽华辰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控人、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系；发行人 2022 年未同步增资安徽华辰与发行人自身的业务规划相关，具备商业合理性，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发行人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众辰驱动的背景具有商业合理性，众辰驱动注销时已取得税务和工商注销文件，发行人完成吸收合并后，其资产、在职员工、业务均已转入发行人；

（4）报告期内安徽华辰产量占发行人总体产量的比例较低，其并非发行人变频器产品的主要生产主体，其变更为发行人参股公司后双方仍在继续合作，未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性造成影响；众辰驱动吸收合并前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发行人对其完成吸收合并后，其资产、在职员工、业务均已转入发行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5）安徽华辰、众辰驱动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受到过行政处罚，发行人不存在因此受到处罚或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的风险；安徽华辰变更为参股公司对发行人财务报表的影响较小，众辰驱动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未对发行人报表产生影响；安徽华辰变更为参股公司和吸收合并子公司众辰驱动均系发行人基于自身业务开展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作出的经营决定，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变更前安徽华辰和众辰驱动均未发生可能引致行政处罚或人员任职限制的情形，上述变更不存在规避相关规则限制或要求（如处罚风险、人员任职等）的情形；

（6）发行人持续符合生产经营所需全部资质或许可的续期条件，不存在续期障碍。

二、问题：6. 关于发行人历史沿革与实控人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实控人张建军直接持有发行人 21.77% 的股份，

并通过其实际控制的上海众挺、上海直辰、上海友辰、上海栋辰和上海原辰合计控制发行人 59.83%的股份；同时，张建军持有上海宽辰 86.90%的股权并担任上海宽辰执行董事；上海宽辰为上海原辰等主体的执行事务合伙人；（2）2020 年 10 月上海友辰、上海栋辰增资入股价格为 8.8957 元/股，同期上海原辰、王相荣增资价格为 11 元/股；季建梅曾于 2006 年 11 月将公司股权转让后退出，目前持有上海原辰 3.71%份额；（3）目前发行人除张建军及其控制主体之外的股东之中，祝元北为公司创始人之一，鲍玉华、居理为公司创始人陆金花、刘静芳的配偶且于 2013 年入股发行人；此外，鲍玉华、居理、祝元北均持有上海众挺股份，鲍玉华在上海直辰、上海宽辰均持有份额（股份）；（4）发行人曾存在股权代持、实际股权转让关系与工商登记备案情况不完全一致、以非专利技术增资等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1）实控人通过多个主体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背景和原因，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2）上海原辰除上海宽辰之外的其他出资主体与发行人实控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或利益关系；季建梅早期退出发行人、后又持有上海原辰份额的原因；2020 年 10 月上海原辰、王相荣增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3）结合祝元北、鲍玉华、居理等人参与公司创始的经过和作用（如有）、持股比例、任职、以及参与发行人经营决策的具体情况，分析未将该等人员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和一致行动人的依据和理由，是否存在规避同业竞争、股份锁定期要求等情形；（4）结合持股比例变动、股东（大）会、董事会提案表决，以及生产经营决策情况说明发行人实控人认定的准确性、完整性，是否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说明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5）目前股权代持是否彻底解除及认定依据；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6）股权实际转让关系与工商登记不完全一致的情形是否导致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违反税收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7）以非专利技术出资及其履行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原用于出资的非专利技术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所起的作用，以及该非专利技术的后续处置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实控人通过多个主体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背景和原因，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张建军直接持有发行人 21.77%的股份，并通过其实际控制的上海众挺、上海直辰、上海友辰、上海栋辰和上海原辰合计控制发行人 59.83%的股份，张建军合计控制发行人 81.60%的股份。其中，对上海众挺，张建军直接持有上海众挺 75.09%的股权，从而实现了对上海众挺的控制；对上海直辰、上海友辰、上海栋辰和上海原辰等四家持股平台，为避免自然人作为普通合伙人对上述持股平台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张建军持有 86.90%股权并任执行董事的上海宽辰担任了上述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建军通过上海宽辰实现对该四家持股平台的控制；张建军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控制方式	实现控制的原因	控制比例
1	直接持股	张建军直接控制此部分股权	21.77%
2	通过上海众挺控制	张建军直接持有上海众挺 75.09%的股权，实现对上海众挺的控制	43.63%
3	通过上海直辰控制	张建军持有 86.90%股权并任执行董事的上海宽辰系该四家平台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建军通过上海宽辰实现对该四家平台的控制	10.30%
4	通过上海友辰控制		3.22%
5	通过上海栋辰控制		1.47%
6	通过上海原辰控制		1.21%
合计		-	81.60%

实际控制人通过上述多个主体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原因主要系将不同背景与入股原因的股东整合至了不同平台。其中上海众挺、上海直辰系 2018 年 4 月前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的持股平台，上海友辰、上海栋辰系发行人员工的持股平台，上海原辰系以外部投资者为主体的持股平台；为保持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融资及上市后仍具有实际控制地位，因此张建军或其控制的上海宽辰均在上述平台保持控股地位或担任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具体情况如下：

1、实控人张建军通过上海众挺、上海直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原因及背景

上海众挺、上海直辰均成立于 2018 年 1 月，后于 2018 年 4 月完成增资持有众辰有限股权的工商登记，两主体均为张建军等众辰有限当时的全体自然人股东

共同出资设立。

2018年1月30日，为扩大众辰有限注册资本、增强公司实力，同时优化公司股权结构，众辰有限当时的全体股东协商后一致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3,766.00万元，其中上海众挺增资后持有1,833.3333万股、上海直辰增资后持有432.6667万股。其中为相应降低股改及后续利润分配的直接税收成本，上海众挺采用有限责任公司形式，并在增资后成为众辰有限控股股东，各股东通过上海众挺持有众辰有限股权；基于当时有限合伙企业尚未明确采用五级超额累进税率的生产经营所得计税方式，另行成立了有限合伙形式的上海直辰作为更为灵活的持股平台持有众辰有限股权。2018年4月23日，本次增资完成工商登记，张建军开始通过上海众挺、上海直辰间接持有众辰有限的股权。

2、实控人张建军通过上海友辰、上海栋辰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背景及原因

上海友辰、上海栋辰分别成立于2018年11月和2020年8月，均系由张建军控制的有限合伙企业，于2020年10月完成增资持有发行人股权的工商登记。上海友辰、上海栋辰设立及持有发行人股权时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后因个别员工去世其配偶与子女继承相应权益，除该情况外，上海友辰、上海栋辰现有限合伙人均任职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任职情况
上海友辰有限合伙人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1	寇 仲	有限合伙人	销售部经理
2	赵卫东	有限合伙人	采购部经理
3	康 林	有限合伙人	产品部副经理
4	张建军	有限合伙人	董事长、总经理
5	王 强	有限合伙人	产品部副经理
6	张文博	有限合伙人	销售部职员
7	刘 霄	有限合伙人	行政部经理
8	吴凡荣	有限合伙人	销售部职员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任职情况
9	金炳乐	有限合伙人	销售部职员
10	胡粉霞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职员
11	孙文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职员
12	古安伟	有限合伙人	产品部职员
13	沙莎	有限合伙人	销售部职员
14	刘建学	有限合伙人	销售部职员
15	李尹武	有限合伙人	产品部职员
16	汪伟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职员
17	郭田力	有限合伙人	销售部职员
18	曹浩雷	有限合伙人	产品部职员
19	张斌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职员
20	董伏军	有限合伙人	销售部职员
21	黄群英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职员
22	钱雪雪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职员
23	周鏐鸿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经理
24	段盛军	有限合伙人	销售部职员
25	管 理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职员
26	程 朋	有限合伙人	销售部职员
27	周英慧	有限合伙人	产品部职员
28	龙衍军	有限合伙人	销售部职员
29	李建丰	有限合伙人	销售部职员
30	张泽伟	有限合伙人	销售部职员
31	马佳敏	有限合伙人	产品部职员
32	徐春花	有限合伙人	销售部职员
33	姚 民	有限合伙人	产品部职员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任职情况
34	代动动	有限合伙人	销售部职员
35	陈洁	有限合伙人	仓管部经理
36	郑红福	有限合伙人	行政部职员
37	张倩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职员
38	李详年	有限合伙人	产品部职员
39	杨芝婉	有限合伙人	销售部职员
40	郭银田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职员
41	董俊杰	有限合伙人	原员工继承人
42	过继东	有限合伙人	产品部职员
43	黄孝滨	有限合伙人	产品部职员
44	冉兴彤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职员
45	邓启永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职员
46	彭芳	有限合伙人	仓管部职员
上海栋辰有限合伙人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47	徐文俊	有限合伙人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48	黄志萍	有限合伙人	产品部职员
49	陈旭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职员
50	韩炜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职员
51	梁光强	有限合伙人	产品部经理
52	张奉新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职员
53	黄红雨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副经理
54	陈崧崧	有限合伙人	证券事务代表
55	赵清云	有限合伙人	产品部副经理
56	万学才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副经理
57	宋睿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职员

2020年9月29日，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10,467.8388万元，其中上海友辰增资后持有359.8388万股、上海栋辰增资后持有109万股。2020年10月13日，本次增资完成工商登记，张建军开始通过上海友辰、上海栋辰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3、实控人张建军通过上海原辰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背景及原因

上海原辰成立于2020年9月，系由张建军控制的有限合伙企业，于2020年10月完成增资持有发行人股权的工商登记。张建军控制的上海宽辰持有上海原辰0.08%财产份额并作为该有限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外部投资人持有上海原辰99.92%财产份额并作为该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2020年10月，发行人为进一步增强实力引入外部投资者，该等外部投资者均通过持有上海原辰财产份额的方式入股众辰科技，入股价格与同期外部投资者王相荣的价格一致，增资价格为11元/股。

上海原辰现有合伙人中，有限合伙人杨义春与张建军于2009年左右结识，杨义春主要于松江当地从事工程业务，两人经他人介绍结识后成为好友；有限合伙人岳军与张建军系连襟关系；有限合伙人霍艳霞与张建军于2012年左右结识，霍艳霞与张建军均为甘肃人，两人基于同乡关系结识后成为好友；有限合伙人凌秀旺与张建军于2003年左右结识，凌秀旺对外投资了多家机电企业，两人经他人介绍结识后成为好友；有限合伙人马永青为张建军的中学物理老师，与张建军具有深厚的师生情谊；有限合伙人季建梅与张建军为曾经共同创业的朋友。上述合伙人作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或朋友，基于对张建军的信任，同时看好变频器相关产业，作为财务投资人向上海原辰出资，由上海原辰作为主体向众辰科技增资。

2020年10月21日，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11,102.8888万元，其中上海原辰增资后持有135.10万股。2020年10月29日，本次增资完成工商登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张建军开始通过上海原辰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4、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本所律师核查了上海众挺、上海直辰、上海友辰、上海栋辰、上海原辰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材料、增资入股时的相关决议、协议、出资缴纳凭证，对上海众挺、上海直辰、上海友辰、上海栋辰、上海原辰股东/合伙人进行了访谈，核查

了上述相关方出具的确认文件。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张建军通过上海众挺、上海直辰、上海友辰、上海栋辰和上海原辰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以信托、协议或其他任何方式代他人持有股份或由他人代为持有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建军通过多个主体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具有合理原因，张建军通过上海众挺、上海直辰、上海友辰、上海栋辰和上海原辰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以信托、协议或其他任何方式代他人持有股份或由他人代为持有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二）上海原辰除上海宽辰之外的其他出资主体与发行人实控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或利益关系；季建梅早期退出发行人、后又持有上海原辰份额的原因；2020年10月上海原辰、王相荣增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1、上海原辰除上海宽辰之外的其他出资主体与发行人实控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或利益关系

上海原辰除上海宽辰之外的其他出资主体与发行人实控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关系	入股原因
1	杨义春	张建军的 friend	杨义春与张建军于 2009 年左右结识，杨义春主要于松江当地从事工程业务，两人经他人介绍结识后成为好友；因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故投资入股发行人
2	岳 军	张建军的连襟	岳军与张建军系连襟关系；因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故投资入股发行人
3	霍艳霞	张建军的 friend	霍艳霞与张建军于 2012 年左右结识，霍艳霞与张建军均为甘肃人，两人基于同乡关系结识后成为好友；因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故投资入股发行人
4	凌秀旺	张建军的 friend	凌秀旺与张建军于 2003 年左右结识，凌秀旺对外投资了多家机电企业，两人经他人介绍结识后成为好友；因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故投资入股发行人
5	马永青	张建军的 friend	马永青为张建军的中学物理老师，与张建军具有深厚的师生情谊；因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故投资入股发行人
6	季建梅	张建军的 friend	季建梅与张建军为曾经共同创业的朋友；其在获知公司现状后，因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故投资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关系	入股原因
			入股发行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杨义春、岳军、马永青、凌秀旺、霍艳霞、季建梅填写的调查表，对上述相关方进行了访谈，核查了上述相关方出具的确认文件。除上表中已披露的关系外，杨义春、岳军、马永青、凌秀旺、霍艳霞、季建梅与发行人实控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或利益关系。

2、季建梅早期退出发行人、后又持有上海原辰份额的原因

2006年2月，季建梅参与出资设立了众辰有限（发行人前身），并持有11.50%的股权；后因其不再参与公司经营，当时也没有看到继续持有公司股权能够带来收益，于2006年11月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并退出。

2019年，公司经过多年发展，销售收入逐步形成规模，经营业绩也已到达新的高度，并经过内部合规及股权结构调整，初步考虑融资并开始规划进入资本市场，季建梅作为张建军曾经共同创业的朋友，在获知公司现状后，因看好公司未来发展，与公司达成投资意向，并与同期入股的外部投资人杨义春、岳军、马永青、凌秀旺、霍艳霞共同向上海原辰出资，并通过上海原辰向众辰有限进行投资。

3、2020年10月上海原辰、王相荣增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根据对上海原辰各有限合伙人杨义春、岳军、马永青、凌秀旺、霍艳霞、季建梅和王相荣（以下统称“外部投资人”）的访谈及确认并经核查，上海原辰各有限合伙人及王相荣与众辰有限于2019年12月达成投资意向，由于当时众辰有限拟以2019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筹备股改工作并安排了针对股改基准日的审计、评估的准备工作，不适宜在股改审计基准日后入股，且众辰有限已经初步制定了股权激励的计划，外部投资人从公司未来发展的确定性及公司估值良性变化曲线的角度考虑，拟定在股权激励之后入股。

基于上述背景，外部投资人与众辰有限达成合意：本次增资价格以众辰科技2019年扣非后归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基准，综合考虑众辰科技的已有业务、未来发展规划及上市计划等因素，由各方协商确定为10倍市盈率。

2020 年年初，因当时环境下工作安排、交通不便等原因，股份制公司的筹备工作较慢，后于 2020 年 5 月完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2020 年 10 月完成上海友辰及上海栋辰入股发行人的工商变更登记。

上海友辰、上海栋辰增资入股发行人时，考虑到其作为员工持股平台的股权激励性质，以公司 2019 年度扣非后净利润为基准，经协商后最终确定为 8.8957 元/股，该入股价格低于同期外部投资者的入股价格 11 元/股，具有合理性，两者价格差额部分与员工股权激励股数的乘积已确认为股份支付费用，并在服务期内进行摊销，相关会计处理符合股份支付会计准则的要求。

公司完成股权激励后，外部投资者按照达成投资意向时与公司协商确定的定价原则，以公司 2019 年度扣非后净利润为基准，按照 10 倍市盈率计算约为 10.66 元/股，经各方协商后最终确定本次增资定价为 11 元/股；上海原辰向公司出资 1,486.10 万元认购 135.10 万股股份，王相荣向公司出资 5,499.45 万元认购众辰科技 499.95 万股新增股份。

本次增资实际为 2019 年年末的投资意向的最终落实，本次增资的落地时间较长主要是由于众辰有限进行股改、股权激励进度较为迟缓所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海原辰、王相荣增资价格以众辰科技 2019 年扣非后归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基础，综合考虑众辰科技的已有业务、未来发展规划及上市计划等因素由各方协商确定，定价依据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

（三）结合祝元北、鲍玉华、居理等人参与公司创始的经过和作用（如有）、持股比例、任职、以及参与发行人经营决策的具体情况，分析未将该等人员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和一致行动人的依据和理由，是否存在规避同业竞争、股份锁定期要求等情形

1、结合祝元北、鲍玉华、居理三人参与公司创始的经过和作用、持股比例、任职、以及参与发行人经营决策的具体情况，分析未将该等人员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和一致行动人的依据和理由

（1）祝元北、鲍玉华、居理三人参与公司创始的经过和作用、持股比例、任职、以及参与发行人经营决策的具体情况

项目	祝元北	鲍玉华	居理
参与公司创始的经过和作用	2006年2月参与公司创始，主要负责公司产品研发等工作	未参与公司创始	未参与公司创始
持股比例	2006年2月公司设立时持股5.00%；历经数次股权变动后，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持有发行人2.86%的股份，另通过上海众挺间接持有发行人2.18%的权益	2013年10月股权受让后持有10.5%的股权；历经数次股权变动后，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持有发行人3.75%的股份，另通过上海众挺、上海直辰等主体间接持有发行人5.34%的权益	2013年10月股权受让后持有7%的股权；历经数次股权变动后，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持有发行人2.50%的股份，另通过上海众挺间接持有发行人0.79%的权益
任职	设立时任公司研发部经理；目前任公司研发部经理，监事会主席	2010年入职时任公司副总经理；目前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2010年入职时任公司销售总监；目前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销售总监
参与经营决策的具体情况	以监事会主席的身份检查公司财务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同时开展研发等工作，参与研发相关事项的经营决策	以董事身份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决策；同时分管公司采购、供应商管理等工作，参与公司采购、供应商管理相关事项的经营决策	以董事身份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决策；同时分管公司销售及市场开拓等工作，参与公司销售及市场开拓相关事项的经营决策

(2) 未将该等人员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和一致行动人的依据和理由

①张建军始终控制公司半数以上的股权或股份；同时，虽然祝元北、鲍玉华、居理三人除直接持有公司股权外，该三人还通过上海众挺、上海直辰间接持有公司股权，但基于张建军对上海众挺、上海直辰的控制关系，上海众挺、上海直辰所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均由张建军控制；报告期初至今，张建军、祝元北、鲍玉华、居理等人所控制的公司股权比例的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股东	直接持有的股权比例 (%)	间接持有的股权比例 (%)	间接控制的股权比例 (%)	控制的股权比例 (%)
报告期初-2020.10.12	张建军	24.30	46.54	60.17	84.47
	祝元北	3.19	2.43	0.00	3.19
	鲍玉华	4.18	5.93	0.00	4.18
	居理	2.79	0.89	0.00	2.79

期间	股东	直接持有的 股权比例 (%)	间接持有的 股权比例 (%)	间接控制的 股权比例 (%)	控制的 股权比例 (%)
2020.10.13-2020.10.28	张建军	23.21	44.46	61.95	85.16
	祝元北	3.04	2.33	0.00	3.04
	鲍玉华	4.00	5.67	0.00	4.00
	居理	2.66	0.86	0.00	2.66
2020.10.29-2021.12.5	张建军	21.88	41.92	59.63	81.51
	祝元北	2.87	2.19	0.00	2.87
	鲍玉华	3.77	5.34	0.00	3.77
	居理	2.51	0.80	0.00	2.51
2021.12.6-2021.12.21	张建军	21.88	42.02	59.63	81.51
	祝元北	2.87	2.19	0.00	2.87
	鲍玉华	3.77	5.36	0.00	3.77
	居理	2.51	0.80	0.00	2.51
2021.12.22-2022.9.13	张建军	21.77	41.81	59.83	81.60
	祝元北	2.86	2.18	0.00	2.86
	鲍玉华	3.75	5.33	0.00	3.75
	居理	2.50	0.79	0.00	2.50
2022.9.14-2022.11.13	张建军	21.77	41.87	59.83	81.60
	祝元北	2.86	2.18	0.00	2.86
	鲍玉华	3.75	5.34	0.00	3.75
	居理	2.50	0.79	0.00	2.50
2022.11.14 至今	张建军	21.77	42.05	59.83	81.60
	祝元北	2.86	2.18	0.00	2.86
	鲍玉华	3.75	5.34	0.00	3.75
	居理	2.50	0.79	0.00	2.50

如上表所述，报告期内张建军始终控制公司半数以上的股权或股份，高于其他股东，目前张建军共计控制了公司 81.60%的股权，处于绝对控制地位，其实际控制的发行人股权或股份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②各方均独立行使表决权，不存在一致行动及共同控制的情形

经查阅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签

到表、表决票、会议记录、决议等文件，张建军、祝元北、鲍玉华、居理在出席发行人股东会/股东大会时，张建军、鲍玉华、居理在出席发行人董事会时以及祝元北在出席发行人监事会时，各方均按照公司章程约定的表决机制独立行使表决权，不存在互相委托代为行使表决权的情形，不存在共同提案、共同提名董事的情形。

祝元北、鲍玉华、居理、张建军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未签署过一致行动协议、祝元北、鲍玉华、居理与张建军之间不存在通过发行人《公司章程》约定、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委托表决权或者其他安排等方式实现对发行人的共同控制。

③各方均承诺不谋求一致行动及共同控制

祝元北、鲍玉华、居理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承诺》，具体如下：

“本人独立行使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本人与发行人其余股东均不存在一致行动的意愿，不存在达成或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协议等其他安排与他方共同扩大本人或他方所能够支配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数量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未将祝元北、鲍玉华、居理等人员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和一致行动人系根据其参与公司创始的经过和作用、持股比例、任职、以及对发行人经营决策的影响程度等因素综合决定的结果，具有合理性。

2、不存在通过不认定相关人员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和一致行动人而规避同业竞争、股份锁定期要求的情形

（1）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及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外，祝元北、鲍玉华、居理及其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企业基本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上海朗乾液压设备有限公司	鲍玉华配偶陆金花控制的企业	无实际业务经营

综上，祝元北、鲍玉华、居理不存在控制或者投资其他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不存在控制或投资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企业的情况。同时，上述人员已经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因此，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不认定祝元北、鲍玉华、居理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和一致行动人而规避同业竞争关系的情况。

（2）不存在规避股份锁定期要求的情形

祝元北、鲍玉华、居理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人员的股份锁定期承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与实际控制人的锁定期一致，均为 36 个月，不存在规避锁定期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不认定祝元北、鲍玉华、居理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和一致行动人而规避股份锁定期要求的情形。

（3）不存在规避实际控制人适格性要求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祝元北、鲍玉华、居理提供的无犯罪证明，对其进行访谈，并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检察网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祝元北、鲍玉华、居理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规避实际控制人适格性要求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不认定祝元北、鲍玉华、居理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和一致行动人而规避实际控制人适格性要求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未将祝元北、鲍玉华、居理等人员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和一致行动人系根据其参与公司创始的经过和作用、持股比例、任职以及对发行人经营决策的影响程度等因素综合决定的结果，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股份锁定期要求、实际控制人适格性要求等情形。

（四）结合持股比例变动、股东（大）会、董事会提案表决，以及生产经营决策情况说明发行人实控人认定的准确性、完整性，是否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说明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

1、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建军的实际控制的股权/股份比例变动如下：

期间	直接持有的 股权比例（%）	间接控制的 股权比例（%）	合计控制的 股权比例（%）
报告期初-2020.10.12	24.30	60.17	84.47
2020.10.13-2020.10.28	23.21	61.95	85.16
2020.10.29-2021.12.21	21.88	59.63	81.51
2021.12.22 至今	21.77	59.83	81.60

如上表所述，报告期内张建军始终控制公司半数以上的股权/股份，高于其他股东，处于绝对控制地位。

2、股东（大）会、董事会提案表决情况

（1）张建军依其可实际控制的发行人股权/股份对公司股东（大）会的提案表决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决议等相关文件，报告期初至今，公司共召开二次股东会和十三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会议的提案表决情况如下：

日期	会议名称	主要提案	提案人	表决情况
2020.03.05	众辰有限临时股东会	同意众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项，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评估机构的相关议案	张建军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所议事项
2020.05.05	众辰有限临时股东会	确认众辰有限整体变更的折股方案的相关议案	张建军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所议事项

日期	会议名称	主要提案	提案人	表决情况
2020.05.10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众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事项的相关议案	张建军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所议事项
2020.08.14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利润分配议案；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信托产品的议案	董事会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所议事项
2020.09.29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董事会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所议事项
2020.10.21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董事会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所议事项
2020.11.10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选举章铁生、杜秋、蒋海军为独立董事的议案；制定公司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文件的议案	董事会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所议事项
2021.01.26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所议事项
2021.04.10	2020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董事会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所议事项
2021.12.07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	董事会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所议事项
2021.12.13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董事会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所议事项
2022.01.20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董事会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所议事项
2022.03.13	2021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董事会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所议事项

日期	会议名称	主要提案	提案人	表决情况
2023.03.10	2022 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董事会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所议事项
2023.05.10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董事会换届推选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董事会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所议事项

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表决事项中，其提案均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建军或由张建军基于公司发展及运营需要提议并经董事会决议后提出，提案人均均为张建军或董事会，不存在会议决议结果与张建军或其控制的股东的表决意见相反的情形，张建军依其可实际控制的发行人股权/股份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2）张建军对发行人的董事会能够施加重要影响

①董事的提名情况

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均由张建军提名，张建军提名的董事会成员占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席位，同时张建军通过其实际支配的发行人股份足以对董事会成员的选任产生实质影响。

②董事会会议的提案表决情况

报告期初至今，公司共召开十九次董事会，董事会会议的提案表决情况如下：

日期	会议名称	主要提案	提案人	表决情况
2020.05.10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张建军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所议事项
2020.07.31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利润分配议案；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信托产品的议案	张建军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所议事项
2020.08.25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张建军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所议事项
2020.09.14	第一届董事会第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张建军	全体董事一致

日期	会议名称	主要提案	提案人	表决情况
	四次会议	的议案		同意所议事项
2020.10.06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张建军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所议事项
2020.10.2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制定公司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文件的议案	张建军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所议事项
2020.11.16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设立第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选举委员的议案	张建军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所议事项
2021.01.11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张建军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所议事项
2021.03.21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张建军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所议事项
2021.07.1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张建军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所议事项
2021.11.2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	张建军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所议事项
2021.11.28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张建军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所议事项
2022.01.0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张建军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所议事项
2022.02.2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张建军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所议事项
2022.07.29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张建军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所议事项
2022.10.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失去控制权的议案	张建军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所议事项
2023.02.17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张建军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所议事项
2023.04.2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关于董事会换届推选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张建军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所议事项

日期	会议名称	主要提案	提案人	表决情况
2023.05.10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张建军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所议事项

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历次董事会的表决事项中，其提案均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建军基于公司发展及运营需要提出，提案人均均为张建军，不存在会议决议结果与张建军的表决意见相反的情形；同时，张建军通过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对公司董事会成员选任产生实质影响，张建军对发行人的董事会能够施加重要影响。

3、张建军拥有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决策权

报告期内，张建军作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直接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负责统筹发行人业务发展方向和战略布局，对发行人在日常经营过程中的具体经营策略，由张建军会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讨论后决定，重要经营决策相关事项，需由张建军的审批同意后方可执行，张建军能够实质影响发行人的生产、销售采购、研发等经营事项。此外，基于张建军对发行人董事会的重要影响，其能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施加重要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关于张建军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准确、完整，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最近三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五）目前股权代持是否彻底解除及认定依据；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08年1月，祝元北与张建军间形成委托持股关系，为解除上述委托持股关系同时简化整体持股结构，祝元北与张建军于2013年7月签署了《股权转让相关协议之解除协议》，约定由祝元北将登记在其名下、张建军拥有实际权益的上述80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相应的受让方鲍玉华、居理、俞娟、郑碧琴。本次股权转让后，祝元北与张建军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即已解除，该等委托持股关系的解除不涉及张建军与祝元北之间的对价支付。

2013年10月15日，众辰有限办理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根据对祝元北、张建军及股权代持存续时期的其他股东鲍玉华、居理、李江、

俞娟、郑碧琴、陆金花、刘静芳的访谈及确认：自 2008 年 1 月 23 日起至上述委托持股关系解除之日止，祝元北名下的众辰有限 80 万元出资额系代张建军持有。上述委托持股关系已于 2013 年 10 月解除。就上述委托持股事宜及解除代持，张建军与祝元北相互之间，以及与众辰有限及其他股东之间均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相关承诺，各股东目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属于各股东自行所有，不存在以信托、协议或其他任何方式代他人持有股份或由他人代为持有股份的情形；各股东与发行人及其他股东未就发行人股权、公司治理、股东权利等事项作出特别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依据祝元北与张建军签署的《股权转让相关协议之解除协议》、祝元北于 2013 年 10 月将名下的众辰有限 80 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相应的受让方鲍玉华、居理、俞娟、郑碧琴的事实以及相关股东的确认及承诺，发行人曾存在的股权代持已经彻底解除，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股权实际转让关系与工商登记不完全一致的情形是否导致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违反税收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众辰有限 2013 年 10 月的股权转让存在股权实际转让关系与工商登记不完全一致的情形，主要原因系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因涉及多方交易，且本次各项股权转让交易工商登记的单价一致，准备工商登记所需的材料时，公司操作人员按照转让前后各股东持股变化进行了统筹，分别根据各转让方转让股权数量、各受让方受让股权数量进行了人为匹配，未按照实际一一对应的转让关系准备股东会文件和股权转让协议。因缺乏相关意识，且操作人员准备的材料能够实现最终的股权架构，故当时股权转让所涉各方均签署了相关材料。

本次股权转让工商登记的股权转让协议不影响本次股权转让行为的结果，本次股权转让工商登记的各转让方转出的股权数量及工商登记的各受让方受让的股权数量均与事实一致，众辰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与实际股权结构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 ① 本次股权转让工商登记的股权转让协议对应的转让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转让前		转让情况		转让后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 (万元)	出资额(万 元)	股权比例
祝元北	120.00	24.00%	鲍玉华	52.50	40.00	8.00%
			郑碧琴	17.50		
			居理	10.00		
陆金花	25.00	5.00%	俞娟	25.00	/	/
合计	500.00	100.00%	/	155.00	500.00	100.00%

② 本次股权转让实际对应的转让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转让前		转让情况		转让后	
工商登 记股东	实际股 东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 例	受让方	受让出资 额(万元)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 例
	祝元北	40.00	8.00%	/	/	40.00	8.00%
祝元北	张建军	80.00	16.00%	鲍玉华	27.50	/	/
				居理	10.00	/	/
				俞娟	25.00	/	/
				郑碧琴	17.50	/	/
陆金花		25.00	5.00%	鲍玉华	25.00	/	/
合计		500.00	100.00%	/	155.00	500.00	100.00%

根据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相关股东张建军、祝元北、鲍玉华、居理、李江、俞娟、郑碧琴、陆金花、刘静芳出具的确认文件，本次股权转让相关权利义务已结清，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众辰有限 2013 年 10 月的股权转让各股东均按照出资额的实际成本即 1 元/出资额确定转让对价。根据《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67 号）第四条：“个人转让股权，以股权转让收入减除股权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按‘财产转让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因此，发行人及相关股东就该次股权转让未缴纳所得税，符合现行税

收法律法规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八十六条：“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发行人及相关股东的本次股权转让事项，自2013年10月至今已经过五年，发行人及相关股东不存在被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松江区税务局于2021年1月12日、2022年1月4日、2022年7月1日、2023年1月10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在纳税征管系统中查询，发行人自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未发现有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记录。

针对本次股权转让所涉税款缴纳事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建军出具了承诺函：“如税务主管部门就众辰科技该次股权变动事项要求众辰科技或其股东补缴相关税款的，本人将无条件全额缴纳上述税款；如因上述纳税行为导致滞纳金、或被处以罚款的，本人将一并以现金全额缴纳上述滞纳金、罚款并补偿众辰科技因此产生的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股权实际转让关系与工商登记不完全一致的情形未导致争议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违反税收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七）以非专利技术出资及其履行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原用于出资的非专利技术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所起的作用，以及该非专利技术的后续处置安排

1、股东以非专利技术出资及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根据当时适用的《公司法（2005年修订）》第二十七条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三十。”

第二十八条规定：“……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2013年12月11日，众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500万元，其中，全体股东以“110kW电动汽车驱动器设计技术”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

北京海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作为出资标的的非专利技术进行评估，并于2013年12月9日出具了“海峡评报字[2013]第W353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2013年11月28日，上述非专利技术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000万元。

2013年12月11日，张建军、鲍玉华、祝元北、居理、李江、俞娟、郑碧琴与众辰有限签署了《财产转移协议》，就上述非专利技术的财产转移事项予以约定。同日，众辰有限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3年12月13日，上海欣鹏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沪欣内验字（2013）第XP0041号”《验资报告》，根据上述《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12月11日，众辰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全部新增出资合计1,000万元，均为知识产权（无形资产）出资。

本次增资出资标的的上述非专利技术形成过程中，作为出资人的张建军等股东均任职于众辰有限，难以区分上述非专利技术的研发是否为相关出资人在众辰有限日常工作时间完成，亦无法判断上述研发工作是否依赖于众辰有限的物质技术条件，因此难以核实上述非专利技术是否构成众辰有限的职务发明而导致出资标的资产存在权属瑕疵；为避免因上述瑕疵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和债权人利益，出于谨慎考虑，2017年12月31日众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由众辰有限全体股东以现金股利合计1,000万元（税后）作为资金来源投入公司以充实公司资本，上述款项已计入公司资本公积由全体股东共享。2021年3月21日，容诚会计师出具了编号为“容诚验字[2021]201Z0011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8年1月30日，众辰有限收到原全体股东以货币（现金股利）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

众辰有限股东以非专利技术出资已履行了相关程序，为防止因上述无形资产出资瑕疵损害公司股东和债权人利益，众辰有限股东已以其应收公司股利款投入公司充实公司资本，截至2017年末，众辰有限资本已得到有效充实，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出资不到位的情形，相关瑕疵已整改完毕。

2、原用于出资的非专利技术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所起的作用，以及该非专利技术的后续处置安排

根据对公司相关负责人的访谈，上述作为出资标的的非专利技术“110kW 电动汽车驱动器设计技术”主要应用于生产新能源汽车主驱电机驱动器，目前该产品仍在生产、销售，但报告期内该产品的销售收入较少，其中 2021 年未实现销售，2020 年和 2022 年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6.90 万元、1.06 万元，占发行人 2020 年和 2022 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43%和 0.002%，占比较低，对公司生产经营作用未达预期。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非专利技术“110kW 电动汽车驱动器设计技术”仍为发行人所拥有，但因该等技术存在难以核实是否构成众辰有限的职务发明的权属瑕疵，为免因上述瑕疵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和债权人利益，众辰有限已于 2017 年 12 月对上述非专利技术对应的账面无形资产予以核销，上述无形资产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不存在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众辰有限股东以非专利技术出资已履行相应的程序，因该非专利技术存在难以核实是否构成众辰有限的职务发明的权属瑕疵，众辰有限股东已以其现金股利款投入公司充实公司资本，相关瑕疵已整改完毕；原用于出资的非专利技术应用于生产新能源汽车主驱电机驱动器，该产品销售收入占比较低，对公司生产经营作用未达预期；因存在上述权属瑕疵众辰有限已于 2017 年 12 月对上述非专利技术对应的账面无形资产予以核销。

（八）查验与小结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上海众挺、上海直辰、上海友辰、上海栋辰、上海原辰的工商登记材料；查阅了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验资报告、评估报告和审计报告；对发行人股东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历史沿革相关的确认文件；取得了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所持股份真实、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情况或其他利益安排、争议和潜在纠纷的承诺函及发行人出具的专项承诺及确认文件；对上海众挺、上海直辰、上海友辰、上海栋辰、上海原辰的股东或合伙人进行了访谈，核查了上述相关方出具的确认文件；

（2）查阅了杨义春、岳军、马永青、凌秀旺、霍艳霞、季建梅填写的调查表，并对前述人员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前述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对王相荣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其出具的确认文件；

（3）书面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的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核查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内部规章制度等文件；取得了祝元北、鲍玉华、居理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承诺；核查了祝元北、鲍玉华、居理关于股份锁定、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取得了祝元北、鲍玉华、居理的无犯罪证明，对祝元北、鲍玉华、居理进行了访谈，并对其是否存在刑事犯罪、重大违法行为进行了网络核查；

（4）对股权代持双方张建军、祝元北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张建军、祝元北出具的关于股权代持已经解除、双方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的确认文件及相关协议；对股权代持存续时期的其他股东鲍玉华、居理、李江、俞娟、郑碧琴、陆金花、刘静芳进行了访谈，取得了上述各方与张建军、祝元北之间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的确认文件；

（5）查阅了发行人所在地税务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取得了实际控制人就2013年10月股权转让可能涉及的所得税问题出具的承诺函；

（6）就2014年2月的非专利技术出资及后续的注册资本充实情况对所涉股东进行了访谈；取得并核查了2014年2月非专利技术出资的股东会决议、非专利技术评估报告、相关协议文件，就后续的注册资本充实情况核查了相关股东会决议、验资报告、财务处理相关记账凭证；与公司总经理就非专利技术的使用情况进行了确认。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建军通过多个主体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具有合理原因，张建军通过上海众挺、上海直辰、上海友辰、上海栋辰和上海原辰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以信托、协议或其他任何方式代他人持有股份或由他人代为持有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2）上海原辰的有限合伙人与发行人实控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或利益关系；季建梅早期退出发行人、后又持有上海原辰份额的原因

具有合理性；2020年10月上海原辰、王相荣增资价格以众辰科技2019年扣非后归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基础，综合考虑众辰科技的已有业务、未来发展规划及上市计划等因素由各方协商确定，定价依据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

（3）发行人未将祝元北、鲍玉华、居理等人员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和一致行动人系根据其参与公司创始的经过和作用、持股比例、任职、以及对发行人经营决策的影响程度等因素综合决定的结果，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股份锁定期要求、实际控制人适格性要求等情形；

（4）发行人关于张建军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准确、完整，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最近三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依据祝元北与张建军签署的《股权转让相关协议之解除协议》、祝元北于2013年10月将名下的众辰有限80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相应的受让方鲍玉华、居理、俞娟、郑碧琴的事实以及相关股东的确认及承诺，发行人曾存在的股权代持已经彻底解除，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6）公司股权实际转让关系与工商登记不完全一致的情形未导致争议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违反税收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7）众辰有限股东以非专利技术出资已履行相应的程序，因该非专利技术存在难以核实是否构成众辰有限的职务发明的权属瑕疵，众辰有限股东已以其现金股利款投入公司充实公司资本，相关瑕疵已整改完毕；原用于出资的非专利技术应用于生产新能源汽车主驱电机驱动器，该产品销售收入占比较低，对公司生产经营作用未达预期；因存在上述权属瑕疵众辰有限已于2017年12月对上述非专利技术对应的账面无形资产予以核销。

三、问题：7. 关于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材料，（1）皖南电机为发行人关联方，持股安徽华辰5%以上股东管兵、孙跃在该企业任董事；皖南电机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关联销售、关联采购等关联交易；皖南电机控股子公司安徽威能电机有限公司为安徽华辰提供担保；（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建军的配偶丁玲实际控制的上海铨友液压设备有

限公司、上海铨重机电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市徐汇区铨义机电经营部已于 2018 年或 2019 年注销；（3）张建军于 2002 年 9 月至 2019 年 10 月任上海铨友液压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6 年 2 月至 2020 年 5 月任上海众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0 年 5 月至今任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在皖南电机及其子公司持股、任职或存在其他利益关系的情况；结合关联采购、销售等事项的背景、过程等，说明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2）上海铨友液压设备有限公司等主体的经营范围，在注销之前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注销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实控人是否存在需因此受到处罚或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的风险；（3）发行人实控人在发行人与上海铨友液压设备有限公司同时任职期间，两家公司有无业务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梳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同时于两处任职等情形，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及时任单位规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在皖南电机及其子公司持股、任职或存在其他利益关系的情况；结合关联采购、销售等事项的背景、过程等，说明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在皖南电机及其子公司持股、任职或存在其他利益关系的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于皖南电机及其子公司持股、任职或存在其他利益关系的情况。

发行人参股公司安徽华辰的股东、董监高在皖南电机及其子公司的持股、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安徽华辰任职/持股情况	皖南电机及其子公司的任职情况	皖南电机及其子公司的持股情况
----	-------------	----------------	----------------

姓名	安徽华辰任职/持股情况	皖南电机及其子公司的任职情况	皖南电机及其子公司的持股情况
杨江飞	董事长/持股 36.00%	皖南电机：销售经理	安徽同华：0.88%
管兵	董事/持股 15.20%	皖南电机：副董事长 安徽同华：董事 安徽威能：董事长 安徽威力盟：董事	皖南电机：5.22% 安徽同华：3.29% 安徽威能：13.00% 安徽威力盟：16.00%
孙跃	董事/持股 15.20%	皖南电机：董事 安徽同华：董事 安徽威能：董事	皖南电机：1.02% 安徽同华：1.75% 安徽威能：2.00%
陈学锋	董事/未持股	皖南电机：副董事长、总经理 安徽同华：董事长 安徽威能：副董事长 皖南电气：董事长 皖南科技：执行董事、总经理	皖南电机：2.66% 安徽同华：2.19% 安徽威能：2.00%
陈蕾	监事/未持股	皖南电机：董事 皖南电气：总经理	皖南电机：2.12% 安徽同华：0.88%

注：表中安徽同华、安徽威能、安徽威力盟、皖南电气和皖南科技的全称分别为安徽同华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威能电机有限公司、安徽威力盟机械有限公司、安徽皖南电气有限公司和安徽皖南电机科技有限公司。

除上表所述关系外，发行人参股公司安徽华辰的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其他在皖南电机及其子公司持股、任职或存在其他利益关系的情况。

2、结合关联采购、销售等事项的背景、过程等，说明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皖南电机间关联销售、关联采购和关联方担保事项的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经常性关联交易					
交易主体	交易类型	交易具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皖南电机与安徽华辰	关联采购	电机及其配件等	217.34	51.38	19.24
		模具开发服务	70.80		
	关联销售	变频器、变频智能电机及其配件等	617.84	830.48	692.83
偶发性关联交易					
安徽威能与安徽华辰	借款担保	2019 年，皖南电机的控股子公司安徽威能电机有限公司为安徽华辰一笔 600.00 万元的借款提供担保，该笔借款已于 2022 年 11 月归还完毕，本次担保已终止。			

注：2022 年 11 月，原控股子公司安徽华辰因其他股东增资，导致公司对其丧失控制权，此处披露的为报告期初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安徽华辰与皖南电机间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述事项的背景、过程及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如下：

（1）关联销售

发行人与皖南电机间关联销售的具体方式及内容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皖南电机的交易发生在发行人原控股子公司安徽华辰与皖南电机之间，交易主要内容为安徽华辰向皖南电机销售了变频器和变频智能电机产品；上述交易事项的背景、过程及公允性如下：

①交易事项的背景、过程

皖南电机是国内知名的电机厂商，因“变频+电机驱动”的驱动方式已得到较为广泛的应用，因此皖南电机的部分电机客户同时有采购变频器或变频智能电机等产品的需求。

基于上述商业需求，发行人原控股子公司安徽华辰与皖南电机经商业谈判后就交易标的、交易价格等合作内容达成协议，由安徽华辰向皖南电机进行销售并将相应货物交付皖南电机。

②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皖南电机销售变频器类产品的收入占发行人对皖南电机收入总额的 70%以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对皖南电机销售金额前十的变频器产品（前十产品的合计销售额占发行人对皖南电机该类产品销售总额的 50%以上）的单价与发行人对第三方销售同类型产品的平均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类型	2020 年度		
	皖南电机价格	第三方平均价格	差异率
WN90-22G/30P-4	1,401.77	1,405.40	-0.26%
WN90-132G/160P-4	8,909.11	9,190.37	-3.06%
WN90-3.7G-4	509.73	511.37	-0.32%
WN90-7.5G/11P-4	764.60	793.42	-3.63%
WN90-15G/18.5P-4	1,189.38	1,192.65	-0.27%
WN90-18.5G/22P-4	1,316.81	1,254.23	4.99%
WN90-45G/55P-4	3,398.23	3,445.42	-1.37%
WN90-11G/15P-4	917.70	924.08	-0.69%

WN90-30G/37P-4	2,208.85	2,163.52	2.10%
WN90-37G/45P-4	2,463.72	2,349.92	4.84%

(续)

产品类型	2021 年度		
	皖南电机价格	第三方平均价格	差异率
WN90-7.5G/11P-4	761.47	732.67	3.93%
WN90-15G/18.5P-4	1,171.95	1,131.60	3.57%
WN90-37G/45P-4	2,454.19	2,280.29	7.63%
WN90-3.7G-4	508.28	476.92	6.58%
WN90-18.5G/22P-4	1,286.56	1,255.52	2.47%
WN90-132G/160P-4	8,629.63	8,607.08	0.26%
WN90-55G-4	3,648.76	3,504.69	4.11%
WN90-5.5G-4	576.23	540.11	6.69%
WN90-75G/90P-4	5,082.85	4,670.16	8.84%
WN90-45G/55P-4	3,395.44	3,264.96	4.00%

(续)

产品类型	2022 年度		
	皖南电机价格	第三方平均价格	差异率
WN90-400G/450P-4	28,068.65	26,904.68	4.33%
WN90-37G/45P-4	2,463.71	2,566.37	-4.00%
WN90-132G/160P-4	8,495.58	8,462.09	0.40%
WN90-45G/55P-4	3,410.59	3,539.82	-3.65%
WN90-18.5G/22P-4	1,316.81	1,338.05	-1.59%
WN90-15G/18.5P-4	1,189.38	1,135.47	4.75%
WN90-30G/37P-4	2,208.85	2,128.32	3.78%
WN90-185G/200P-4	10,194.69	10,469.32	-2.62%
WN90-22G/30P-4	1,401.77	1,393.81	0.57%
WN90-55G-4	3,653.10	3,377.10	8.17%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给皖南电机变频器产品的单价与发行人销售给第三方的平均单价的差异整体较小，交易价格系基于市场化定价原则经商业谈判后形成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者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除上述产品外，发行人与皖南电机还存在变频智能电机产品的销售，该类型产品的交易规模较小，且一般需要根据客户要求进行个性化生产，此类产品目前未向其他第三方销售，此类产品的定价系基于市场化定价原则经商业谈判后形成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者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皖南电机之间的关联销售定价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者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2）关联采购

发行人与皖南电机间关联采购的具体方式及内容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皖南电机的交易发生在发行人原控股子公司安徽华辰与皖南电机之间，交易主要内容为安徽华辰向皖南电机采购了电机产品和模具开发服务；上述交易事项的背景、过程及公允性如下：

①交易事项的背景、过程

变频器的主要应用是控制电机，安徽华辰主要生产销售变频器，同时也生产具备变频控制功能的变频智能电机产品，电机是变频智能电机的主要部件之一，因此安徽华辰存在采购电机的需求；同时，因安徽华辰推出的水冷永磁变频智能电机产品有高度定制化的需求，因此皖南电机需要根据安徽华辰的需求为其定制开发电机模具。

基于上述商业需求，发行人原控股子公司安徽华辰与皖南电机经商业谈判后就交易标的、交易价格等合作内容达成协议，由安徽华辰向皖南电机进行采购，并由皖南电机将相应货物交付安徽华辰。

②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发行人 2020 年起向皖南电机采购电机，主要向其采购 YZNP2 系列电机产品，2022 年开始采购定制化的水冷永磁系列电机产品。YZNP2 系列系皖南电机的常规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对皖南电机采购额前五的 YZNP2 系列电机产品（前五产品的合计采购额占发行人对皖南电机该类产品采购总额的 70%以上）的单价与皖南电机向第三方销售同系列产品的价格区间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类型	2020 年度		
	发行人价格	第三方价格区间	是否在价格区间
YZNP2-132S2-2	1,172.57	1,097.35-1,371.68	是
YZNP2-132S1-2	1,070.80	1,014.29-1,252.21	是
YZNP2-112M-2	688.50	644.25-805.31	是
YZNP2-132M-4	1,222.72	1,066.42-1,384.96	是
YZNP2-90L-2	438.62	395.00-500.00	是

(续)

产品类型	2021 年度		
	发行人价格	第三方价格区间	是否在价格区间
YZNP2-132S1-2	1,284.66	1,196.59-1,514.68	是
YZNP2-132M-4	1,389.32	1,323.44-1,675.24	是
YZNP2-132S2-2	1,418.68	1,327.35-1,659.19	是
YZNP2-160M1-2	2,088.52	1,973.90-2,467.37	是
YZNP2-160M2-2	2,192.33	2,054.93-2,601.18	是

(续)

产品类型	2022 年度		
	发行人价格	第三方价格区间	是否在价格区间
YZNP2-132M-4	1,369.09	1,328.47-1,675.24	是
YZNP2-132S2-2	1,381.79	1,294.16-1,659.19	是
YZNP2-160M1	2,024.15	2,008.44-2,467.37	是
YZNP2-132S1-2	1,267.59	1,196.59-1,514.68	是
YZNP2-160L-2	2,428.57	2,345.23-2,916.96	是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皖南电机的采购单价均在皖南电机向第三方销售同类型产品的价格区间之内，交易价格是在市场价格的基础上经协商确定的，发行人与皖南电机之间的关联采购定价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者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发行人向皖南电机采购的水冷永磁系列电机产品和模具开发服务系高度定制化产品，无第三方单价参考，交易价格系基于市场化定价原则经商业谈判后达成的，交易定价公允，交易金额较小，不存在对发行人或者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皖南电机之间的关联采购定价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者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3）关联方担保

皖南电机子公司安徽威能为发行人原控股子公司安徽华辰提供了借款担保，该交易事项的背景与过程如下：

安徽华辰设立初期因资金需求提起了一笔 600 万元的借款，根据债权人要求，需由第三方公司出具担保函提供担保；发行人因当时已在筹划未来上市，对为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比较谨慎；经股东内部协商后，股东管兵、孙跃协调其投资并担任董事的皖南电机的子公司安徽威能向安徽华辰提供担保。

本交易事项不存在交易定价；对于上述安徽威能为安徽华辰提供担保的借款，安徽华辰已于 2022 年 11 月归还完毕，本次担保已提前终止，安徽威能未因提供担保受到损失。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皖南电机发生的关联销售、关联采购和关联方担保事项均具有商业合理性，双方交易系经商业谈判或友好协商后达成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二）上海铨友液压设备有限公司等主体的经营范围，在注销之前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注销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实控人是否存在需因此受到处罚或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的风险

1、上海铨友液压设备有限公司等主体的经营范围，在注销之前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上海铨友液压设备有限公司、上海铨重机电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市徐汇区铨义机电经营部的经营范围、在注销之前实际从事的业务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注销之前实际从事的业务
1	上海铨友液压设备有限公司	气动液压设备、阀门、仪器仪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钢材，工艺礼品、陶瓷制品、皮革制品、塑料制品、针纺织品、服装服饰、床上用品、家具、卫生洁具、建材、化妆品、日用百货、金银饰品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	于 2019 年 10 月注销，2018 年末已无实际业务经营，停止经营前主要从事的业务为销售变频器和继电器等机电设备产品，系贸易型公司，不从事具体的生产业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注销之前实际从事的业务
		出口业务，展览展示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务；其 2018 年的营业收入为 724.05 万元，净利润为 -36.59 万元（未经审计）
2	上海铨重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机电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低压电器、五金机电成套设备、电线电缆、液压气动设备、电子元件、装潢材料、钢材、化工原料（除危险品）、计算机及配件、自控设备、销售。	于 2018 年 10 月注销，其于 2012 年成立，自 2013 年起未开展实际运营，直至注销前均无实际业务经营
3	上海市徐汇区铨义机电经营部	机电低压电器产品销售。	于 2019 年 7 月注销，其于 2016 年成立，自成立起未开展实际运营，直至注销前均无实际业务经营

如上表所示，上述已注销公司的经营范围与发行人存在明显差异，且 2018 年末后均已无实际业务经营，其中上海铨重机电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市徐汇区铨义机电经营部注销前已长期无实际业务经营；上海铨友液压设备有限公司 2018 年末已无实际业务经营，停止经营前主要从事的业务为销售变频器和继电器等机电设备产品，系贸易型公司，不从事具体的生产业务，上述主体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上海铨友液压设备有限公司、上海铨重机电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市徐汇区铨义机电经营部 2018 年末后均已无实际业务经营，且均已注销，该公司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注销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实控人是否存在需因此受到处罚或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的风险

上海铨友液压设备有限公司、上海铨重机电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市徐汇区铨义机电经营部的注销原因及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销情况	注销具体原因	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受到行政处罚
1	上海铨友液压设备有限公司	于 2019 年 10 月注销	为解决潜在同业竞争问题，其 2018 年末已无实际业务经营，因经营环境发生变化并结合股东自身意愿，故股东决定注销该主体	否
2	上海铨重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于 2018 年 10 月注销	已长期无实际业务经营，因经营环境发生变化并结合股	否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销情况	注销具体原因	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受到行政处罚
			东自身意愿故股东决定注销该主体	
3	上海市徐汇区铨义机电经营部	于2019年7月注销	已长期无实际业务经营，因经营环境发生变化并结合股东自身意愿故股东决定注销该主体	否

上述主体注销前均已取得工商机关出具的准予注销文件，其中上海铨友液压设备有限公司、上海铨重机电技术有限公司均取得了税务机关出具的准予注销税务登记文件，上海市徐汇区铨义机电经营部系个体工商户，已长期无实际业务经营，因未办理过涉税事项，无需办理税务注销登记。

综上所述，上海铨友液压设备有限公司、上海铨重机电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市徐汇区铨义机电经营部的注销原因具备合理性，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实控人不存在需因此受到处罚或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的风险。

（三）发行人实控人在发行人与上海铨友液压设备有限公司同时任职期间，两家公司有无业务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梳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同时于两处任职等情形，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及时任单位规定

1、发行人实控人在发行人与上海铨友液压设备有限公司同时任职期间，两家公司有无业务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上海铨友液压设备有限公司于2002年成立，其系贸易型公司，不从事具体的生产业务，成立后主要从事机电设备的销售，主要产品为变频器和继电器等机电设备，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担任其执行董事；发行人于2006年成立，成立后主要从事变频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担任其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

在上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同时任职期间内，发行人与上海铨友液压设备有限公司间存在销售商品和采购原材料的业务往来，上述业务往来的发生金额占发行人整体营业收入及发行人整体营业成本的具体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06年-2011年	2012年-2018年	2019年及以后
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重	3.42%	0.69%	-

占发行人营业成本的比重	2.29%	0.42%	-
-------------	-------	-------	---

注：1、除 2019 年数据外，其他数据未经审计；2、收入占比=发行人与上海铨友间的应收账款借方发生额/（1+增值税税率）/发行人营业收入；采购占比=发行人与上海铨友间的应付账款贷方发生额/（1+增值税税率）/发行人营业成本。

如上表所示，2019 年及以后，发行人与上海铨友液压设备有限公司未再发生业务或资金往来；2018 年及以前发行人与上海铨友液压设备有限公司的交易占比较低。

除因上述业务发生的资金往来外，成立初期因资金周转需要，发行人与上海铨友液压设备有限公司在 2008 年至 2013 年间存在资金拆借情况，该部分资金拆借主要为短期资金拆借，最后一笔已于 2013 年 7 月 1 日完成归还，2013 年 7 月 1 日后未再发生资金拆借行为。

综上所述，发行人实控人在发行人与上海铨友液压设备有限公司同时任职期间内，2019 年及以后，发行人与上海铨友液压设备有限公司未再发生业务或资金往来；2018 年及以前，发行人与上海铨友液压设备有限公司的交易占比较低；双方 2013 年 7 月 1 日前存在资金拆借行为，但均已归还完毕，后未再发生资金拆借行为；上述业务或资金往来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2、梳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同时于两处任职等情形，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及时任单位规定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存在同时于两处或两处以上任职的情形如下：

姓名	本公司/子公司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	任职职务
张建军	董事长、总经理/ 安徽众辰执行董事、经理	上海众挺	执行董事
		上海宽辰	执行董事
		安徽华辰	董事
鲍玉华	董事、副总经理/ 安徽众辰监事	上海众挺	监事
		上海宽辰	监事
		安徽华辰	监事会主席
居理	董事、副总经理、销售总监	上海誓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	执行董事
章铁生	独立董事	安徽工业大学	教授、商学院院长
		安徽宝葫芦信息科技集	独立董事

姓名	本公司/子公司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	任职职务
		团股份有限公司	
杜秋	独立董事	万国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高级副总裁、首席技术专家
蒋海军	独立董事	江苏瑞途律师事务所	主任、律师

注：上海誓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已于 2000 年 7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报告期内无实际业务经营。居理从未担任过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且该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至今已远超过三年，因此该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不影响居理的任职资格。

上述同时于两处或两处以上任职的情形中，发行人独立董事章铁生系安徽工业大学教授、商学院院长，其在发行人处的任职资格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改进和完善高校、科研院所领导人员兼职管理有关问题的问答》（中组部《组工通讯》2016 年第 33 期）的相关规定：“高校、科研院所所属的院系所及内设机构领导人员在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企业兼职，根据工作需要和实际情况，按干部管理权限由党委（党组）审批，兼职数量应适当控制；个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兼职单位获得的报酬，应当全额上缴本单位，由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奖励。”

根据中共教育部党组《高等学校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教党〔2016〕39 号）的相关规定：“二、严格执行兼职取酬管理规定。学校党员领导干部未经批准不得在社会团体、基金会、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企业兼职；经批准兼职的校级领导人员不得在兼职单位领取薪酬；经批准兼职的院系及内设机构领导人员在兼职单位获得的报酬，应当全额上缴学校，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有关奖励办法，给予适当奖励。”

根据《安徽工业大学中层干部兼职管理办法》（安工大党〔2020〕48 号）的相关规定：“按照分类管理的原则，对能够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把主要精力放在做好本职工作上的中层干部，经学校党委批准，可在社会团体、基金会兼职，兼职总数一般不超过 3 个；经学校党委批准也可在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企业兼职，兼职总数一般不超过 2 个，对于在学校资产管理处、资产经营公司、工程研究院等学校二级单位任职的中层干部，确因工作需要代表学校或所在单位在学校所属企业或学校参股企业兼职的，兼职总数一般不超过 3 个。……中层干部不得在兼职单位领取薪酬。在兼职单位获得的报酬，应当全额上缴学校，再由学校对其进行奖励。”

章铁生作为安徽工业大学商学院院长，系高校所属院系机构的领导人员，属于中层干部，根据上述政策及办法的规定，其在外兼职行为需经所在学校党委同意，同时其薪酬需全额上缴所在单位，且所兼职的企业数量一般不超过2个。根据上述政策和内部管理规范要求，章铁生向安徽工业大学党委提起兼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申请审批表，安徽工业大学党委出具了“校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同意”的审批意见，同意章铁生兼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根据上述办法要求，发行人将章铁生的兼职薪酬直接转账至安徽工业大学，未单独支付给章铁生个人；除发行人外，章铁生目前仅在安徽宝葫芦信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其兼职的企业数量未超过2个。因此，章铁生在发行人处任独立董事符合中组部、教育部和安徽工业大学关于高校所属院系机构领导人员兼职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的同时任职行为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及时任单位规定的情形。

（四）查验与小结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于皖南电机及其子公司持股、任职或存在其他利益关系的情况的说明文件；通过企查查网站对皖南电机及其子公司的股东构成、任职信息等情况进行了核查；取得了皖南电机出具的安徽华辰股东、董监高在其及其子公司的任职及持股情况的证明文件；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了解关联采购、销售等事项的背景、过程、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事项；取得了发行人的销售台账、皖南电机的产品价格区间等文件，对皖南电机与发行人间的关联交易价格进行公允性比较；

（2）取得了上海铨友液压设备有限公司、上海铨重机电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市徐汇区铨义机电经营部工商资料和注销文件；访谈了实际控制人的配偶丁玲，了解上述主体注销的原因、在注销之前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受到行政处罚等事项；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对上述主体是否存在违法行为或行政处罚进行了网络核查；

（3）查阅了同时任职期间发行人与上海铨友液压设备有限公司间交易的会计资料；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两家公司的业务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况；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关联方调查表，了解上述人员的任职情况；查阅了中组部、教育部、安徽工业大学发布的关于高校人员兼职的有关政策和内部规范文件；取得了安徽工业大学党委同意章铁生兼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审批文件。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于皖南电机及其子公司持股、任职或存在其他利益关系的情况；发行人参股公司安徽华辰的部分股东、董监高存在于皖南电机及其子公司的持股、任职的情况；发行人与皖南电机发生的关联销售、关联采购和关联方担保事项均具有商业合理性，双方交易系经商业谈判或友好协商后达成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2）上海铨友液压设备有限公司、上海铨重机电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市徐汇区铨义机电经营部 2018 年末起均已无实际业务经营，且均已注销，该些公司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上海铨友液压设备有限公司、上海铨重机电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市徐汇区铨义机电经营部的注销原因具备合理性，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实控人不存在需因此受到处罚或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的风险；

（3）发行人实控人在发行人与上海铨友液压设备有限公司同时任职期间，两家公司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但上述往来对发行人的影响较小，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的同时任职行为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及时任单位规定的情形。

四、问题：8. 关于专利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存在受让专利，其中 2 项专利出让方系发行人原持股 40.00%的注销子公司优积驱动，优积驱动注销前将 2 项专利无偿过户给发行人；优积驱动监事吴春年目前在发行人研发部任职；（2）汇川技术原于 2021 年 6 月以发行人所销售的数个型号产品侵害其实用新型专利权为由向上海知识

产权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后提出撤诉；撤诉后，汇川技术于 2022 年 7 月以同样的理由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提起了民事诉讼；发行人于 2021 年 7 月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提出宣告汇川技术相关实用新型专利无效的申請，复审和无效审理部作出维持上述专利权有效的决定；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3）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专利中，其中 2 项实用新型专利设置质押。

请发行人说明：（1）专利出让方是否均为专利所有权人，专利权属是否存在瑕疵；受让专利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受让专利时各方权利义务安排，发行人使用受让专利进行研发生产经营是否受限；（2）优积驱动将专利过户给发行人的背景，相关债权人、除发行人之外的其他股东对此转让安排有无异议；受让专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汇川技术前述专利的申请及取得时间、实质内容、应用范围，与发行人现有专利是否存在相同或相似情形，与发行人核心技术、主要产品之间的关系；发行人是否实际侵害汇川技术的实用新型专利，是否会限制发行人目前及未来相关技术研发、产品生产及专利申请；上述诉讼的背景、目前进展，结合所涉产品、败诉风险及赔偿金额等说明该诉讼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重大权属纠纷；（4）上述专利设置质押的背景和原因，所涉专利对应产品的收入占比，质押权行使风险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5）发行人现有专利的发明人，是否存在涉及专利发明人原任职单位职务发明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专利出让方是否均为专利所有权人，专利权属是否存在瑕疵；受让专利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受让专利时各方权利义务安排，发行人使用受让专利进行研发生产经营是否受限

1、专利出让方是否均为专利所有权人，专利权属是否存在瑕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拥有的受让取得的专利一共有两项，分别为“三相双排集中绕组永磁电机（201310745091.7）”和“集

中绕组永磁电机（201310745092.1）”，上述专利转让时尚未授权，转让标的系专利申请权，出让方为优积驱动，发行人受让取得上述专利申请权后于 2019 年 3 月取得专利授权。

根据上述专利的专利转让协议、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检索的相关专利信息及法律状态，上述专利的出让方均为专利所有权人。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法律状态证明文件、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检索的相关专利信息及法律状态及经发行人确认，上述专利申请权的出让方均为专利申请权的所有权人优积驱动，发行人已合法取得并有效持有上述专利，上述专利的原专利申请权所有权人优积驱动业已清算注销，注销前系发行人子公司。上述专利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2、受让专利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

根据发行人生产、研发部门负责人的访谈确认，上述两项受让专利主要应用于发行人 US 系列伺服电机，不涉及发行人核心产品。报告期内使用该专利的产品销售金额分别为 288.39 万元、258.20 万元、127.1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仅为 0.46%、0.42%、0.24%，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较小。

3、受让专利时各方权利义务安排，发行人使用受让专利进行研发生产经营是否受限

根据上述专利的专利转让协议，优积驱动将其拥有的两项专利申请权转让至发行人后，两项专利的申请权由发行人单独享有并承担相应义务，除此以外不存在其他的权利义务约定或安排，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附随义务，发行人使用受让专利进行研发生产经营不存在受限的情况。

综上所述，专利出让方均为专利所有权人，专利权属不存在瑕疵；受让专利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较小；发行人受让专利时取得了申请权并承担相应义务，相关权利义务安排清晰；发行人使用受让专利进行研发生产经营不存在受限的情况。

（二）优积驱动将专利过户给发行人的背景，相关债权人、除发行人之外的其他股东对此转让安排有无异议；受让专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优积驱动将专利过户给发行人的背景

控股子公司优积驱动将专利过户给发行人的背景系优积驱动因经营未达预期拟于 2017 年下半年进行注销，作为资产处置的一部分，经股东会同意优积驱动解散及相关资产处置事项后将公司全部资产予以处置并对公司进行清算，为避免浪费正在申请的上述专利，遂将上述专利申请权转让给发行人。

2、相关债权人、除发行人之外的其他股东对此转让安排有无异议，受让专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7 年 12 月 26 日，优积驱动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优积驱动解散；决议作出后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对公司的资产和负债进行处置和清算；清算组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一次，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及时制定清算方案，报股东会确认；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确认。

2018 年 2 月 22 日，清算组作出清算报告，根据清算报告，清算组已在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了所有债权人，并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在上海法治报上刊登了注销公告。经股东会确认，公司债务已全部清偿，公司财产已处置完毕。

2018 年 4 月 16 日，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27000003201804100036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优积驱动办理完成注销登记。

根据股东会决议及清算报告等文件，优积驱动已按照公司法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其资产处置及清算行为合法有效，上述专利转让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优积驱动原股东、相关债权人就上述专利转让安排提起的诉讼纠纷。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优积驱动相关债权人、除发行人之外的其他股东对该等专利转让安排有异议的情形，发行人受让该等专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汇川技术前述专利的申请及取得时间、实质内容、应用范围，与发行人现有专利是否存在相同或相似情形，与发行人核心技术、主要产品之间的关系；发行人是否实际侵害汇川技术的实用新型专利，是否会限制发行人目前及未来相关技术研发、产品生产及专利申请；上述诉讼的背景、目前进展，结合所涉产品、败诉风险及赔偿金额等说明该诉讼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

否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重大权属纠纷

1、汇川技术前述专利的申请及取得时间、实质内容、应用范围，与发行人现有专利是否存在相同或相似情形，与发行人核心技术、主要产品之间的关系

（1）汇川技术前述专利的申请及取得时间、实质内容、应用范围

汇川技术涉诉专利的名称为“大功率窄体结构变频器”，专利号为“201420489475.7”，专利类型为实用新型，该专利的申请时间为2014年8月27日，授权时间为2014年12月24日，有效期自2014年8月27日至2024年8月27日。涉诉专利的实质内容为一种变频器布局结构，其主要结构特点为整流单元装设在机箱左侧密闭腔室，逆变单元装设在机箱右侧密闭腔室，在机箱底部装设接线腔室，以实现提高变频器功率密度及方便配线的目的。涉诉专利的应用范围为一类大功率窄体变频器，变频器需要具有“整流单元”、“逆变单元”及“接线仓”分别位于相互独立的腔室的结构布局特点。该类变频器主要应用在大型场所大功率电机的调速装置上。该专利系实用新型专利，属于大功率变频器内部空间结构的一种布局方案，不涉及变频器产品的底层技术。

（2）涉诉专利与发行人现有专利是否存在相同或相似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专利13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技术领域
1	一种免螺钉快速安装的变频器结构	201620776994.0	实用新型	变频器结构
2	用于恒压供水的控制水泵的装置	201320887270.X	实用新型	泵的控制设备领域
3	用于机床走刀控制的运动控制器	201320890554.4	实用新型	数字控制或调节系统领域
4	用于光伏水泵系统的变频控制装置	201320887271.4	实用新型	泵的控制设备领域
5	用于恒压供水的水泵控制装置	201320887531.8	实用新型	泵的控制设备领域
6	一种电气自动化工业除尘装置	202023291016.2	实用新型	电气自动化工业除尘技术领域
7	一种施工升降机抱闸控制系统	202023308008.4	实用新型	智能控制设备领域
8	三相双排集中绕组永磁电机	201310745091.7	发明	永磁电机领域
9	集中绕组永磁电机	201310745092.1	发明	永磁电机领域
10	变频器（H2000S-2）	201330331122.5	外观设计	/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技术领域
11	变频器	201630603759.9	外观设计	/
12	一体式工业控制电脑屏	202230612699.2	外观设计	/
13	变频器	202230612710.5	外观设计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授予专利权的发明和实用新型，应当具备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根据上述规定及专利授权的基本原则，国家专利行政部门会对每一项拟申请授权的专利是否满足上述条件进行审核及比对，因此已授权专利之间不会存在互相侵权的情形，亦不存在互相侵权的概念。因此，汇川技术相关涉诉专利不会涉及发行人现有专利。

如上表所列，发行人现有专利中：序号 8-9 的专利系永磁电机领域的发明专利；而汇川技术的涉诉专利在变频器领域，序号 8-9 的专利与涉诉专利不在同一领域内，也不属于同一发明类型，因此序号 8-9 的发明专利与涉诉的实用新型专利不同。

序号 10-13 的专利类型系外观设计，外观设计是对产品外观上的富有美感的设计，是一种新的产品造型，没有功能作用，不涉及产品内部构造；而汇川技术的涉诉专利系实用新型专利，且涉及到变频器产品的内部构造，是一种技术方案，可以实现一定的功能效果，因此序号 10-13 的外观设计专利与涉诉的实用新型专利不同。

序号 2-7 的实用新型专利所属的技术领域与汇川技术涉诉专利的变频器结构技术领域不同，序号 2-7 的实用新型专利系针对水泵、机床等应用领域的要求而做了适配性变化的变频器/伺服驱动器装置，不涉及到变频器/伺服驱动器内部结构的调整；汇川技术的涉诉专利未涉及到具体的应用领域，系一种对大功率变频器的内部结构进行调整的技术方案；因此序号 2-7 的实用新型专利与涉诉的实用新型专利不同。

序号 1 的实用新型专利与汇川技术的涉诉专利均与变频器结构有关，但具有显著差异，具体如下：

① 技术方案不同：序号 1 专利涉及的是底座、罩壳、散热器和搭载有元器件的 PCB 板之间的安装方式相关技术方案；汇川技术涉诉专利系机箱、整流单

元和逆变单元以及接线部分之间的空间布局结构相关技术方案；

② 技术目的不同：序号 1 专利系通过内部结构布局设计，使变频器各部件的安装均靠卡扣或插槽固定，实现模块化安装并省去固定螺丝，以实现提高变频器拆装维护作业的目的；汇川技术涉诉专利系通过结构设计，降低变频器宽度，提高变频器功率密度及方便配线；

③ 设计方式不同：序号 1 专利系在对变频器安装方式进行设计从而实现技术目的；汇川技术涉诉专利系将变频器传统宽体结构改变为窄体结构，基于整体结构变化实现技术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一条规定，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权被授予后，除本法另有规定的以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都不得实施其专利，即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其专利产品，或者使用其专利方法以及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外观设计专利权被授予后，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都不得实施其专利，即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其外观设计专利产品。上述规定系专利法中关于“专利侵权”相关的主要依据及定义，指一方生产的产品是否存在侵犯另一方所拥有专利权的情形。

综上所述，汇川技术前述涉诉专利与发行人现有专利不存在相同或相似情形。

（3）涉诉专利与发行人核心技术、主要产品之间的关系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具体如下：

序号	技术/工艺名称	技术的贡献、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技术领域	技术来源
1	交流电机 V/F 控制技术	通用的电机控制方式，主要支持三相异步电机，支持任意 V/F 曲线设定，满足各种负载需求；支持根据负载情况，自动转矩提升；调速范围广，低频扭矩大	电机控制	自主研发
2	交流电机矢量控制技术	主要包括异步/同步电机开环/闭环矢量控制技术，支持三相异步电机和永磁同步电机；开环矢量控制和闭环矢量控制均实现电流闭环控制，动态和静态性能优异	电机控制	自主研发
3	交流电机参数自辨识技术	电机参数自动学习和辨识技术，即通过静态或动态的方法学习获得电机的常规参数，自动辨识电机定子、转子参数、异步电机空载电流、永磁同步电机反电动势、永磁同步电机 DQ 轴电感等	电机控制	自主研发

序号	技术/工艺名称	技术的贡献、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技术领域	技术来源
4	交流电机转矩观测和补偿技术	针对电机负载转矩扰动，根据电机机械运动方程和矢量控制理论，建立了负载转矩的动态数学模型和数字负载转矩观测和补偿环节，可有效地对扰动进行监测和补偿，提高了电机的动态性能	电机控制	自主研发
5	电机控制保护技术	输入缺相保护：通过三相电源输入检测电路，可有效、及时判断出输入缺相。快速限流：最大限度减少过流故障。其他保护功能包括：输出短路保护、输出缺相保护、过流保护、过载保护、过热保护、欠压保护等三十余项保护	电机控制	自主研发
6	恒压供水控制技术	内置恒压供水系统专用逻辑控制算法，具有多泵控制功能，能够自动加泵、减泵和换泵；采用 PID 控制技术，能够自动实现休眠和唤醒；具有高水压、低水压和缺水报警，压力传感器断线检测、滴漏检测等保护功能	供水控制	自主研发
7	空压机控制技术	内置空压机系统控制逻辑算法，具有相序检测与保护、温度检测与控制保护、压力检测与 PID 控制等功能，可精确控制空压机启停和运行	空压机控制	自主研发
8	门机控制技术	内置门机专用 PLC 控制、联动、互锁功能，能够实现精确调整门的位置、障碍识别自动开门、停电记忆位置等功能	门机控制	自主研发
9	起重机控制技术	采用集成式一体化设计（起升变频、大车变频、小车变频三合一）、共直流母线技术和矢量控制技术，内置起重机系统控制逻辑算法和防摇摆功能，能够实现起重机的精准升起、下降、悬停等控制功能	起重机控制	自主研发
10	伺服驱动技术	增强了电流环算法，提升了伺服系统的响应速度。除基础性能的提升之外，在应用方面实现了增益自动调整、定位时间缩短、减振等功能，支持 23 位绝对值编码器。在许多复杂场合，例如排线、模切等，开发了成熟的控制方案，研发了对特定场合使用的专机程序，可节省 PLC 控制器的使用，产品表现稳定优越	伺服系统	自主研发

如上表所列，发行人的核心技术系通过核心算法有效提升变频器的性能，集中应用在产品之软件设计环节，体现在用于变频器、伺服系统的嵌入式控制软件，发行人根据上述核心技术获得了 23 项软件著作权；汇川技术涉诉专利为实用新型专利，实用新型系指对产品的形状、构造或者其结合所提出的适于实用的新的技术方案，涉诉专利的技术方案系通过改变变频器硬件结构与形状提高变频器功率密度，是对变频器内部结构的变化，不涉及到软件算法和软件设计，与软件及软件著作权均无关；此外，涉诉专利将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届满到期。因此涉诉专利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技术特点和技术领域均存在显著差异，涉诉专利作为实用新型专利与与发行人以软件为载体的核心技术无关；发行人的其他产品与涉诉专利不存在一致的情况。

经核查，涉诉专利所对应的发行人产品为型号“Z2400T-200GY1、Z2400-200G”的变频器产品（以下简称“涉诉产品”）。报告期内，涉诉产品形成的销售金额及发行人的获利金额情况对发行人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影响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涉诉产品销售金额	33.38	11.65	16.76
营业收入占比	0.062%	0.019%	0.027%
涉诉产品获利金额	9.13	3.19	4.59
净利润占比	0.061%	0.016%	0.025%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涉诉产品的销售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27%、0.019%和 0.062%，涉诉产品的获利金额占发行人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025%、0.016%和 0.061%，占比较小，且报告期末已无存货，因此涉诉产品不是发行人的主要产品。

2、发行人是否实际侵害汇川技术的实用新型专利，是否会限制发行人目前及未来相关技术研发、产品生产及专利申请

（1）发行人是否实际侵害汇川技术的实用新型专利

①发行人涉诉产品实施的技术与涉诉专利技术存在明显差异

因发行人涉诉产品实施的技术与涉诉专利技术存在明显差异，发行人产品被认定为侵权的风险较低。

②汇川技术涉诉专利技术方案属于现有技术，不符合专利新颖性的要求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四条规定：“被诉落入专利权保护范围的全部技术特征，与一项现有技术方案中的相应技术特征相同或者无实质性差异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被诉侵权人实施的技术属于专利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的现有技术。”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案件年度报告》和《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裁判要旨》，最高人民法院指出：“实施的技术方案属于一份对比文献中记载的一项现有技术方案与所属领域技术人员广为熟知的尝试的简单组合，则应当认定被控侵权人主张的现有技术抗辩成立，被控侵权物不构成侵犯专利权。”

根据比对，汇川技术的涉诉专利不符合专利新颖性的要求。

2023年4月17日，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作出一审判决：（1）被告发行人于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侵害原告汇川技术名称为“大功率窄体结构变频器”、专利号为ZL201420489475.7的实用新型专利权的的行为；（2）被告发行人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汇川技术经济损失人民币30万元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人民币6万元；（3）驳回原告汇川技术的其余诉讼请求。

针对一审法院的上述判决，发行人已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最高人民法院（二审法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一审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尚未生效，发行人提起的二审上诉尚未开庭审理。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汇川技术间的专利纠纷仍在审理过程中，涉诉产品最终是否被认定侵害汇川技术的实用新型专利权仍存在不确定性。

（2）是否会限制发行人目前及未来相关技术研发、产品生产及专利申请

① 不会对发行人目前及未来相关技术研发造成限制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在研项目包括立式注塑机控制系统、可编辑组态人机界面、液压比例方向阀控制器、AWS系列风电变桨集成式控制器、T200系列高性能变频器（5.5kW-1200kW）、单板伺服驱动器、高速电机专用驱动器、网络型风机水泵驱动器、钓鱿机集成式驱动器、智能驾驶施工升降机变频一体机、大功率伺服驱动器、高铁屏蔽门控制系统和高端伺服驱动器等，均为自主研发的先进技术，与汇川技术的涉诉专利及专利诉讼无关。发行人所处行业技术迭代迅速，发行人相关在研项目均处于不断更新过程中，而涉诉专利属于行业内公开较早的技术方案，且将于2024年8月27日到期。

综上所述，涉诉专利及有关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目前及未来相关技术研发造成限制。

② 不会对发行人目前及未来相关产品生产造成限制

如前所述，前述涉诉专利对应的发行人涉诉产品为型号Z2400T-200GY1、Z2400-200G的变频器产品，涉诉产品收入占比较小。发行人对涉诉产品均有相应的替代型号产品，目前已不再生产或销售涉诉产品，因此不会对发行人目前及

未来相关产品生产造成限制。

③ 不会对发行人目前及未来相关专利申请造成限制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正在申请的专利仅有一项发明专利，专利名称为多功率变频系统，申请号为 201710599889.3，技术领域为变频控制系统，与涉诉专利无关。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未来将依托在研项目的技术成果和方向，在立式注塑机控制系统、可编辑组态人机界面、液压比例方向阀控制器、AWS 系列风电变桨集成式控制器、T200 系列高性能变频器（5.5kW-1200kW）、单板伺服驱动器、高速电机专用驱动器、网络型风机水泵驱动器、钓鱿机集成式驱动器、智能驾驶施工升降机变频一体机、大功率伺服驱动器、高铁屏蔽门控制系统和高端伺服驱动器等技术领域进行专利布局，上述技术领域与涉诉专利无关。

根据涉诉专利有关的诉讼资料，汇川技术的诉讼请求及可能对发行人造成的不利影响均不会对发行人的专利申请造成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涉诉专利及有关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目前及未来相关的专利申请造成限制。

3、上述诉讼的背景、目前进展，结合所涉产品、败诉风险及赔偿金额等说明该诉讼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重大权属纠纷

（1）上述诉讼的背景

近年来同行业公司之间发生知识产权纠纷、争议或诉讼逐渐趋于常态化。

（2）上述诉讼的目前进展

2023 年 4 月 17 日，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作出一审判决：（1）被告发行人于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侵害原告汇川技术名称为“大功率窄体结构变频器”、专利号为 ZL201420489475.7 的实用新型专利权的行为；（2）被告发行人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汇川技术经济损失人民币 30 万元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人民币 6 万元；（3）驳回原告汇川技术的其余诉讼请求。

针对一审法院的上述判决，发行人已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最高人民法院（二

审法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一审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尚未生效，发行人提起的二审上诉尚未开庭审理。

此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 2023 年 3 月就涉诉专利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已受理，尚在审理中。

（3）结合所涉产品、败诉风险及赔偿金额等说明该诉讼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重大权属纠纷

① 结合所涉产品、败诉风险及赔偿金额等说明该诉讼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已作出一审判决，针对该判决发行人已提起上诉。同时，发行人 2023 年 3 月就涉诉专利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已受理，目前尚在审理中。如果涉诉专利最终被认定无效，则发行人提起的二审上诉败诉的风险较低。

因发行人二审上诉的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如二审法院驳回发行人上诉、维持原判，根据一审判决结果，发行人应停止生产销售涉诉产品、赔偿汇川技术经济损失 30 万元及其支出的合理费用 6 万元、承担诉讼费用 2.54 万元，发行人合计应承担的费用金额较低，上述费用占发行人 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为 0.26%，占比较小，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

如前文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涉诉产品形成的销售收入及发行人的获利金额较少，发行人目前已不再生产和销售涉诉产品，同时对涉诉产品均有相应的替代型号产品，因此停止生产销售涉诉产品不会影响发行人目前及未来的生产经营。

综上所述，该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是否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重大权属纠纷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包括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房产、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存货等固定资产以及土地使用权、专利、商标等无形资产。该诉讼涉及的资产为汇川技术的涉诉专利与发行人的涉诉产品，其中涉诉专利所有权人为汇川技术，与发行人的专利无关，涉诉产品截至报告期末已无存货，且目前发行人已

不再生产涉诉产品。因此，该诉讼不涉及发行人主要资产的重大权属纠纷。

如前所述，发行人核心技术均系发行人的研发人员自主研发完成，其技术特点和技术领域与涉诉专利均存在显著差异，与汇川技术及涉诉专利无关，汇川技术未在该诉讼中提出与发行人核心技术有关的诉讼请求，因此该诉讼不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该诉讼不会涉及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重大权属纠纷。

（四）上述专利设置质押的背景和原因，所涉专利对应产品的收入占比，质押权行使风险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1、上述专利设置质押的背景和原因

公司已于 2023 年 2 月完全归还了本次专利质押所对应的借款，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的专利权质押登记注销通知书，上述两项专利权质押登记均已于 2023 年 3 月 3 日注销，相关质权均已消灭。

本次专利设置质押的背景和原因如下：

2022 年 6 月 7 日，发行人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补充协议》，借款金额为 1,000 万元。

2022 年 8 月 1 日，发行人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签署了《质权合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现有专利清单随机抽取后确定以发行人拥有的“一种电气自动化工业除尘装置（202023291016.2）”、“一种施工升降机抱闸控制系统（202023308008.4）”两项实用新型专利为上述银行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2、所涉专利对应产品的收入占比，质押权行使风险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实用新型专利“一种施工升降机抱闸控制系统（202023308008.4）”主要应用于发行人 S8000 系列施工升降一体机产品，报告期内使用该专利的产品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14%、1.32%、0.52%；实用新型专利“一种电气自动化工业除尘装置（202023291016.2）”属于公司技术储备，报告期内尚未有对应产品实现销售。

如前所述，公司已于 2023 年 2 月归还了上述借款，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的专利权质押登记注销通知书，上述两项专利权质押登记均已于 2023 年 3 月 3 日注销，相关质权均已消灭。

综上所述，本次专利设置质押所对应的借款已经归还完毕，质权人未行使过专利质押权，上述专利质押权已消灭，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五）发行人现有专利的发明人，是否存在涉及专利发明人原任职单位职务发明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发行人现有专利的发明人

发行人现有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发明人
1	发行人	一种免螺钉快速安装的变频器结构	201620776994.0	2016.07.22	张建军、祝元北
2	发行人	用于恒压供水的控制水泵的装置	201320887270.X	2011.03.24	张建军、祝元北
3	发行人	用于机床走刀控制的运动控制器	201320890554.4	2013.12.31	张建军
4	发行人	用于光伏水泵系统的变频控制装置	201320887271.4	2013.12.31	张建军
5	发行人	用于恒压供水的水泵控制装置	201320887531.8	2013.12.31	张建军
6	发行人	一种电气自动化工业除尘装置	202023291016.2	2020.12.31	张建军
7	发行人	一种施工升降机抱闸控制系统	202023308008.4	2020.12.31	张建军
8	发行人	三相双排集中绕组永磁电机	201310745091.7	2013.12.30	王海彬、周绍宗、吴春年
9	发行人	集中绕组永磁电机	201310745092.1	2013.12.30	王海彬、周绍宗、吴春年
10	发行人	变频器（H2000S-2）	201330331122.5	2013.07.15	张建军、祝元北
11	发行人	变频器	201630603759.9	2016.12.09	张建军
12	发行人	一体式工业控制电脑屏	202230612699.2	2022.09.16	张建军
13	发行人	变频器	202230612710.5	2022.09.16	张建军

如上表所列，发行人现有专利的发明人合计 5 人，分别为张建军、祝元北、王海彬、吴春年、周绍宗。

2、是否存在涉及专利发明人原任职单位职务发明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

潜在纠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条：“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二条：“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是指：（一）在本职工作中作出的发明创造；（二）履行本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作出的发明创造；（三）退休、调离原单位后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 1 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

张建军、祝元北在发行人处作为发明人申请相关专利时均已长期就职于众辰有限，不存在涉及原任职单位职务发明的情形。

王海彬、吴春年和周绍宗三人中，王海彬在优积驱动任职前，自 2005 年 5 月起在其持有 60% 股权的上海晶塔电子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该公司主要从事硅材料提炼及加工业务，王海彬在优积驱动任职前未从事过电机领域相关工作；吴春年任职优积驱动前所在单位主要从事铝合金、锌合金件的壳体及配件的制造与加工，与电机的研发制造无关；周绍宗出生于 1943 年，其 2013 年在优积驱动任职时已退休多年；上述专利均不存在涉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的其他单位职务发明的情形。

根据对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网站等公开渠道进行的检索与查询，不存在与发行人现有专利权属有关的纠纷。

综上所述，发行人现有专利不存在涉及专利发明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的其他单位职务发明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查验与小结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书面核查发行人的专利证书及相关变更证明文件、专利转让协议等，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法律状态证明文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发行人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2）查阅了优积驱动的全套工商资料、注销程序文件、章程；

（3）核查了汇川技术专利诉讼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起诉状、开庭传票、证据资料、一审判决书、上诉状等，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涉诉专利情况，访谈了发行人研发总监，与发行人代理律师就相关事项进行沟通确认；

（4）就上述专利纠纷事宜及其可能对发行人产品销售、存货、财务状况、核心技术、目前及未来研发技术、产品生产、专利的影响分别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研发总监和财务总监；

（5）在百度、企查查、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网站等公开渠道进行了检索与查询；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技术部门负责人、就涉诉专利与发行人其他产品进行了比对；核查了报告期内涉诉专利所对应的发行人产品的收入、获利情况；

（6）核查了发行人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签署的借款协议、质押协议、质押解除的通知书以及质押专利对应产品的收入情况；

（7）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发行人专利纠纷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专利出让方均为专利所有权人，受让专利的权属不存在瑕疵；受让专利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较小；发行人受让专利时取得了申请权并承担相应义务，相关权利义务安排清晰；发行人使用受让专利进行研发生产经营不存在受限的情况；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优积驱动相关债权人、除发行人之外的其他股东对该等专利转让安排有异议的情形，发行人受让该等专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汇川技术涉诉专利与发行人现有专利不存在相同或相似情形，涉诉专利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和主要产品无关；发行人涉诉产品最终是否被认定侵害汇川技术的实用新型专利权仍存在不确定性；涉诉专利及有关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目前及未来相关技术研发、产品生产、专利申请造成限制；专利诉讼的一审判决尚

未生效，二审上诉尚未开庭审理；如二审法院驳回发行人上诉、维持原判，根据一审判决结果，该专利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涉及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重大权属纠纷；

（4）本次专利设置质押所对应的借款已经归还完毕，质权人未行使过专利质押权，上述专利质押权已消灭，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5、发行人现有专利不存在涉及专利发明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的其他单位职务发明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问题：9.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上市后将通过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升公司产品的性能，丰富产品品类，扩充产品产能，增强研发实力，提高制造环节的自动化和信息化水平，加强营销网络建设，提高品牌知名度，从而全面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不断扩大公司在行业内的市场份额；（2）报告期内，公司变频器年度平均销量为 640,820 台，伺服系统的年度平均销量为 9,348 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每年可实现新增变频器产能 720,000 台、伺服系统产能 37,000 台、电梯及施工升降机系统产能 8,000 台。变频器产能、伺服系统产能大幅增加；

（3）报告期内，货币资金分别为 124.17 万元、148.88 万元、5,138.68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18,397.78 万元、27,913.52 万元、27,751.59 万元，合计占到总资产的 27.4%、31.1%、34.1%；本次募集资金仍计划补充流动资金 27,000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募集资金在提升产品性能、丰富产品品类、扩充产品产能，增强研发实力、加强营销网络建设的具体使用计划；（2）根据行业规模、新增项目产能、潜在客户及销售渠道等因素，结合合理假设与量化分析，论证募投项目的必要性以及产能消化措施；（3）结合合理假设与量化分析，说明募集资金继续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募集资金在提升产品性能、丰富产品品类、扩充产品产能，增强研发实力、加强营销网络建设的具体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计划用于“变频器及伺服系统产业化建设项目”、“变频器、伺服系统、电梯及施工升降机系统集成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服务网络及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1、变频器及伺服系统产业化建设项目

随着下游及终端应用行业的快速发展，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原有产能的优化升级步伐加快，我国工业自动化控制装置需求进一步增长。公司虽通过合理的订单规划、业务外协、增加人工、机器作业时间等方式保证了产品的交付时间与质量，但受制于现有厂房作业面积以及生产设备数量、先进程度等因素，产能相对不足，一定程度上抑制了公司的发展。因此，公司拟通过本项目建设，新建生产车间，扩大现有生产作业面积，配套引进一批先进生产设备、辅助设备及软件系统，新增生产线，扩大变频器、伺服系统等产品的生产规模，同时，将钣金外壳加工等工序纳入自主生产流程，进一步完善生产体系，提升整体生产流程自动化、智能化程度，提高生产及管理效率，从而在提升产品性能、扩充产品产能方面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

具体产品新增产能规划方案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产品类型	产能（台/年）
1	变频器类产品	600,000
2	伺服系统类产品	30,000
合计		630,000

变频器及伺服系统产业化建设项目预计投资金额为 33,000 万元，主要包括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及安装费、基本预备费和铺底流动资金。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15,387.46	46.63%
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13,598.10	41.21%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比例
3	基本预备费	1,449.28	4.39%
4	铺底流动资金	2,565.16	7.77%
合计		33,000.00	100.00%

(1) 建筑工程费

本项目的建筑工程费为 15,387.4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工程量 (m ²)	工程单价 (万元/m ²)	投资金额 (万元)
1	土建工程	45,526.06	0.22	10,015.73
2	装修	53,717.28	0.10	5,371.73
合计				15,387.46

(2) 设备购置与安装费

本项目的设备购置与安装费共计 13,598.1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别	设备名称	投资金额
1	SMT 设备	SMT 贴片机、SMT 在线锡膏检测机、SMT 全自动锡膏印刷机、SMT 自动配料仓、3DAOI 自动检测机等	6,258.43
2	检验及测试设备	ATE 自动检测设备、屏蔽式程序测试设备、冷热冲击试验箱、自动交流线束组装、PCBA 自动测试工装等	2,131.51
3	自动化设备	装配及搬运机器人、自动测试控制柜、自动灌胶机、自动锁螺丝机等	1,719.00
4	其他生产设备	高温自动老化房、自动包装线、自动涂覆设备、高低温老化箱等	1,042.50
5	仓储及运输设备	恒温恒湿防静电仓库、仓库储物架、恒温恒湿系统等	751.64
6	产线设备	自动组装流水线、半自动生产线、全自动生产线	750.00
7	生产辅助设备	洁净车间净化系统、工业废气净化设备等	730.52
8	信息化设备	安全监控系统、服务器等	214.50
合计			13,598.10

(3) 基本预备费

本项目的基本预备费为 1,449.28 万元，系按照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与安装费之和的 5.00% 测算所得。

(4) 铺底流动资金

本项目所需铺底流动资金为 2,565.16 万元，系根据项目生产经营活动各项要

素的周转次数测算所得。

2、变频器、伺服系统、电梯及施工升降机系统集成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公司拟通过本项目建设，新建生产车间，配套引进一批先进生产设备、辅助设备及软件系统，新增变频器和伺服系统生产线，在持续深化原有市场发展，巩固公司在既有市场的行业地位的同时，加大升降机业务领域的布局力度，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从而在丰富产品品类、扩充产品产能方面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

具体产品新增产能规划方案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产品类型	产能（台/年）
1	变频器产品	120,000
2	伺服系统产品	7,000
3	电梯及施工升降机系统	8,000
合计		135,000

变频器、伺服系统、电梯及施工升降机系统集成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预计投入募集资金 13,017.97 万元，主要包括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及安装费、基本预备费和铺底流动资金。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6,640.03	51.01%
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4,839.11	37.17%
3	基本预备费	573.96	4.41%
4	铺底流动资金	964.87	7.41%
合计		13,017.97	100.00%

（1）建筑工程费

本项目的建筑工程费为 6,640.0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工程量（m ² ）	工程单价（万元/m ² ）	投资金额（万元）
1	厂房	16,000.08	0.22	3,520.02
2	仓库	24,000.12	0.13	3,120.02
合计				6,640.03

（2）设备购置与安装费

本项目的设备购置与安装费共计 4,839.1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别	设备名称	投资金额
1	检验及测试设备	ATE 自动检测设备、自动测试控制柜、屏蔽式程序测试设备、自动交流线束组装设备等	2,100.83
2	生产辅助设备	洁净车间净化系统、工业废气净化设备等	756.22
3	仓储及运输设备	恒温恒湿防静电仓库、仓库储物架、叉车等	704.56
4	其他生产设备	高温自动老化房、自动包装线等	635.00
5	产线设备	自动组装流水线、全自动及半自动产线	444.00
6	信息化设备	安全监控系统、服务器等	198.50
合计			4,839.11

（3）基本预备费

本项目的的基本预备费为 573.96 万元，系按照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与安装费之和的 5.00%测算所得。

（4）铺底流动资金

本项目所需铺底流动资金为 964.87 万元，系根据项目生产经营活动各项要素的周转次数测算所得。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受益于我国节能减排战略、智能制造发展战略等战略的实施，变频器凭借节能降耗、控制精度高、调速范围广等优良特性，其市场需求日益增长。伴随产业升级的加速以及变频器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其技术与产品性能将迎来新一轮革新。作为变频器行业重要参与者，公司拟通过新建研发大楼，购置先进的研发及检测设备，引进高端技术人才，加大对核心产品的研发及检测，提高变频器领域的技术研发实力、推动公司产品和技术进步，为后续完善公司产品结构及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提供充足技术储备，从而在增强研发实力方面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预计投入募集资金 18,910 万元，主要包括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及安装费、技术研发费、项目研发实施费用和基本预备费。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3,270.91	17.30%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比例
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5,117.79	27.06%
3	技术研发费	9,205.00	48.68%
4	项目研发实施费用	900.00	4.76%
5	基本预备费	416.30	2.20%
合计		18,910.00	100.00%

(1) 建筑工程费

本项目的建筑工程费为 3,270.9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工程量 (m ²)	工程单价 (万元/m ²)	投资金额 (万元)
1	研发场地建设	8,840.30	0.22	1,944.87
2	办公场所装修	8,840.30	0.15	1,326.05
合计				3,270.91

(2) 设备购置与安装费

本项目的设备购置与安装费共计 5,117.7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别	设备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1	EMC 测试系统	EMC 测试系统	2,217.04
2	环境实验设备	三综合试验系统、温度冲击试验箱、高加速度寿命试验和应力筛选系统等	1,063.00
3	电波暗室	电波暗室	700.00
4	电子设计和仿真软件	工程模拟仿真软件、结构设计热仿真软件、电磁仿真软件、PADS 设计软件等	666.10
5	电子和安规测试设备	频谱分析仪、网络分析仪、交流/直流电子负载、电气阻抗分析仪、红外热像仪等	461.65
6	办公用品	笔记本电脑	10.00
合计			5,117.79

(3) 技术研发费

本项目的技术开发费为 9,205 万元，系研发人员的薪酬。

(4) 项目研发实施费用

本项目的研发实施费用为 900 万元，主要系人员培训费、知识产权代理费、材料试制费和对外交流费用。

（5）基本预备费

本项目的**基本预备费**为 416.30 万元，系按照**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与安装费之和的 5.00%**测算所得。

4、营销服务网络及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公司拟通过**租赁**的方式在天津、济南、郑州、西安、成都、无锡、杭州、合肥、佛山、泉州等 10 个重点城市建设营销中心，增强本地化营销，提升响应速度。同时，在各营销中心和驻外办事处配置专业技术人员，优化营销中心人员结构，提升服务能力，增强客户粘性；在郑州、西安配备技术中心，为客户提供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并进行各网点人员专业知识培训，以提升营销网络的服务水平，从而在加强营销网络建设方面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

此外，公司还将引入与完善 ERP（企业资源计划）、MES（制造执行系统）、WMS（仓库管理系统）、CRM（客户关系管理）、SRM（供应商管理）、预算管理系统、智能分析系统及相关配套硬件，实现全方位信息化监管，优化人、财、物之间的资源配置，实现精细化管理，进一步强化各部门和业务之间的信息沟通和资源共享，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为企业未来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奠定安全可靠的支持系统。

营销服务网络及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预计投入募集资金 8,072.03 万元，主要包括**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及安装费、技术研发费、项目研发实施费用和基本预备费**。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比例
1	场地租赁及装修费	869.51	10.77%
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2,857.60	35.40%
3	市场拓展费用	4,179.00	51.77%
4	基本预备费	165.92	2.06%
合计		8,072.03	100.00%

（1）场地租赁及装修费

本项目的**场地租赁及装修费**为 869.5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营销中心网点	租赁面积 (m ²)	两年租赁费	装修费	投资金额 (万元)
1	天津	300.00	54.75	45.00	99.75
2	济南	250.00	45.63	37.50	83.13
3	郑州	200.00	36.50	30.00	66.50
4	西安	200.00	40.88	30.00	70.88
5	成都	200.00	43.80	30.00	73.80
6	无锡	200.00	51.10	30.00	81.10
7	杭州	250.00	73.00	37.50	110.50
8	合肥	200.00	51.10	30.00	81.10
9	佛山	250.00	91.25	37.50	128.75
10	泉州	250.00	36.50	37.50	74.00
合计					869.51

（2）设备购置与安装费

本项目的设备购置与安装费共计 2,857.6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别	设备名称	投资金额
1	办公软件	MES（制造执行系统）、WMS（仓库管理系统）、SRM（供应商管理系统）、ERP（企业资源计划系统）、CRM（客户关系管理系统）等	2,501.10
2	办公设备	笔记本电脑、办公桌椅、会议及接待室家具等	167.50
3	运输设备	汽车	189.00
合计			2,857.60

（3）市场拓展费用

本项目的市场拓展费用为 4,179 万元，系销售人员的薪酬。

（4）基本预备费

本项目的基本预备费为 165.92 万元，系按照场地租赁及装修费、设备购置与安装费之和的 5.00% 测算所得。

（二）根据行业规模、新增项目产能、潜在客户及销售渠道等因素，结合合理假设与量化分析，论证募投项目的必要性以及产能消化措施

1、募投项目的必要性

（1）行业规模持续扩大，市场空间广阔

工业自动化控制产品应用范围广泛，几乎遍及所有工业领域，在制造业转型升级的大背景下，我国传统工业技术改造、工厂自动化和企业信息化均需要大量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市场潜力巨大。根据中国工控网数据显示，2015年至2022年，我国工业自动化市场规模持续增长，2022年市场规模已达2,642亿元，预计2025年市场规模将达到3,225亿元。



（2）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缓解公司产能瓶颈

近年来，随着我国大力推动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自动化进程不断加快，自动化控制产品应用场景日益丰富，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需求呈现持续增长态势。面对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公司虽通过合理的订单规划、业务外协、增加设备及人员作业时长等方式保证了产品的交付速度与质量，但目前受制于现有生产作业面积、员工数量及生产检测设备有限等因素，生产能力已经不能满足公司现有业务需求。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不含外协)分别为100.54%、106.98%和90.76%，除2022年受产销暂停影响产能利用率较低外，已处于超负荷生产状态，产能受限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的快速发展。

公司拟通过“变频器及伺服系统产业化建设项目”和“变频器、伺服系统、电梯及施工升降机系统集成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新增产能，具体新增产能规划方案如下表所示：

单位：台

产品类型	T+1 年新增 产能	T+2 年新增 产能	T+3 年新增产 能	T+4 年新增 产能	T+5 年新增 产能
变频器产品	-	-	144,000	432,000	720,000
伺服系统	-	-	7,400	22,200	37,000
电梯及施工升降 机系统	-	-	1,600	4,800	8,000
合计	-	-	153,000	459,000	765,000

上述募投项目完全达产后，公司每年预计可实现新增变频器类产品产能 72 万台、伺服系统类产品产能 3.7 万台、电梯及施工升降机系统类产品产能 0.8 万台，可以有效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为下游客户提供更优质、高效的产品和服务，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巩固及提升公司的市场地位，为公司加大国内外市场拓展力度奠定坚实的基础。

（3）积极拓展销售渠道，持续开发潜在客户

公司立足全国化经营的战略目标，已与较多的经销商和直销客户建立了业务合作关系。随着公司规模的不增加和产品销售快速增长，公司需要与更多有实力的经销商和制造厂商合作。未来公司将通过“营销服务网络及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以租赁的方式在天津、济南、郑州、西安、成都、无锡、杭州、合肥、佛山、泉州等 10 个重点城市建设营销中心，积极拓展销售渠道，增强本地化营销，提升响应速度。同时，在各营销中心和驻外办事处配置专业技术人员，优化营销中心人员结构，提升服务能力，增强客户粘性；在郑州、西安配备技术中心，为客户提供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并进行各网点人员专业知识培训，提升营销网络的服务水平，持续开发潜在客户。

2、产能消化措施

（1）完善营销服务网络，扩充人才队伍

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变频器及伺服系统产业化建设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生产线现代化、自动化程度将大幅提高，公司的生产规模将扩大一倍以上。产能快速提升对公司营销体系和管理的信息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计划在 10 个重点城市布局营销中心，并配置了解市场且掌握产品技术的销售人员，在增强营销能力的同时，强化公司营销中心的售后服务能力，为客户提供更加优质的产品技术服务和售后支持，提升客户服务的响应速度，在

保持客户粘性的同时积极开发潜在客户，提高销售业绩并扩大市场份额，保障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

（2）加大细分行业市场开拓力度

变频器、伺服系统等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产品下游及终端应用领域广阔，空压机、水泵、注塑、冶金、纺织、印刷、包装、数控机床、风机、化工、水处理、洗涤设备、离心机、石材切割、矿山设备等众多工业领域对相关设备均有刚性需求，市场空间巨大。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加大电梯及施工升降机、起重、液压伺服、纺织化纤、钢铁等公司目前涉足未深领域的布局力度，在行业和本价格逐步趋于稳定，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的发展趋势下，抢占市场先机，持续拓展市场份额，保障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

（3）建立研发中心，为新增产能消化提供技术服务支持

公司针对现有的研发部门进行整合与升级，通过建立研发中心，引进高端技术人才、建设先进的研发检测实验室、购置配套先进的研发及辅助设备，提升公司在变频器领域的技术研发优势，增强产品在市场中的综合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70%的销售收入集中在华东地区，建立于上海地区的研发中心能够辐射整个华东地区并为其提供技术支持服务网络，从而缩短空间距离，贴近客户实际需求，为公司新增产能的消化及市场开拓提供方便快捷的技术支持。

综上所述，工业自动化控制产品应用范围广泛，行业规模持续扩大，市场空间广阔；新增产能可以缓解公司产能利用率趋于饱和的瓶颈期；且随着销售渠道的积极扩展，潜在客户的持续开发，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有望进一步提升，因此，公司的募投项目具有必要性。公司基于自身发展策略和对行业前景的判断，制定了切实可行的产能消化措施，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

（三）结合合理假设与量化分析，说明募集资金继续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1、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未超过预测的未来三年流动资金需求量

公司以报告期内的财务情况为基础，结合未来行业前景和公司发展规划，按照销售百分比法对公司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主要经营性流动负债分别进行估算，进而预测公司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营运资金的需求量，具体测算假设如下：

（1）以 2021 年为基础预测期，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收入的平均增长率为 19.14%；考虑宏观环境改善对行业发展的带动和下游需求的改善、公司业务持续拓展和募投项目投产后公司产能增加等有利因素，且基于发行人 2022 年营业收入受产销暂停影响基数较低、2023 年一季度新产品已投入市场且具有可观的在手订单、公司不断加大产品研发的投入力度、不断拓展新的应用领域等客观依据，公司假设未来三年营业收入保持 25% 的年增长率。

（2）以 2022 年财务数据为基础，假设未来三年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占收入的比例与 2022 年保持一致。

基于上述假设的测算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经营百分比	2022	2023E	2024E	2025E
营业收入	100.00%	53,591.37	66,989.21	83,736.51	104,670.64
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16.83%	9,020.07	11,275.09	14,093.86	17,617.32
应收账款	32.61%	17,476.34	21,845.42	27,306.78	34,133.47
预付款项	0.19%	101.20	126.50	158.13	197.66
存货	29.21%	15,651.77	19,564.71	24,455.89	30,569.86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①	78.84%	42,249.38	52,811.72	66,014.65	82,518.31
应付票据	0.00%	-	-	-	-
应付账款	24.28%	13,010.92	16,263.66	20,329.57	25,411.96
合同负债	0.66%	351.20	439.00	548.75	685.94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②	24.93%	13,362.12	16,702.66	20,878.32	26,097.90
营运资金占用③=①-②	53.90%	28,887.25	36,109.06	45,136.33	56,420.41
营运资金增加额（当期营运资金占用-前期营运资金占用）			7,221.81	9,027.27	11,284.08
未来三年对营运资金的需求量			27,533.16		

注：上述补充流动资金测算仅为简单条件下的假设测算，并不代表关于公司的任何盈利预测、估值分析或判断与承诺。

据上述测算结果，预计 2023 年至 2025 年，公司累计新增的营运资金需求为 27,533.16 万元，公司拟以 27,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未超过预测的未来三年流动资金需求量。

2、有助于公司资本结构的进一步优化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比较情况如下：

指标	公司名称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比率 (倍)	汇川技术	1.61	1.84	2.09
	蓝海华腾	2.85	2.62	2.13
	英威腾	1.59	1.68	1.75
	伟创电气	2.37	2.38	3.22
	正弦电气	6.73	4.83	2.26
	平均	3.03	2.67	2.29
	本公司	3.36	2.55	2.40
速动比率 (倍)	汇川技术	1.27	1.42	1.69
	蓝海华腾	2.32	2.14	1.54
	英威腾	1.22	1.17	1.33
	伟创电气	1.88	1.84	2.73
	正弦电气	6.14	4.11	1.79
	平均	2.56	2.14	1.82
	本公司	2.66	1.90	1.81
资产负债率 (%)	汇川技术	48.71	40.19	40.93
	蓝海华腾	30.59	33.33	41.40
	英威腾	52.49	46.35	41.21
	伟创电气	33.46	31.67	29.05
	正弦电气	13.50	18.87	35.05
	平均	35.75	34.08	37.53
	本公司	24.56	36.13	37.94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财务指标均根据其各年度年报数据计算所得。

由上表可见，2021 年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略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资产负债率略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2020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相关指标范围内。公司目前主要依赖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等有限的途径融资，单一的融资渠道增加了公司的财务成本和流动性风险，也限制了公司的发展。通过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能够缓解公司偿债压力，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为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提供支持。

综上所述，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27,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满足未来因业务扩张新增的营运资金需求，未超过实际经营需求所需资金；通过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在保持业务规模快速增长的同时进一步优化

发行人资本结构，缓解流动资金压力，为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提供流动资金保障；本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四）查验与小结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就具体使用计划对发行人总经理进行访谈；

（2）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了解发行人募投项目新增产能信息以及产能消化措施，分析募投项目实施的必要性以及产能消化措施的可行性；

（3）获取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的测算表，结合合理假设与量化分析，分析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在提升产品性能、丰富产品品类、扩充产品产能，增强研发实力、加强营销网络建设方面能够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

（2）工业自动化控制产品应用范围广泛，行业规模持续扩大，市场空间广阔；新增产能可以缓解公司产能利用率趋于饱和的瓶颈期；且随着销售渠道的积极扩展，潜在客户的持续开发，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有望进一步提升，因此，公司的募投项目具有必要性。公司基于自身发展策略和对行业前景的判断，制定了切实可行的产能消化措施，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

（3）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27,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满足未来因业务扩张新增的营运资金需求，未超过实际经营需求所需资金；通过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在保持业务规模快速增长的同时进一步优化发行人资本结构，缓解流动资金压力，为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提供流动资金保障；本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六、问题：10. 关于其他

10.2 根据申报材料，2020年7月，发行人某商标在申请后被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提出商标异议，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认为该商标与其在先注册的第16794084号等商标近似，请求不予核准注册。2020年7月16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作出准予发行人该商标注册的决定。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商标的应用产品范围，是否可能对客户造成混淆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上述商标的申请、使用是否会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商标的应用产品范围，是否可能对客户造成混淆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1、发行人、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商标的应用产品范围

	商标归属	商标标识	注册号	类别	应用产品范围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被异议商标	发行人		33103933	17	补漏用化学合成物；汽缸接头；橡胶榔头；非金属软管；石棉石板；防污染的浮动障碍物；电容器纸
异议人的商标	北新建材		16794084	17	矿棉（绝缘体）；绝缘耐火材料；隔音材料；保温用非导热材料；建筑防潮材料；防水圈
			1472837	17	浇水软管，排水软管，非金属软管，管道垫圈，密封环，管道接头衬垫，塑料管
			1244015	17	矿棉吸音板

如上表所述，发行人、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新建材”）注册商标虽注册类别均为第17类，但具体应用产品范围（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存在差异。

2、是否可能对客户造成混淆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1）发行人和北新建材的注册商标不会对客户造成混淆

① 发行人和北新建材的注册商标在整体外观、视觉效果等方面区别明显，商标标识不近似

如上表所列示，发行人和异议人北新建材涉及的注册商标标识在整体外观、视觉效果等方面存在明显区别，发行人第 33103933 号注册商标为“圆形图案，其中三条龙盘旋其中”，与发行人字号“众辰”中的“众”字相对应，具有显著特征；与异议人北新建材第 16794084 号、第 1472837 号、第 1244015 号“方形图案，一条龙站立其中”的商标区别明显。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在“（2020）商标异字第 0000072824 号”《第 33103933 号“图形”商标准予注册的决定》中亦以“双方商标在整体外观、视觉效果等方面区别明显”“双方商标未构成使用于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并存使用应不会造成消费者的混淆误认”等理由驳回了北新建材的异议，对第 33103933 号“图形”商标准予注册。

② 发行人和北新建材的主营业务及产品不同，客户群体不同

（a）发行人是一家专业从事工业自动化领域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的企业，经营范围为：“变频器及电气、机电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电气机电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低压变频器和伺服系统，主要客户为空压机、塑料机械等行业领域客户。

发行人上述商标标识主要标注于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变频器的机箱、外壳等。发行人上述商标标识已在发行人主营产品相关的第 6 类“压缩气体或液态空气瓶（金属容器）；钢罐；存储和运输用金属容器；压缩气体或液态空气用金属容器；金属包装容器；金属大桶；金属工具箱（空）；压缩气体钢瓶和液压气减压阀；金属桶；普通金属盒”、第 7 类“电梯（升降机）；升降机传动带；升降设备；升降装置；升降机操作装置；带升降设备的立体车库；升降工作台（包括可移动的）；升降机铰链（机器部件）；电梯操作装置；输送机”及第 9 类“变阻器；电动调节装置；配电控制台（电）；电阻器；电线接线器（电）；遥控装置；电

动控制装置；继电器；感应电压调整器；高速电动马达用电子变频器”上进行注册，取得注册号为 33114237、24311567 的商标注册证书。

出于产品宣称及商标保护之目的，发行人在相关类别第 25 类“手套(服装)”、第 37 类“厨房设备安装”、第 42 类“地质勘测；造型（工业品外观设计）；平面设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及上述第 17 类“补漏用化学合成物；汽缸接头；橡胶榔头；非金属软管；石棉石板；防污染的浮动障碍物；电容器纸”进行注册。

发行人并未生产第 17 类商品，不存在在第 17 类商品上标注上述商标标识的情况。在该类别上申请系出于防止发行人类似商品上出现该商标标识的侵权行为。

(b) 根据北新建材（000786.SZ）公开披露的信息，北新建材是一家专业从事纸面和装饰石膏板、轻钢龙骨等制造和销售的企业，经营范围为：“制造新型建筑材料、新型墙体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水暖管件、装饰材料、建材机械电器设备、新型建筑材料的房屋；销售建筑材料、新型墙体材料、化工产品、装饰材料、建材机械电器设备、新型建筑材料的房屋、金属材料、矿产品、五金交电、建筑机械、建筑防水材料、涂料、砂浆、水泥制品、保温隔热材料、粘接材料、电子产品、家用电器、石墨烯材料；制造电子产品、家用电器；制造石墨烯及其改性材料制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培训；环保节能产品的开发利用；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设备租赁；物业管理；以下项目限外埠分支机构经营：制造建筑防水材料、涂料、砂浆、水泥制品、保温隔热材料、粘接材料。”北新建材的主要产品为石膏板、龙骨、防水卷材，主要客户为建材等行业领域客户。

因此，发行人和北新建材的主营业务及产品不同、客户群体不同，不具有商标混淆可能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北新建材上述注册商标具体应用产品范围存在差异；上述注册商标整体外观、视觉效果等方面区别明显，商标标识不近似；发行人和北

新建材的主营业务及产品不同、客户群体不同，不存在发行人使用相近商标从事与北新建材形成相竞争业务的情形，不会对客户造成混淆。

（2）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2020年7月16日，针对北新建材对发行人第33103933号商标的异议，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2020）商标异字第0000072824号”《第33103933号“图形”商标准予注册的决定》，作出准予发行人第33103933号商标注册的决定。上述决定作出后，北新建材未再提出异议。发行人第33103933号商标获得成功注册。

该商标注册至今正常存续，后续未被其他单位申请无效，未与其他单位产生纠纷；且发行人在第17类上申请注册商标系出于商标保护的目，因此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二）上述商标的申请、使用是否会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商标已申请成功，注册至今使用正常，未与其他单位产生纠纷或存在潜在纠纷。

（三）查验与小结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了发行人相关商标注册证、主管机构出具的商标档案；
- （2）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对商标异议及是否存在商标纠纷事项进行了网络核查；
-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企查查、巨潮资讯网等网站对北新建材的基本信息进行了检索；
- （4）对发行人总经理就发行人上述商标的使用情况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商标不会对客户造成混淆，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上述商标的申请、使用不会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

10.3 根据申报材料，2020年-2022年发行人经销商退换货金额为453.57万元、174.15万元和172.29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相关纠纷、诉讼，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进展等。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相关纠纷、诉讼，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进展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产品质量相关纠纷、诉讼。

（二）查验与小结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通过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查询了发行人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相关诉讼，检查了发行人营业外支出凭证，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相关赔偿；

（2）查阅了发行人退换货明细，向销售总监了解发行人是否与客户存在产品质量相关纠纷、诉讼；

（3）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了解主要客户与发行人间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产品质量相关纠纷、诉讼。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TCYJS2023H0448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众辰
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 2023年 5 月 11 日。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经办律师：孔 瑾

签署： 

经办律师：盛 敏

签署： 

经办律师：张诚毅

签署：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310007

电话：0571-87901110 传真：0571-87901500

3-3-2-1

目 录

释 义	4
第一部分 引言	7
一、 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7
二、 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8
三、 本所律师声明及承诺	10
第二部分 正文	11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3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4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7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21
六、 发起人和股东	25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36
八、 发行人的业务	53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6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70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79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85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86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87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90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92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00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04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07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07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09
二十二、 发行人的社会保障	109
第三部分 结论	111

释 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众辰科技或公司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众辰有限	发行人前身，上海众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众挺	上海众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直辰	上海直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友辰	上海友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栋辰	上海栋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原辰	上海原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宽辰	上海宽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吉驱工业	吉驱工业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安徽华辰	安徽华辰磁控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众辰	安徽众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众辰驱动	上海众辰驱动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专利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商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管理办法》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章程指引》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公司章程》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上海众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经发行人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将于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生效的《上海众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本次发行上市	发行人本次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机构/中泰证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会计师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最近三年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报告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最新核查截止日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TCYJS2023H0134 号”《关于上海众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出具日，即 2023 年 2 月 17 日
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TCYJS2023H0179 号”《关于上海众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TCLG2023H0267 号”《关于上海众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招股说明书》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上海众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容诚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容诚审字[2023]200Z0020 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容诚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容诚专字[2023]200Z0050”《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容诚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容诚专字[2023]200Z0051”《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容诚专字[2023]200Z0052”《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万元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万元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编号：TCLG2023H0267 号

致：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管理办法》《编报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第一部分 引言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1.1 本所简介

本所成立于 1986 年 4 月，是一家综合性的大型律师事务所，主要从事金融证券、国际投资和国际贸易、并购重组、房地产、争议解决等领域的法律服务。本所在全国设有 5 个办公室，分别位于杭州、北京、上海、深圳与宁波，共同构成一体化的服务网络，其中杭州为总所机构所在地。本所目前有专业人员 500 余名。本所曾荣获“部级文明律师事务所”“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等称号。

1.2 经办律师简介

孔 瑾 律师

孔瑾律师于 2010 年加入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孔瑾律师主要从事证券发行上市、并购重组、涉外法律服务等业务，具有多年的证券法律业务从业经历，从业以来无违法违规记录。

盛 敏 律师

盛敏律师于 2015 年加入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盛敏律师主要从事证券发行上市、企业改制、并购重组等法律服务，具有多年的证券法律业务从业经历，从业以来无违法违规记录。

张诚毅 律师

张诚毅律师于 2016 年加入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张诚毅律师主要从事证券发行上市、企业改制、并购重组等法律服务，具有多年的证券法律业务从业经历，从业以来无违法违规记录。

1.3 联系方式

本所及签字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71-87901111（总机），传真：0571-87901500。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邮政编码：310007。

二、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特聘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查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

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资格及其具备的条件进行了查验，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

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的章程及其制定与修改、发行人的规范运作、发行人的董事、发行人的监事、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的诉讼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开展的工作自 2020 年 4 月始。在查验工作中，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发行人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本所律师还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作了询问并与相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在查验工作中，本所律师单独或与其他中介机构联合采取了核查、访谈、实地调查、查询、函证等查验方式，以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就所涉必要事项进行了查验。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查验或进一步复核的结果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此外，在对某些事项的合法性的认定上，我们也同时充分考虑了政府主管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和确认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的支持性材料或依据。本所律师积极组织、参与中介机构协调会，及时沟通并与其他中介机构共同解决发行上市中存在的问题。基于上述工作，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了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制作完成后，本所根据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对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进行了讨论复核。

前述查验工作中，本所律师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次发行上市《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所必需的、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书面的确认函、说明函，一切足以影响贵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任何有关结论的事实与文件均已向贵所披露，并无遗漏、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提供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

三、本所律师声明及承诺

本所律师依据最新核查截止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依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出具。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和意见。在就有关事项的认定上，本所律师从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取得的文书，在本所律师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相关意见的依据。就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的相关内容，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对于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的主体资质，本所律师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并进行了查验。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最新核查截止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提呈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和用途。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根据《公司法》与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同意发行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具体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及每股面值：公司决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数量：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不超过 3,719.2963 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公开发售老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3）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并可买卖 A 股股票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4）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5）发行价格：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综合初步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

（6）拟上市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7）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8）发行费用：本次发行的相关费用均由发行人承担，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扣除；

（9）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公司完成股票发行及上市并办理完成相应工商手续为止。

1.2 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时作出决议，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股票发行及上市的有关事宜。其授权范围具体包括：

(1) 履行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应用，并于获准发行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的应用；

(2) 确定及调整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票种类及每股面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发行价格、拟上市地及发行时间，以及本次发行费用构成等；

(3) 审阅、修订及签署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有关文件；

(4)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调整、修订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方案；

(5)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情况，相应修改或修订公司章程（草案）；

(6) 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7) 聘用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8) 办理与实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9)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公司完成股票发行及上市并办理完成相应工商手续为止。

1.3 查验与小结

本所律师出席了发行人召开的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等议案以及其他相关会议文件的原件，同时见证了发行人股东及股东代表在相关会议决议上签字（盖章）的过程。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批准股票发行上市的决议，符合法定程序；

(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3)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有关股票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

序合法有效；

(4)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履行以下法定程序：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上市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1 发行人的法律地位

发行人系由原上海众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7785618491Q”号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松江区泖港镇叶新公路3768号。公司由张建军、鲍玉华、祝元北、居理、李江、俞娟、郑碧琴、上海众挺、上海直辰共同发起设立，现注册资本为11,157.8888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建军，公司经营范围为“变频器及电气、机电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电气机电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2 发行人存续的合法性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3 发行人的经营情况

发行人在合法存续期间，依照其《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所载明的经营范围依法经营。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违法经营的行为，可以认定其从事的业务活动与其法定行为能力相一致。

2.4 发行人发行上市的限制性条款

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对外签署的合同文件或政府权力机关的文件中不存在限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

的条款或规定。

2.5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书面核查了与发行人主体资格相关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向工商登记主管部门进行了查证,并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3.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3.1.1 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1.2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1.3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财务会计报告已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1.4 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2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

3.2.1 发行人前身上海众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2月20日;

2020年5月20日，众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公司组织机构。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2.2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报告期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2.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产权证书等材料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股东名册、管理团队的选举聘任文件等材料及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产权证书、资产查询机构出具的查询文件等材料，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及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也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

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3.2.4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3.3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条件

3.3.1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3.3.2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1,157.8888 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3.3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拟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3.3.4 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之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四）项的规定以及《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项标

准。

3.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逐条比照《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条件，结合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等文件披露的相应内容，分别针对发行人的主体资格、规范运作、财务与会计等方面，单独或综合运用了必要的书面审查、查证、访谈、实地调查、函证等核查方式进行了查验。

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4.1 发行人之前身的设立

发行人之前身设立时的名称为“上海众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由张建军、陆金花、李仙珍、曾知兰、季建梅、朱飞燕、祝元北、刘静芳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众辰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其中张建军出资 100 万元、陆金花出资 25 万元、李仙珍出资 105 万元、曾知兰出资 67.50 万元、季建梅出资 57.50 万元、朱飞燕出资 95 万元、祝元北出资 25 万元、刘静芳出资 25 万元，于 2006 年 2 月 20 日办理完成公司设立的工商登记并取得注册号为“310104201285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本所律师核查，众辰有限的设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有关众辰有限设立后至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历史沿革的详细情况，本所律师将在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予以披露。

4.2 众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20 日，众辰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变更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4.2.1 众辰有限的内部批准

2020年3月5日，众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众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暂定为“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委托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为评估机构，以2019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的净资产进行评估；同意委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机构，以2019年11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对公司的净资产进行审计。

2020年5月5日，众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众辰有限截至2019年11月30日的经审计净资产235,341,396.09元折合股份9,999万股，每股面值1元，注册资本9,999万元，超出股本部分净资产135,351,396.09元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各股东以其持有的众辰有限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发行人股份，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后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化。

4.2.2 名称预核准

2019年12月30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沪市监注名预核字第01201912300002号”《企业名称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3 资产审计

根据容诚会计师于2020年4月20日出具的编号为“容诚审字[2020]201Z0060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11月30日，众辰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235,341,396.09元。

4.2.4 资产评估

根据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出具的编号为“大学评估评报字[2020]960014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9年11月30日，众辰有限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29,719.03万元。

4.2.5 发起人协议的签署

发行人的发起人上海众挺、张建军、上海直辰、鲍玉华、祝元北、居理、李江、俞娟和郑碧琴于2020年3月10日签署了《关于变更设立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同意将共同出资设立的众辰有限按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股本设定为9,999万股，每股面值1元，注册资本为9,999万元。

4.2.6 创立大会召开

2020年5月10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参加了本次会议并参与了对相关议案的表决。会议表决通过了包括《上海众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筹备情况的报告》《关于发起人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的报告》《关于公司筹备费用开支情况的说明》《关于创立上海众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上海众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说明》《关于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和除职工代表监事以外的监事会成员。

4.2.7 验资

容诚会计师于2020年5月10日出具编号为“容诚验字[2020]201Z0015号”的《验资报告》，对众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予以审验。根据上述《验资报告》，截至2020年5月10日止，上海众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上海众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折合的注册资本（股本）9,999万元。

4.2.8 工商登记

2020年5月20日，发行人办理完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并取得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7785618491Q。发行人住所为上海市松江区泖港镇新波路517弄8号，法定代表人张建军，经营范围为“变频器及电气、机电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电气机电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公司注册资本为9,999万元，实收资本9,999万元。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其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众挺	4,867.6314	48.6811
2	张建军	2,429.3907	24.2963
3	上海直辰	1,148.7611	11.4888
4	鲍玉华	418.1738	4.1822
5	祝元北	318.6086	3.1864
6	居理	278.7825	2.7881
7	李江	199.1303	1.9915
8	俞娟	199.1303	1.9915
9	郑碧琴	139.3913	1.3941
合计		9,999.0000	100.0000

4.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书面核查了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而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及《验资报告》等文件，核查了经发行人之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等文件，核查了发行人创立大会及相关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等文件。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评估、验资等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5.1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5.1.1 根据发行人持有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变频器及电气、机电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电气机电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5.1.2 查验与小结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经营场所，了解发行人开展业务的主要流程；本所律师还与发行人部分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各自实际从事的业务范围及相互间的关联交易，并核查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持股 5%以上的股东单位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独立从事其经营范围中所规定的业务，其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5.2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5.2.1 截至最新核查截止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及研发系统，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拥有独立于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

5.2.2 查验与小结

本所律师查阅了容诚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容诚验字[2020]201Z0015号”的《验资报告》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容诚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容诚验字[2021]201Z0013号”的《验资报告》，书面审查了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证书、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等财产权利证书等，通过网络检索、

向财产登记机关查证等方式查验了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属及当前状态，实地考察了发行人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场所和机器设备，并就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与发行人的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核查了公司全体董事的承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5.3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5.3.1 截至最新核查截止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5.3.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由发行人董事会聘任。

5.3.3 发行人拥有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员工，并在有关社会保障、工薪报酬等方面分账独立管理。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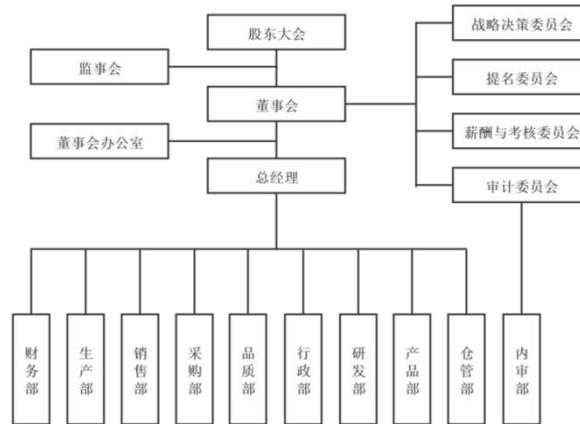
5.3.4 查验与小结

本所律师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查了其在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任职和投资等情况，书面核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选举和聘任的会议决议等文件，并向有关机构查证了发行人员工的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5.4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5.4.1 发行人已依据其《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下属的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内部组织机构图如下：



5.4.2 根据本所律师实地考察和了解，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与股东单位完全分开，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5.4.3 发行人及其职能部门与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

5.4.4 查验与小结

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立和会议记录等文件，与发行人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5.5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5.5.1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财务人员未在关联企业中兼职，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5.5.2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5.5.3 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税款的义务。

5.5.4 截至最新核查截止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

5.5.5 截至最新核查截止日，发行人没有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或将以发行人名义获得的借款转借给股东使用。

5.5.6 查验与小结

本所律师核查了容诚会计师为发行人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等文件，对发行人的银行存款、银行贷款、对外担保等事项向其往来银行进行了函证，并与发行人的财务总监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5.6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及研发系统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拥有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研发系统和配套设施进行了实地考察了解，并针对发行人的供应、生产、销售及研发系统流程和具体运作模式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及研发系统。

5.7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从事其《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未受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干涉、控制，亦未因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发行人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良影响；发行人拥有独立开展业务所需的场所、资产、经营机构、人员，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5.8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5.9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关于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性情况，结合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中的相应内容，根据具体核查事项所需而单独或综合采取了必要的书面核查、查证、访谈、实地调查、函证等查验方式进行了核查。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 (1) 发行人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 (2)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人员、机构、财务独立；
- (3)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六、发起人和股东

6.1 发行人的发起人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记载，发行人的发起人为上海众挺、张建军、上海直辰、鲍玉华、祝元北、居理、李江、俞娟和郑碧琴。

6.1.1 自然人发起人

6.1.1.1 张建军，男，身份证号码为622226197301****，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6.1.1.2 鲍玉华，男，身份证号码为310230197806****，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6.1.1.3 祝元北，男，身份证号码为330621197111****，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6.1.1.4 居理，男，身份证号码为310109197506****，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6.1.1.5 李江，男，身份证号码为622624197810****，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6.1.1.6 俞娟，女，身份证号码为350802198308****，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6.1.1.7 郑碧琴，女，身份证号码为441423198212****，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6.1.2 非自然人发起人

6.1.2.1 上海众挺

上海众挺成立于2018年1月12日，现持有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7MA1J2M9B4F”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松江区泖港镇中厝路181号，法定代表人为张建军，经营范围为“从事智能、计算机、电子、汽车、自动化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零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截至最新核查截止日，上海众挺注册资本为1,850万元，上海众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张建军	1,389.1835	75.09
2	鲍玉华	168.1835	9.09
3	祝元北	92.5000	5.00
4	俞娟	64.7500	3.50
5	郑碧琴	58.2750	3.15
6	李江	43.4750	2.35
7	居理	33.6330	1.82
合计		1,850.0000	100.00

本所律师查询了上海众挺的工商登记资料，书面查阅了该公司的公司章程，核查了该公司基本信息及其股东情况，并取得了上海众挺出具的相关情况说明。根据上述情况说明，上海众挺的股东为张建军、鲍玉华、祝元北、居理、李江、俞娟和郑碧琴，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未聘请基金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

截至最新核查截止日，上海众挺持有发行人43.63%股份。

6.1.2.2 上海直辰

上海直辰成立于2018年1月19日，现持有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7MA1J2MR41R”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松江区泖港镇中厍路181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宽辰，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从事智能、计算机、电子、汽车、自动化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物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零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截至最新核查截止日，上海直辰全体合伙人的出资额总额为438万元，上海直辰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宽辰	普通合伙人	4.3800	1.00
2	张建军	有限合伙人	376.8079	86.03
3	鲍玉华	有限合伙人	56.8121	12.97
合计			438.0000	100.00

上海宽辰现持有上海直辰4.38万元出资额，对应上海直辰1%财产份额。上海宽辰成立于2018年1月8日，现持有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7MA1J2M0748”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松江区泖港镇中厍路181号，法定代表人为张建军，经营范围为“从事智能、计算机、电子、汽车、自动化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零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截至最新核查截止日，上海宽辰注册资本为171.0767万元，上海宽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张建军	148.6635	86.90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2	鲍玉华	22.4132	13.10
合计		171.0767	100.00

本所律师查询了上海直辰、上海宽辰的工商登记资料，书面查阅了上海直辰的《合伙协议》，核查了上海直辰基本信息及其合伙人情况，并取得了上海直辰出具的相关情况说明。根据上述情况说明，上海直辰系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张建军、鲍玉华及其共同投资的上海宽辰合资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上海直辰自成立至今仅对发行人进行投资，无其他对外投资。上海直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未聘请基金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

截至最新核查截止日，上海直辰持有发行人10.30%股份。

6.2 发起人以外的其他股东

6.2.1 王相荣，男，身份证号码为330106197202****，中国国籍，拥有新加坡永久居留权。

6.2.2 上海友辰

上海友辰成立于2018年11月30日，现持有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7MA1J39FC07”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松江区泖港镇中厝路181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宽辰，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从事智能、计算机、电子、汽车、自动化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物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零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截至最新核查截止日，上海友辰全体合伙人的出资额总额为3,200万元，上海友辰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宽辰	普通合伙人	184.36	5.76
2	寇 仲	有限合伙人	302.45	9.45
3	赵卫东	有限合伙人	266.87	8.34
4	康 林	有限合伙人	240.18	7.51
5	张建军	有限合伙人	222.39	6.95
6	王 强	有限合伙人	222.39	6.95
7	张文博	有限合伙人	142.33	4.45
8	刘 霄	有限合伙人	115.64	3.61
9	吴凡荣	有限合伙人	106.74	3.34
10	金炳乐	有限合伙人	88.96	2.78
11	胡粉霞	有限合伙人	88.96	2.78
12	孙 文	有限合伙人	88.96	2.78
13	古安伟	有限合伙人	71.17	2.22
14	沙 莎	有限合伙人	71.17	2.22
15	刘建学	有限合伙人	71.17	2.22
16	李尹武	有限合伙人	62.27	1.95
17	汪 伟	有限合伙人	53.38	1.67
18	郭田力	有限合伙人	53.38	1.67
19	曹浩雷	有限合伙人	44.48	1.39
20	张 斌	有限合伙人	44.48	1.39
21	董伏军	有限合伙人	44.48	1.39
22	黄群英	有限合伙人	40.03	1.25
23	钱雪雪	有限合伙人	35.58	1.11
24	周鏐鸿	有限合伙人	35.58	1.11
25	段盛军	有限合伙人	35.58	1.11
26	管 理	有限合伙人	35.58	1.11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7	程 朋	有限合伙人	35.58	1.11
28	周英慧	有限合伙人	35.58	1.11
29	龙衍军	有限合伙人	35.58	1.11
30	李建丰	有限合伙人	35.58	1.11
31	张泽伟	有限合伙人	26.69	0.83
32	马佳敏	有限合伙人	26.69	0.83
33	徐春花	有限合伙人	26.69	0.83
34	姚 民	有限合伙人	26.69	0.83
35	代动动	有限合伙人	26.69	0.83
36	陈 洁	有限合伙人	17.79	0.56
37	郑红福	有限合伙人	17.79	0.56
38	张 倩	有限合伙人	17.79	0.56
39	李详年	有限合伙人	17.79	0.56
40	杨芝婉	有限合伙人	13.34	0.42
41	郭银田	有限合伙人	13.34	0.42
42	董俊杰	有限合伙人	13.34	0.42
43	过继东	有限合伙人	8.90	0.28
44	黄孝滨	有限合伙人	8.90	0.28
45	冉兴彤	有限合伙人	8.90	0.28
46	邓启永	有限合伙人	8.90	0.28
47	彭 芳	有限合伙人	8.90	0.28
合 计			3,200.00	100.00

本所律师查询了上海友辰的工商登记资料，书面查阅了该企业的《合伙协议》，核查了该企业基本信息及其合伙人情况，并取得了上海友辰出具的相关情况说明。根据上述情况说明，上海友辰现有有限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或员工的继承人。上海友辰自成立至今仅对发行人进行投资，无其他对外投资。上海友辰

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未聘请基金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

截至最新核查截止日，上海友辰持有发行人3.22%股份。

6.2.3 上海栋辰

上海栋辰成立于2020年8月27日，现持有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7MA1J4JHQ0P”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松江区泖港镇中厝路181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宽辰，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最新核查截止日，上海栋辰全体合伙人的出资额总额为1,459.2635万元，上海栋辰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宽辰	普通合伙人	0.89	0.06
2	徐文俊	有限合伙人	266.92	18.29
3	黄志萍	有限合伙人	212.66	14.57
4	陈旭	有限合伙人	177.91	12.19
5	韩炜	有限合伙人	177.91	12.19
6	梁光强	有限合伙人	133.49	9.15
7	张奉新	有限合伙人	89.01	6.10
8	黄红雨	有限合伙人	89.01	6.10
9	陈嵌崮	有限合伙人	89.01	6.10
10	赵清云	有限合伙人	89.01	6.10
11	万学才	有限合伙人	88.96	6.10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2	宋睿	有限合伙人	44.48	3.05
合计			1,459.26	100.00

本所律师查询了上海栋辰的工商登记资料，书面查阅了该企业的《合伙协议》，核查了该企业基本信息及其合伙人情况，并取得了上海栋辰出具的相关情况说明。根据上述情况说明，上海栋辰现有有限合伙人均为发行人的员工。上海栋辰自成立至今仅对发行人进行投资，无其他对外投资。上海栋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未聘请基金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

截至最新核查截止日，上海栋辰持有发行人1.47%股份。

6.2.4 上海原辰

上海原辰成立于2020年9月17日，现持有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7MA1J4LF94P”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松江区泖港镇中厝路181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宽辰，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最新核查截止日，上海原辰全体合伙人的出资额总额为1,487万元，上海原辰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宽辰	普通合伙人	1.22	0.08
2	杨义春	有限合伙人	440.13	29.60
3	岳军	有限合伙人	330.13	22.20
4	霍艳霞	有限合伙人	220.13	14.80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5	凌秀旺	有限合伙人	220.13	14.80
6	马永青	有限合伙人	220.13	14.80
7	季建梅	有限合伙人	55.13	3.71
合计			1,487.00	100.00

本所律师查询了上海原辰的工商登记资料，书面查阅了该企业的《合伙协议》，核查了该企业基本信息及其合伙人情况，并取得了上海原辰出具的相关情况说明。根据上述情况说明，上海原辰现有有限合伙人均为实际控制人亲属或朋友。上海原辰自成立至今仅对发行人进行投资，无其他对外投资。上海原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未聘请基金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

截至最新核查截止日，上海原辰持有发行人1.21%股份。

6.3 发行人向证监会提交申请前12个月内新增股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22年6月1日向证监会提交申请前12个月内不存在新增股东的情形。新增间接股东为员工股权激励平台的持股员工，新增间接股东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取得股份时间	入股方式	价格 (元/股)	入股原因	定价依据
1	陈旭	20	2021年 12月22日	通过上海 栋辰新增 合伙份额 认购发行 人新增股 份	10.00	该四名员工分别 于2021年8月及10 月新入职发行人， 为实施对该四名 员工的股权激励， 由该四名员工增 资入股上海栋辰， 由后者认购发行 人新发行股份	以2020年度扣 非后归母公司 所有者净利润 为基础，由各 方协商确定
2	韩炜	20					
3	万学才	10					
4	宋睿	5					

3-3-2-33

5	陈洁	2	2021年 12月6日	受让上海友辰原合伙人杨浩退出合伙份额	9.4958	原有激励员工因离职退出, 根据公 司安排并经各方 协商一致, 由陈洁 受让该部分份额	以原合伙人取得上海友辰财产的成本为基础, 由各方协商确定
---	----	---	----------------	--------------------	--------	---	------------------------------

注: 持股数量均指按照各自然人持有的相应合伙平台出资份额折算为发行人股份。

上述新增间接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 陈旭, 男, 身份证号码为320682198701****,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现为发行人研发部工程师;

(2) 韩炜, 男, 身份证号码为320502198110****,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现为发行人研发部工程师;

(3) 万学才, 男, 身份证号码为620403196908****,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现为发行人生产部副经理;

(4) 宋睿, 男, 身份证号码为340321199111****,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现为发行人研发部工程师;

(5) 陈洁, 男, 身份证号码为310228199006****,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现为发行人仓管部经理。

上述新增间接股东均系发行人以股权激励为目的所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内的合伙人, 入伙时均为发行人员工, 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新增间接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6.4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最新核查截止日,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张建军。张建军直接持有发行人21.77%的股份, 并通过其实际控制的上海众挺、上海直辰、上海友辰、上海栋辰和上海原辰合计控制发行人59.83%的股份。因此, 张建军合计控制发行人81.60%的股份, 现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及总经理, 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 发行人未发生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情况。

6.5 截至最新核查截止日, 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众挺	48,676,314	43.63
2	张建军	24,293,907	21.77
3	上海直辰	11,487,611	10.30
4	王相荣	4,999,500	4.48
5	鲍玉华	4,181,738	3.75
6	上海友辰	3,598,388	3.22
7	祝元北	3,186,086	2.86
8	居理	2,787,825	2.50
9	李江	1,991,303	1.78
10	俞娟	1,991,303	1.78
11	上海栋辰	1,640,000	1.47
12	郑碧琴	1,393,913	1.25
13	上海原辰	1,351,000	1.21
合 计		111,578,888	100.00

6.6 根据容诚会计师于2020年5月10日出具的“容诚验字[2020]201Z0015号”《验资报告》，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6.7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后已办理相关资产和财产权的更名手续，公司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财产均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6.8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发起人、股东工商登记资料、身份证件、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综合采取了书面核查、访谈、外部查证等查验方式，就发行人主体资格、住所、出资及所涉的评估、验资、出资资产向发行人交付等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并对相关股东进行了访谈确认。

根据《公司法》《编报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所

律师经查验后认为：

(1)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2)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7.1 发行人的股本演变

7.1.1 众辰有限的设立

2006年2月20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徐汇分局核准，众辰有限成立，注册号为3101042012855，众辰有限成立时的经营范围为“电气、机电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电气机电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技术入股、技术承包、技术中介。（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其中自然人李仙珍出资105万元，自然人张建军出资100万元，自然人朱飞燕出资95万元，自然人曾知兰出资67.50万元，自然人季建梅出资57.50万元，自然人陆金花出资25万元，自然人祝元北出资25万元，自然人刘静芳出资25万元。

2006年2月10日，上海骁天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上骁审内验字[2006]第8009号”《验资报告》，对众辰有限截至2006年2月10日止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经验证全体股东出资500万元已全部实缴到位，均为货币出资。众辰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仙珍	105.00	21.00
2	张建军	100.00	20.00
3	朱飞燕	95.00	19.00
4	曾知兰	67.50	13.50
5	季建梅	57.50	11.50
6	祝元北	25.00	5.00
7	刘静芳	25.00	5.00
8	陆金花	25.00	5.00
合 计		500.00	100.00

7.1.2 众辰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年11月20日，众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决定同意李仙珍将其持有的众辰有限105万元出资额（对应众辰有限21%股权）以105万元价格转让给张建军；季建梅将其持有的众辰有限57.5万元出资额（对应众辰有限11.5%股权）以57.5万元价格转让给张建军；曾知兰将其持有的众辰有限67.5万元出资额（对应众辰有限13.5%股权）以67.5万元价格转让给张建军；朱飞燕将其持有的众辰有限95万元出资额（对应众辰有限19%股权）以95万元价格转让给祝元北。

2006年11月20日，转让方李仙珍、季建梅、曾知兰分别与受让方张建军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方朱飞燕与受让方祝元北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予以约定。

2006年11月23日，众辰有限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众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建军	330.00	66.00
2	祝元北	120.00	24.00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3	刘静芳	25.00	5.00
4	陆金花	25.00	5.00
合 计		500	100

（1）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原因

根据实际控制人张建军及相关当事人的访谈及确认,2006年11月,李仙珍、季建梅、曾知兰、朱飞燕四人因不再参与众辰有限的经营管理,且认为继续持有众辰有限股权无法产生收益,因此决定转让其持有的众辰有限股权并退出。张建军作为众辰有限当时的主要经营者之一,因看好变频器业务的发展,并希望实际控制与经营众辰有限,因此希望受让该部分股权。祝元北因看好变频器业务的发展也有意向受让部分股权。

因众辰有限当时成立较短且经营状况一般,各方协商转让对价按照李仙珍、季建梅、曾知兰、朱飞燕持有上述出资额的实际成本即1元/出资额确定。张建军以现金方式向李仙珍、季建梅、曾知兰支付上述转让对价合计230万元,祝元北以现金方式向朱飞燕支付上述转让对价合计95万元。

（2）查验与小结

本所律师书面审阅了众辰有限的工商登记档案、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决议及协议,对李仙珍、季建梅、曾知兰、朱飞燕、张建军、祝元北进行了访谈,核查了上述相关方出具的确认文件。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具有真实交易背景,转让原因合理,转让价格系交易各方协商予以确定,定价公允,受让方已足额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相关权利义务已结清,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7.1.3 众辰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年7月4日,众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决定同意张建军将其持有的众辰有限25万元出资额(对应众辰有限5%股权)以25万元价格转让给李江;陆金花将其持有的众辰有限25万元出资额(对应众辰有限5%股权)以25万元价格转让给俞娟;祝元北将其持有的众辰有限52.5万元出资额(对应众

辰有限 10.5%股权)以 52.5 万元价格转让给鲍玉华;祝元北将其持有的众辰有限 17.5 万元出资额(对应众辰有限 3.5%股权)以 17.5 万元价格转让给郑碧琴;祝元北将其持有的众辰有限 10 万元出资额(对应众辰有限 2%股权)以 10 万元价格转让给居理;刘静芳将其持有的众辰有限 25 万元出资额(对应众辰有限 5%股权)以 25 万元价格转让给居理。

2013 年 7 月 4 日,相关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予以约定。

2013 年 10 月 15 日,众辰有限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众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建军	305.00	61.00
2	鲍玉华	52.50	10.50
3	祝元北	40.00	8.00
4	居理	35.00	7.00
5	李江	25.00	5.00
6	俞娟	25.00	5.00
7	郑碧琴	17.50	3.50
合计		500.00	100

(1) 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原因

根据实际控制人张建军的访谈及确认,2013 年 7 月,为实现众辰有限核心经营团队成员鲍玉华、居理、李江、俞娟和郑碧琴在众辰有限的持股,并为解除张建军与祝元北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众辰有限进行了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的主要内容如下:

① 鲍玉华、居理与其各自配偶陆金花、刘静芳之间的股权转让

鲍玉华、居理各自的配偶陆金花与刘静芳在众辰有限初始设立时分别持有 25 万元出资额(对应众辰有限当时 5%股权)。鲍玉华、居理二人于 2010 年起开

始在众辰有限全职工作，二人考虑到众辰有限发展态势良好，且已经全身心投入众辰有限经营管理中，而陆金花和刘静芳也因家庭及个人发展需要，决定不再参与众辰有限事务，故经各自家庭内部协商一致后，陆金花、刘静芳将其持有的众辰有限出资额分别转至其各自配偶鲍玉华、居理名下。因上述股权系配偶之间的股权过户，转让定价按照注册资本 1:1 办理工商登记，实际未进行对价的交割。

② 张建军与鲍玉华、居理、李江、俞娟和郑碧琴之间的股权转让

因众辰有限业务步入正轨，核心经营团队初步形成，为体现对各成员的激励并实现利益分享，根据各成员在众辰有限的角色及贡献，并经各成员即本次转让后的全体股东审议同意，众辰有限实际控制人张建军将部分股权转让给当时的主要团队成员，具体情况如下：鲍玉华时任众辰有限副总经理，主要负责众辰有限整体经营与执行，张建军转让给鲍玉华 27.5 万元出资额（对应众辰有限 5.5% 的股权）；居理时任公司销售总监，主要负责客户开拓及团队管理，张建军转让给居理 10 万元公司出资额（对应众辰有限 2% 的股权）；李江时任公司销售部经理，主要负责客户开拓及产品销售，张建军向李江转让公司 25 万元出资额（对应众辰有限 5% 的股权）；俞娟时任公司销售部副经理，主要负责客户开拓及产品销售，张建军向俞娟转让 25 万元出资额（对应众辰有限 5% 的股权）；郑碧琴时任公司销售部副经理，主要负责客户开拓及产品销售，张建军向郑碧琴转让 17.5 万元出资额（对应众辰有限 3.5% 的股权）。

因本次股权转让的标的股权均来源于张建军且本次股权转让具有股权激励性质，本次股权转让定价均按照注册资本 1:1 确定，各受让人鲍玉华、居理、李江、俞娟、郑碧琴均以现金方式向张建军支付了对价。

③ 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委托持股关系及其还原

2006 年 11 月，祝元北原向张建军借款 80 万元，用于支付部分受让朱飞燕所持众辰有限的股权转让款。

2008 年 1 月，因祝元北始终未能有资金来源偿还其结欠张建军的上述借款，祝元北希望以其名下众辰有限的股权抵偿上述债务。张建军作为众辰有限的实际控制人对众辰有限更有信心，也希望提升持股比例以增强控制力。考虑到当时众辰有限经营尚在初期，一直未能实现盈利，股权尚无特别高的投资价值，经双方

协商一致后决定将祝元北名下的众辰有限 80 万元出资额对应的股权作价 80 万元转让给张建军，以抵免其结欠张建军的上述债务。为免繁琐的文件准备及手续办理过程，未单独为此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即代持关系建立后，众辰有限的实际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工商登记股东	实际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建军		330.00	330.00	66.00%
2	祝元北	祝元北	40.00	40.00	8.00%
		张建军	80.00	80.00	16.00%
3	刘静芳		25.00	25.00	5.00%
4	陆金花		25.00	25.00	5.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2013 年 7 月 4 日，为解除上述委托持股关系同时简化整体持股结构，祝元北与张建军签署了《股权转让相关协议之解除协议》，约定由祝元北将登记在其名下、张建军拥有实际权益的上述 80 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相应的受让方鲍玉华、居理、俞娟、郑碧琴。本次股权转让后，祝元北与张建军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即已解除，该等委托持股关系的解除不涉及张建军与祝元北之间的对价支付。

（2）本次股权转让的股权过户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因涉及多方交易，且本次各项股权转让交易工商登记的单价一致，准备工商登记所需的材料时，公司操作人员按照转让前后各股东持股变化进行了统筹，分别根据各转让方转让股权数量、各受让方受让股权数量进行了人为匹配，未按照实际一一对应的转让关系准备股东会文件和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工商登记的股权转让协议不影响本次股权转让行为的结果，本次股权转让工商登记的各转让方转出的股权数量及工商登记的各受让方受让的股权数量均与事实一致，众辰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与实际股权结构一致，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① 本次股权转让工商登记的股权转让协议对应的转让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转让前		转让情况		转让后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 (万元)	出资额(万 元)	股权比例
张建军	330.00	66.00%	李江	25.00	305.00	61.00%
祝元北	120.00	24.00%	鲍玉华	52.50	40.00	8.00%
			郑碧琴	17.50		
			居理	10.00		
鲍玉华	/	/	/	/	52.50	10.50%
居理	/	/	/	/	35.00	7.00%
李江	/	/	/	/	25.00	5.00%
俞娟	/	/	/	/	25.00	5.00%
郑碧琴	/	/	/	/	17.50	3.50%
刘静芳	25.00	5.00%	居理	25.00	/	/
陆金花	25.00	5.00%	俞娟	25.00	/	/
合计	500.00	100.00%	/	155.00	500.00	100.00%

② 本次股权转让实际对应的转让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转让前		转让情况		转让后	
实际股东	工商登记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 (万元)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张建军		330.00	66.00%	李江	25.00	305.00	61.00%
祝元北	祝元北	40.00	8.00%	/	/	40.00	8.00%
张建军		80.00	16.00%	鲍玉华	27.50	/	/
				居理	10.00	/	/
				俞娟	25.00	/	/
				郑碧琴	17.50	/	/

股东姓名		转让前		转让情况		转让后	
实际股东	工商登记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 (万元)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鲍玉华	/	/	/	/	52.50	10.50%
	居理	/	/	/	/	35.00	7.00%
	李江	/	/	/	/	25.00	5.00%
	俞娟	/	/	/	/	25.00	5.00%
	郑碧琴	/	/	/	/	17.50	3.50%
	刘静芳	25.00	5.00%	居理	25.00	/	/
	陆金花	25.00	5.00%	鲍玉华	25.00	/	/
	合计	500.00	100.00%	/	155.00	500.00	100.00%

(3) 查验与小结

根据祝元北、张建军的确认：自 2008 年 1 月 23 日起至上述委托持股关系解除之日止，祝元北名下的众辰有限 80 万元出资额系代张建军持有。上述委托持股关系已于 2013 年 10 月解除。就上述委托持股事宜及解除代持，张建军与祝元北相互之间以及与众辰有限及其他股东之间均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书面审阅了众辰有限的工商登记档案、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决议及协议，对张建军、祝元北、鲍玉华、居理、李江、俞娟、郑碧琴、陆金花、刘静芳进行了访谈，核查了上述相关方出具的确认文件。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众辰有限曾经存在的委托持股情况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该等委托持股关系已经解除；众辰有限目前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上述委托持股各方未因众辰有限该等委托持股关系发生过纠纷，上述委托持股的形成、存续及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对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本次股权转让具有真实交易背景，转让原因合理，转让价格系交易各方协商予以确定，定价公允，受让方已足额向实际权益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相关权利义务已结清，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7.1.4 众辰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3年12月11日，众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500万元，其中，全体股东以“110kW 电动汽车驱动器设计技术”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

北京海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作为出资标的的非专利技术进行评估，并于2013年12月9日出具了“海峡评报字[2013]第W353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2013年11月28日，上述非专利技术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张建军拥有该非专利技术610万元的价值（对应其价值的61%）；鲍玉华拥有该非专利技术105万元的价值（对应其价值的10.5%）；祝元北拥有该非专利技术80万元的价值（对应其价值的8%）；居理拥有该非专利技术70万元的价值（对应其价值的7%）；李江拥有该非专利技术50万元的价值（对应其价值的5%）；俞娟拥有该非专利技术50万元的价值（对应其价值的5%）；郑碧琴拥有该非专利技术35万元的价值（对应其价值的3.5%）。

2013年12月11日，张建军、鲍玉华、祝元北、居理、李江、俞娟、郑碧琴与众辰有限签署了《财产转移协议》，就上述非专利技术的财产转移事项予以约定。

2013年12月13日，上海欣鹏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沪欣内验字（2013）第XP0041号”《验资报告》，根据上述《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12月11日，众辰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全部新增出资合计1,000万元，均为知识产权（无形资产）出资。

2014年2月28日，众辰有限办理完成了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上述增资完成后众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建军	915.00	61.00
2	祝元北	120.00	8.00
3	鲍玉华	157.50	10.50
4	居理	105.00	7.00
5	李江	75.00	5.00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6	俞娟	75.00	5.00
7	郑碧琴	52.50	3.50
合计		1,500.00	100.00

（1）本次增资的瑕疵及其清理

本次增资出资标的的上述非专利技术形成过程中，作为出资人的张建军等股东均任职于众辰有限，难以区分上述非专利技术的研发是否为相关出资人在众辰有限日常工作时间完成，亦无法判断上述研发工作是否依赖于众辰有限的物质技术条件，因此难以核实上述非专利技术是否构成众辰有限的职务发明而导致出资标的的资产存在权属瑕疵；为避免因上述瑕疵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和债权人利益，出于谨慎考虑，众辰有限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由众辰有限全体股东以其应收众辰有限股利款合计 1,000 万元投入公司充实公司资本。根据公司财务记录，上述款项已计入公司资本公积由全体股东共享。2021 年 3 月 21 日，容诚会计师出具了编号为“容诚验字[2021]201Z0011 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8 年 1 月 30 日，众辰有限收到原全体股东以货币（现金股利）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根据发行人及相关出资股东的确认：上述作为出资标的的非专利技术“110KW 电动汽车驱动器设计技术”仍为发行人所拥有，但因上述出资瑕疵风险的存在且该等技术未能在公司实际运营中对公司的经营提供预期的收益贡献，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12 月对上述非专利技术对应的账面无形资产予以核销，上述无形资产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不造成影响。

（2）查验与小结

本所律师核查了容诚会计师出具的相关《验资报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为防止因上述无形资产出资损害公司股东和债权人利益，众辰有限股东已以其应收公司股利款投入公司充实公司资本，截至 2017 年末，众辰有限资本已得到有效充实，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出资不到位的情形。

7.1.5 众辰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8 年 1 月 30 日，众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

本增加至 3,766 万元，其中，上海众挺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833.3333 万元，上海直辰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32.6667 万元，上海众挺系实际控制人张建军控制、公司全体股东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上海直辰系实际控制人张建军控制、张建军与鲍玉华共同持有权益的有限合伙企业。

2018 年 4 月 23 日，众辰有限办理完成了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上述增资完成后众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众挺	1,833.3333	48.6812
2	张建军	915.00	24.2963
3	上海直辰	432.6667	11.4888
4	鲍玉华	157.50	4.1822
5	祝元北	120.00	3.1864
6	居理	105.00	2.7881
7	李江	75.00	1.9915
8	俞娟	75.00	1.9915
9	郑碧琴	52.50	1.3941
合计		3,766.00	100.0000

2021 年 3 月 25 日，容诚会计师就众辰有限本次增资事项出具了编号为“容诚验字[2021]201Z0012 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8 年 3 月 5 日，众辰有限累计实收资本人民币 3,766.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上海众挺和上海直辰的最终权益人系众辰有限全体股东，全体股东协商一致后将增资价格定为 1 元/出资额。

7.1.6 众辰有限吸收合并众辰驱动

(1) 本次吸收合并的背景及目的

2013 年 9 月 23 日，众辰驱动原股东柳国英、刘纪胜将其所持众辰驱动 90%、10%的股权（对应 180 万元、2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众辰有限，众辰驱动成为众

辰有限的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众辰驱动除向众辰有限出租其持有的厂房及办公楼外无其他生产经营活动，为了保证上市主体的资产完整性，使公司经营主体与资产所有权主体保持一致，便于公司业务开展，经全体股东商议，决定由众辰有限吸收众辰驱动。

(2) 吸收合并的审批程序及《合并协议》的签署

2018年5月30日，众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众辰驱动股东众辰有限作出决定，同意众辰有限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众辰驱动，合并后众辰有限存续，众辰驱动解散；众辰有限吸收合并众辰驱动后，众辰有限的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不发生变更；合并前众辰驱动的所有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众辰有限承接。

2018年5月30日，众辰有限与众辰驱动签署了《合并协议》，对本次吸收合并的方式及债权债务处置安排等事项予以约定。

(3) 吸收合并的执行程序

2018年6月12日，上海法治报刊载了本次吸收合并的公告。

2019年10月30日，众辰有限办理完成了上述吸收合并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交易完成后，众辰有限存续，其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保持不变。

2019年10月23日，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沪市监登记内销字[2019]第 27000003201910170078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众辰驱动办理完成注销登记。

上述吸收合并完成后众辰有限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众挺	1,833.3333	48.6812
2	张建军	915.00	24.2963
3	上海直辰	432.6667	11.4888
4	鲍玉华	157.50	4.1822
5	祝元北	120.00	3.1864
6	居理	105.00	2.788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7	李江	75.00	1.9915
8	俞娟	75.00	1.9915
9	郑碧琴	52.50	1.3941
合计		3,766.00	100.0000

7.1.7 2020年5月众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本结构

2020年5月，众辰有限以截止2019年11月30日的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名称为“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9,999万元，股份总数为9,999万股。众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4.2 众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内容。

2020年5月20日，公司办理完成了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股份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众挺	4,867.6314	48.6812
2	张建军	2,429.3907	24.2963
3	上海直辰	1,148.7611	11.4888
4	鲍玉华	418.1738	4.1822
5	祝元北	318.6086	3.1864
6	居理	278.7825	2.7881
7	李江	199.1303	1.9915
8	俞娟	199.1303	1.9915
9	郑碧琴	139.3913	1.3941
合计		9,999.0000	100.0000

7.1.8 众辰科技第一次增资

2020年9月29日，众辰科技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经审议决定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10,467.8388万元，同意接收上海友辰、上海栋辰为公司新股东，由上海友辰出资3,201.0181万元认购公司股份359.8388万股，其中359.8388万元计入实收资本，超出实收资本部分2,841.1793万元作为出资溢价计入资本公积；由上海栋辰出资969.6313万元认购公司股份109万股，其中109万元计入实收资本，超出实收资本部分860.6313万元作为出资溢价计入资本公积。

2020年10月13日，众辰科技办理完成了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上述增资完成后众辰科技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众挺	4,867.6314	46.5008
2	张建军	2,429.3907	23.2081
3	上海直辰	1,148.7611	10.9742
4	鲍玉华	418.1738	3.9948
5	上海友辰	359.8388	3.4376
6	祝元北	318.6086	3.0437
7	居理	278.7825	2.6632
8	李江	199.1303	1.9023
9	俞娟	199.1303	1.9023
10	郑碧琴	139.3913	1.3316
11	上海栋辰	109.0000	1.0413
合计		10,467.8388	100.0000

上海友辰及上海栋辰均系众辰科技的员工持股平台。本次增资价格以在众辰科技2019年度扣非后归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基础，与员工协商后确定为8.8957元/股。

7.1.9 众辰科技第二次增资

2020年10月21日,众辰科技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经审议通过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11,102.8888万元,同意接收上海原辰和王相荣为公司新股东,由上海原辰出资1,486.10万元认购公司股份135.10万股,其中135.1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超出实收资本部分1,351万元作为出资溢价计入资本公积;由王相荣出资5,499.45万元认购公司股份499.95万股,其中499.95万元计入实收资本,超出实收资本部分4,999.5万元作为出资溢价计入资本公积。

2020年10月29日,公司办理完成了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上述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众挺	4,867.6314	43.8411
2	张建军	2,429.3907	21.8807
3	上海直辰	1,148.7611	10.3465
4	王相荣	499.9500	4.5029
5	鲍玉华	418.1738	3.7664
6	上海友辰	359.8388	3.2409
7	祝元北	318.6086	2.8696
8	居理	278.7825	2.5109
9	李江	199.1303	1.7935
10	俞娟	199.1303	1.7935
11	郑碧琴	139.3913	1.2555
12	上海原辰	135.1000	1.2168
13	上海栋辰	109.0000	0.9817
合计		11,102.8888	100.0000

2021年3月25日,容诚会计师就众辰科技2020年10月的两次增资事项出具了编号为“容诚验字[2021]201Z0013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0年10月28日,众辰科技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111,028,888.00元,各股

东均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系众辰科技为进一步增强实力引入外部投资者入股。本次增资价格以众辰科技 2019 年扣非后归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基础，综合考虑众辰科技的已有业务、未来发展规划及上市计划等因素，由各方协商确定为 11 元/股。其中，王相荣系上市公司利欧股份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长期关注电机及变频器相关产业，因看好公司前景，作为财务投资人向众辰科技增资；上海原辰的合伙人系实际控制人张建军亲属或朋友，基于对张建军的信任，同时也是看好变频器相关产业，作为财务投资人向上海原辰出资，由上海原辰作为主体向众辰科技增资。

7.1.10 众辰科技第三次增资

2021 年 12 月 13 日，众辰科技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经审议决定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 11,157.8888 万元，同意由公司股东上海栋辰出资 550 万元认购公司股份 55 万股，其中 489.2635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超出实收资本部分 60.7365 万元作为出资溢价计入资本公积。

2021 年 12 月 22 日，众辰科技办理完成了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上述增资完成后众辰科技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众挺	48,676,314	43.63
2	张建军	24,293,907	21.77
3	上海直辰	11,487,611	10.30
4	王相荣	4,999,500	4.48
5	鲍玉华	4,181,738	3.75
6	上海友辰	3,598,388	3.22
7	祝元北	3,186,086	2.86
8	居理	2,787,825	2.50
9	李江	1,991,303	1.78
10	俞娟	1,991,303	1.78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1	上海栋辰	1,640,000	1.47
12	郑碧琴	1,393,913	1.25
13	上海原辰	1,351,000	1.21
合计		111,578,888	100.00

2022年1月30日，容诚会计师就众辰科技本次增资事项出具了编号为“容诚验字[2022]200Z0003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2年2月21日，众辰科技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111,578,888.00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系众辰科技对新入职的四名员工陈旭、韩炜、万学才、宋睿实施的股权激励，上述四名员工通过增资入股上海栋辰并由后者认购众辰科技股份间接持有发行人权益。本次增资价格以众辰科技2020年度扣非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估值基础并参考最近一次外部投资人入股估值做适当下浮，经公司决策及各方协商确定对应发行人股份价格为10元/股。

7.1.11 截至最新核查截止日，发行人共有股东13名，其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众挺	48,676,314	43.63
2	张建军	24,293,907	21.77
3	上海直辰	11,487,611	10.30
4	王相荣	4,999,500	4.48
5	鲍玉华	4,181,738	3.75
6	上海友辰	3,598,388	3.22
7	祝元北	3,186,086	2.86
8	居理	2,787,825	2.50
9	李江	1,991,303	1.78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0	俞娟	1,991,303	1.78
11	上海栋辰	1,640,000	1.47
12	郑碧琴	1,393,913	1.25
13	上海原辰	1,351,000	1.21
合 计		111,578,888	100.00

7.2 股份质押情况

经发行人及其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其他形式的法律负担，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

7.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关注了其間所涉审计、评估及验资机构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并以书面核查结合必要的访谈、向工商登记机关查证等查验方式，就上述发行人的设立、股权权益形成及变动原因、定价基础和所涉的交易合同、支付凭证等，以及发行人全体股东所持的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质押、冻结等情况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 （1）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 （2）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之代持情况外，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的情形，上述代持情况现已解除；除上述外，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3）发行人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

八、发行人的业务

8.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8.1.1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记载，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变频器及电气、机电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电气机电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根据安徽众辰《营业执照》记载，安徽众辰的经营范围为“变频器及电气设备、机电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电气机电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1.2 发行人与经营业务相关的许可文件

根据产品销售地区和行业的不同，发行人取得了包含欧盟CE认证、韩国KC认证等产品专项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认证	具体情形	有效期	是否强制
欧盟CE认证	公司已就H2000、H3000、H5000、H6000、Z2000、Z8000等系列产品取得CE认证	至 2024.4.14	产品进入欧盟市场所需强制认证
	公司已就TAY系列产品取得CE认证	至 2024.9.2	
韩国KC认证	公司已经就Z2400系列产品取得KC认证	以标准变动为限	产品进入韩国市场所需强制认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依法持有上述与经营业务相关的许可文件，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经取得开展其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内实际从事的业务所必须的法律授权和批准，可以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

8.2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8.2.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一家专业从事低压变频器和伺服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公司。

8.2.2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8.2.3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的主营业务经营状况为：

单位：元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526,419,968.79	612,314,516.33	617,434,513.13
其他业务收入	9,493,683.30	8,145,580.20	8,400,789.17
合计	535,913,652.09	620,460,096.53	625,835,302.30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财务数据，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8.3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分、子公司开展业务经营。

8.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其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8.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已在章程中约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需要终止经营或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事项，故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8.6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与发行人的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结合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开展经营的主要流程、所从事业务的分类和收入占比。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要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分、子公司开展业务经营；

(3)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4)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5) 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1 发行人的子（分）公司

9.1.1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9.1.1.1 安徽众辰

安徽众辰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安徽众辰现持有芜湖市湾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221MA2WD7149L”的《营业执照》；住所为芜湖市湾沚区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阳光大道 168 号；法定代表人为张建军；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变频器及电气设备、机电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电气机电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最新核查截止日，发行人持有安徽众辰 100% 股权。

9.1.2 发行人报告期内过往控股子公司

9.1.2.1 吉驱工业

吉驱工业注销前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1 月 1 日。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说明及对吉驱工业股东张卫的访谈确认，发行人及股东张卫投资吉驱工业原计划为从事伺服行业相关业务，后因设立后一直未实际开展经营；基于上述，吉驱工业已无经营存续之必要，发行人及股东张卫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在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了吉驱工业的注销登记手续。

吉驱工业注销前持有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7MA1J380UX4 的《营业执照》，住所地为上海市松江区泖港镇中厍路 181 号，法定代表人为张卫，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人工智能

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智能机器人、伺服控制机构、工业控制设备、智能化设备的研发及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吉驱工业注销前，发行人持有吉驱工业 65%的股权，张卫持有吉驱工业 35%的股权。2021 年 3 月 8 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松江区税务局出具“沪松税企清[2021]1615182785137 号”《清税证明》；2021 年 4 月 13 日，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2700003202104130030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吉驱工业注销登记。

9.1.2.2 安徽华辰

安徽华辰原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主营业务为变频器的组装及销售业务；安徽华辰现持有泾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1823MA2T0XTJ78”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安徽省泾县经济开发区箬帽路 49 号（第 1 栋标房）；法定代表人为张建军；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低压永磁同步电机、机电一体电机、同步磁阻电机、特种永磁同步电机、特种异步电机、低压变频器、高低压软起动装置、高低压成套输配电装置、自动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经营本企业自产机电产品的出口业务及技术服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或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2 年 11 月 23 日，安徽华辰增资至 5,000 万元，由杨江飞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260 万元，管兵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40 万元，孙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40 万元，年珩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60 万元。同时安徽华辰重新调整董事会成员，调整后董事会成员为杨江飞、管兵、孙跃、张建军、陈学锋，其中董事杨江飞、孙跃、陈学锋由股东杨江飞提名，董事张建军由发行人提名，董事管兵由股东管兵提名。本次增资及董事会调整后发行人持有安徽华辰 30.60%股权，安徽华辰由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变更为参股子公司，发行人对安徽华辰失去控制权。

截至最新核查截止日，发行人持有安徽华辰 30.60%股权，杨江飞持有安徽华辰 36%股权，孙跃持有安徽华辰 15.20%股权，管兵持有安徽华辰 15.20%股权，年珩持有安徽华辰 3%股权。

9.1.3 发行人分公司

根据公司经营战略布局，2022年10月19日，发行人成立深圳分公司。深圳分公司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HJ0HM37”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松岗社区松白路143号东座304，负责人为张建军，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伺服控制机构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2 发行人的关联方

9.2.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最新核查截止日，上海众挺持有发行人48,676,314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43.63%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截至最新核查截止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张建军。张建军直接持有发行人21.77%的股份，并通过其实际控制的上海众挺、上海直辰、上海友辰、上海栋辰和上海原辰合计控制发行人59.83%的股份。因此，张建军合计控制发行人81.60%的股份，现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及总经理，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情况。

9.2.2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9.2.2.1 鲍玉华，男，身份证号码为310230197806*****。截至最新核查截止日，鲍玉华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9.08%的股份。

9.2.2.2 祝元北，男，身份证号码为330621197111*****。截至最新核查截止日，祝元北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5.04%的股份。

9.2.2.3 上海直辰

截至最新核查截止日，上海直辰持有发行人1,148.7611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30%。上海直辰现持有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7MA1J2MR41R”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松江区

泖港镇中厍路181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宽辰，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从事智能、计算机、电子、汽车、自动化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物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零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截至最新核查截止日，上海直辰全体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总额为438万元，上海直辰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宽辰	普通合伙人	4.3800	1.00
2	张建军	有限合伙人	376.8079	86.03
3	鲍玉华	有限合伙人	56.8121	12.97
合计			438.0000	100.00

9.2.3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重要关联企业

截至最新核查截止日，除发行人股东上海直辰、上海友辰、上海栋辰、上海原辰外（具体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六、发起人和股东”），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重要企业情况如下：

9.2.3.1 上海宽辰

上海宽辰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成立于2018年1月8日，现持有上海市松江區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7MA1J2M0748”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松江區泖港镇中厍路181号；法定代表人为张建军；注册资本为171.0767万元，经营范围为“从事智能、计算机、电子、汽车、自动化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零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截至最新核查截止日，上海宽辰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1	张建军	148.6635	86.90
2	鲍玉华	22.4132	13.10
合 计		171.0767	100.00

9.2.4 发行人的重要关联自然人

截至最新核查截止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自然人包括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其他关联自然人包括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9.2.5 发行人的其他重要关联企业

截至最新核查截止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重要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誓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1}	董事、副总经理居理持股 1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	上海宏匠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原董事张奉新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	甘肃沣豪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建军配偶之姐丁芳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
4	兰州沣豪服饰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建军配偶之姐丁芳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
5	上海青石自动化控制有限公司 ^{注2}	实际控制人张建军之父张自贤持股 20%的企业
6	上海朗乾液压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鲍玉华配偶陆金花控制的企业
7	上海亦快电梯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居理之弟居进控制的企业
8	上海亦快电梯销售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居理之弟居进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
9	上海亦快加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居理之弟居进及其配偶共同控制的上海亦快电梯销售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0	华耀冶金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居理之弟居进控制的企业
11	思诺冶金机械(芜湖)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居理之弟居进担任高管的企业
12	成县大汇汽车货运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李江控制的企业
13	上海狮门半导体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众挺持股 29%的企业
14	江苏瑞途律师事务所	独立董事蒋海军担任负责人的律师事务所
15	安徽创事福知识产权运营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蒋海军控制的企业
16	南京高拓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蒋海军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注 1: 上海誓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因未按规定申报年检于 2000 年 7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 目前无实际业务经营。居理从未担任过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且对该公司吊销无责任, 该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至今已超过三年, 因此该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不影响居理的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管的任职资格。

注 2: 上海青石自动化控制有限公司因 2001 年、2002 年未按规定申报企业年检于 2003 年 8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 报告期内无实际业务经营。

9.2.6 报告期内的过往关联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其他重要过往关联方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姓名/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备注
1	上海铨友液压设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建军配偶丁玲实际控制的企业	为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且经营环境发生变化, 公司股东决定不再继续经营, 已于 2019 年 10 月注销
2	上海市徐汇区铨义机电经营部	实际控制人张建军配偶丁玲实际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报告期内该个体工商户无实际业务经营, 经营者决定不再继续经营, 已于 2019 年 7 月注销
3	上海跃杰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鲍玉华之父鲍清控制的企业	报告期内该公司无实际业务经营, 公司股东决定不再继续经营, 已于 2019 年 1 月注销
4	芜湖亦快电梯销售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居理之弟居进持股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报告期内该公司无实际业务经营, 公司股东决定不再继续经营, 已于 2021 年 9 月注销
5	南京瑞途知识产权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蒋海军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该公司设立至今无实际业务经营, 公司股东决定不再继续经营, 已于 2022 年 6 月注销

9.2.7 其他重要关联方

对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原控股子公司安徽华辰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杨江

飞、管兵和孙跃实际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与发行人及安徽华辰在报告期内发生交易的企业，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和谨慎性原则，公司认定其为关联方。因此，公司认定下述企业为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安徽皖南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华辰持股 5%以上股东管兵、孙跃担任董事的企业
2	安徽威能电机有限公司	安徽皖南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5%的控股子公司，且为安徽华辰持股 5%以上股东管兵担任董事长、孙跃担任董事的企业
3	安徽同华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皖南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2.6087%的控股子公司，且为安徽华辰持股 5%以上股东管兵、孙跃担任董事的企业
4	安徽威力盟机械有限公司	安徽皖南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的控股子公司，且为安徽华辰持股 5%以上股东管兵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5	安徽万邦供应链有限公司	安徽华辰持股 5%以上股东杨江飞实际控制的企业
6	上海皖电电机有限公司	安徽华辰持股 5%以上股东杨江飞实际控制的企业

9.3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9.3.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各关联方之间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9.3.1.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安徽皖南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注	原材料	市场价格	217.34	51.38	19.24
	模具费	市场价格	70.80	-	-
甘肃沣豪贸易有限公司	员工福利	市场价格	-	22.58	22.12
安徽华辰磁控科技有限公司	外协服务	市场价格	7.65	-	-
合计	-	-	295.79	73.96	41.36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	-	0.94%	0.21%	0.12%

注：发行人与皖南电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安徽威能电机有限公司、安徽同华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存在采购交易，此处合并披露为对皖南电机的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原控股子公司（现参股子公司）安徽华辰向安徽皖南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采购了电机和模具开发服务，公司向甘肃沣豪贸易有

限公司采购了御寒衣物作为员工福利，公司向参股子公司安徽华辰采购了整机装配的外协加工服务，公司的关联方采购金额及其占营业成本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发行人预计与上述关联交易仍将持续进行。

(2) 关联方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货物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安徽皖南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	市场价格	617.84	830.48	692.83
安徽华辰磁控科技有限公司	商品	市场价格	21.51	-	-
上海皖电电机有限公司	商品	市场价格	-	-	0.01
安徽万邦供应链有限公司	商品	市场价格	-	-	0.92
上海狮门半导体有限公司	商品	市场价格	0.21	-	-
合计	-	-	639.56	830.48	693.76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	1.19%	1.34%	1.11%

报告期内，公司及原控股子公司（现参股子公司）主要向上述关联方销售变频器、配件等产品，关联销售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分别为 1.11%、1.34% 和 1.19%。公司关联方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对于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是在市场价格的基础上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客观、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预计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仍将持续进行。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45.19	378.42	275.64

9.3.3.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租赁

2022 年 1 月，上海狮门半导体有限公司为从事半导体领域产品研发及生产

的制造商，有租赁厂房及办公场所的需求，上海狮门与发行人签订《上海市厂房租赁合同》，发行人将坐落于松江区泖港镇新波路 517 弄 9 号的部分厂房租赁给上海狮门，租赁面积为 1,547.08 平方米，租赁期为 3 年，年租金为 60.49 万元（含税），交易价格公允，该交易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无关。

（2）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履行情况
张建军、丁玲 ^{注1}	众辰科技	415.90	2021.10.08	2022.04.08	履行完毕
		337.05	2021.11.05	2022.05.05	履行完毕
		1,033.41	2021.12.06	2022.06.06	履行完毕
张建军	众辰科技	575.25	2022.06.07	2023.06.06	正在履行中
		323.35	2022.11.15	2023.11.15	正在履行中
安徽威能电机有限公司 ^{注2}	安徽华辰	600.00	2019.08.06	2024.08.05	履行完毕

注 1：张建军、丁玲系夫妻关系。

注 2：安徽威能电机有限公司系安徽皖南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该笔借款已于 2022 年 11 月归还完毕，本次担保已终止。

9.3.3.3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往来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账款	安徽皖南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5.34	178.34	0.20
应收账款	安徽万邦供应链有限公司	-	-	0.5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上述企业的应收账款系公司及子公司安徽华辰向其进行销售产生的。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	-------	------------	------------	------------

合同负债	安徽皖南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	-	13.39
应付账款	安徽皖南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	1.14	0.47
应付账款	安徽华辰磁控科技有限公司	60.10	-	-
其他应付款	上海狮门半导体有限公司	5.00	-	-
其他应付款	甘肃沣豪贸易有限公司	-	-	25.00
其他应付款	鲍玉华	-	0.06	0.13
其他应付款	居理	-	0.27	0.06
其他应付款	李江	-	0.38	0.45
其他应付款	祝元北	-	-	0.19
其他应付款	刘霄	0.26	-	4.42
其他应付款	黄红雨	0.05	-	-

2020 年年末，公司对皖南电机的合同负债系安徽华辰向皖南电机销售时所收取的定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安徽皖南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的应付账款系公司向其采购专利、电机配件等所产生的；2022 年年末，公司对安徽华辰的应付账款系公司向其采购外协服务产生的；2022 年年末，公司对上海狮门的其他应付款系向其收取的租赁押金；2020 年年末，公司对甘肃沣豪贸易有限公司的其他应付款系公司向甘肃沣豪贸易有限公司采购御寒衣物作为员工福利所产生的；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鲍玉华、居理、李江、祝元北、刘霄和黄红雨的其他应付款系其报销款。

9.3.2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9.3.2.1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定如下：

第六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 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 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

(五)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无关联股东对此提出反对意见的，有关该关联事项的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9.3.2.2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定如下：

第七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有关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1) 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2) 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3) 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4) 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

(5)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9.3.2.3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审核权限、决策程序等事项作出了详细的规定。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二条规定：“公司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建设应当遵

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得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一条规定：“公司关联交易的定价应当遵循以下原则及方法：

（一）关联交易的定价顺序适用国家定价、市场价格和协商定价的原则；如果没有国家定价和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方法确定；如无法以上述价格确定，则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

（二）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三）市场价：以市场价为准确定资产、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

（四）成本加成价：在交易的资产、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的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

（五）协议价：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

9.3.3 经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本律师工作报告第 9.3.1 节披露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其当时有效的章程和制度履行了适当决策或确认程序。

9.3.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或身份证明，书面核查了关联法人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等资料，并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确认发行人关联方的范围；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合同、价款支付凭证、发行人就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文件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了书面核查，并就交易原因、定价原则与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同时查阅了容诚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的相关内容。

根据《公司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与其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适当的决策或确认程序；

(3)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已规定了发行人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的公允决策程序，体现了保护发行人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9.4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9.4.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变频器及电气、机电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电气机电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上海众挺的经营范围为“从事智能、计算机、电子、汽车、自动化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零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上海直辰的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从事智能、计算机、电子、汽车、自动化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物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零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上海友辰的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从事智能、计算机、电子、汽车、自动化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物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零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上海栋辰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原辰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与股东单位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9.4.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

上海宽辰的经营范围为“从事智能、计算机、电子、汽车、自动化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零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9.4.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业竞争相关承诺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众挺、实际控制人张建军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并没有，未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第三方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其他形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不开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若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投资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给予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优先发展权；

3、如从第三方获得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商业机会，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发行人，本人/本企业承诺采用任何其他可以被监管部门所认可的方案，以最终排除本人对该等商业机会所涉及资产/股权/业务之实际管理、运营权，从而避免形成同业竞争；

4、上述承诺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本人/本企业承诺，若因违反本承诺函的上述任何条款，而导致发行人遭受任何直接或者间接形成的经济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均将予以赔偿，并妥善处置全部后续事项。”

9.4.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实地调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场所，书面审查了相关工商登记资料、与供应商及客户的重大合同，并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同时取得了由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持股5%以上的股东单位出具的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在未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独立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上述承诺真实、有效，发行人所采取的该等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合法、有效。

9.5 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充分披露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对于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以及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发行人在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准备的《招股说明书》中已作出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1 房产和土地使用权

10.1.1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

3-3-2-70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坐落地	用途	权利性质	终止日期	面积	是否抵押
1	发行人	沪(2020)松字不动产权第020516号	松江区龙马路185弄16号602室及4号地下1层车位C363室	普通商品房/居住、特种用途	出让	2080.530	宗地面积62,263.70 m ² /建筑面积209.48 m ²	否
2	发行人	沪(2020)松字不动产权第020521号	松江区泖港镇新波路517弄8号、9号	一类工业用地/厂房	出让	2057.06.28	宗地面积5,314.00 m ² /建筑面积3,094.16 m ²	否
3	发行人	沪(2020)松字不动产权第020509号	松江区泖港镇新艳路1188号	工业用地/厂房	出让	2060.10.30	宗地面积42,421.10 m ² /建筑面积9,322.69 m ²	否
4	发行人	沪(2020)松字不动产权第020522号	松江区泖港镇叶新公路3768号	一类工业用地/厂房	出让	2057.01.23	宗地面积13,446.00 m ² /建筑面积21,697.93 m ²	否
5	发行人	沪(2021)松字不动产权第037025号	松江区荣乐西路758弄50号301室及55号地下1层车位(人防)88室	居住用地/居住、特种用途	出让	2073.12.06	宗地面积26,449.00 m ² /建筑面积167.07 m ²	否
6	发行人	沪(2020)松字不动产权第020519号	松江区佘山镇九江公路159弄34号301室	普通商品房/居住	出让	2084.10.30	宗地面积134,486.40 m ² /建筑面积88.26 m ²	否
7	发行人	沪(2020)松字不动产权第020512号	松江区佘山镇九江公路159弄34号501室	普通商品房/居住	出让	2084.10.30	宗地面积134,486.40 m ² /建筑面积88.26 m ²	否
8	发行人	沪(2020)松字不动产权第020523号	松江区佘山镇九江公路159弄57号302室	普通商品房/居住	出让	2084.10.30	宗地面积134,486.40 m ² /建筑面积88.26 m ²	否
9	发行人	沪(2020)松字不动产权第020515号	松江区佘山镇九江公路159弄57号402室	普通商品房/居住	出让	2084.10.30	宗地面积134,486.40 m ² /建筑面积88.26 m ²	否
10	发行人	陕(2021)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079101号	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西段5幢11003室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出让	2074.08.30	宗地面积62,138.15 m ² /建筑面积126.02 m ²	否
11	发行人	沪(2022)松字不动产权第029981	松江区中山街道10街坊80/5丘【松江区中山街道工业区	工业用地(产业项目类)	出让	2042.07.35	宗地面积17,638.80 m ²	否

3-3-2-71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坐落地	用途	权利性质	终止日期	面积	是否抵押
			ZS-21-001 号 (SJC10032 单元 09-05)地 块】					
12	安徽众辰	皖(2021)湾沚区不动产权第0068752号	芜湖市湾沚区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芜宣高速以西,阳光大道以北,扬帆路以东	工业用地	出让	2071.7 .12	宗地面积 33,369.80m ²	否

10.1.2 查验与小结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证书,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确认,并向有关不动产权属登记机关核实查证了发行人不动产权属及抵押登记情况。

根据《民法典》等有关法律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最新核查截止日,发行人已取得其拥有不动产相应的权属证书;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不动产抵押担保事项均已解除,发行人对其不动产的行使不存在任何形式的限制;发行人合法拥有房屋建筑物的所有权及国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10.2 房产租赁情况

10.2.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产情况如下:

截至最新核查截止日,发行人的租赁房产主要用于为公司员工提供住宿和深圳分公司的办公场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点	租赁面积(m ²)	租赁期限	租赁备案
1	郑维	发行人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苏坡乡清波村蓝光 COCO 金沙二期 4-1-1608	63.17	2022.8.24-2023.8.23	未办理
2	林燕、李浩伟	发行人	温岭市太平街道汇平小区 B 幢 4-101 室	97.00	2022.3.18-2023.3.18	未办理
3	陈佳雯	发行人	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池店镇溜霞花园 3 栋 605	166.58	2022.5.23-2024.5.22	未办理
4	刘忠全	发行人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祥和四区一号楼 5 单元 2 层 203	64.68	2022.10.29-2023.10.29	未办理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点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备案
5	吴大疆	发行人	温州市鹿城区水心樱6幢304室	63.70	2022.5.23-2023.6.1	未办理
6	夏俪铭	发行人	郑州市明理路安和小区4号楼1单元30楼西户	153.02	2022.2.22-2023.2.21	未办理
7	郑仙美	发行人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五环嘉园10栋一单元101室及车库	117.00	2023.1.15-2024.1.16	未办理
8	张俊杰	发行人	江苏省无锡市榭丽花园50-2301	30.93	2022.1.1-2024.12.31	未办理
9	王卫中、周丽	发行人	徐州市贾汪区金山福地一期2A栋1单元1104室	83.00	2023.1.20-2024.1.20	未办理
10	陈娟英	发行人	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鮑江街道龙腾嘉园10栋1620	44.00	2023.1.1-2023.12.31	未办理
11	周新宇、邵杨杨	发行人	无锡市春雷苑C区22幢2501	89.00	2022.12.20-2023.12.20	未办理
12	高喜珍	发行人	武汉市东西湖区益丰村1栋3单元402室(西室)	16.15	2022.7.1-2023.6.30	未办理
13	上海市松江区泖港镇黄桥经济合作社	发行人	上海市松江区泖港镇黄桥村1082号乡村公寓A栋207室、A栋401室	340.00	2022.7.1-2026.6.30	未办理
14	深圳市宝骏房屋租赁有限公司	发行人	宝骏高级商务中心(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松白路143号)东座304室	119.83	2022.11.1-2024.10.31	未办理

10.2.2 截至最新核查截止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外出租房产的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点	租赁面积 (m ²)	租金 (元/年)	租赁期限	租赁备案
1	发行人	上海兴春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泖港镇新波路517弄8号	828.00	247,741.74	2022.3.1-2023.2.28	未办理
2	发行人	上海昊承电子有限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泖港镇叶新公路3768号	515.00	203,940.00	2023.1.1-2024.12.31	未办理
3	发行人	上海狮门半导体有限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泖港镇新波路517弄9号	1,547.08	604,944.00	2022.1.1-2024.12.31	未办理

10.2.3 查验与小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租赁的房产存在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未办理备案的，由租赁物业当地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将被处以最高一万元的罚款”。发行人未办理租赁备案存在被责令改正或处罚的风险，但根

据《民法典》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年修正）的规定，发行人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该等房屋租赁协议的法律效力。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租赁或出租房产的房屋租赁合同、价款支付凭证，出租人提供的租赁物业相关权属证明、授权租赁相关文件，租赁登记备案证明文件。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房屋租赁协议合法、有效，发行人有权依照上述租赁协议使用相关租赁房产。

10.3 知识产权

10.3.1 商标

截至2023年1月31日，发行人拥有的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核准注册的商标如下：

序号	权属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众辰科技	ZONCN	33103539	第6类	至2029年05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2	众辰科技		33093184	第42类	至2029年08月06日	原始取得	无
3	众辰科技		33091819	第25类	至2029年05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4	众辰科技	ZONCN	33095056	第17类	至2029年05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5	众辰科技	ZONCN	33091799	第25类	至2029年05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6	众辰科技		33103562	第17类	至2029年05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7	众辰科技		33096727	第25类	至2029年08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8	众辰科技	众辰	33098197	第17类	至2029年05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属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9	众辰科技	众辰	33109994	第6类	至2029年06月06日	原始取得	无
10	众辰科技		33096771	第37类	至2029年08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11	众辰科技		33099292	第42类	至2029年08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12	众辰科技		33110000	第6类	至2029年06月06日	原始取得	无
13	众辰科技		33099765	第37类	至2029年08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14	众辰科技		33114237	第6类	至2029年06月06日	原始取得	无
15	众辰科技	ZONCN	24311490A	第7类	至2028年09月06日	原始取得	无
16	众辰科技	ZONCN	24311490A	第9类	至2028年09月06日	原始取得	无
17	众辰科技	众辰	24311833A	第7类	至2028年07月06日	原始取得	无
18	众辰科技	众辰	24311833A	第9类	至2028年07月06日	原始取得	无
19	众辰科技		24311567	第7类	至2028年05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20	众辰科技		24311567	第9类	至2028年05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21	众辰科技		23317854	第7类	至2028年03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22	众辰科技		23317854	第9类	至2028年03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23	众辰科技		33103933	第17类	至2029年08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已获注册商标的商标注册证、注册商标变更证明、

商标续展注册证明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档案查询文件，并通过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查询了发行人已获注册商标的状态及权属情况。根据《商标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已获注册的商标，其商标专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

10.3.2 专利

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三相双排集中绕组永磁电机	201310745091.7	发明专利	至 2033 年 12 月 29 日	受让取得	无
2	发行人	集中绕组永磁电机	201310745092.1	发明专利	至 2033 年 12 月 29 日	受让取得	无
3	发行人	一种免螺钉快速安装的变频器结构	201620776994.0	实用新型	至 2026 年 7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用于恒压供水的控制水泵的装置	201320887270.X	实用新型	至 2023 年 12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用于机床走刀控制的运动控制器	201320890554.4	实用新型	至 2023 年 12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用于光伏水泵系统的变频控制装置	201320887271.4	实用新型	至 2023 年 12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用于恒压供水的水泵控制装置	201320887531.8	实用新型	至 2023 年 12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	一种电气自动化工业除尘装置	202023291016.2	实用新型	至 2030 年 12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是 ^注
9	发行人	一种施工升降机抱闸控制系统	202023308008.4	实用新型	至 2030 年 12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是 ^注
10	发行人	变频器（H2000S-2）	201330331122.5	外观专利	至 2023 年 7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无
11	发行人	变频器	201630603759.9	外观专利	至 2026 年 12 月 8 日	原始取得	无

注：2022 年 6 月，发行人将 ZL202023291016.2、ZL202023308008.4 号实用新型专利质押给上海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为发行人向上海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的 1,000 万元借款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期限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相关借款已归还完毕，专利解押手续正在办理中。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专利证书，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查询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获授权专利的权属情况及年费缴费信息，取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杭州代办处出具的专利证明文件。根据《专利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最新核查截止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均已授权；除发行人为其借款提供

专利权质押担保外，发行人及子公司所持有的专利权不存在其他他项权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上述专利的使用受相关法律保护，不存在权属纠纷。

10.3.3 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众辰起重机变频控制器应用软件 V1.0	2020SR1638178	2020 年 3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众辰物联泵控制器应用软件 V1.0	2020SR0013139	2019 年 3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众辰排线专用伺服控制软件 V1.1	2018SR664050	2018 年 2 月 1 日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众辰变频器上位机控制软件 V1.0	2018SR555201	2018 年 1 月 1 日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众辰 Z8000 开闭环矢量变频器控制软件 V3.0	2017SR253673	2016 年 10 月 1 日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众辰 Z8000T 矢量变频器控制软件 V3.0	2017SR162664	2017 年 2 月 1 日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众辰 DP500 系列空压机一体机变频器控制软件 V3.0	2017SR162791	2017 年 2 月 8 日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	众辰 Z2400A 门机专用高性能变频器控制软件 V1.0	2017SR106379	2017 年 2 月 1 日	原始取得	无
9	发行人	众辰 Z2000T 矢量变频器控制软件 V3.0	2016SR294611	2015 年 3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无
10	发行人	众辰高性能开环矢量变频器 Z2000 控制软件 V1.0	2014SR169284	2014 年 5 月 1 日	原始取得	无
11	发行人	众辰高性能供水专用变频器 H5000 控制软件 V1.0	2014SR169413	2014 年 5 月 1 日	原始取得	无
12	发行人	众辰闭环矢量变频器 H9000 控制软件 V1.0	2014SR134125	2013 年 10 月 1 日	原始取得	无
13	发行人	众辰打磨机控制软件 V1.0	2012SR014721	2011 年 8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无
14	发行人	众辰电动葫芦智能控制软件 V1.0	2012SR011923	2011 年 7 月 4 日	原始取得	无
15	发行人	众辰矢量变频器控制软件 V2.0	2011SR085488	2010 年 3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无
16	发行人	众辰变频器控制软件 V3.0	2008SR07025	2007 年 2 月 1 日	原始取得	无
17	发行人	众辰伺服控制软件 V3.0	2017SR162620	2016 年 8 月 1 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8	发行人	众辰 HMI-860 螺杆空压机微电脑控制软件 V30.02	2021SR0427388	2020 年 11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无
19	发行人	众辰 HMI-600 螺杆空压机微电脑控制软件 V32.01	2021SR0427259	2020 年 12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无
20	发行人	众辰多功能液晶操作器控制软件 V1.0	2021SR0427258	2020 年 11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无
21	发行人	众辰工业自动门液晶显示器应用软件 V1.0	2021SR0453975	2020 年 12 月 7 日	原始取得	无
22	发行人	众辰起重机三合一控制软件 V1.0	2021SR1196541	2021 年 6 月 7 日	原始取得	无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中国版权中心软件著作权登记概况查询结果等文件。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的规定,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截至最新核查截止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不存在权属纠纷。

10.3.4 互联网域名备案

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互联网域名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网站名称	网站首页网址	网站域名	主办单位
1	沪 ICP 备 14050276 号-1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ww.zoncn.com.cn	zoncn.net zoncn.com.cn zoncn.cn zc-drive.com	发行人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上述域名的域名注册证, 在互联网公开平台就上述域名注册情况进行查询, 并就上述域名的 ICP 备案情况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 (<https://beian.miit.gov.cn/>) 进行了查询。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上述域名已由发行人注册, 并已在中国国家顶级域名数据库或国际顶级域名数据库中记录。

10.4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公司主要生产设备为 PCBA 板 ATE 测试设备、三防涂覆设备、整机装配流水线、整机联合调试设备、整机老化测试设备、整机负载测试设备、生产看板系

统。公司的生产机器设备使用状况良好，不存在减值情形，未计提减值准备。

本所律师实地核查了发行人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与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并核查了重大设备的采购合同、支付凭证、发票等文件。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最新核查截止日，发行人合法拥有其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相关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

10.5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由发行人提供的上述财产的权属证书、交易合同、价款支付凭证等资料，实地调查了有关财产的使用和控制情况，通过网络等公开渠道查证了有关财产的权属及状态，向有关权属登记主管部门就上述财产的权属登记情况进行了查询。

根据《民法典》《商标法》《专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 (1) 发行人上述财产的取得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2) 发行人已取得其拥有的财产所必须的权属证书；

(3) 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 10.2 部分披露的租赁瑕疵及上述用于发行人向债权人借款提供专利权质押担保外，发行人及子公司所持有的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其他形式的限制，该等租赁瑕疵及专利权质押担保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1.1 重大业务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的，或者金额虽未达到人民币 500 万元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相关情况如下：

11.1.1 采购合同

发行人的采购主要是按照其与供应商签订的框架协议，并根据生产需要不定

时地向供应商发出订单，并在订单中明确具体采购产品及相关内容。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签署采购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标的、价款或报酬)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供应商供货协议	南京浦涛电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2/01/01-2023/12/31	正在履行
2	供应商供货协议	上海摄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2/01/03-2023/12/31	正在履行
3	供应商供货协议	南通一品机械电子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2/01/01-2023/12/31	正在履行
4	供应商供货协议	南京浦涛电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01/01-2021/12/31	履行完毕
5	供应商供货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01/01-2020/12/31	履行完毕
6	供应商供货协议	上海摄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12/17-2021/12/31	履行完毕
7	供应商供货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9/12/15-2020/12/31	履行完毕
8	供应商供货协议	南通一品机械电子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01/01-2021/12/31	履行完毕
9	供应商供货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01/01-2020/12/31	履行完毕

注：上述供应商的选取标准为发行人 2020 年-2022 年交易金额合计前五大的供应商。

11.1.2 销售合同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了销售合同或框架协议，框架协议系客户根据需要不时地向发行人发出订单，并在订单中明确产品具体的数量、单价、金额、规格及相关内容。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签署的销售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标的、价款或报酬)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授权经销协议	上海妮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3/01/01-2024/12/31	正在履行
2	采购框架合同	浙江开山压缩机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2/01/01-2023/12/31	正在履行
3	销售协议	江苏巨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3/01/01-2024/12/31	正在履行
4	销售协议	广东汉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2/01/01-2023/12/31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标的、价款或报酬)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5	销售协议	东莞汉高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3/01/01-2024/12/31	正在履行
6	授权经销协议	上海妮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01/01-2022/12/31	履行完毕
7	授权经销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01/01-2020/12/31	履行完毕
8	采购框架合同	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01/01-2021/12/31	履行完毕
9	采购框架合同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01/01-2020/12/31	履行完毕
10	销售协议	江苏巨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11/01-2022/12/31	履行完毕
11	销售协议	广东巨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01/01-2020/12/31	履行完毕
12	2021年度合作协议	广东汉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01/01-2021/12/30	履行完毕
13	销售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01/01-2020/12/31	履行完毕
14	销售协议	东莞汉高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05/01-2022/12/31	履行完毕

注：上述客户的选取标准为发行人 2020 年-2022 年交易金额合计前五大的客户。

除上述重要的销售框架合同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客户签署的 5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协议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标的、价款或报酬)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采购合同	浙江志高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变频器、2,303.04 万元	2021/01/01-2021/12/31	履行完毕
2	采购合同	浙江志高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变频器、1,000.00 万元	2022/01/01-2022/12/31	履行完毕

注：发行人与浙江志高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采购合同所约定的合同金额为当年的预计交易金额，实际交易金额以当年的实际履行情况为准。

11.1.3 授信协议

发行人报告期内签署的 500 万元以上的授信协议如下：

合同名称	被授信方	授信方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类型	履行情况
综合授信协议	发行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9,000.00	2022/11/16-2023/11/15	保证	正在履行
授信额度协议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松江分行	8,000.00	2022/10/20-2023/10/19	保证	正在履行
综合授信协议	发行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4,000.00	2021/09/28-2022/09/27	保证	履行完毕
授信协议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000.00	2020/09/22-2021/09/21	无	履行完毕

11.1.4 借款合同

发行人报告期内签署的 5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如下：

合同名称	借款人	贷款人	年利率	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类型	履行情况 ^注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上海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	3.30%	1,000.00	2022/06/07-2023/06/06	质押、保证	履行完毕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松江支行	2.70%	1,019.55	2022/10/20-2023/10/19	保证	履行完毕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松江支行	1 年期 LPR-0.35%	4,900.00	2021/10/20-2022/10/19	抵押	履行完毕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松江支行	4.30%	2,000.00	2020/08/10-2021/08/09	抵押	履行完毕
债权合同	安徽华	泾县经济开发区工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4.75%	600.00	2019/08/06-2024/08/05	保证	履行完

合同名称	借款人	贷款人	年利率	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类型	履行情况 注
	辰						毕

注：发行人及安徽华辰在借款协议约定的借款期限内提前归还了全部借款，相关借款协议均已实际履行完毕。

11.1.5 担保合同

发行人报告期内签署的 500 万元以上的担保合同如下：

合同名称	担保人	担保财产	担保权人	担保期间	履行情况
质权合同	发行人	发行人 ZL202023291016.2、 ZL202023308008.4 号实用新型专利 ^{注2}	上海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正在履行
最高额抵押合同	发行人	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松江支行	2021/10/20-2025/10/19	履行完毕 ^{注1}
最高额抵押合同	发行人	工业厂房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松江支行	2020/08/10-2023/08/09	履行完毕 ^{注1}
最高额抵押合同	发行人	厂房	上海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	2018/08/17-2023/08/16	履行完毕 ^{注1}

注 1：发行人在抵押协议约定的担保期间内已归还了相关协议对应的银行借款，相关资产的抵押手续已经解除，相关协议均已实际履行完毕。

注 2：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该质权合同对应的借款协议下的借款已归还完毕，相关专利的解押手续正在办理中。

11.1.6 承兑协议

发行人报告期内签署的 500 万元以上的承兑协议如下：

出票人	承兑银行	金额 (万元)	期限	担保类型	履行情况
发行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033.41	2021/12/06-2022/06/06	保证	履行完毕
发行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719.24	2020/04/28-2020/10/28	保证	履行完毕
发行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641.56	2020/04/02-2020/10/02	保证	履行完毕
发行人	上海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	600.00	2018/10/10-2019/04/10	保证	履行完毕

11.1.7 施工合同

发行人报告期内签署的 500 万元以上的施工合同如下：

合同名称	施工单位	工程地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上海弗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泖港镇新艳路 1188 号	10,600.00	2021/09/25	正在履行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安徽鹏佳建设有限公司	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阳光大道 168 号	8,000.00	2022/09/21	正在履行

11.2 经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11.3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其形成合法有效。

11.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单独或综合采取了书面核查、函证、访谈、查证等查验方式，书面核查了上述重大合同，向相关的主要供应商、客户进行了函证，对主要的供应商与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就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侵权之债对发行人相关方面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司法机关进行了网络和实地查证，查阅了毕马威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等财务资料。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并且有关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2) 发行人是上述合同或协议的签约主体，不存在需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

(3)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4) 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 9.3 部分所披露事项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5)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和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

产经营活动发生，其形成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1 发行人设立至今增资扩股

公司 2006 年 2 月 20 日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2014 年 2 月 28 日，注册资本增至 1,500 万元；2018 年 4 月 23 日，注册资本增至 3,766 万元；至 2020 年 5 月 20 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增至 9,999 万元；2020 年 10 月 13 日，注册资本增至 10,467.8388 万元；2020 年 10 月 29 日，注册资本增加至 11,102.8888 万元。2021 年 12 月 22 日，注册资本增加至 11,157.8888 万元。有关发行人增资扩股及整体变更等事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中的相关内容。

12.2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吸收合并事项

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众辰驱动，有关发行人吸收合并事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中的相关内容。

12.3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资产收购和出售行为。

12.4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最新核查截止日无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12.5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最新核查截止日，发行人无拟进行或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12.6 查验与结论

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及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核查工作外，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是否存在拟进行或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计划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 (1) 发行人历史上吸收合并及增资扩股的程序、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 (2) 发行人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资产收购和出售情形；
- (3) 发行人设立至最新核查截止日不存在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 (4) 截至最新核查截止日，发行人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资产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3.1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2020年5月10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公司章程》。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3.2 发行人及其前身报告期初以来的章程修改情况

2020年5月10日，因众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经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公司章程》。

2020年9月29日，因发行人增资事项，经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对发行人《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

2020年10月21日，因发行人增资事项，经发行人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对发行人《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

2020年11月10日，因发行人变更董事人数、增加独立董事等事项，经发行人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对发行人《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

2021年12月13日，因发行人增资事项，经发行人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对发行人《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

2022年1月20日，因发行人注册地址变更事项，经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对发行人《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

发行人章程近三年的制定和修改均经过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已及时就上述章程修正案或新的章程办理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

13.3 发行人的章程草案

为本次发行上市目的，发行人根据《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现行章程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已经发行人于2022年3月13日召开的发行人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13.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调取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书面审查了发行人近三年历次制订、修改《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草案）》的会议决议等相关法律文件。

根据《公司法》及《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 （1）发行人章程及章程草案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
- （2）发行人章程及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已按有关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修订，业经发行人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生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4.1 发行人根据其生产经营的特点建立了完整的内部组织体系，设立了财务部、生产部、销售部、采购部、研发部等内部职能部门，各部门有效配合并规范运作。

14.2 根据发行人现行章程，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内部审计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有效。

14.2.1 发行人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发行人现有股东十三名，其中包括非自然人股东五名，自然人股东八名。

14.2.2 发行人董事会为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发行人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三名独立董事。董事任期为三年，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

14.2.3 发行人监事会负责监督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发行人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目前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为一名，不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监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14.2.4 发行人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可以连聘连任。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规定行使职权。

14.2.5 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中由股东提名之董事、监事成员，由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聘任产生；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现任董事长；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了现任总经理、副总经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聘任了现任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现任监事会主席。

14.3 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津贴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内部审计制度》。上述各制度的相关内容和设定的程序方面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4.4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及《控股子公司管

理制度》。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上述各制度的相关内容和设定的程序方面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4.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材料，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召集时间、召开次数方面与其公司章程规定的一致，其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有关规定。

14.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4.7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文件原件，出席了发行人召开的部分会议，就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职责等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根据《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结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5.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现有董事会成员七名，其中独立董事三名；监事会成员三名，其中一名为职工代表监事；董事会聘任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两名，财务总监一名，兼董事会秘书一名，具体任职情况为：

	序号	姓名	职务
董事	1	张建军	董事长
	2	鲍玉华	董事
	3	居理	董事
	4	李江	董事
	5	章铁生	独立董事
	6	杜秋	独立董事
	7	蒋海军	独立董事
监事	1	祝元北	监事会主席
	2	黄红雨	监事
	3	刘霄	职工代表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1	张建军	总经理
	2	鲍玉华	副总经理
	3	居理	副总经理
	4	徐文俊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现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15.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5.2.1 发行人董事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发行人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张建军担任。

2020年5月10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张建军、李江、张奉新、鲍玉华、居理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同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建军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2020年11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章铁生、杜秋、蒋海军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原董事张奉新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张奉新辞去董事职务后，仍在公司任研发部工程师。

15.2.2 发行人监事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发行人不设监事会，由居理担任公司监事。

2020年5月10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祝元北、黄红雨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2020年5月5日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刘霄为职工代表监事；2020年5月10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祝元北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15.2.3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张建军担任发行人经理职务。

2020年5月10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经审议聘任张建军为总经理，聘任鲍玉华、居理、李江为副总经理，聘任鲍玉华为董事会秘书。

2020年8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同意鲍玉华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聘任徐文俊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20年10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同意李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最近三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15.3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目前发行人董事会中有三名独立董事，达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的要求。

经发行人及独立董事本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独立董事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5.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发行人选举或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会议文件，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上述人员的简历及书面确认文件，走访了发行人住所地公安部门及当地人民法院等行政、司法机关，通过网络系统查询等方式，核查了上述人员不存在违法、犯罪行为的情况；本所律师还就上述人员的身份信息、有关资格、职业经历等事项与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3）发行人已设置三名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6.1 发行人现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

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1) 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注	应税销售商品收入	13%
	应税租赁收入	9%
	应税技术服务费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

(2) 发行人及各主要子公司的所得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发行人	15.00%	15.00%	15.00%
安徽华辰 ^{注1}	20.00%	20.00%	20.00%
吉驱工业 ^{注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安徽众辰	20.00%	20.00%	不适用

注 1：2022 年 11 月 23 日，控股子公司安徽华辰磁控科技有限公司因少数股东增资，导致公司对其持股比例由 51% 下降至 30.60%，丧失控制权，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注 2：2021 年 4 月 13 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吉驱工业取得了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已完成注销。报告期内，吉驱工业未出资且未经营。

16.2 税务合规证明

(1) 发行人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松江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在纳税征管系统中查询，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有受到我局税务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松江区税务局于 2022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在纳税征管系统中查询，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有受到我局税务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松江区税务局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在纳税征管系统中查询，发行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有受到我局税务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松江区税务局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 2023 年 1 月 10 日金税三期系统中查询，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上海众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未发现有受到我局税务行政处罚的记录。

（2）吉驱工业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松江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2 月 4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在纳税征管系统中查询，吉驱工业查询当日，数据库中暂未发现企业上述期间受到我局税务行政处罚的信息。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松江区税务局于 2022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在纳税征管系统中查询，查询当日本地数据库中 2021 年 1 月 28 日-2021 年 3 月 8 日期间未发现有受到我局税务行政处罚的记录。

（3）安徽华辰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泾县税务局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经在纳税征管系统中查询，安徽华辰自 2018 年 8 月 24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依法纳税并依法履行税款代扣代缴义务，税收方面的申报、缴纳等处理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未受到过任何税务方面的行政处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泾县税务局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经在纳税征管系统中查询，安徽华辰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依法纳税并依法履行税款代扣代缴义务，税收方面的申报、缴纳等处理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未受到过任何税务方面的行政处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泾县税务局于 2022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经在纳税征管系统中查询，安徽华辰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未发现税务违法行为，无稽查在案行为，未受到税务行政处罚，未发生逾期申报行为、无欠税行

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泾县税务局于 2023 年 2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经在纳税征管系统中查询，安徽华辰在 2022 年 7 月 1 日至今税收方面的申报、缴纳等处理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未受到过任何税务方面的行政处罚。

（4）安徽众辰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芜湖市湾沚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21 年 3 月 9 日出具的“湾税一无欠税证[2021]15 号”《无欠税证明》，经在纳税征管系统中查询，截至 2021 年 3 月 9 日，未发现欠税行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芜湖市湾沚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湾税一无欠税证[2022]9 号”《无欠税证明》，经在纳税征管系统中查询，截至 2022 年 1 月 19 日，未发现欠税行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芜湖市湾沚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湾税一无欠税证[2022]47 号”《无欠税证明》，经在纳税征管系统中查询，截至 2022 年 7 月 16 日，未发现欠税行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芜湖市湾沚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出具的“湾税一无欠税证[2023]7 号”《无欠税证明》，经在纳税征管系统中查询，截至 2023 年 1 月 28 日，未发现欠税行为。

（5）众辰驱动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松江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出具的编号为“2019-0280”《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税务机关涉税事项调查工作规范，现就我局所辖纳税人上海众辰驱动技术有限公司相关涉税信息提供给贵单位。经查，该企业自 201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9 年 05 月 19 日期间未发现受到我局税务行政处罚的信息。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松江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在纳税征管系统中查询，众辰驱动自 2019 年 12 月 2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6 日，依法纳税并依法履行税款代扣代缴义务，税收方面的申

报、缴纳等处理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未受到过任何税务方面的行政处罚。

（6）深圳分公司税务合规证明

根据国家税务局宝安区税务局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深税违证(2023)1514 号”《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暂未发现该纳税人自设立税务登记之日 2022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局宝安区税务局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深税违证(2023)1516 号”《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暂未发现该纳税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16.3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与政府补助

16.3.1 税收优惠

（1）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于 2018 年 11 月通过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3100192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四章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发行人 2018 年至 2020 年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于 2021 年 11 月通过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100124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四章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发行人 2021 年至 2023 年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 号）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发行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16.3.2 政府补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政府补助政策文件、收款凭证及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取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创新型省份建设资金	200.00	递延收益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创新型省份建设资金（第六批）的通知》（皖财教[2020]1420 号）、印发《关于促进工业商贸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试行）》的通知（泾发〔2020〕5 号）

上述政府补助系原控股子公司安徽华辰磁控科技有限公司形成，2022 年 11 月，安徽华辰磁控科技有限公司因少数股东增资，导致公司对其持股比例下降至

30.60%，丧失控制权，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故于 2022 年末公司转出上述政府补助。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增值税即征即退	2,225.59	2,575.12	1,757.28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
松江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扶持资金	255.00	384.00	375.00	上海市松江区泖港镇财政所《关于对中小企业发展扶持资金的情况说明》
松江区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专项资金（总部经济项目）	210.00	36.00	152.00	《松江区总部经济企业发展专项支持实施细则》（沪松经[2019]59 号）、《关于认定 2019 年松江区总部企业的通知》（沪松经[2019]217 号）
松江区上市企业补贴	400.00	-	-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市挂牌补贴实施细则》
科技小巨人专项补贴	-	-	180.00	《关于公布 2020 年度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含培育）企业综合绩效评价结果的通知》（沪科合[2020]27 号）、《关于匹配 2020 年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含培育）企业的请示》（松科委[2020]46 号）
稳岗补贴	23.41	0.21	31.37	《关于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的通知》（沪人社规[2018]20 号）、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松江区关于全力防控疫情支持 G60 科创走廊企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沪松府[2020]22 号）
“专精特新”企业补贴	10.00	-	-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松江区关于加快 G60 科创走廊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规定》的通知（沪松府规[2018]10 号）、《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关于公布 2021 年度上海市“专精特新”企业名单的通知》（沪经信企[2022]234 号）
工业商贸企业奖励	-	-	9.86	印发《关于促进工业商贸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试行）》的通知（泾发[2020]5 号）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项补贴	5.00	-	-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松江区关于加快推进 G60 科创走廊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的若干政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策》的通知（沪松府规[2019]23 号）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	-	4.31	市商委、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实施细则》的通知（沪商财[2016]376 号）
专利创造应用奖励	-	-	3.00	关于印发《泾县知识产权与质量提升奖励扶持若干政策》的通知（泾政秘[2020]24 号）
职工培训补贴	-	0.24	0.36	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总工会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分配使用办法加强企业职工职业培训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财发〔2020〕7 号)
防疫用品专项补贴	-	-	0.94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松江区关于全力防控疫情支持 G60 科创走廊企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沪松府[2020]22 号）
松江区工业互联网产业创新工程专项资金	-	50.00	-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松江区工业互联网产业创新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沪松府规[2018]14 号）、《关于 2019 年度松江区工业互联网产业创新工程专项资金项目拟立项公示》
“创客中国”安徽中小企业创业创新大赛企业组三等奖	-	10.00	-	《关于公布 2020 年“创客中国”安徽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获奖名单的通知》（皖经信企合函[2020]639 号）
松江区政府质量奖	-	30.00	-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第九届松江区政府质量奖获奖组织和个人的决定（沪松府[2021]248 号）
扩岗补助	2.05	-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快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41 号）
就业补贴	1.00	-	-	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的实施意见的操作细则》（沪松人社[2022]23 号）
其他	1.54	0.95	-	党建经费
合计	3,133.59	3,086.52	2,514.12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政府补助均与日常活动相关，计入当期损益的部分均计入其他收益。

16.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与纳税合规情况，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并向发行人主管税务部门进行了查证，书面查阅了《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所得税申报及缴税凭证、所获财政补助收款凭证及相关政府文件。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以及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主管部门重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7.1 环境保护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4011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

17.1.1 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环保合规性

（1）发行人环保合规性

根据上海市松江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松环保许管[2014]1009号”、“松环保许管[2020]268号”的环评审批意见，众辰科技环境环境影响报告表取得了环保部门的批复，上述项目已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上海市松江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众辰科技自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1月14日，未受到松江区生态环境局的行政处罚。

根据上海市松江区生态环境局于2022年7月25日出具的证明，众辰科技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未受到松江区生态环境局的行政处罚。

根据上海市松江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众辰科技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受到松江区生态环境局的行政处罚。

（2）安徽华辰环保合规性

根据与宣城市泾县生态环境分局相关负责人的访谈确认，安徽华辰生产经营涉及的建设项目均为变频器组装，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2021 年版）》及相关规定，安徽华辰无需办理环评登记表备案或其他环评手续。

根据宣城市泾县生态环境分局出具的复函，安徽华辰自 2018 年 8 月 24 日至 2022 年 2 月 11 日未因环境违法被宣城市泾县生态环境分局立案处罚。

根据宣城市泾县生态环境分局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复函，安徽华辰自 2022 年 2 月 11 日至 2022 年 7 月 14 日未因环境违法被宣城市泾县生态环境分局立案处罚。

根据宣城市泾县生态环境分局于 2023 年 2 月 6 日出具的复函，安徽华辰自 2022 年 7 月 15 日至今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7.1.2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环保合规性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变频器及伺服系统产业化建设项目”、“变频器、伺服系统、电梯及施工升降机系统集成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服务网络及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依据现有业务模式，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上海市松江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出具的“松环保许管[2021]149 号”《上海市松江区生态环境局关于上海众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变频器及伺服系统产业化建设、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发行人《上海众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变频器及伺服系统产业化建设、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取得了环保部门的批复。

根据芜湖区湾社区生态环境分局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安徽众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变频器等系统集成生产项目的环保意见》，“变频器、伺服系统、电梯及施工升降机系统集成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属于“第 37 大类仪器

仪表制造业”第 83 项“C401 通用仪器仪表制造”中其他类型仅有分割、焊接、组装工序的情形，属于环评管理豁免类别，经研究，该项目属不需要办理环评批复、环评验收等环评手续类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等规定，发行人“营销服务网络及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不属于纳入环评影响评价管理的建设项目，不涉及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或备案手续。

17.1.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实地走访了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项目建设环评审批文件及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对环保主管部门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对发行人主要经营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 (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 (2) 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经营活动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17.2 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7.2.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质量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1) 发行人质量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编号为“00000020211000082”的《合规证明》，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编号为“00000020221000094”的《合规证明》，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编号为“000000020227000022”的《合规证明》，发行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编号为“0000020231000081”的《合规证明》，发行人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12 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2) 吉驱工业质量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根据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编号为“27000020211000025”的《合规证明》，吉驱工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3) 安徽华辰质量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根据泾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8 年 8 月 24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安徽华辰未因日常经营受到泾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行政处罚；亦不存在因质量、标准、技术等方面受到泾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泾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安徽华辰严格准守市场监管方面法律法规，自 2021 年 2 月 3 日至今未有违反市场监管方面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及受处罚的情形。

根据泾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7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安徽华辰已依法办理工商登记，自 2021 年 2 月 3 日至今期间经营合法合规，未违反工商行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未因日常经营受到我局作出的行政处罚。自 2021 年 2 月 3 日至今，安徽华辰所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关于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的要求，不存在违反质量、标准、技术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不存在因质量、标准、技术等方面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泾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安徽华辰已依法办理工商登记，自 2022 年 7 月 5 日至今期间经营合法合规，未违反工商行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未因日常经营受到我局作出的行政处罚。自 2022 年 7 月 5 日至今，安徽华辰所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关于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的要求，不存在违反质量、标准、技术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

件的行为，不存在因质量、标准、技术等方面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4) 安徽众辰质量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根据芜湖市湾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安徽众辰自 2020 年 11 月 4 日至 2022 年 1 月 14 日，无因违反市场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芜湖市湾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安徽众辰自 2022 年 1 月 15 日至 2022 年 7 月 19 日，无因违反市场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芜湖市湾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芜湖市湾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安徽众辰自 2022 年 1 月 15 日至 2022 年 7 月 19 日，无因违反市场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芜湖市湾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芜湖市湾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2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安徽众辰自 2022 年 1 月 15 日至 2023 年 2 月 6 日，无因违反市场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芜湖市湾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5) 深圳分公司取得的证明

根据于 2023 年 2 月 3 日在信用广东平台获取的《信用信息报告》，未发现深圳分公司有行政处罚记录。

17.2.2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内部制度规范文件，对发行人主要经营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取得了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产品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最近三年未因违反产品质量或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8.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下列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金额	拟以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变频器及伺服系统产业化建设项目	众辰科技	33,000.00	31,000.00
变频器、伺服系统、电梯及施工升降机系统集成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安徽众辰	13,017.97	13,017.97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众辰科技	18,910.00	18,910.00
营销服务网络及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众辰科技	8,072.03	8,072.03
补充流动资金	众辰科技	27,000.00	27,000.00
合计		100,000.00	98,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等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银行借款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

如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项目预计募集资金投入总额的，超过部分用于补充与公司主营业务有关的流动资金；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预计募集资金投入总额的，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18.1.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

公司将建设地址均为松江区泖港镇新艳路 1188 号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统一备案为“变频器及伺服系统产业化建设、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其包含“变频器及伺服系统产业化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2 个子项目。发行人已就“变频器及伺服系统产业化建设、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向上海市松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请办理项目备案，并取得了项目代码为“上海代码：31011778561849120211D3101001，国家代码：2101-310117-04-01-109439”的《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总投资合计 51,910 万元。

发行人已就“变频器、伺服系统、电梯及施工升降机系统集成生产基地建设

项目”向芜湖市湾沚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请办理项目备案，并取得了项目代码为“2104-340221-04-01-458900”的《企业投资项目告知登记表》，项目总投资13,017.97万元。

发行人已就“营销服务网络及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向上海市松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请办理项目备案，并取得了项目代码为“上海代码：31011778561849120211D3101002，国家代码：2104-310117-04-04-918506”的《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总投资8,072.03万元。

18.1.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

根据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备案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频器及伺服系统产业化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用地均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泖港镇新艳路1188号，发行人以出让方式已取得“沪（2020）松字不动产权第020509号”《不动产权证书》，土地使用权面积为42,421.10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频器、伺服系统、电梯及施工升降机系统集成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建设用地位于安徽省芜湖市湾沚区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芜宣高速以西，阳光大道以北，扬帆路以东，发行人以出让方式已取得“皖（2021）湾沚区不动产权第0068752号”《不动产权证书》，土地使用权面积为33,369.8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18.1.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保审批

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17.1.2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环保合规性”相关内容。

18.2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备案材料、不动产权证及股东大会决议文件等，并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其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2)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有权政府部门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3)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就其业务发展目标的相关内容，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等进行了访谈。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2) 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1 截至最新核查截止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进行的重大诉讼仲裁

20.1.1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专利侵权纠纷

2021年6月28日，原告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川技术”）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提起一件专利侵权诉讼（以下简称“原诉讼”），将发行人作为被告，案件编号为“(2021)沪73知民初859号”。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主张发行人以生产经营目的制造、许诺销售、销售的产品侵犯原告拥有名称为“大功率窄体结构变频器”、专利号为“ZL201420489475.7”的实用新型专利权。因在该案件审理过程中汇川技术提出撤诉，2022年7月15日，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作出“(2021)沪73知民初859号”《民事裁定书》，准许汇川技术撤诉。

上述原诉讼撤诉后，汇川技术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以同样的理由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提起了案件编号为“（2022）沪 73 知民初 774 号”的民事诉讼，请求依法判令：（1）发行人立即停止侵害原告名称为“大功率窄体结构变频器”、专利号为 ZL201420489475.7 的实用新型专利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停止制造、销售、使用、许诺销售侵犯 ZL201420489475.7 号实用新型专利的大功率变频器；（2）发行人赔偿原告共计损失人民币 500 万元以及原告为制止被告侵权行为而支付的合理费用暂计人民币 10 万元；（3）发行人承担案件诉讼费用。

截至最新核查截止日，该一审民事诉讼尚在审理中。

针对汇川技术起诉发行人产品侵犯其“大功率窄体结构变频器”实用新型专利的事项，发行人于 2021 年 7 月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提出宣告汇川技术所拥有的“大功率窄体结构变频器”实用新型专利无效的申请，并于 2021 年 8 月获得受理。2022 年 12 月 20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作出“第 59578”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决定维持专利权有效。

针对上述决定，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了案件编号为“（2023）京 73 行初 539 号”的行政诉讼，请求（1）撤销被告作出的第 59578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并重新作出无效决定；（2）判令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截至最新核查截止日，该行政诉讼尚在审理中。

20.2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情形。

20.3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0.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含 5%）的主要股东及发行人相关人士进行了访谈，并就持有发行人及其 5%以上股份（含 5%）的股东、董事长、总经理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等向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进行了现场走访核查，核查了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书面核查了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除本律师工作报告 20.1 部分披露的诉讼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含 5%）的主要股东（已追溯至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其它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及发行人、保荐机构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发行人的社会保障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名册、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明细表、缴纳凭证，相关员工出具的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声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出具的承诺，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为全部符合缴纳条件且愿意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2)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但未缴纳人员占比较低，相关补缴费用对发行人业绩影响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未缴纳员工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三部分 结论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有关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障碍。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上市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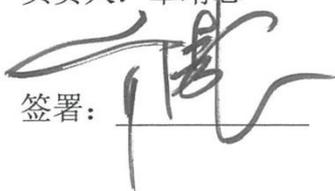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TCLG2023H0267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众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

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为 2023 年 2 月 24 日。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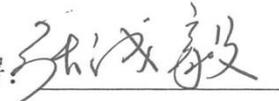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孔 瑾

签署： 

经办律师：盛 敏

签署： 

经办律师：张诚毅

签署：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草案-上市后适用)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 第三章 股份
 - 第一节 股份发行
 -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 第三节 股份转让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 第一节 股东
 -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出席和登记
 -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 第五章 董事会
 - 第一节 董事
 - 第二节 董事会
-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七章 监事会
 - 第一节 监事
 - 第二节 监事会
-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 第二节 内部审计
 -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 第一节 通知
 - 第二节 公告
-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十二章 附则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草案-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在原上海众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7785618491Q的《营业执照》。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英文名称为：Shanghai Zhongchen Electronic Technology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上海市松江区泖港镇叶新公路 3768 号

邮政编码：201607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

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依据法律法规之规定，自主开展业务经营，不断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经营管理水平；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实现股东权益和公司价值的最大化，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变频器及电气、机电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电气机电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一元。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 公司设立时，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分别为：

1、上海众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其原持有的上海众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

净资产折股出资 48,676,314 股，占股份总数的 48.6811%；

2、张建军以其原持有的上海众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折股出资 24,293,907 股，占股份总数的 24.2963%；

3、上海直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其原持有的上海众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折股出资 11,487,611 股，占股份总数的 11.4888%；

4、鲍玉华以其原持有的上海众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折股出资 4,181,738 股，占股份总数的 4.1822%；

5、祝元北以其原持有的上海众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折股出资 3,186,086 股，占股份总数的 3.1864%；

6、居理以其原持有的上海众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折股出资 2,787,825 股，占股份总数的 2.7881%；

7、李江以其原持有的上海众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折股出资 1,991,303 股，占股份总数的 1.9915%；

8、俞娟以其原持有的上海众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折股出资 1,991,303 股，占股份总数的 1.9915%。

9、郑碧琴以其原持有的上海众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折股出资 1,393,913 股，占股份总数的 1.3941%。

上述出资于 2019 年 11 月 30 日前到位。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 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本条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有关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变动及披露事项本章程没有规定的，适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的相关制度的规定。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

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

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 修改本章程；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需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上述情形之外的对外担保，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股东大会审

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违反对外担保审批的权限和审议程序的追责机制按照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则执行。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召集会议时通知明确指出的其他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应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15日前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二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出席和登记

第五十九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三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六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有关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1) 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2) 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3) 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4) 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

上通过；

(5)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当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达到30%以上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累积投票制下，股东的投票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与应当选董事、监事人数的乘积，每位股东以各自拥有的投票权享有相应的表决权；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位候选董事、监事，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位候选董事、监事；董事、监事的选举结果按得票多少依次确定。

在选举董事、监事的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秘书应向股东解释累积投票制度的具体内容和投票规则，并告知该次董事、监事选举中每股拥有的投票权。在执行累积投票制度时，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其所选举的所有董事、监事，并在其选举的每位董事、监事后标注其使用的投票权数。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超过了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则该选票无效。在计算选票时，应计算每名候选董事、监事所获得的投票权总数，决定当选的董事、监事。

第八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候选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 董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并持股5%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 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提名，经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形成提案，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三) 股东提名董事、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须于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以书面方式将有关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简历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四) 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并持股 1%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第八十四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六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

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三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在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的人数低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书面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〇三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

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五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名。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决策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在权限范围内对除日常经营活动之外发生的下列类型的交易进行审查：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 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
- (四) 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 债权、债务重组；
- (九)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 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 (十一) 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由董事会审批：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但占比不超过 50%；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但占比低于 5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但占比低于 5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但占比低于 5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

（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但占比低于 5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

（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但低于占比 5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的交易事项（上市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及按照第四十二条规定须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交易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审批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权限如下：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提供财务资助累计发生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免于适用前款规定。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财务资助事项属

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三）最近 12 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

公司不得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的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但向非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公司向前款规定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如下：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下同）但不超过 3,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下同），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但不超过 3,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三）公司与关联人（包括关联自然人和关联法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后，并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因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导致被担保方成为公司的关联人，在实施该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的同时，应当就存续的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前款规定的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采取提前终止担保等有效措施。

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机制按照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六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或传真、电子邮件、挂号邮寄；通知时限为：不少于会议召开前五天。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三) 事由及议题;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 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 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 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 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 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 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 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 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 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 书面表决, 也可以是举手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 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 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 应由董事本人出席;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 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 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 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 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 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

权的票数)。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 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 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三条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 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因故暂时不能履行职权时, 可临时授权其他副总经理代行部分或全部职权, 若代职时间较长时 (三十个工作日以上时), 应提交董事会决定代理总经理人选。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 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 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 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 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 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至下届监事会换届选举产生之日止。股东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 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任期届满, 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 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

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监事和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监事总数的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

起诉讼；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过半数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应当明确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的优先顺序：

（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为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所采取的措施。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内容，利润分配的形式，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各期现金分红最低金额或比例（如有）等。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其决策程序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应当执行稳定、持续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

(2) 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

(3) 中期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4) 现金利润分配：在公司当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数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每年度采取的利润分配方式中应当含有现金分配方式，且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5) 股票利润分配：公司在实施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同时，可以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6) 利润分配方式的实施：公司股东大会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7) 如公司董事会做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决定的，应就其做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的理由，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8)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现行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广泛征求独立董事、监事、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二) 公司的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

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适用本款规定。

（三）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由董事会拟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3）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认为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可以提交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供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可以采取网络投票方式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4）公司由董事会制定《股东回报规划》并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具体规定相应期间的股利分配计划，并至少每三年重新审议《股东回报规划》。

（四）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决策程序

（1）董事会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的回报的基础上，应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后，制定利润分配方案。

（2）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3）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可以采取网络投票方式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修订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属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重要决策事项，原则上不得随意调整；有正当理由，确需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按照如下要求进

行：

(1)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和修订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政策。

(2) 若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现有的利润分配政策影响公司可持续发展时，公司董事会应提出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董事会提出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和意见，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修订的原因。

(3) 公司董事会制定与修订利润分配政策，应当通过网络、电话以及见面会等各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 公司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需经董事会过半数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

(5)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和修订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调整或者变更现金分红政策议题时，公司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公众股东征集投票权。

(六) 分红政策相关信息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需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10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传真、邮件、电话或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传真、邮件、电话或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

局之日起第 7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电子邮件、电话方式进行的，以发出当天为送达日；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一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

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二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三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四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五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建军

2022年3月13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3〕1418号

关于同意上海众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关于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的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等有关规定，经审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抄送：上海市人民政府；上海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市场一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中国证监会办公厅

2023年6月28日印发

打字：徐梦冉

校对：张绿原

共印 15 份

